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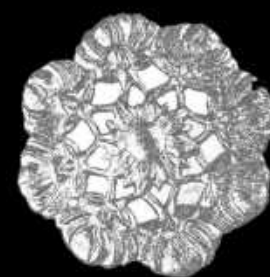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2017 - 2035)

【送审稿】



2017年09月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2017-2035)

【送审稿】

中国建筑史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建筑历史研究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

项目名称：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文化厅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历史研究所

协编单位：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院长：宋源

总建筑师：崔恺

总规划师：陈同滨

所长：王力军

单位资质：

住建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002)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0101SJ0002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A111002193-10/1

项目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同滨 研究员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刘剑 副研究员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子项负责人：闫金强 建筑师

项目参加人：于文洪 建筑师

张亚宣

付宇

蒋佳瑶

项目审核人：李琛 副研究员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审定人：王力军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编制完成时间：2017年9月



规划文件总目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纸
- 规划说明
- 规划附件

规 划 文 本

文 本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遗产概况 | 2 |
| 第一节 遗址概况..... | 2 |
| 第二节 历史沿革..... | 3 |
| 第三节 环境概况..... | 3 |
| 第四节 保护对象分析..... | 4 |
| 第三章 价值评估 | 6 |
| 第四章 现状评估 | 7 |
| 第一节 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 7 |
| 第二节 环境现状评估..... | 8 |
| 第三节 主要破坏因素分析..... | 9 |
| 第四节 保护工作现状评估..... | 9 |
| 第五节 现存主要问题..... | 12 |
| 第五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13 |
| 第六章 保护区划 | 15 |
| 第一节 保护区划..... | 15 |
| 第二节 保护范围..... | 15 |
| 第三节 建设控制地带..... | 16 |
| 第四节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 16 |
| 第五节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7 |
| 第七章 保护规划 | 19 |
| 第一节 保护准则..... | 19 |
| 第二节 保护管理工作..... | 19 |
| 第三节 本体保护措施..... | 20 |
| 第四节 本体防护措施..... | 22 |
| 第五节 其它遗址保护规划要求..... | 22 |

| | |
|----------------------|----|
| 第八章 环境规划..... | 24 |
| 第一节 环境保护 | 24 |
| 第二节 生态保护 | 24 |
| 第三节 环境整治 | 25 |
| 第九章 社会居民调控 | 27 |
| 第一节 居民调控规划 | 27 |
| 第二节 土地使用性质调整 | 27 |
|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 | 28 |
| 第十章 遗产展示规划 | 29 |
| 第一节 利用原则与策略 | 29 |
| 第二节 利用措施 | 30 |
| 第三节 展陈体系 | 30 |
| 第四节 遗址公园规划 | 33 |
| 第五节 遗址博物馆规划 | 35 |
| 第六节 游客管理 | 35 |
|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 37 |
| 第一节 运行管理 | 37 |
| 第二节 专项管理 | 38 |
| 第十二章 研究规划 | 40 |
| 第一节 考古工作 | 40 |
| 第二节 专项研究 | 41 |
| 第十三章 遗产监测规划 | 42 |
| 第十四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 43 |
| 第十五章 实施保障 | 44 |
| 第十六章 附则 | 45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背景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是唐代渤海国都城遗址，是我国东北地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1961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渤海国三灵坟归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为有效保护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提高遗产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其在地方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贯彻科学发展观，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地统筹策划，把遗址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其真实性、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和延续传承，发挥社会教育作用，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谋求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指导文件。

第4条 规划性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总体规划。

第5条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本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文物保护工程

管理办法》（2003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等。

2 国内国际宪章、公约类文件

本规划参照的宪章和公约类文件包括《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ICOMOS 文化旅游宪章》（1999）、《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等。

3 地方政府文件和相关规划

本规划依据的地方政府文件和相关规划包括：《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1993年修订）、《黑龙江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条例》（2006年修正）、《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宁安市旅游发展规划（2012-2015）》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及其周边与遗址相关的历史环境，总占地面积 50.91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

第8条 主要规划内容

分析与评估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遗产构成、遗产价值与保存现状；

编制保护原则与基本对策，确定保护目标与重点；

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要求；

提出保护措施，制定环境规划；

制定遗址利用、管理、研究、社会居民调控、监测等分项规划要求；

制定规划分期，确定近期实施项目，提出实施保障。

第二章 遗产概况

第一节 遗址概况

第9条 遗址概述【图 01】【图 02】【图 03】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市中部,是唐代渤海国(公元 698~926 年)的都城,位居渤海五京之首。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从选址到规模和官室建设,明显是模仿唐代的长安和洛阳而建的,是渤海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现存重要遗存包括遗址本体上京城址、三灵坟遗址遗迹以及相关重要遗存玄武湖遗址和上官古桥址:

1 上京城址

上京城遗址位于今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遗址分布范围的地理坐标为:129°06′55″~129°10′41.1″,44°06′09.8″~44°08′19.4″。海拔高度 285~290 米。

上京城平面略呈长方形,北部中段外凸,坐北朝南,城垣土石混筑,周长 16313 米,占地面积约 15.93 平方公里¹。

城市历史格局包括:由官城区(官城、东掖城、西掖城和“圆壁城”组成)、皇城区(东区、西区、“T”型广场组成)组成的官皇城区,由东、西里坊区组成的郭城区,其中分布“市”、寺院等功能区。

遗址遗迹按照建筑类型可分为:城墙、城门、角楼、护城河、宫殿、建筑、园林、道路、佛寺址、生活设施等遗址类别。

城内陆续出土了大量渤海时期文物,主要种类有陶器、金属器、佛像、舍利函,以及大量的建筑构件、装饰构件。

现存遗址遗迹除城墙和少部分宫殿、建筑基址出露地表外,大多分布于地下。

2 三灵坟遗址

渤海国三灵坟,位于上京城北 3 公里处的牡丹江左岸丘陵台地上,由三个陵园组成,第一陵园由 3 座大型石筑壁画墓与围墙、神道组成,第二、第三陵园由物探得知并确定墓葬位置。三灵坟遗址是目前已知渤海国时期形制规模最大,建筑等级最高的王室贵族陵园址。

目前三灵坟遗址 3 座陵园围墙、陵园门等分布界限不详,仅第一陵园中的 3 座墓葬分布经考古确定。

3 玄武湖遗址

上京城外北部的玄武湖,是渤海时期的人工湖,原为上京城近郊苑囿——“和干苑”苑池,相当于唐长安城北的上林苑。湖内和岸边有两座亭榭址,位于上京城址中轴延长线上,为渤海时期遗址,其上曾发现釉瓦、宝相纹砖等出土物。

4 上官古桥址

上官古桥址位于上京城以北,上官地村以西,是唐代渤海时期桥址,为上京城通向北方地区的通途津梁,与渤海黑水道及率宾诸府道相通。枯水期可露出较明显的桥墩址,呈椭圆形,坍塌范围约 20~30 米,桥墩间距约 17~20 米。上官古桥址是黑龙江省境内现存的最早桥梁遗址之一。

上官古桥址向西有一条道路通至三灵坟遗址,并与第一陵园神道相接。

第10条 文化层埋藏情况

目前上京城遗址文化层埋藏情况大致清楚,但具体尚需进一步落实。根据目前掌握材料,官城、皇城区域堆积层较厚,遗址密集,郭城内的文化堆积以第 1 号街北半部分东、西各 1 列里坊间堆积层较厚,遗址密集,其余区域堆积层较薄,遗迹稀疏。东南、西南部目前尚未发现文化堆积。

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8~2007 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渤海上京城》,文物出版社,2009 年 7 月

第二节 历史沿革

第11条 渤海国历史【图 04】【图 05】

渤海国（公元 698~926 年）是我国历史上以粟末靺鞨族为主体建立的，隶属于唐朝的地方民族自治政权。靺鞨人是我东北地区最古老的先民之一，先秦称肃慎（息慎、稷慎），汉魏晋称挹娄，南北朝称勿吉，其后有靺鞨一名。

唐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 698 年），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在今牡丹江上游即今吉林省敦化盆地始建政权，称为震国。

唐玄宗先天二年（713 年），唐玄宗遣使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加授忽汗州都督。自此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其强盛之时，有地五千余里，行政建制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数十县，史有“海东盛国”之称。

唐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文王大钦茂嗣位后，曾三次迁都，天宝中（748 年左右）迁都中京显得府；天宝末（755 年左右），迁都上京龙泉府；唐贞元元年（785 年），迁都东京龙原府；贞元十年（794 年），成王大华珣将都城从东京龙原府复迁上京。

大諲譔二十年（926 年），渤海被辽攻灭。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为渤海国五京之首，作为都城时间达 160 余年。

渤海亡国后，契丹在渤海建东丹国，改上京龙泉府为天福城，定为东丹国都城。公元 928 年，东丹南迁辽阳，上京城被焚毁。

第12条 上京城址建设沿革【图 06】

上京城遗址系以唐朝都城长安城为模式规划设计的，唐长安的都城模式对渤海人建都筑城理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渤海上京城的修建年代约始于渤海文王被封渤海国王之后的唐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并于第三世王大钦茂，唐玄宗天宝末年（公元 755 年）迁都至此，官城内建筑群应已基本成型并可为临朝所用。唐贞元初年（785 年），大钦茂迁都至东京龙原府，后又搬回上京城，前后约 30 年间，上京城不断进行大规

模建设，期间官城内建筑日趋完善，皇城内的官衙，东掖城内的御花园及池、亭等建筑均已落成。郭城为最后建设，竣工时间上与官城、皇城相距不远。

第13条 上京城址近代变迁【图 06】

20 世纪 30 年代，上京城内零散分布村落建筑、渤海镇北部地区人口开始聚集，形成东京城镇；城址东南部地势低洼地带种植水稻。

20 世纪 60 年代，上京城内村落、东京城镇面积逐步扩大；建设横贯城址的水利工程；城内已经大面积种植水稻。

20 世纪 90 年代，上京城内村落、城镇建设扩展速度加快，基本达到峰值；开始出现韭菜种植。

2014 年，上京城内村落、城镇建设扩展基本稳定；韭菜设施农业成一定规模。

第三节 环境概况

第14条 气候气象

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短促，冬夏分明，气候和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幅度大。年均温度 3.5℃（最高值 38.2℃、最低值 -40.1℃），年平均降水量 440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13.3 毫米，年最大降雪量 250 毫米。多年平均冻土深 1.52 米，最大冻土深 1.86 米。境内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西南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9m/s，3~5 月风速最大，月平均风速为 3.7m/s~4.4m/s，瞬时最大风速 21m/s。

第15条 周边环境概况【图 07】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的东京城盆地四周群山环抱，为长白山支脉张广才岭、老爷岭，山势高大，森林茂密。牡丹江从盆地偏西部穿过又折而向东；马莲河从盆地西南流入，经盆地东北部流入牡丹江。一江、一河、二岭形成了牡丹江中游东京城盆地山环水绕的地貌特征。

东京城盆地分为两种平原地貌。牡丹江左岸(西岸)为新生代熔岩低台地,史称“德林石”,台面熔岩裸露,植被较少,分有多处渤海时期墓群和其它遗址,如三灵坟遗址、虹鳟渔场墓群、东莲花墓群等;牡丹江右岸(东、南岸)为河谷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水源充足,是今宁安市粮、菜的主要产区。

第16条 周边其它遗址概况【图 08】

上京城址周边还分布有大量其它渤海时期遗址,以及若干汉魏时期遗存。现存渤海时期遗址主要有:响水团山遗址、哈达渡口遗址、上官遗址、响水西遗址、阿卜建筑址、哈达砖厂墓群、虹鳟鱼场墓地、玄武湖东侧建筑址等。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作为一处内涵丰富的都城遗址,这些遗址具有极高的科研价值,为渤海时期的社会生活与文化习俗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对区域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作用。目前上述遗址分布范围、保存状况、性质等情况不清,尚需大量调查研究工作。

第17条 周边地形地貌【图 09】

上京城遗址主要分布于黄海高程约 287.0~291.0 米之间,为周边地势最高处。城墙利用四周自然高地修筑,城内东北、东南地势低洼。城址北至牡丹江地势最为低缓,大、小泡泽星罗棋布,玄武湖即分布此间。根据已探明遗存分析,城址内地势低洼处基本无遗存分布。

第18条 对外交通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对外交通十分便利,现有公路、铁路和航线与外界相通。上京城东 1 公里有鹤大高速公路和 201 国道;城东 4 公里东京城镇有牡图线铁路东京城站;距离遗址 60 公里的区域中心牡丹江市正在建设哈尔滨至牡丹江高速客运铁路,牡丹江机场可飞抵北京、上海、广州、大连等城市。

第19条 人文环境

牡丹江流域历史绵长,至迟在新石器时代,已有了人类活动的遗迹。遗址所在地宁安市历史悠久、山川秀丽、民族风情浓郁、文化底蕴丰富,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保单位 16 处,市(县)级文保单位 32 处。

此外还有贯穿全境的牡丹江、镜泊湖为主的自然生态旅游资源;融地方特色与民俗文化为一体的历史人文资源;渤海响水石板田稻米种植区为主的农业旅游观光资源。

第四节 保护对象分析

第20条 保护对象【图 10】

根据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整体格局所反映的营城、建苑、墓葬及交通等主要营造活动及目前遗址研究成果,本规划保护对象主要由遗址本体、重要相关遗存、遗址历史环境要素、出土文物 4 部分组成:

1 遗址本体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档案资料,遗址本体由上京城遗址、三灵坟遗址 2 部分组成。

表 2-1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本体构成

| 序号 | 遗存类别 | | 数量 | 遗存内容 |
|----|--------|--------|----------------------------------------------------------|-----------------------------------------------------------------------|
| 1 | 上京城遗址 | 城墙 | - | 郭城、皇城、官城城墙及官城的東西掖城、圓壁城城墙 |
| | | 城门 | 21 | 官城: 7 座 皇城: 3 座 郭城: 11 座, 南北墙各设 3 门、东西墙各设 2 门, 另有渤海后期开辟的第 11 号门 |
| | | 角楼基址 | 2 | 官城北墙外东西两角各一 |
| | | 护城河 | - | 郭城城墙外四周, 官城城墙外四周 |
| | 城内主要道路 | 11 | 东西向、南北向各 5 条, 顺城街 1 条; 中轴线上的第 1 号大街为主要大街(又称朱雀大街)宽约 110 米 | |
| | 建筑基址 | 官城建筑基址 | 43 | 主要分布在官城和东掖城, 官城又可分为东、中、西 3 区, 中区包括最为重要的 1-5 号宫殿基址 |
| | 皇城建筑基址 | 11 | 分东、西区和“T”形广场, 包括“水牢”、“点将台”、官署建筑等遗址 | |

| 序号 | 遗存类别 | | 数量 | 遗存内容 |
|----|-------|-----|----|-------------------------------------------------------------|
| | | 里坊 | 66 | 全部分布在郭城内，推测应有 82 个。考古探明西半城里坊 41 个，东半城有 41 个，靠近第 1 号街的里坊尚存遗迹 |
| | | 市场 | 1 | 确定“西市” 1 处，在郭城西部 |
| | | 井 | 3 | “八宝琉璃井”、匠作址内井、土台子村井 |
| | | 佛寺址 | 10 | 城内 8 处，城外紧靠城墙 2 处 |
| | 园林 | | 1 | 位于东掖城 |
| 2 | 三灵坟遗址 | | 5 | 第一陵园中墓葬 3 座，第二陵园墓葬 1 座，第三陵园墓葬 1 座 |

2 重要相关遗存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周边重要相关遗存包括玄武湖遗址和上官古桥址。

表 2-2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重要相关遗存

| 序号 | 遗存类别 | | 数量 | 遗存内容 |
|----|-------|----|----|--------------------------|
| 1 | 玄武湖遗址 | 苑池 | 1 | 位于上京城遗址北侧，为皇家苑囿苑池 |
| | | 假山 | 2 | 玄武湖湖中和东侧各一，基本位于上京城中轴延长线上 |
| 2 | 上官古桥址 | | 1 | 位于上京城北，位于通向北方的交通要道上 |

3 遗址历史环境要素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历史上与选址建城相关的地形水系；盆地中的湖泊和牡丹江局部地段。这些要素反映了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在营建与使用过程中特定的人地关系。

4 出土文物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出土和采集的文物主要出自上京城遗址和三灵坟遗址。主要包括建筑构件、生活用品、佛像与陪葬品 4 类，材质主要涉及金、银、铜、陶、瓷、玉、砖、石等。这些文物承载了渤海国历史、宗教、文化、社会生活和生产等诸多重要信息，对遗址的文化价值做出了丰富的佐证。

第三章 价值评估

【图 11】

第21条 文物价值

1 历史价值

渤海国是我国唐代在东北以粟末靺鞨族为主体建立的地方政权，被誉为“海东盛国”。渤海国作为7~10世纪兴盛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文明，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为中华民族的多元文化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是渤海国强盛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当时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宫殿建筑群之一。上京城遗址是渤海文明留存至今规模最大、等级最高、保存最完整的历史文化遗存。它仿照唐长安城形制建造，在城市选址、布局、建造方式、建筑技术、建筑艺术等方面，均借鉴了唐代最高文化成就，同时反映出鲜明的渤海文明特征，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是盛唐文化与东北地区古老民族文化相融合的产物，作为渤海国宫殿建筑群遗址，为已消逝的渤海文明提供了特殊的历史见证。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所表现的独特的民族风格，是研究渤海建筑以及渤海文化艺术的珍贵实物资料。它反映了渤海社会的封建礼仪和典章制度，对研究渤海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历史及其民族特点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2 科学价值

上京城遗址的营造以唐朝首都长安城的形制特征为模式，又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其规划设计思路之严谨、单体建筑规模之宏大、营造技艺手法之独特，在中国都城建设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3 艺术价值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出土的众多建筑构件、金银器、漆器、铜器、铁器、陶器等，造型精致、纹饰精美、制作精良，在我国艺术史研究上具有突出价值。

第22条 社会价值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是黑龙江省宁安市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历史、文物、艺术等知识的重要教育场所，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高群众艺术鉴赏水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在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促进宁安市乃至黑龙江省的文化传播、以及带动当地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及其整体环境的合理利用及充分展示，将对地方的文化、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一节 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第23条 本体分布现状评估【图12】

根据遗址保存现状，规划将遗存划分为地上遗存和地下遗存（已探明）2类；根据历史研究、考古工作成果和各遗址特点，规划根据各遗址保存现状划分不同遗址分布区：

1 上京城遗址本体分布现状

地上遗存主要为城墙遗址、宫殿基址和佛寺址，地下遗存主要分布于城址中轴线两侧。

根据历史格局特征和里坊制的营建制度，依据《1998~2007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渤海上京城》、《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等考古工作成果，本规划以里坊为基本单位，将遗址划分为不同分布区：

遗存密集分布里坊：该区块为上京城遗址大部分地上遗存分布及地下遗存密集分布区，包括：官城区，皇城区，第1号街北部两侧里坊，官、皇城区东西两侧里坊及郭城城墙、护城河遗址。

遗存一般分布里坊：该区块为上京城遗址地上及地下遗存零散分布区。

遗存可能分布里坊：包括：1) 已经城镇建设破坏的区域，主要为现渤海镇区。2) 城址东南及西南目前尚未发现文化层堆积的区域。

2 三灵坟遗存分布现状评估

主要为地下遗存，包含1-5号墓葬、神道，地上遗存，如陵园围墙等已不可见。

遗存分布范围包括：第一陵园范围，第4号墓、5号墓分布范围。

遗存可能分布范围包括：第二陵园、第三陵园范围。

3 玄武湖遗存分布现状评估

池岸和假山为地上遗存，遗存分布范围为玄武湖岸线外扩30米范围内。

4 上官古桥址遗存分布现状评估

枯水期可见的6座桥墩为地上遗存，遗存分布范围为桥墩外扩30米范围。

第24条 本体留存现状评估【图13】

针对遗存体现的历史信息丰富程度，对上京城遗址的留存情况进行评估：

按功能区和里坊分区进行评估，根据保留格局的完整性、遗迹丰富性分为4个等级，其中官皇城区、郭城14个里坊区域留存情况较好；

城墙遗址根据结构稳定性，受自然影响和人为干扰程度分段评估；

护城河遗迹根据其历史扰土影响程度和现存地形关系进行评估。

第25条 本体延续性评估【图14】

由于常年面临自然风雨侵蚀破坏并缺少必要的维护措施；郭城内耕作旱改水作业，以及近年来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的不断增多；特别是城址内村镇规模、开发力度的迅速发展，遗址区土地利用强度不断增大，上京城遗址的延续性存在一定问题。

除三灵坟遗址第一陵园外，三灵坟遗址第二三陵园、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均缺乏必要的保护措施，遗址有效保存的延续性亟待解决。

第26条 真实性评估

上京城遗址除官、皇城部分遗存进行过保护展示工程，郭城坊墙、城墙部分受到一定程度人为干扰外，其余地上遗存保存良好；除部分地下遗存早期考古发掘未科学回填外，城址地下遗存保存的真实性较好。

三灵坟遗址、玄武湖遗址和上官古桥址在保护措施与展示方面的人工干预较少，真实性较好。

第27条 完整性评估

上京城遗址是至今我国保存最完整的渤海时期都城遗址。官城、皇城、郭城边界清晰，城内路网结构与城墙、城门遗址较为完整，主要遗存保存较完整，特别是官城中轴线上宫殿建筑基址保存最为完整。

三灵坟遗址除第一陵园3座墓葬做过考古发掘或勘察，第二、第三陵园由物探确定2座墓葬位置外，第一陵园的围墙、陵园门、神道范围等分布界限不详，第二、三陵园陵园范围、墓葬数量不详，且整体被三陵村占压。三灵坟遗址整体格局保存较差。

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保存相对完整。

第二节 环境现状评估

第28条 历史环境要素评估

遗址历史环境要素张广才岭、老爷岭、玄武湖、牡丹江等山形水系，与遗址基本保持了历史环境的空间关系。其中：丘陵山地保持了基本轮廓，山体植被保持良好；牡丹江、玄武湖等主要湖泊水系依然存在，面积岸线无较大改变。

第29条 景观环境现状评估

1 城址景观环境保存一般

上京城遗址内的渤海镇（含上京村、渤海村、龙泉村）居民人口多，建筑密集，商铺林立，交通网纵横，渤沙公路穿镇而过，历史景观环境已完全改变。渤海镇东部分布有较多工业企业，部分企业（如渤海集团）产生污染性废气和废水，影响遗址空气质量和周边水体质量。

上京城遗址内外的白庙子、双庙子、西地、拐角屯、林业苗圃等建设规模不一，村容环境杂乱，房屋建设、韭菜基地等建设缺乏整体规划设计，对遗址景观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居民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尚未实施无害化处理，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上京城遗址内的渤海变电站以及高压电线、架空输电线、电信线网等杂乱；位于官皇城内的部队营房和阵地均对遗址景观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 三灵坟景观环境保存一般

三灵坟遗址第一陵园已实施环境整治工作，目前景观环境保存较好。第二、第三陵园被三陵村建设占压，未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3 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景观环境整体较好

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周边以农田为主，景观环境整体较好。在玄武湖遗址东南部现状为已停止运营多年的渤海风情园，建筑破败，环境杂乱。

第30条 社会环境现状评估【图16】【图17】【图18】

1 社会居民现状

上京城遗址内现有渤海镇区，渤海村、上京村、龙泉村、双庙子村、西地村、白庙子村等6个村屯和1处苗圃，此外有拐角屯紧贴郭城城墙。总计居民5005户、人口13661人，平均人口密度为857人/平方公里。渤海镇区内（含渤海村、上京村、龙泉村）现有居民人口10586人，民族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有朝鲜族、满族、回族等，人均建设面积166.9人/平方米。

2 建设现状

上京城遗址内，东南部被渤海镇建成区占压，有渤沙公路穿越，街道、交通干道纵横分布，建筑密集，商业和服务行业遍布，镇区东部分布有污染性工厂。其它地方除农村建设用地和被单位、部队占用的土地外，均为水田、韭菜地和旱地。

三灵坟遗址第一陵园周边基本无建设破坏，第二、第三陵园被农村建成区占压。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周边大部为基本农田，局部有小规模私人建设行为。

3 经济结构

评估规划范围内产业以农业为主，养殖业、小型工业企业为辅，主要作物为大米、玉米、韭菜等。2011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6.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536元，人均可支配收入9600元。

4 土地利用现状

从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分析，遗址范围内建设用地415.95公顷，占8.14%；农业用地2621.54公顷，占51.32%，其中水田占86%。

表 4-1 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统计

| 序号 | 类型 | 面积 (ha) | 百分比 |
|----|----------|---------|--------|
| 1 | 城镇建设用地 | 251.81 | 4.93% |
| 2 | 农村建设用地 | 164.14 | 3.21% |
| 3 | 文物古迹用地 | 99.04 | 1.94% |
| 4 | 博物馆用地 | 2.35 | 0.05% |
| 5 | 水田 | 2470.80 | 48.58% |
| 6 | 旱地 | 497.75 | 9.78% |
| 7 | 设施农业用地 | 213.41 | 4.19% |
| 8 | 林地 | 69.00 | 1.36% |
| 9 | 工业用地 | 14.44 | 0.28% |
| 10 | 交通用地 | 23.05 | 0.45% |
| 11 | 军事用地 | 1.13 | 0.02% |
| 12 | 公共设施用地 | 0.90 | 0.02% |
| 13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106.46 | 2.08% |
| 14 | 水域 | 1177.04 | 23.12% |
| | 总面积 | 5091.32 | 100% |

第三节 主要破坏因素分析

第31条 本体主要破坏因素【图 19】

1 自然破坏因素

遗址面临的自然破坏因素主要有风霜雨雪侵蚀、动植物影响等。目前出露于地表以上的建筑基址及城墙等遗址受到风、雨、冻等自然力的风化侵蚀破坏，部

分遗存受高大植物根系不良影响；除部分遗址附近积水、渗水，形成冻融，引起遗址构造和结构性破坏外，其余地下遗存受自然力破坏较小。

2 人为破坏因素

城址内密集人群的经济生产与生活活动对上京城遗址造成了普遍的、大规模的破坏，如房屋建设、韭菜大棚、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取土掏挖等，是遗址面临的最主要、最突出的破坏因素。

大量农业灌溉渠等水利建设破坏地下遗存，部分渠道占用护城河遗址；水田种植侵占、浸泡城墙等地上遗存，并对地下遗存造成破坏；农用车穿越、碾压城墙遗址，破坏城墙植被，造成城墙墙体坍塌破坏和水土流失；渤海变电站以及高压电线塔等基础设施均对地下遗址造成一定的破坏。

第32条 环境主要破坏因素【图 20】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环境主要破坏因素为村镇建设、工业企业、大流量交通对遗址景观环境和历史氛围造成不和谐影响，及其生产性排污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此外，玄武湖遗址西南早年建设，现已停止营业的渤海风情园缺少统一规划，建筑形态各异，破坏上京城址和玄武湖视线通廊和历史氛围。

第四节 保护工作现状评估

第33条 保护现状【图 21】

1 保护等级

1961 年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渤海国三灵坟归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

2 文物保护规划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最初于1997年编制完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规划》，后经反复修订于2003年正式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并实施（批准文号：国家文物局[2003]896号函）。经过十多年的遗址保护实践，主要规划内容都已实施，为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不断深化，以及地方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该规划在保护区划的范围、遗址环境整治的力度、城乡建设统筹和社会居民调控的可操作性，以及展示利用方式等规划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和深化，以便满足当前文化遗产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3 “四有”工作

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区划，保护范围分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3个等级；保护范围为外城之内全部及墙外20米以内范围，总面积为16.72748平方公里。

4.2.2.1 特别保护区

- 外城垣、内城垣及其内外两侧各5米以内；
- 宫城、宫城垣及其外侧10米以内；
- 御花园及园墙以外5米以内；
- 外城内外渤海时期寺庙建筑台基及其周边5米以内；
- 现兴隆寺围墙内全部及围墙外5米以内的范围；
- 三灵坟陵园围墙内全部及围墙外5米以内的范围；
- 内城中“横街”、“天街”及其两侧5米的范围；
- 内城中“点将台”、“水牢”外围5米以内的范围；
- 外城二处舍利函出土址及其外围5米以内的范围；
- 在重点保护区或一般保护区内新发现的需进行特别保护的遗迹所在区域。

4.2.2.2 重点保护区

- 外城垣两侧、内城垣两侧、御花园围墙外侧距垣墙5至20米的范围；
- 宫城外至内城内的全部区域；

- 外城内外渤海时期寺庙建筑台基周边5至10米的范围；
- 外城内主要道路与街坊遗址；
- 外城内南北中轴线大街（朱雀大街）址（内城正南门至外城正南门，南北长2000米，东西宽110米）；
- 南北中轴线东西两侧里坊遗址（东200米，西500米）；
- 内城“天街”、“横街”两侧5—10米的范围；
- 内城“点将台”、“水牢”及外城二处舍利函址外围5—10米的范围；
- 御花园东侧周边500米的范围；
- 三灵坟陵园围墙外5—10米以及神道的范围；
- 在一般保护区内新发现的需进行重点保护的遗迹所在区域。

4.2.2.3 一般保护区

上京城保护范围内除特别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

已在部分城门遗址和重要地点设立保护标志碑和说明牌，碑体多有损坏，说明内容多有误差；

围绕城墙以50米的间距埋设石质保护界标784块，佛寺址周围部分设有保护界桩，部分遭施工、耕种等人为破坏、挪位、缺失；

已建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内容较为详实。

4 2000年后保护措施

2004年8月迁移烈士陵园

2007年8月迁移回民墓地

2008年6月城垣内完成部分沿城墙保护路工程

2009年10月完成颜家街、土台子村屯整体拆迁

2010年完成第1号街延长线2.5公里道路建设工程

2011年完成官城中区主要建筑遗迹、兴隆寺（2号佛寺址）和三灵坟第一陵园保护展示工程

5 保护性征地、租地

已完成上京城遗址官城区（部分）、皇城区（部分）、各佛寺址周边及三灵坟遗址第一陵园范围内保护性征地。近年搬迁的土台子村区域也具有文物保护用地性质。共计 99.0 公顷。

已完成上京城遗址“圆壁城”及东掖城北部范围内保护性租地。共计 26.5 公顷。

第34条 利用现状【图 22】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展示已初具效果。目前，上京城遗址已开放官城中轴线、东掖城御花园以及郭城内兴隆寺（2号佛寺址）3个展示区，展示方式主要以清理归安和保护工程后进行地表模拟展示为主，并配套修建了展示道路、木栈道及部分展示标识等设施。

三灵坟遗址开放展示第一陵园，1号墓配套建设了木栈道、模拟原有建筑的展示保护棚。

除位于皇城东北角的原博物馆外，于郭城南门外新建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1处，面积 5761 平方米，已完成布展，准备开放。

第35条 管理现状【图 23】

1 管理机构

遗址由黑龙江省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负责管理，该馆是 1985 年 2 月经省编委批准成立，编制 30 人，现为宁安市文化局领导。

2 规章制度

遗址制定有《黑龙江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条例》，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遗址保护管理提供了重要保障。

3 日常管理

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制定了巡城制度，每年巡视在 100 天以上，并在官城西南部、皇城原博物馆、兴隆寺等处设立现场管理点。

遗产本体安防监控体系初步建立，遗址核心区域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已基本覆盖，在新建的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内设有安防监控中心，在兴隆寺、皇城内设置有分中心，基本满足上京城遗址整体安防监控需求。

官城范围、皇城部分区域及兴隆寺周边已修建金属防护网 2900 延米。

第36条 研究现状【图 24】

1 考古工作

中外学者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考古发掘工作自上世纪 30 年代开始，间断性的持续了近 80 年。中国考古学者自上世纪 60 年代起，通过系统、科学的考古清理、发掘工作，基本廓清了上京城遗址的分布范围、功能格局、官城区内主要宫殿及其附属建筑的基址及形制。渤海国上京城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大致可分为：

1933-1934 年，在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原田淑人主持下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发掘。此次发掘，对上京城的形制、规模等有了初步的认识，大致清楚了官城内宫殿的布局和规模，同时出土了较多渤海时期的建筑材料和陶器等。

1963~1964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朝鲜社会科学院联合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查、钻探和发掘。对上京城址进行了全面勘探，对典型遗迹进行发掘。基本摸清城址的规模和格局及佛寺址的分布，测绘上京城遗址平面图。

1981~1984 年，由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牡丹江地区文物管理站、宁安县文物管理所组成联合考古队，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进行清理和发掘。明确了官城正南门及其东西两侧门址的建筑形制。同时出土了大量的建筑构件、生产生活用具和少量珍贵文物。

1985~1990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间断性发掘了上京城衙署址。

1998~2007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等单位，对渤海国上京城为主的各类遗存进行了近 10 年的勘探发掘，超越了以往对上京城认识，取得突破性的成果。专著《1998-2007 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渤海国上京城》已正式出版。

2009年，对第1号街进行了全路勘探和部分发掘，对其结构有全新认知。

2010年，在官城发掘中，发现了匠作区遗址，对渤海上京城的建设行为和生活，有全新的理解。

2014至今，对土台子村高台（10号佛寺址）进行考古发掘。

2 研究成果

已取得部分研究成果。目前中、日、朝等国家出版了《中国东北遗迹发掘报告》、《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渤海文化》、《渤海上京城：1998—2007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等考古专著，发表的田野考古报告、相关研究论文约100余篇。

第五节 现存主要问题

第37条 遗址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遗址现行保护区划未能满足遗址保护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要求；遗址保护标志、界桩、保护档案等方面的工作尚需完善。

遗址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对遗址影响较大，特别是城址内村镇建设及农业生产已对遗址造成较大破坏。

遗址本体的延续性面临自然和人为破坏因素威胁；遗址周边环境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现有保护措施尚处于维持与抢救状态，不能有效抵御遗址所面临的破坏因素的危害，缺乏有效的科学保护、监测手段。

第38条 遗址利用现存主要问题

尚未形成完整的展陈体系，未能全面揭示和系统阐释其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遗址公园入口区：渤海上京博物馆空间利用率不高，展陈空间不足，防寒保温性能差，后期维护成本高，展陈内容不够丰富，部分重要遗产价值载体、典型特色遗址尚未完全展示。现有展示不能系统阐释遗产价值和完整展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整体格局。缺少游客服务中心和集散广场。

遗址展示：主要集中在城址中轴线及官城内宫殿遗址区域，展示内容不足；兴隆寺、御花园、三灵坟呈单点零散分布，缺少有效串通衔接形成整体；现旅游入口位于皇城一角，简陋、偏僻，不能展现渤海国遗址的都城气势；

遗址现场展示条件及游客服务设施：展示区域内游客交通不便，展示及管理服务设施不完善，缺少休憩停留、售卖等服务设施，缺少无障碍设施，不能满足保护管理与展示服务的工作需求。解说系统对遗产价值的阐释展示不足，缺乏价值诠释的内容，遗存信息介绍的科学性、详实度不足，说明牌缺乏系统性，制作简陋；

周边环境：遗址周边和渤海镇内部分建筑形象与遗址的历史景观风貌不协调，展示环境亟需改善。

第39条 遗址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缺少高层次的决策协调机构，与周边乡镇协调管理力度不够；

管理机构职能配置需完善、健全，遗址保护和管理的专业人才缺乏，不能完全满足遗产运行管理需求；

遗址目前的保护管理条例、遗址保护档案需进一步深化、完善。日常保养、监测制度缺乏保障。

第40条 遗址研究现存主要问题

缺少对遗址区全面考古调查和勘察，对遗存分布和埋藏详细情况不十分确切；

遗址考古发掘成果较丰富，但缺少对历年工作成果的系统梳理与总结，特别是众多的发掘地点和勘察地点没有建立规范的地理基础数据，一旦地物改变难以辨认；

遗产环境和环境考古研究尚未开展，包括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建立，地理学和地质学调查，土壤标本采集等；

对周边相关遗址的考古研究尚不充分，包括周边墓葬、建筑遗址等。

第五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41条 规划原则

整体保护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遗产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
遗产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相和谐。

第42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地保护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谋求文化遗产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关系，最终实现遗址文化价值的“整体保护”。

第43条 规划分项目标

1 保护目标

在规划期内，实施保护总体规划，按规划分期实现各遗址保护目标，启动周边遗址遗迹的调查研究。

2 利用目标

在规划期内，实现遗址展示体系的基本规模，包括完成遗址展示区的建设和遗址博物馆的完善，策划区域文化资源统筹利用，建成有示范性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3 管理目标

在规划期内，按照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标准进行管理运行与机构建设。

4 研究目标

在规划期内，制定遗址的整体考古计划，完成现有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考古资料的系统整理，配合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进展，继续开展上京城遗址考古、加强三灵坟遗址、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及周边遗址遗迹的考古工作，深化遗产文化价值研究。

第44条 保护对象

根据遗产价值特征、以及现有的考古、历史研究成果，规划保护对象确定为：

- (1) 遗产整体格局；
- (2) 遗产本体：上京城遗址、三灵坟遗址
- (3) 重要相关遗存：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
- (4) 遗产环境：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周边低山丘陵和牡丹江、湖泊等历史水域；
- (5) 可移动文物：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出土、与遗产价值有直接关联的全部可移动文物。

第45条 基本策略

1 根据遗产价值构成要素确定保护对象，坚持整体保护

以国家公布的上京城址和三灵坟为重点，补充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为重要保护对象，以牡丹江为重点历史环境，规划范围从上京城址扩展到东京城盆地。

坚持遗址空间格局的完整保护，通过设置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保护范围，保护渤海国上京龙泉府轴线视通廊，保护其整体格局，建立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整体格局在城市空间上的保护框架。

2 统筹协调遗产保护目标与城镇发展方向，促成社会和谐发展。

将遗址分布区内居民生产生活发展需求纳入宁安市的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统筹策划遗址分布区内外的居民社会调控、土地利用调整、道路系统调整等规划措施。在总体规划的层面协调遗产保护目标与城市发展目标，限制遗址东侧东京城镇建设活动，促成遗产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

结合渤海镇正在开展的“响水两化”项目，引导遗址分布区内村镇建设活动和居民人口集中聚集和部分外迁。合理引导遗产地建设发展空间，优化遗产地产业和人口的分布，进行土地资源整合，通过土地置换，提高用地集约性；注重以人为本，谋求地方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3 不改变文物原状，实施原址保护，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

保护措施应提高科技含量,尽可能减少干预,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手段。强调文物环境保护,尽可能按照历史环境要求对遗址环境进行改造,整治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4 统筹保护与利用遗址周边历史文化资源。

以规划保护对象为主,兼顾同一分布范围内其它遗产的保护与利用。通过建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遗产文化价值进行充分的诠释、展示与传播。整体策划遗址展陈体系,加强遗址历史文化内涵的发掘和传播,并以此作为实现遗址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和谐发展的关键环节。

第六章 保护区划

第一节 保护区划

【图 27】

第46条 区划策略

调整优化原有保护区划，实现对遗产科学、有效的总体保护；

保护区划应满足文物本体及其环境保护的安全性及完整性要求；

保护区划应具有实际管理的可操作性、满足实施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要求。

第47条 保护区划界划依据

根据遗址遗存分布情况，依据下列因素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06 年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进行调整：（1）考古调查发掘成果与历史文献研究；（2）遗址保存现状与评估结论；（3）遗址保护的完整性与安全性要求；（4）实施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即规划实施管理的可行性。

第48条 区划分级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2004）保护要求，规划将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2 个层次，总占地面积 4920.67 公顷。

其中：保护范围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2 类；建设控制地带分为 2 类；

表 6-1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

| 类型 | | 编号 | 面积 (ha) | | |
|--------|----------|-------|---------|---------|---------|
| 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区 | 上京城遗址 | BH-Z1 | 727.35 | 1826.14 |
| | 一般保护区 | 上京城遗址 | BH-Y1 | 358.00 | |
| | | | BH-Y2 | 384.41 | |
| | | | BH-Y3 | 356.38 | |
| | 一般保护区 | 三灵坟遗址 | BH-Y4 | 4.93 | 5.65 |
| | | | BH-Y5 | 0.36 | |
| | | | BH-Y6 | 0.36 | |
| | 一般保护区 | 玄武湖遗址 | BH-Y7 | 59.51 | |
| | | 上官古桥址 | BH-Y8 | 3.96 | |
| 小计 | | | 1895.26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 JK1 | 3025.41 | |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 JK2 | 170.65 | |
| 小计 | | | 3196.06 | | |
| 总计 | | | 5091.32 | | |

第二节 保护范围

第49条 城址保护范围边界与规模

划定上京城遗址遗存，包括遗存本体和重要相关遗存的分布范围为保护范围。综合考虑遗存分布和遗产本体相对价值划定遗存密集分布里坊及其城址中轴线为重点保护区，考虑渤海镇建成区已经建设破坏及渤海镇发展需求，划出部分渤海镇部分建成区及东南部未发现文化层堆积部分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其余范围为一般保护区。

上京城遗址保护范围外边界为郭城城墙中心线外扩 200 米，其中，北边界为官城北城墙中心线外扩 200 米，并延伸至东西两侧边界。占地面积 1826.14 公顷。

第50条 城址重点保护范围

划定上京城遗址内遗存密集分布区域及周边区域和郭城城墙两侧外扩 20 米范围内为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 727.35 公顷。

第51条 城址一般保护区

划定保护范围内除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占地面积 1098.79 公顷。

第52条 三灵坟遗址保护范围边界与规模

划定三灵坟第一陵园遗存分布范围和第 4、5 号墓遗存边界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5.65 公顷。

第53条 玄武湖遗址保护范围边界与规模

划定玄武湖遗址岸线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59.51 公顷。

第54条 上官古桥址保护范围边界与规模

划定上官古桥址遗存分布边界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3.96 公顷。

第三节 建设控制地带

第55条 划定范围

为保护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的和谐统一，划定遗存周边 500 米至 2000 米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 3025.41 公顷；考虑渤海镇建成区已经建设破坏及渤海镇发展需求，划出部分渤海镇部分建成区及东南部未发现文化层堆积部分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 170.6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总占地面积 3196.06 公顷。

第56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四至：西至牡丹江西岸，北至牡丹江北岸包含三陵村，南界为保护范围外扩 600 米，东界至 201 国道，向北至牡丹江边。

第57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四至边界：第 7 号街以南；第 1 号街东侧第二列坊中线以东；南城墙遗址中心线内扩 400 米；东城墙遗址中线内扩 200 米。占地面积 170.65 公顷。

第四节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第58条 编制说明

本规划根据遗址保护要求，区分各种不同的遗址价值、建设情况和保存现状，划分为不同的保护管理地块，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规定。

第59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1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具体要求必须结合遗址的实际保存情况和保护管理要求制定。
- 2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及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纳入《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
- 3 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 4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 5 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6 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属于本国保单位遗产构成内容的其它历史遗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纳入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实施相应保护、管理措施。
- 7 本区域内与其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范围，同时应满足其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

第60条 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 1 本范围建设强度控制属于禁建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上京城遗址本体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不得进行除保护与展示工程之外的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2 本范围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保护设施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3 本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具有文化资源保护特性，应参照规划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部分用地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官城、皇城其它区域实施保护性租地，郭城范围流转土地经营使用权。

第61条 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 1 本范围建设强度控制基本属于禁建区。因特殊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履行建设项目的报批程序，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2 本范围内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等设施应分期、分批的整治或拆除。拆除建筑构筑物地面以下部分时，必须在具备考古发掘资质部门参与下完成。
- 3 本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工程前期应进行整体考古探查，如考古有重要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 4 本范围内除恢复历史格局道路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四级以上（宽度大于7米以上）村镇道路；已有贯穿城址的过境道路应迁至保护范围以外。
- 5 本范围内应尽量减少水利、电力设施等设施，如为满足生产、生活必须的基础设施应尽量沿道路地下敷设，并避让地下遗存。基础设施施工前应首先对所涉及区域进行考古勘探。
- 6 本范围内现有村庄建筑，远期全部搬迁，在未搬迁前，实施建筑面积总量控制，仅允许在原有房基之上进行适当的翻修维护，不得新建建筑。近期重点进行建筑立面整饰等工作，房屋翻修维护时保证建筑风格与样式与遗址背景环境相协调，色彩宜采用黑白灰色调，翻修建筑高度不得超过6米。
- 7 合理规划上京城遗址内韭菜基地，改造温室、冷棚形象；控制并逐步减小城内水田面积；严格控制城址内水工设施建设。

- 8 三灵坟遗址应尽快深化考古工作并依据考古成果确定遗址的遗址分布边界，进一步划定保护范围等保护区划。
- 9 保护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岸线不被破坏。

第五节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第62条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规定**

- 1 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安全及其环境和谐的活动。
- 2 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本地带内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建设应按照国家生态保护要求实施管理，包括建筑减量、工厂搬迁、生态保护等内容。

第63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本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属限建区，规划目标为保护遗址环境，除按照响水“两化”城镇化规划实施社会居民调控聚居点（包括哈达（哈达湾）村、上官村、江西（响水）村、东珠村、小朱家村）之外，不得进行任何居住及工业建设活动。居民调控聚居点建筑的风格与样式应与遗址背景环境相协调，保持传统村落布局，色彩宜采用古朴色调。建筑高度不得超过6米。
- 2 本范围内可建设项目为遗址展示、绿化休闲和文化旅游。建筑物的形式、体量等外形方面应与遗址景观环境相协调，色彩要求淡雅清新，建筑造型以中国传统的或现代简洁的样式为宜。
- 3 应保护本范围内牡丹江岸线不被破坏。

第64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本范围建设强度控制属限建区，规划目标为遗址区内居民集中安置区，以遗址展示、绿化休闲、文化旅游和居住功能为主，不得建设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此外还为遗址保护、管理、展示与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
- 2 该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在建设前，应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经确认地下无遗存，可以开工建设。如发现地下遗存，应及时上报，根据遗存的性质、分布情况，适时将有遗存分布的区域按程序调整公布为保护范围。
- 3 该区建筑的形式、风格与体量应与遗址景观环境相协调，色彩宜采用古朴色调或淡雅清新，宜采用黑、白、灰三色，建筑造型以中国传统的或现代简洁的样式为宜，容积率0.6，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0米。

- 4 近期应重点实施建筑立面整饬、企业外观改造，解决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工作。
- 5 里坊道路应按考古勘探出来的历史格局和走向进行设计。

第七章 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准则

第65条 保护策略

积极制定本体保护措施，提高措施的科学有效性。

采取保护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技术手段防治自然破坏。

加强管理，减少和杜绝人为因素对遗址的破坏。

第66条 保护准则

1 遵守“最低限度干预”原则：

本体保护措施是对遗址本体可直接产生干预的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最低限度干预”等文物保护工程原则。

2 满足“不改变原状”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制定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并应注重因地制宜，对具体问题充分开展调研与分析。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应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制定简易有效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措施。

3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所有本体保护措施技术方案须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履行行政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保护管理工作

第67条 公布保护区划

本规划重新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纳入《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执行。

第68条 设置保护标志

参照“四有”工作要求，按照重新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界标和文物保护标志碑及说明。

1 标志说明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其中：

上京城遗址增设、更新文物保护标志 15 块：郭城南门遗址设主标志碑 1 块，官城南门遗址、皇城南门遗址、郭城其它城门遗址、城外 2 处寺庙址等 14 处遗址各设置 1 块分标志碑。

三灵坟遗址调整文物保护标志碑 1 块、增设文物保护标志碑 2 块：三灵坟第一陵园设主标志碑 1 块，4 号墓、5 号墓各设置 1 块分标志牌。

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各设置 1 块文物保护标志牌。

2 号佛寺址（兴隆寺）山门前设省级文物保护标志碑。

2 保护范围界标

上京城遗址沿保护范围边界按照间距 200 米及转折点设置或调整现有界标。重点保护范围边界按照间距 100 米及转折点设置界标。

三灵坟遗址、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沿保护范围边界按照间距 50 米及转折点设置界标。

第69条 修订专项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针对遗产价值，及其保护特点和管理要求，特别是保护区划的边界陈述，修订《黑龙江省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条例》，增强可操作性，并按照规定行政审批程序、报省人大审定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70条 保存遗产信息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的要求完善遗址档案；

提高档案保存条件，使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档案建设实现系统化、规范化与数字化。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遗址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的和现状的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实行动态采集，所有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及时归档保存。

第71条 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法规文件，制定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编制《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等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对暴雨、地震、火灾、游客安全等由自然或人为因素引起的突发性的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提高应急预警能力。

第72条 加强日常维护工作

加强对遗址本体的经常性保养和维护工作。制定规范化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制度和具体措施，定期对遗存及其防护设施和展示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排除隐患。

第三节 本体保护措施**【图 28】****第73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拆迁改造**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拆迁工作分两步进行，地上部分由拆迁单位自行拆除，地下基础部分必须在具备考古发掘资质部门参与下完成。

1 上京城遗址

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镇体系规划，分期实施拆迁上京城遗址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实现迁村并点。近期搬迁白庙子村、双庙子村、龙泉村等位于重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中期搬迁西地村、林业苗圃、拐角屯、渤海村等位于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搬迁后对原建筑基址经考古工作后采取复绿复耕措施。

远期或不定期搬迁城址内部队营房阵地、渤海变电所及渤海集团等工业企业。

2 三灵坟遗址

近期搬迁三灵坟4号墓、5号墓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3 玄武湖遗址

近期拆除玄武湖东南角渤海风情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74条 本体加固**1 上京城遗址**

对城墙实施封闭管理保护，局部覆土加固，对裸露在外的土城墙表面植草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对结构存在危险性的土体采取加固措施，并加强监测工作。保护城墙两侧不影响本体安全的树木。

对裸露地表的建筑基址、护城河遗址实施加固保护，对结构存在危险性的部分采取归安或支护加固措施，表面可覆土植低灌、草保护。

2 三灵坟遗址

第一陵园已发掘3座墓葬应加强监测植物、霉菌、渗水对文物的影响，制定具体保护方案；第二陵园、第三陵园应尽快确定地下遗存的分布范围边界，研究地下遗存的分布情况、保存状况及价值关联。调整实施相应保护管理措施。

3 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

加强对玄武湖、上官古桥址的巡视监测，对结构存在危险性的岸堤采取加固措施；对部分遭掩盖回填岸堤恢复原状；对假山进行围栏、培土保护。

第75条 科学回填

坚持科学回填，根据遗址土质和地下水文状况，研究制定遗址发掘现场的科学回填保护方案，要求回填后保持遗址原状。

对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已完成发掘，但没有进行本体保护工程的建筑基址实施保护性回填，包括：官城第3号门、第4号门、4-1号建筑址、第3号官殿东庑廊基址、第1号宫殿东侧匠作址。

对中国朝鲜联合考古队发掘，本体裸露至今，经简单清理后，实施本体保护回填工程，包括：1号佛寺址、9号佛寺址、第24号建筑址、第34号建筑址、皇城官署建筑址。

对1933年-1934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发掘，共和国时期没有再发掘，由于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发掘草率，应重新发掘后再进行本体保护回填工程，包括3号佛寺址、5号佛寺址、6号佛寺址、4-2号建筑址。

第76条 覆罩保护

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价值具有突出展示作用的遗址可以采用覆罩展示。凡采用覆罩保护的遗址必须满足遗址本体保护要求，不得对遗址造成新的破坏。

第77条 植物调整、清理

郭城区域遗存密集分布区调整种植品种为浅耕系旱地植物，应依据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范围，并参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科学评估树木深根系对遗址本体的影响，对地面遗存本体（如城墙、建筑基址、佛寺址及护城河堤遗址）上生长的对遗存产生严重破坏的植物予以清除，防止

植物根系对遗存本体的破坏。实施过程应编制具体方案，防止空洞坍塌、水土流失。

第78条 限制扰土深度

根据遗址区地下遗存埋深情况，在其保护范围内全面实施扰土深度控制。考古部门应对遗址区遗存埋深开展全面探查，并根据探查结果绘制“遗址区扰土深度限制图”，为遗址管理提供依据，加强遗址保护的科学力度和遗址利用的合理程度。

在扰土深度分区限定指标与规定制定完成前，对保护范围区域内扰土限制的具体要求执行以下规定：

一类扰土控制区：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土层扰动深度不得大于0.2米。

二类扰土控制区：一般保护区范围，根据考古情况，确定土层扰动深度。

第79条 保护性征地、租地

1 上京城遗址

实现官城区、皇城区全覆盖保护。对皇城官署遗址、“点将台”遗址、“T”型广场、第1号街、郭城城墙两侧实施分期保护性征地，土地使用性质为文物保护单位，土地面积142公顷。适时迁出官皇城遗址区内部队营房和阵地，调整其土地利用性质为文物保护单位。对东掖城北侧、西掖城、“圆壁城”等区域按照实施保护性租地，流转土地经营权，土地面积60公顷。

2 三灵坟遗址

对4号墓、5号墓保护范围实施保护性征地，土地使用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土地面积0.72公顷。依据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各陵园遗址范围，并按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3 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

对保护范围内土地实施保护性征地，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和公共绿地。

第80条 保护出土文物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所有出土文物应及时归入遗址博物馆统一管理。

第81条 考古现场保护

遗址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实施以下保护措施：

发掘前应对可能出土的珍贵文物和重要遗迹事先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准备方案；

对已确定为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应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围护设施，制定相应安防措施；

及时、完整地采集和保存遗址发掘现场的各项信息，为遗址回填后的深入研究、遗址地表模拟展示、以及再次考古发掘和遗存修复提供支撑；

第四节 本体防护措施**【图 29】【图 30】****第82条 设置防护围护**

对上京城第1号街两侧、各佛寺址，三灵坟遗址4号墓、5号墓，玄武湖遗址2号假山，上官古桥址等遗存外围增设防护围栏。围栏周边应配设排水沟，防止遗址周边积水而侵蚀本体。保护围栏应满足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色彩和谐等要求。实际操作根据考古工作进展和开放展示情况增加设置。

第83条 开展科技保护

结合黑龙江省宁安地区气候特性，针对遗址各类材质开展科技保护研究，制定有效提高遗存本体保存、保护的措施。

第84条 组织地表排水

结合遗址原有排水网络系统，在局部地势低洼经常积水区域设置排水设施，合理组织地面排水，汇水排向城外。

重要遗址点周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设置排水沟渠，防止洪涝灾害。

第85条 加强日常维护

根据遗址保护需要，规范与完善日常监测维护体系。

鉴于遗址区面积广大，必须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包括：对遗存本体实际状况的连续监测、记录存档；按照有关规范对已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保养；对遗址区建设活动进行监查；对各级保护区划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监查等工作内容，并及时反馈遗址区动态信息，加强遗址保护管理。

第86条 探讨考古发掘过程中的文物保护

将文物保护作为常规性工作纳入遗址区考古发掘项目的计划、实施和审核中，使遗址在考古发掘的全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

第87条 安全监控

上京城遗址、三灵坟和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配置专人守护，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开放展示遗址和重要遗存区进行重点监控。重点监控地点：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官城区、皇城区、寺庙址。

加强日常的安全监管，防止文物受损、被盗。制定遗址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职安全巡查员，规定巡查内容，配备车辆等巡查工具和设备，落实巡查制度。

第88条 防灾减灾措施

遗址灾害隐患主要来自水患。规划要求加强牡丹江护岸巡视和水文安全监测，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占用河渠与堤防进行与水利、交通无关的项目建设。

第五节 其它相关遗址保护要求**第89条 其它相关遗址补充申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分布范围内的其它大量渤海时期的历史遗存是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不可或缺的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的直接物证，与遗产整体价值有着不可分割的直接关联，综合展现了中华文明发展鼎盛时期渤海国都城特征。

鉴于1961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时内容中未包括以上历史遗存，本规划根据遗产“整体保护”的规划目标，将东京城盆地范围内的渤海时期历史遗存作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制定规划措施。

文物管理部门应将以上历史遗存列为考古工作目标，开展专项文物普查和考古探查，并及时将此项内容作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补充申报。

第90条 其他相关渤海遗址

渤海上京城龙泉府遗址周边现存渤海时期遗存有：响水团山遗址、哈达渡口遗址、上官遗址、响水西遗址、阿卜建筑址、哈达砖厂墓群、玄武湖东侧建筑址等。

第91条 保护区划要求

1 划定要求

根据遗存价值评估和保存现状确定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并区分保护区划的规模等级。

2 保护范围

各遗存按照单体保存的安全性完整性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单体规模较大时，可进一步划定重点保护区；遗存分布连续地带可统一划定带状保护范围，加强遗存的关联程度。

3 建设控制地带

各遗存按照单体环境保护的完整性与和谐性要求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控制地带内环境因素复杂时，可进一步划分不同类别的控制区；分布密集地带可统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要考虑实际管理的可操作性。

第92条 保护规划要求

- (1) 开展遗存系统调查，摸清整体分布情况；探查各遗址性质、范围与边界；评估保存现状等级；
- (2) 建立文物档案，研究各遗存遗产价值，评估价值等级；

- (3) 根据价值与保存现状评估结论，确定保护等级，制定保护措施。
- (4) 划定保护区划，公布管理规定，设立文物标牌；
- (5) 落实定期巡视，加强重点遗存安防手段和管理措施；
- (6) 制定专项文化展示规划，补充揭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遗产价值，丰富遗产展示内容。

第八章 环境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

第93条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 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 2012》中规定的第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 - 2006》中的规定。规划范围内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低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 - 2008》中规定的 II 类标准值。

放射防护标准应符合《放射防护规定 GBJ8 - 74》中规定的有关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按照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 - 1995》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执行。

遗址区垃圾应纳入全市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各级城镇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达到 100%。

第94条 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防治文物保护单位划内的环境污染，包括物质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污染）与能量污染（噪声、热干扰、电磁波干扰等）。

规划范围内禁止倾倒、堆积任何类型的固（液）体废弃物，禁止建设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如产生污水、废气或有害气体、噪声、废弃物等）的企业。

按照环境评估项目全面开展自然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土壤质量等。

对游客和居民普及环保知识，注重环保意识教育。

第95条 环境质量监测

配合宁安市有关部门在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全面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与遗址保存环境相关的气象、空气、水文、水质及灾害等监测。

第二节 生态保护

第96条 生态保护原则与目标

强调文物环境保护，注重文物保护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保护景观环境。将生态保护和环境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利用规划、旅游业发展等协调一致。生态保护目标是尽可能维持当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尽可能解决文物保护单位划内生态破坏问题，包括牡丹江、玄武湖沿岸湿地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增加植被覆盖率等。

第97条 区域污染治理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生态环境的改善有赖于整个宁安市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议在更大范围内采取有效的治理保护措施，使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得以停止并向良性循环发展。

限制周边污染产业的发展，有效控制污染源。

第98条 发展生态农业

规划范围内，大部分土地仍保持农业用地性质不变，应结合生态农业示范区和石板田响水米产业基地建设，将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作为遗址区内农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高度重视农业技术的应用，按照具有一定观赏性和较高经济价值的要求，开展最佳生态农业品种种植专题研究，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的综合生产力，为改善保护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改善遗址保护区环境景观提供具有科技含量的专项策划。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积极探索新的生物技术及有效措施，集成推广农业污染防治技术，应用高效低毒农药、化肥，有效合理保护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减少对自然生态的污染。

第99条 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生态环境研究，编制遗址区环境承载力研究报告，确定本范围内合理的常住居民人口，作为社会居民调控的依据。

结合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具有一定观赏性和较高经济价值的要求，开展最佳生态农业品种种植专题研究，为改善保护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改善遗址保护区环境景观提供具有科技含量的专项策划。

第100条 历史环境保护

根据整体保护遗产文化价值的要求，按照环境考古研究成果整治牡丹江、玄武湖一带、渤海镇、上官地村等地点的生态环境，植被应突出地方性和历史性，作为开放展示的重要手段。

历史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必须以考古探查为依据，在不得破坏遗址原生环境地层的前提下，尽可能控制好对现状地形地势的干扰程度。

第三节 环境整治

【图 31】

第101条 环境整治原则与目标

根据整体保护和阐释遗产文化价值的要求，对遗址环境进行整治。

环境整治应清除遗址评估范围内一切不和谐因素，结合环境考古和历史研究模拟修复部分遗址环境，使之符合遗址背景环境要求，满足遗址开放展示的需要。

第102条 建筑环境整治

1 渤海镇建筑环境整治

根据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要求，整治直接破坏遗址景观环境和谐的建筑物、构筑物。内容包括：

整体搬迁兴隆寺东侧龙泉村和渤海镇北侧渤海村；

根据遗址展示的空间景观要求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编制专项《渤海镇整治详细规划》。按照渤海时期上京城的里坊空间格局与体量规模，参照隋唐里坊建筑风貌，对现存建筑进行整治和集约建设，并制定分期分批拆除违章建筑的计划；

依据地方经济能力和工作计划，不定期拆除渤海镇区工矿企业。

2 建设控制地带村落建筑环境整治

按照响水“两化”城镇化规划，建设控制地带内除渤海镇区外，设东京城镇哈达（哈达湾）村、渤海镇上官村、江西（响水）村3个社会居民调控聚居点，需根据遗址展示的空间景观要求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编制专项整治详细规划，整村高标准改造，植入养老社区、互联网+香水米、旅游文化等产业；提倡引入生态建筑设计；设计要求可参照“可持续的建筑设计细则”，注重节约能源。

第103条 设施农业

结合遗址公园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打造生态农业景观，通过植被标识展示遗址整体格局。

合理规划城址内韭菜地种植，移除占压第1号街和遗存密集分布区内的韭菜地。统一改造韭菜基地大棚，高度尽量低矮，色彩偏灰绿色。结合韭菜基地现状、遗存分布情况、里坊设计模数等要素，合理布局，确保遗存安全，体现城址里坊规制。

回填废弃水渠，尽可能恢复城址完整形象。

第104条 电线迁埋

根据居民点及渤海变电所搬迁、调整方案，结合聚居点基础设施规划，要求遗址区内分布的高压线路迁移至保护范围外，过境电力电讯线路迁移至建设控制范围外，拆除无用电力电讯设施。

规划拆除保护范围内高压输电铁塔90余座，高压线长度29469米。

第105条 渤海镇、东京城镇村镇风貌整治

遗址周边的城镇建设风貌应与遗址环境相和谐，遗址区景观风貌应保持本土化、自然化的农业生态景观特征，削减人工化痕迹。综合治理村镇的环境卫生。

对位于一般保护范围内暂时未搬迁村庄建筑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建筑进行适当绿化隔离和建筑整治。建筑应保持地方传统建筑的外形特征，建筑高度满足相应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建筑色彩宜以黑、白、灰为主。

监测牡丹江及周边水利设施水文信息，使水位控制在适当高度，不得对遗址造成破坏。

第106条 道路交通调整【图 32】

取消穿越遗址区的渤沙公路过境功能，将其改道至保护范围外。

限制贯穿城址村镇道路的交通流量和载重量，在遗址周围修建连接道路，禁止贯穿城址交通。

完成贯通沿郭城城墙内侧保护路工程；采取管制措施，杜绝车辆上城墙行驶。

适当恢复牡丹江水运功能，恢复历史交通方式。

开放展示范围内其它道路根据考古勘探情况按历史道路进行调整，兼顾遗产价值展示，综合规划修复历史路网。近期以现有道路为主，联系各展示点，中远期根据考古勘探情况将路网按历史道路进行调整。

第107条 遗址周边环境控制

积极控制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遗产价值关联密切的苑囿区、墓葬区一带的空间环境。为保护遗址景观环境的和谐性，该范围内应保护原有地形地貌，不得改变，景观环境应干净整洁，美观协调，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

建议编制《宁安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协调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周围各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保护管理。

第108条 周边城镇发展方向

建议渤海镇、东京城镇、三陵乡的城镇性质为以发展文化旅游业及生态农业为主的城镇，在优化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包括积极引导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绿色环保的地方特色手工业产品，发展以遗址展示和体验为主的休闲文化旅游。高强度的建设需求尽可能安排在宁安市区或东京城镇以东。

第109条 牡丹江、玄武湖环境保护

保护牡丹江、玄武湖岸线形态，不得进行人为改造或破坏

保持牡丹江的原生生态，禁止挖沙采石

第九章 社会居民调控

第一节 居民调控规划

【图 33】【图 34】

第110条 调控目标

策划、调整人口密度降至遗址生态环境容量的合理标准，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协调遗址保护范围内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促进保护区划内村落布局和土地利用的合理化，推动村镇住房建筑的标准化和实用化，改善环境与基础设施，提高农居点生活质量。

第111条 调控策略

划分村落搬迁调整类型：本规划根据遗址本体与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居民住居现状，将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范围内村落分为搬迁型、控制型和聚敛型 3 种类型，对规划范围内的居民进行调控。

第112条 居民点调控

编制居民点调控专项研究报告并落实遗址区内居民调控。居民调控以保护遗址本体及其环境为首要目标。

规划建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居民点分为搬迁型、控制型、聚敛型，并纳入地方发展建设规划实施调控。

搬迁型：白庙子村、双庙子村、西地村、拐角屯、林业苗圃、龙泉村、渤海村北部，共计建筑面积约 1034150 平方米，分期实施搬迁。近期搬迁占压遗存密集分布的建筑，中远期搬迁一般保护区内建筑。并一次性搬迁遗址区范围内零星分布、规模较小的农居点。

控制型：对三陵村、糖坊村、江东屯（阿卜）建设需求进行控制。

聚敛型：规划渤海镇区为城镇居民聚居点；按照响水“两化”城镇化要求实施 5 处农村居民调控聚居点，对位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哈达（哈达湾）村、上官村、江西（响水）村进行建设控制，共计建筑面积约 117097 平方米。

第113条 新农村建设

结合渤海镇正在开展的“响水两化”项目，研究推进村庄整合和人口聚集，建设社区聚集型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土地集约化使用，制定专门的村镇体系规划，优化村镇产业布局和建设布局，完善重大基础设施，确定村镇合理规模，建立合理的村镇体系。

1 建筑与景观建设要求

规划保留在保护范围内的农居点应在环境景观上与遗址历史文化内涵相协调，同时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 (1) 按照地区传统村落外观调整和规划设计村落布局，同时满足布局紧凑、功能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整洁卫生、环境良好等建设要求。
- (2) 引入生态建筑设计策略，降低建设活动能耗，提高住户的舒适度和降低日常费用。

2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保护范围内的雨污水处理、电力电讯铺设、煤气管线铺设等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节 土地使用性质调整

【图 35】

第114条 调整规划策略

参照土地覆被分类进行调控。

降低保护范围内建设用地比例，提高非建设用地比例。

合理提高遗产保护用地，保持农业和林地、水域用地面积。

第115条 土地资源整合

对于经迁村改造整治后的富余土地，必须在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确立农村土地收益归农民以及合理用地、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的原则下，进行土地资源整合。

在社会居民调控的过程中，可采用“土地置换”手段。即把遗址外围现有农业用地征用为建设用地来进行村庄改造整治，而把遗址内经调控整治后留下的闲置建设用地，通过复耕和复垦等措施退还为农业用地，以满足国家保护耕地、保证粮食安全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需要。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

第116条 调整农业生产模式

调整农业种植生产模式，将目前各家农户分散种植经营改变为集体统一组织的种植经营模式，提高生产效率，便于管理，利于保护。

结合迁村并点，外迁人口，提高人均农田面积，在保证亩产效益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人均农田的数量来增加农民收入。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积极探索耕作受限农民的补偿机制。

第117条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

积极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将保护范围内农业用地积极申报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强科技引导与示范，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整体效益、改善生态环境、加速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进程，在科技、资金、政策等方面由地方政府予以支持。

第118条 编制遗址区种植详细规划

编制《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区种植详细规划》，规划应依据考古研究部门绘制的遗存埋深示意图，结合遗址区农业生产发展好遗址展示需要制定，指导渤

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区经济结构调整中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和遗址展示中的植物品种选择具体工作，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对耕作方式、作物品种、农业基础设施等进行统一规划。

第119条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关停或搬迁保护范围内所有布局零散、有污染性的企业。积极引导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绿色环保的地方特色手工业产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发展以遗址展示和生态农业观光为主的休闲文化旅游。

第120条 文化资源整合

大力整合周围文化资源，树立渤海文化旅游品牌形象。

探讨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与其它重要遗址在区域层面上的统筹综合利用，体现宁安市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整合效应，发挥文化旅游群体资源优势。

第十章 遗产展示规划

第一节 利用原则与策略

第121条 指导思想

渤海国上京城遗址属于城市的重要大型文化资源，遗址展示应遵照 ICOMOS《诠释与展示文化遗产宪章》要求、结合中国特色，以遗址及其背景环境的保护为前提，发挥资源效益，兼顾土地资源、生态资源的综合利用，兼顾城市的教育、科研、休闲等土地利用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扩展和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增进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和谐程度。

第122条 利用原则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加强游客管理，控制游客容量；
注重环境优化，改善交通条件，为遗址保护和观众接待提供便利；
深化遗产研究，提高展示手段，充分揭示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强化可观赏性。

第123条 利用规划目标

充分展示遗产完整的文化价值和历史信息，努力提高游客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参与遗产保护事业，不断扩大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影响力，建成我国都城类大遗址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

建设渤海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使其成为中华文明史上一处重要的都城遗址范例，成为我国渤海文化圈中的重要历史文化景观，成为东北地区重要人文景观节点和旅游目的地。

将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展示利用与周边其它文物统筹结合，形成群体和规模效益，充分揭示其遗产突出普遍价值，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造积极条件。

第124条 利用策略

采用集遗址本体保护、历史环境整治、生态环境建设为一体的“遗址公园”方式，充分保护遗址本体及其环境，实现遗址文化价值的可持续合理利用。

充分利用遗址周边丰富的人文景观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集群优势，适当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强旅游业协调发展，实现区域旅游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目前的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综合运用展示、解说、宣传等手段，结合文化旅游策划，充分诠释传播遗产整体价值内涵。

大力整合周围文化资源，通过树立渤海文化旅游品牌形象。探讨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与周边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在区域层面上的统筹关联，支撑东北地区其它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整合效应。

第125条 基本要求

展示规划必须满足遗址保护要求，所有用于遗址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的方案设计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进行。

展示规划主要根据遗存保护的安全性、文物类型的代表性、遗存保存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观赏性和交通服务条件等综合因素进行策划。

不可移动文物一律按照原址保护要求实施遗址保护性展示，不得在原址重建。

遗址展示设施在外形设计上要尽可能简洁、造型抽象、淡化形象、缩小体量；材料选择既要与遗存本体有可识别性、又须与环境取得和谐，并尽可能具备可再处理性。

游客服务设施内容与规模应严格限制。遗址展示的环境设计不得采用包括大面积人工绿化等城市园林设计手法，设计效果应尊重历史场景和地域特征。

应特别注重提高游客体验水准，控制环境容量。不可移动文物展示的开放容量应以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为标准，重要遗址现场应当在管理人员陪同、引导下参观。

第二节 利用措施

第126条 建设遗址公园

依照遗址保护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原则，以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城址为依托，建设反映唐代渤海文化主题的考古遗址公园。

渤海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官城、皇城、郭城中轴线主要遗存等作为重点展示对象，结合官城仿建文化旅游区和历史环境展示区，通过现代遗址保护展示科技手段，生动、直观再现历史场景，实现对遗产价值最充分的阐释和最合理的利用。

第127条 建设遗址博物馆

提升现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展示水平，将原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其它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有关的文物全部集中收藏管理，提高馆藏展示条件，充分揭示和广泛传播遗址的遗产价值，系统地向公众展示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

原博物馆建筑部分改造作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管理所办公用房，部分作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第128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址公园作为地方传统民俗文化的传承、弘扬场所，通过设置服务经营项目促进传统工艺的维系、传承。

不断发掘整理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周围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口头文学、表演艺术、民间习俗、节庆活动等列入遗址公园不定期展示项目。

第129条 加强宣传力度

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社会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充分运用网络发布、巡回展、媒体等各种宣传教育手段，加强遗址在全国及世界范围的传播能力。

编制适合于不同领域、不同读者、不同题材的各种宣传品，如介绍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历史、文化、艺术的通俗读物、影像资料等相关电子出版物。

第130条 完善教育手段

采用多种形式对当地中小学生进行遗址文物价值及保护意义的宣传，增强青少年文物保护意识，提高文化素养。

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支持参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

在遗址展示设计方面采用游客互动的方式，激发游客兴趣。可根据考古研究进展，逐步设置一些具有知识性、科学性简易设施，鼓励观众参与、获得体验，深化理解。

第三节 展陈体系

第131条 展陈结构【图 36】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展陈结构由遗址博物馆和遗址公园（包括遗址现场和遗址背景环境）组成。

遗址现场分为上京城遗址（含玄武湖遗址）、三灵坟遗址（含上官古桥址）和官城仿建文化旅游区、遗址背景历史环境展示区 4 个区，和遗址博物馆形成“一馆四区”的展示利用格局。

1 上京城遗址展示区

是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核心展示片区，由官城展示区、皇城展示区、郭城展示区和玄武湖展示区 4 个展示区组成。分别展示城址布局、轴线、建筑基址、城垣、街道、里坊等重要遗址以及根据历史文献仿建的历史园林。

2 三灵坟遗址展示区

主要展示三灵坟第一陵园、上官古桥址和北侧熔岩台地，分别展示墓葬、神道、陵墙等重要遗存。

3 宫城仿建文化旅游区

根据现有遗存，考古资料，历史文献等另址仿建官城，采用声、光、电及其它高科技手段对官城进行全景展示。

4 历史环境展示区

主要分为城址北侧历史湿地生态景观展示、规划范围内石板田稻作农业景观展示、牡丹江历史水系景观展示

示区（包含护城河、郭城南门、第1号街、寺庙址、道路系统、里坊遗迹等展示点组成）、玄武湖展示区。历史环境展示区包括农业景观展示区、历史湿地生态展示区和牡丹江历史水系展示区。

各功能分区主要功能主题和规划措施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9-1 利用功能分区主要功能设置

| 序号 | 分区名称 | 展示利用功能主题 | 主要规划措施 | 面积 (ha) |
|----|--------------------------|--------------------------------------------------------------------------------------------------------------------------------------------------------------------------------------------|--------------------------------------------------------------------------------------------------------------------------------------------|---------|
| 1 | 遗址入口区（遗址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和集散广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渤海国历史、社会、文化、经济等背景展示 - 全面、系统介绍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 - 出土文物展示 - 安防、管理、办公、研究 - 游客接待、服务、餐饮、纪念品等 - 小型演播剧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遗址博物馆 -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 15.35 |
| 2 | 上京城遗址展示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宫城区全景展示 - 渤海国建筑营造技术展示 - 上京城保护与监测技术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状展示 - 环境整饬 - 优化、完善展示服务设施 - 改进、提升现有解说系统 - 实施保护监测试点 | 96.84 |
| | 皇城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皇城城墙、城门、“T”型广场、“将军台”、“水牢”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识展示 - 整治环境 - 建设展示服务设施 - 设置解说系统 | 46.08 |
| | 郭城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郭城南门规模、形制与布局展示 - 第1号街、顺城街局部展示 - 东西向道路系统展示 - 2号佛寺址（兴隆寺）、6号佛寺址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放式考古 - 地表模拟、标识展示 - 整治环境 - 建设展示服务设施 - 配套设置解说系统 | 66.00 |
| | 玄武湖遗址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修建的苑池 - 假山为城址轴线的延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治环境 - 建设展示服务设施 - 配套设置解说系统 | |

第132条 展示方式

规划采用遗址博物馆和遗址公园对遗址进行展示利用，遗址博物馆强调展示方式的教育性、互动性和生动性。借助系统化、人性化的展示手段，为公众提供了开放和直观的考古知识，引导公众走近遗址，了解历史。遗址公园应根据遗址不同的价值和展示需求，可采取下列展示方式：

1 露明覆盖方式

地下遗存揭开后露明展示，按照保存环境要求覆以保护棚。

2 地表模拟方式

严格按照考古发掘成果，在原址回填后进行地表模拟展示。

3 景观示意方式

又称地表标识方式。即：参照考古发掘和历史文献，以植被（含农作物）造型为主、示意出遗址相关空间关系和景观；并辅以解说标识手段。

4 原状展示方式

保持遗址现存状态不变，仅辅以和谐的环境景观衬托之。

5 其它展示方式

在不危害遗址安全的前提下，为丰富遗址展示方式，可采用其它高科技手段对遗址进行展示。

第133条 功能分区【图 37】

按照展示利用的要求，规划范围划分为遗址入口区、遗址展示区、宫城仿建文化旅游区、历史环境展示区。其中：遗址展示区分为上京城遗址展示区、三灵坟遗址展示区。上京城遗址展示区主要包括官城展示区、皇城展示区、郭城展

| 序号 | 分区名称 | 展示利用功能主题 | 主要规划措施 | 面积 (ha) |
|----|-----------|------------------------------------------------|------------------------------------|---------|
| 3 | 三灵坟遗址展示区 | - 三灵坟展示 (渤海贵族墓葬) - 上官古桥址展示 - 熔岩台地展示 | - 环境整治 - 建设展示服务设施 - 配套设置解说系统 | 5.05 |
| 4 | 官城仿建文化旅游区 | - 官城复建区全景展示 | - 复原宫殿区建筑 - 配套设置解说系统 | 43.78 |
| 5 | 历史地理环境展示区 | - 历史湿地生态景观展示 - 石板田稻作农业景观展示 - 牡丹江历史水系景观展示 | - 建设展示服务设施 - 配套相应解说系统 | 5958.3 |

第134条 展示路线【图 38】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展示的交通系统分 2 个层次进行组织，遗址博物馆、4 个展示区间交通由城市交通路线组织，各展示区内部交通组织分别规划制定，根据工程实施分期推进。

1 展示片区间城市交通路线

主要路线：宁安市城区→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上京城遗址展示区→三灵坟遗址展示区→官城仿建文化旅游区→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渤海镇区→宁安市城区

2 上京城遗址展示区

遗址区分布面积大，展示路线设计要求重点展示区内相对独立，展示区外交通与城市交通路线叠合。展示路线组织应连通遗址入口区、郭城南门遗址、2号佛寺址（兴隆寺）、6号佛寺址、皇城区、官城区、玄武湖遗址。展示交通组织应结合规划分期、以城址轴线为中心进行设计，各分期交通组织既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应具有可衔接性。

主要路线：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郭城南门遗址→第 1 号街→2 号佛寺址（兴隆寺）、6 号佛寺址→皇城展示区→官城展示区→玄武湖遗址→渤海镇城区

3 三灵坟遗址展示区

以三灵坟遗址第一陵园为主要展示，可延伸至上官古桥址。

主要路线：（上官古桥址→沿江步道→神道→）陵园南门→1号墓葬→2号墓葬→城市交通接驳

第135条 开放分期【图 39】

近期开放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郭城南门、第 1 号街、2 号佛寺址（兴隆寺）和 6 号佛寺址、皇城、官城，三灵坟遗址、玄武湖遗址，作为遗址公园一期开放展示范围，规模 188.84 公顷。

远期根据考古工作进展和周边环境的改善情况适当调整扩大开放展示范围。

第136条 重点开放展示点

根据现有考古情况，规划近期重点开放展示点 7 处。

表 9-2 重点开放展示点规划表

| 重点开放展示点 | 特点 | 规划要点 | 规划展示规模 (m²) |
|-------------|--------------------------------|-------------------------------------------------------------------------------------------------------------------------------------------------------------------------|-------------|
| 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 我国最大的渤海时期文化专题博物馆 | - 结合渤海国历史陈列，全面、系统展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遗产价值和价值载体。 - 完善新建的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利用现代展示技术手段，结合出土文物展示向公众阐释遗址和历史文化内涵。 - 配套设置游客服务、展示解说系统及标识系统。 - 妥善保存和科学研究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出土文物，充分揭示和广泛传播其价值。 | 2700 |
| 郭城南门遗址 | 上京城对外主要城门，渤海国上京城建筑体系中有礼仪性的重要地位 | - 模拟复原考古发掘现场展示，局部揭露覆盖展示； - 设置展示服务设施、解说系统、说明牌等。 | 10720 |
| 第 1 号街 | 上京城第 1 号街，贯穿皇城南门和郭城南门 | - 植物绿化标识朱雀大街，展示渤海国都城街道规模和王权气势； - 设置展示服务设施、解说系统、说明牌等。 | 225800 |
| 2 号佛寺址（兴隆寺） | 渤海时期遗物珍品渤海石灯幢、石佛 | - 整治优化寺内外环境； - 加强石灯幢保护措施，开展石质病害防治研究； - 完善展示服务设施、解说系统，设置语音解说，增加说明牌。 | 10000 |
| 宫城南 | 渤海上京城的建筑核心 | - 清理整治周围环境； | 143700 |

| 重点开放展示点 | 特点 | 规划要点 | 规划展示规模 (m²) |
|----------|--------------------------|---------------------------------------------------------------------------------------------------------------------------------|-------------|
| 门、1-5号殿址 | 区域，遵循了古代都城的礼仪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展示范围和增加展示手段； - 完善监测技术与措施； - 完善展示服务设施、解说系统，设置语音解说，增加说明牌。 | |
| 宫城复建 | 全景展示渤海时期宫城及建筑的规模、形制等历史景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物联网、声光电、智能手机等现代科技应用，增加知识性、互动性和趣味性。 | 434900 |
| 历史地理环境 | 上京城重要历史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理整治周围环境； - 设置展示道路、语音解说，增加说明牌等。 | |
| 合计 | | | 936420 |

第137条 游客服务

1 游客服务中心

位于遗址入口区，交通便捷，承担游客服务的基本服务功能。更大型游客服务设施均应纳入渤海镇或东京城镇等城市建成区。

2 游客服务区

上京城遗址设置2处游客服务区，分别位于原博物馆和2号佛寺址（兴隆寺）东侧。

3 服务设施

遗址展示范围内的游客盥厕、休息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按照遗址公园的实际需求进行配置，配置标准应低于城市公园。

4 遗址内其它服务

遗址区内农居点可在完成调控和整治规划后开展“农家乐”等游客服务项目，使遗址保护受惠于民。

第四节 遗址公园规划

【图40】【图41】

第138条 遗址公园规划要求

遗址公园规划应满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相关要求。

遗址公园规划原则必须注重遗产保护、生态保护与观赏农业、特色农业的有机结合，兼顾遗产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使之惠及遗产地居民。

遗址公园规划所涉工程必须确保遗址本体的安全；环境工程须满足保护区划的管理要求，并就工程可能对遗址环境造成的干扰做出评估。

遗址公园的景观环境设计应作为一系列相关的水文、地形、生态、气候以及历史、文化特征的完整体系来分析和研究，进行综合规划。

遗址公园使用功能要与遗址文化价值相符，不得设置有违遗址文化价值的活动项目。

遗址公园规划范围的土地使用性质应严格控制：除必要的服务功能用地之外，均为文化资源保护用地性质，保留农业和景观功能，严格控制与遗址保护与展示无关的建设。

第139条 遗址公园规划设计管理

根据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先后编制《遗址公园总体规划》、《遗址公园详细规划》和《遗址公园工程设计》，规划成果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遗址公园的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同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甲级和建筑（含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第140条 遗址公园设计要求**1 遗址公园利用设施形式设计要与遗址环境相和谐：**

所有展示服务的利用设施（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配植等）方案设计不得对遗址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所有利用设施的材料选择要同时具备工程的可再处理性和审美的和谐性。

不得出现现代城市公园的景物形象。

2 遗址公园景观环境设计要与遗址文化内涵相吻合：

遗址公园历史环境修复工程规划设计必须以考古探查为依据，在不得破坏遗址原生环境地层的前提下，尽可能控制对现状地形地势的干扰变更。

遗址公园植物品种选择应以遗址环境考古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地方性和场景要求。

通过合理组织植被绿化和参观路线，使游客充分感受到空间与时间多重变换的丰富体验，完全置身于遗址氛围当中。

环境景观设计应突出“野趣”，体现尊重自然。

3 遗址公园解说系统设计要充分揭示遗址文化价值：

遗址公园规划应注重在遗址现场解说系统的配置与设计方面引入和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以利于在遗址观赏性有限的条件下，为向观众充分揭示遗址历史文化内涵提供支撑。

4 遗址公园游客服务系统设计要符合通用标准：

遗址公园的游客标识系统应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系统，交通路线必须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公厕、饮水、休憩场地等服务设施根据游线组织合理配置，应符合相关设计规划和环保要求。

第141条 遗址公园经营模式建议

建议遗址公园的利用和经营管理权归遗址管理机构。

开展相关可行性研究，积极探索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经营管理模式与收入分配方式。

第142条 遗址公园利用设施

根据展示规划要求合理配置利用设施，包括展示设施、交通游览设施、游客服务设施。

展示设施应包括解说标识系统、解说系统、参观平台与栈道等。

交通游览设施应包括道路、停车场与内部环保车辆等。

游客服务设施应包括公共卫生间、休憩座椅、服务点和集散广场等。

第143条 遗址公园出入口

上京城遗址结合周边道路和园区道路具体情况设置展示区出入口。规划设游客主出入口2处分别是郭城南门和郭城北门。其余城门址设置为渤海镇居民及农用道路出入口。

三灵坟遗址设南出入口1处。

第144条 遗址公园交通设施

遗址公园道路：规划游客游览路线以车行道路为主、自行车和步行路为辅，形成沟通各展示点与博物馆的便捷环状路线。其中车行道路应结合展示以考古勘探为依据进行设计。遗址公园内道路应满足公园规划要求，其中车行道路宽4~6米，双车道，路面次高级砂石路面。步行道路宽1.5~2.5米，主要为砂石路面，部分路段可采用低架空木栈道。

停车场与内部车辆：遗址入口区内规划内部停车场和外部停车场各1处。2号佛寺址（兴隆寺）东侧规划次要停车场1处。停车场应全部为绿荫停车场。

第145条 遗址公园展示设施

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应包括标识系统、解说系统、参观平台与栈道等。

标识系统：建立完善符合遗产展示要求的标识系统，包括导游图、说明牌、指路牌、警示牌等，解说牌示应统一设计、简洁清楚，风格色调与环境协调。

解说系统：建立完善符合遗产价值的解说系统，解说内容应富有知识性、系统性和科学性，设置语音讲解和多媒体导游系统，提高展示科技含量。

参观平台与栈道：在重要景观节点开阔处设置参观平台，引导游客驻足停留参观，在牡丹江、玄武湖历史环境展示区适当设置参观栈道，规范游客参观路线。

第146条 遗址公园服务设施

遗址公园游客服务设施应包括公共厕所、休憩设施、服务点和集散广场等。

公共厕所：采用具有节能节水、自动除臭、机械通风、绿色环保等特点生态公厕。公厕位置便于寻找，形象低调、含蓄，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休憩设施：在主要参观流线上设置必要的休憩设施，要求位置恰当，数量合理，讲究美观实用并重，包括休息座椅等。

服务点：在上京城址展示区内部设置5处游客服务点，结合电瓶车停靠点布置，作为功能服务区的补充，满足对游客的服务要求。其功能应限定在导游咨询服务，饮水，休息等。

集散广场：在各服务点附近配套设置集散广场，与休憩设施、服务点及绿化结合设置。集散广场铺地材质宜选择砂石地面，不宜搞大面积硬地铺装。

第五节 遗址博物馆规划

第147条 遗址博物馆定位

本博物馆是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或反映渤海文化的专题遗址博物馆，不应成为地区性综合博物馆。

遗址博物馆作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展示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保存出土文物和遗址管理、研究机构所在地，还是广泛传播渤海文化和历史内涵，系统揭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遗产价值，充分发挥社会效应的重要场所。

凡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遗产价值无关的内容，不得放到该博物馆进行展示。

第148条 完善遗址博物馆功能

遗址博物馆应集遗址的展示、保护、管理、研究功能为一体。其中：展示功能应包括遗址的系统介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及游客服务等内容；保护功能应包括对遗址的可移动部分和不可移动部分开展保存、保护等；管理功能包括开展遗址保护与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功能包括以学术交流和传播为主等内容。

第六节 游客管理

第149条 游客管理原则

游客参观活动对文物保存造成的干预或危害应尽可能控制在最低限。

游客数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游客参观活动不得对遗址的文化价值造成破坏或不良影响。

注重环境优化，向游客提供达到世界遗产地标准的优质服务。

第150条 游客容量控制

根据核定游客容量采取多种手段控制旅游高峰期遗址游客量；与旅游部门合作，建立信息网络登记系统，实施游客数量计划控制。遗址保护规划要求应纳入《宁安市旅游发展规划》。

本规划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中第3.5.1条内容对游客容量进行测算，鉴于遗址展示实际情况，采用线路法计算，年开放时间按120天计算。

（1）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展厅日游客容量不超过0.3万人，年游客容量控制值为60万人；

（2）对上京城遗址、三灵坟遗址进行游客容量测算，初步确定遗址日游客容量不超过0.26万人；年游客容量控制值为31万人。

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所应对规划游客容量进行实践检核和监测的基础上，按照保护要求及时调整。

第151条 加强游客管理

游客管理水平建设：建议委托专业部门制定游客管理专项规划，编制游客《参观指南》，讲解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观行为，降低对遗址的干扰程度。同时提升游客管理水平，提高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游客管理信息监测：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测游客行为、监测游客数量、监督游客管理与服务等情况，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规范游客行为：制定游客须知，设置警示牌和指示牌，降低对遗址的干扰程度。

第152条 提高游客服务水平

设计和配置完善、便利的游客服务设施，提供如售票、咨询、寄存、团队接待、多语种服务和语音服务等各项服务。

关注游客需求，设立游客满意度问卷调查，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第一节 运行管理

【图 42】

第153条 管理策略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实现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基本保障。

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

有效落实保护总体规划，完善管理内容，加大遗址总体保护力度。

加强工程管理，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提高保护设施建设水平。

全面建设职工队伍，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改善遗址的保护与管理水平。

大力加强综合管理的力度和科技含量，为遗址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基本保障。

第154条 管理机构

1 遗址区综合管理机构

为协调遗址区内所涉及乡镇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规划建议打破现有乡镇行政区划的约束，由宁安市政府组织设立“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管理委员会”，作为遗址区的综合行政管理机构。其管辖范围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职能为负责区内的文物保护、城乡规划、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及其它工作协调与监督等，形成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保护机制。

2 专职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博物馆负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维护修缮、调查研究、安全保卫、藏品保管、宣传陈列、游客组织等工作。其人员编制应当结构合理、满足工作正常开展。

3 群众保护组织

规划鼓励根据不同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由遗址区内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建立多个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对文物进行保护。宁安市文物管理局和“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管理委员会”应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适当的资金支持。

4 遗址区公安派出所

为加强遗址区内的文物安全，规划建议在遗址区内设立独立的公安派出所，作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安全保卫的专业力量。

第155条 职工队伍建设

在建立、完善遗址专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加强员工职业素养和岗位业务培训，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和分批、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注重引入专业技术人才，加快遗址保护队伍建设。

与国内外相关文物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国内外文物保护动态，提高遗址保护与管理水平。

第156条 分区管理

分上京城遗址、玄武湖遗址、三灵坟遗址及上官古桥址 3 个管理区。

上京城遗址内分根据区划管理规定，分重点管理、一般管理、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分区管理，分别制定管理制度与要求。

第157条 遗址现场管理

管理中心：位于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现场管理点：结合遗址开放展示情况设现场管理点 3 处，分别位于 2 号佛寺址（兴隆寺）东侧，皇城原博物馆，三灵坟入口处。现场管理用房应首先利用现

有建筑改造，新建建筑应首先进行考古勘探，确认地下无重要遗存方可进行建设，并尽量做到无基础、浅基础。

第158条 管理规章制度

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实际情况，编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遗址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宁安市人民政府应遗址保护新理念、新形势的要求尽快组织修订《黑龙江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并公布实施。建立监督机制，监测条例实施情况。

《黑龙江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管理条例》作为保护和管理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地方行政法规，主要内容应包括：保护区划、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保护区划内建设方案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遗址及其环境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经费保障、奖励与处罚等。

编制其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遗址日常管理规章、安防条例、应急预案、游客守则等。

根据相关法规与文件，修订和完善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洪水、盗掘、火灾、游客事件等各种突发情况发生。

第159条 管理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与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行经费的管理。

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

第160条 日常管理

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日常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保护、保养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规范与约束游客行为、提高展陈质量、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游客文物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进行绿化保养、清洁卫生、整理环境工作。

第161条 宣传教育

全面建设职工队伍，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改善遗址的保护与管理水平。

通过积极对外扩大宣传，不断提高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文化遗产宣传、出版计划，包括建设专题网站，编制、出版印刷品读本，制作多媒体光盘宣传品等。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文保知识宣传，以自身的示范行动，提高当地居民的文保意识。争取多方文化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和教育机构的合作，采用不同形式对当地公民进行遗址的文物价值及保护意义的宣传和教育的。

第二节 专项管理

第162条 工程管理

凡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遗址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所有工程管理应符合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应符合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

第163条 工程规划要求

凡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保护、展示、管理等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必须满足遗产保护的安全性要求；

尽可能满足遗产环境的和谐性要求；

必须严格控制新建工程的建设规模，体量宜小不宜大；

新建工程设计抗震烈度按照7度抗震设防；

建筑造型应避免与遗产的历史时空出现“错位”现象，避免不恰当的建筑表现手法，力求简洁得体。

第十二章 研究规划

第一节 考古工作

【图 43】

第164条 规划对策

全面、深入进行历史研究，考古普查以确定遗存范围及分布情况，建全文物档案。

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和发掘，达到对遗址及其价值的正确认识与评价，同时为遗址的保护、展示和管理提供重要科学依据。

第165条 考古发掘管理

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应与考古专业机构共同制定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及周边附属遗存的考古发掘计划，并报国家文物局批准。规划范围内的考古活动严格按照考古发掘计划实行。

强调考古发掘的保护意识，考古发掘应遵守《考古发掘管理办法》（1998年）相关规定。

实施保护工程前必须进行必要的考古工作。

第166条 考古工作要求

在历年考古工作的基础上，探索、运用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的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提高考古工作水平，保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研究和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以考古学理论为指导，正确认知与整体把握遗址、遗迹；开展多学科参与，综合性研究，提高考古发掘工作的科技含量。

建立文物资源概念；考古发掘和探查工作须严格履行国家文物局考古审批程序，发掘规模应控制在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总量之内。

考古发掘现场应根据遗址价值和保护要求，适度选择遗址揭露展示部分、未揭露展示的遗址应制定科学回填保护措施。

配合遗址保护与展示工程开展若干考古工作重点任务。

第167条 考古技术路线

以考古钻探以及小面积试掘为主要手段，特殊不易搞清楚的复杂遗址则需要辅以较大面积发掘。

加强多学科参与的调查和研究方式。深入开展文献研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拓展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层次。

考古规划应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及时修编。

第168条 考古工作重点

目前应当把考古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强对遗址区的全面考古调查、勘探方面。尽可能探明地下遗存基本情况，补充完善遗址的测绘图纸，为文物保护和展示工作的开展提供翔实的专业依据。

考古的重点工作为揭示整个遗址的规划布局、形制和历史沿革。为研究需要，可有针对性地对个别遗址做考古发掘，对地下遗存的留存状况（包括遗存内涵、形制、损毁程度）做出明确评估，为考古研究提供详尽的依据。遗址区内的其它遗址暂不主动发掘，控制发掘的不利影响。

目前考古工作重点包括：

建立遗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勘探手段来揭示上京城址及城外相关遗迹的整体布局；同时在近年调查和测绘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考古勘察和采用高科技手段的测绘。考古勘探的范围涉及上京城址本体和城址周边附属遗存。

官城、皇城考古专题研究，明确官城、皇城遗址地下埋藏详细分布情况，深化该区域内建筑遗址的位置规模形制研究；

郭城专题研究，明确郭城地下埋藏详细分布情况，深化主要建筑遗址的位置与规模布局考古研究，如城门、市场、手工业作坊和里坊住宅等遗址，搞清城市发展演变沿革；

城市道路网和水系的专题研究；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历史环境考古研究；

周边相关遗址的考古研究。

第二节 专项研究

第169条 考古研究

整理出版考古发掘成果，对已发掘遗址的考古成果和考古探查报告进行系统整理，指导下一步考古和研究活动。

开展相关历史背景和考古研究，应侧重对城市整体布局及其分布规律的研究，为科学认知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文物价值、遗产性质和遗产构成提供研究基础。

开展环境考古学研究，加强对遗址历史环境的研究，进行同时期土层中植物孢粉分析，为遗址公园环境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包括土遗址、建筑基址及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技术研究。

开展学术交流，深化遗址文化价值研究。

第十三章 遗产监测规划

第170条 健全监测系统

开展保存状况监测:开展城墙、官城建筑基址、三灵坟等地面遗存和已发掘揭露展示遗址的留存情况和病害监测,开展出土文物保存情况监测。

补充保护措施监测:补充对郭城南门、官城北门等保护展示工程的监测,监测保护展示设施的保护效果、附加材料对遗存的影响程度等。

深化影响因素监测:健全影响因素监测执行方式、程序和管理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提取监测数据,同时加强人工巡视和观察,并建立应急联络系统。

第171条 加强监测管理

按照有关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监测管理工作。

健全遗产监测的行政安排,根据遗产保护专业项目监测、常规监测项目监测两大类监测内容,落实监测负责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监测实施方式和资料提取途径和方式,建立监测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监测管理的监督。

第172条 健全监测档案

建立健全遗产监测档案,按照文物古迹勘察报告或测绘资料、文物古迹保护工程档案、环境评估报告或监测记录等类别进行分类收集整理,为遗产的保存、保护技术研究、以及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第十四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173条 分期年限

近期：2017～2020年

中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174条 实施重点【图43】

近期实施重点：近期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考古补充探查工作。启动本体保护工程和本体防护工程。完成重点保护范围内村落民居搬迁工作，启动环境整治和遗址公园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完成博物馆建设工作。

中期实施重点：全面落实完成本体保护工程和本体防护工程，完成保护性征地、村落居民搬迁搬迁工作，完成环境整治工程，完成遗址公园和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远期实施重点：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深化遗产研究工作。

第175条 投资估算

表 14-1 投资估算总表

| 项目性质 | | 造价合计 (万元) |
|--------|-------|--------------|
| 保护项目 | 本体实施类 | 1750.5 |
| | 环境实施类 | 104672 |
| | 环境调控类 | 5746 |
| 利用项目 | | 13842.05 |
| 管理项目 | | 110.0 |
| 植物配置项目 | | 43830.1 |
| 基础设施项目 | | 5277.66 |
| 总计 | | 175228.31 |

注：此投资估算不含工作量暂难明确的项目。

第十五章 实施保障

第176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为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建议由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的职能部门共同组成领导协调小组，保障规划实施。

积极加强文物、建设、旅游、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公安等与遗产保护相关部门的协调。

渤海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应纳入宁安市城市规划体系，在土地使用性质、道路系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等方面作相应调整，统一规划部署。

第177条 经费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宁安市应将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多渠道投资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遗产保护补偿机制，充分利用旅游开发效益对遗产保护的反哺作用。

第178条 相关规划衔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要求，宁安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规划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商定对本市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保护区划，主要保护措施应纳入《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其它相关规划。

宁安市规划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规划范围内其它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六章 附则

第179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规划附件 4 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性指导意义。

第180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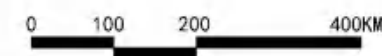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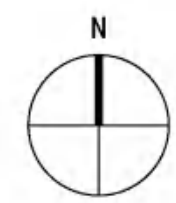
第181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后，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规划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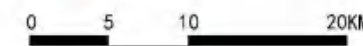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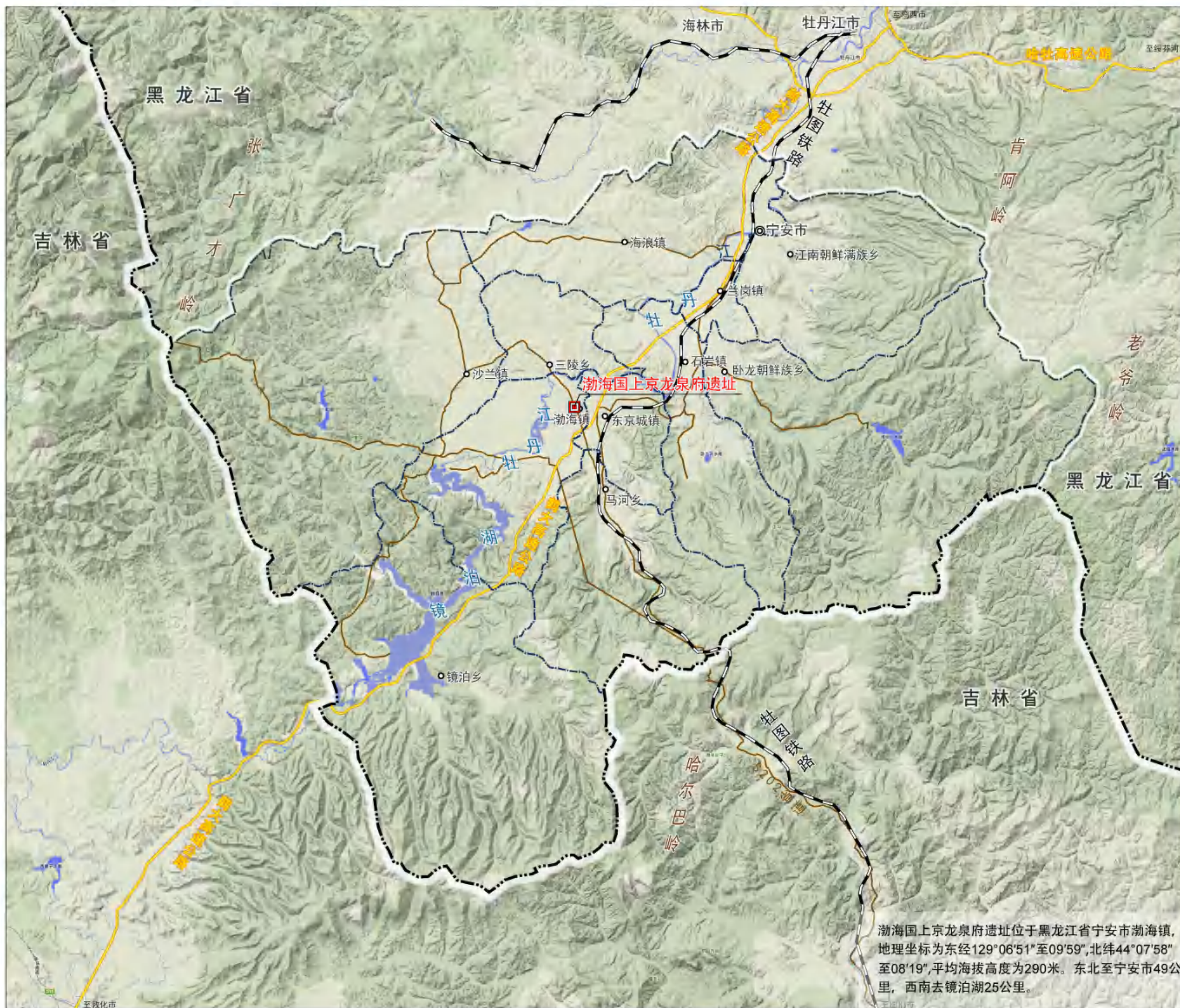
图 纸 目 录

1. 全国区位图
2. 宁安市区位图
3. 航空影像图
4. 历史年代图
5. 同时期城址对比图
6. 上京城遗址历史图像对比图
7. 周边环境现状图
8. 周边同期文物分布图
9. 地形地貌分析图
10. 遗产构成图
11. 遗产价值与特征分析图
12. 本体分布状态分析图
13. 本体留存现状评估图
14. 本体破坏趋势评估图
15. 三灵坟等遗址保存现状评估图
16. 社会居民现状图
17. 上京城遗址建设现状图
18. 土地利用现状图
19. 本体主要破坏因素分析图
20. 环境主要破坏因素分析图
21. 上京城遗址保护现状图
22. 上京城遗址利用现状图
23. 管理现状图
24. 上京城遗址研究现状图
25. 三灵坟等遗址综合现状图
26. 遗产本体相对价值示意图
27. 保护区划图
28. 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
29. 本体防护措施规划图
30. 三灵坟等遗址保护防护措施图
31. 环境整治规划图
32. 道路调整规划图
33.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34. 居民搬迁分期规划图
35.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建议图
36. 利用结构规划图
37. 利用功能分区图
38. 展示路线规划图
39. 展示利用规划分期图
40. 展示设施规划图
41. 景观规划图
42. 管理规划图
43. 研究规划图
44.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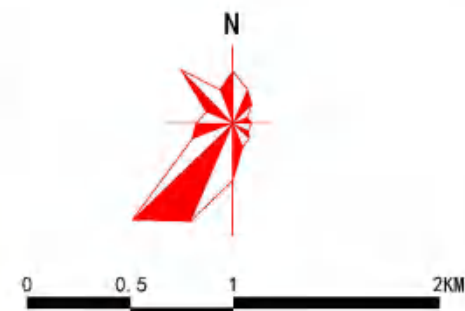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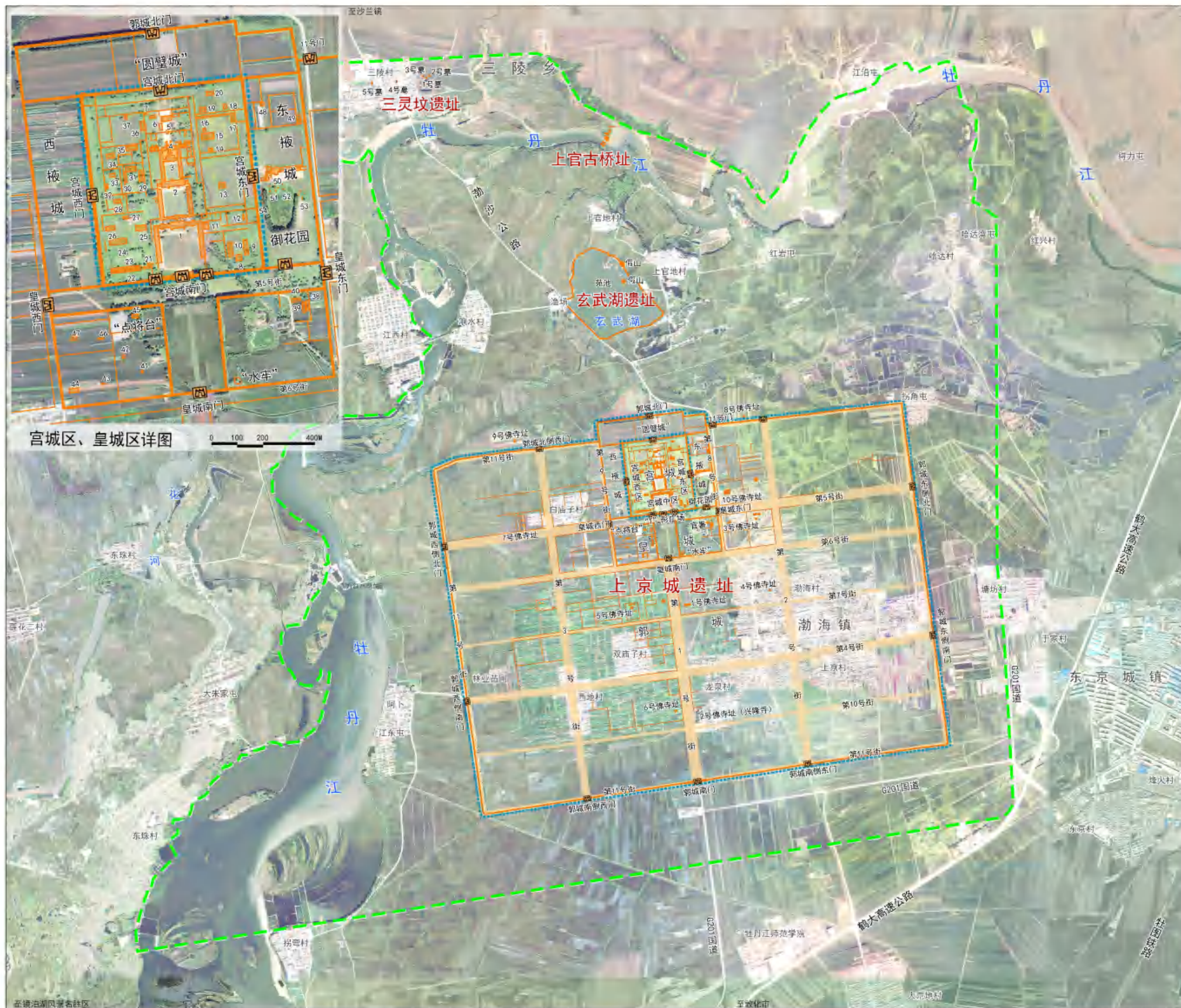
-  遗址所在地
-  黑龙江省
-  宁安市



图例

- 遗址所在地
- 省界
- 宁安市界
- 乡镇界
- 县级市
- 乡镇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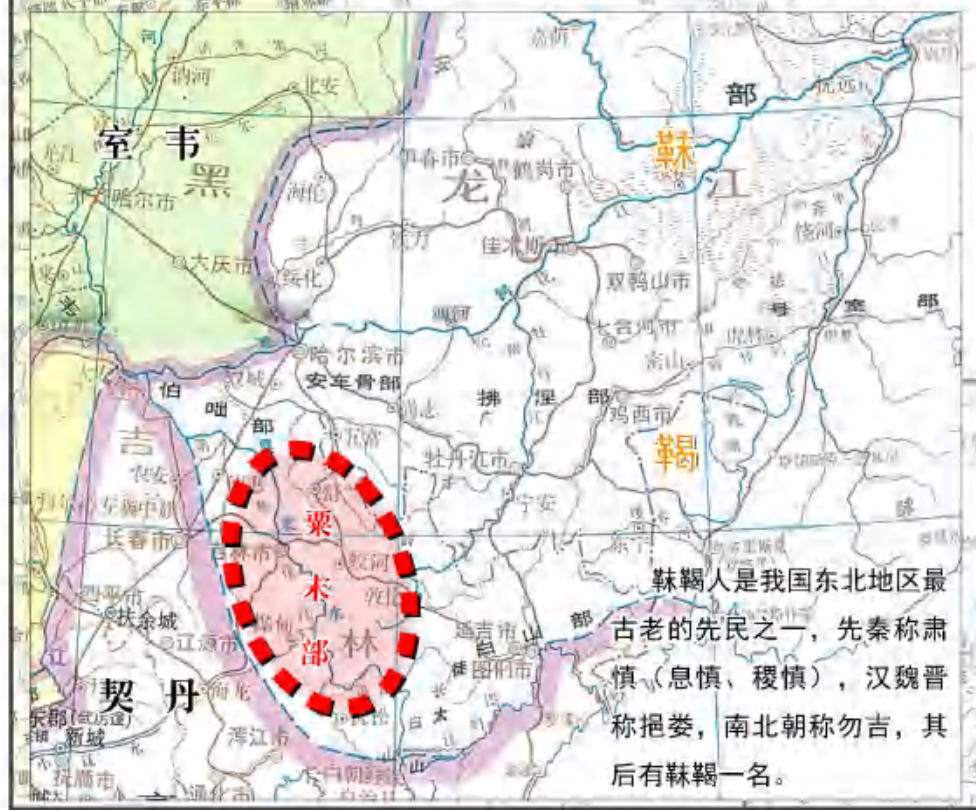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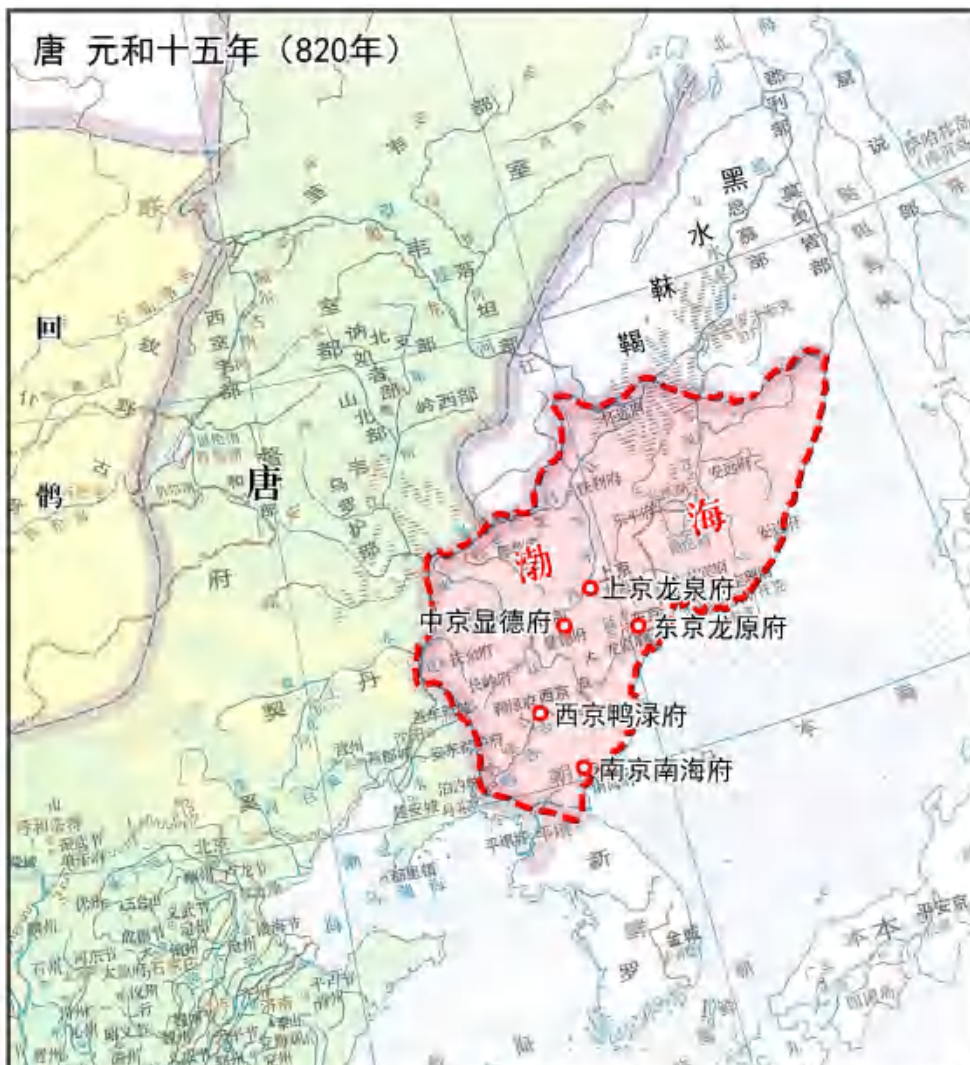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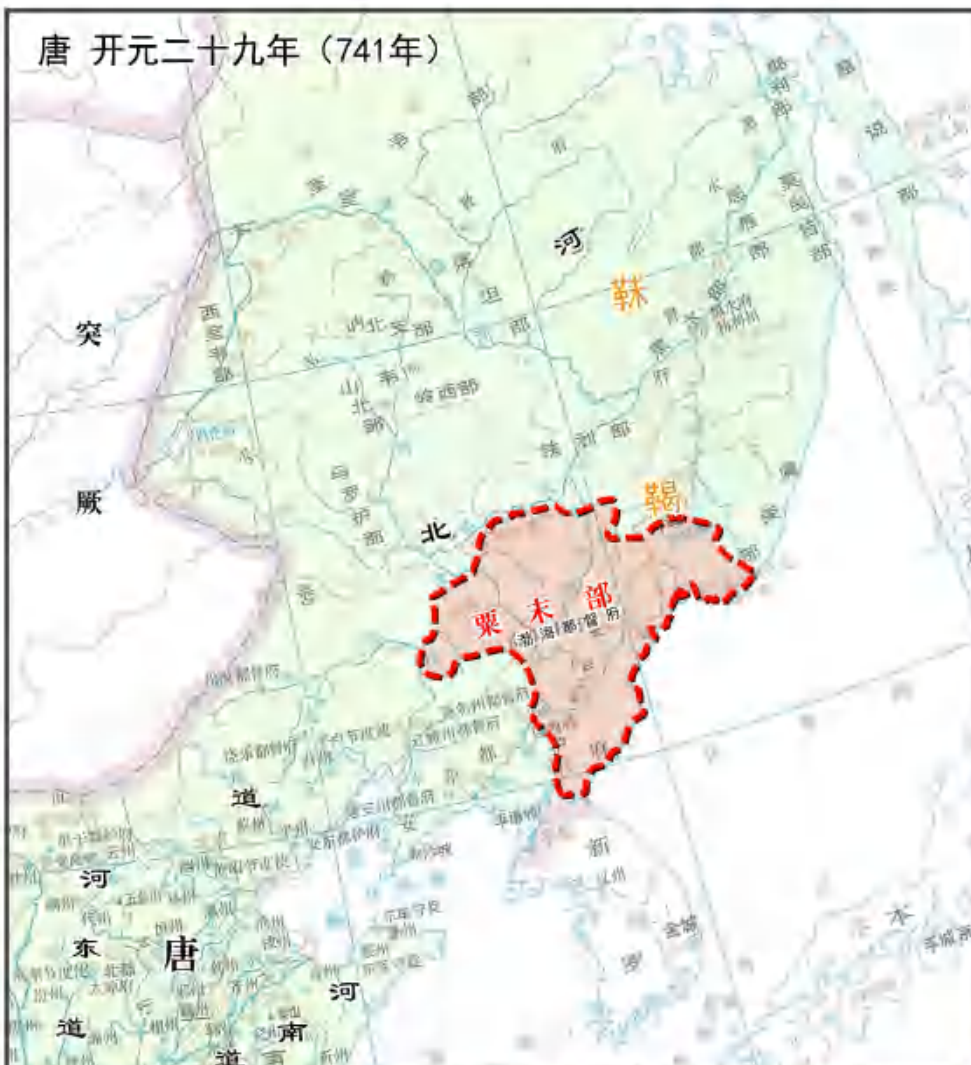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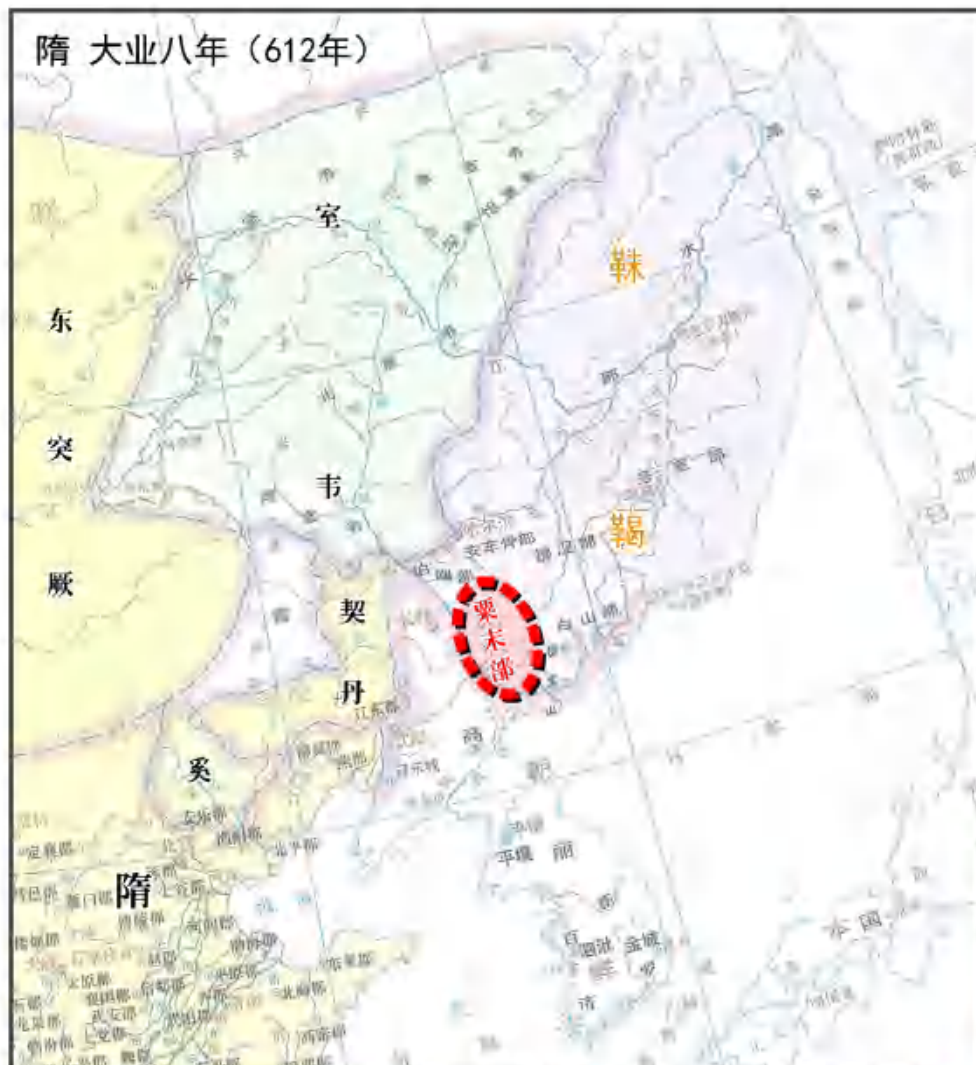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29°06'51"至09'59"，北纬44°07'58"至08'19"，平均海拔高度为290米。东北至宁安市49公里，西南去镜泊湖25公里。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
- 城门遗址
- 道路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宫城区、皇城区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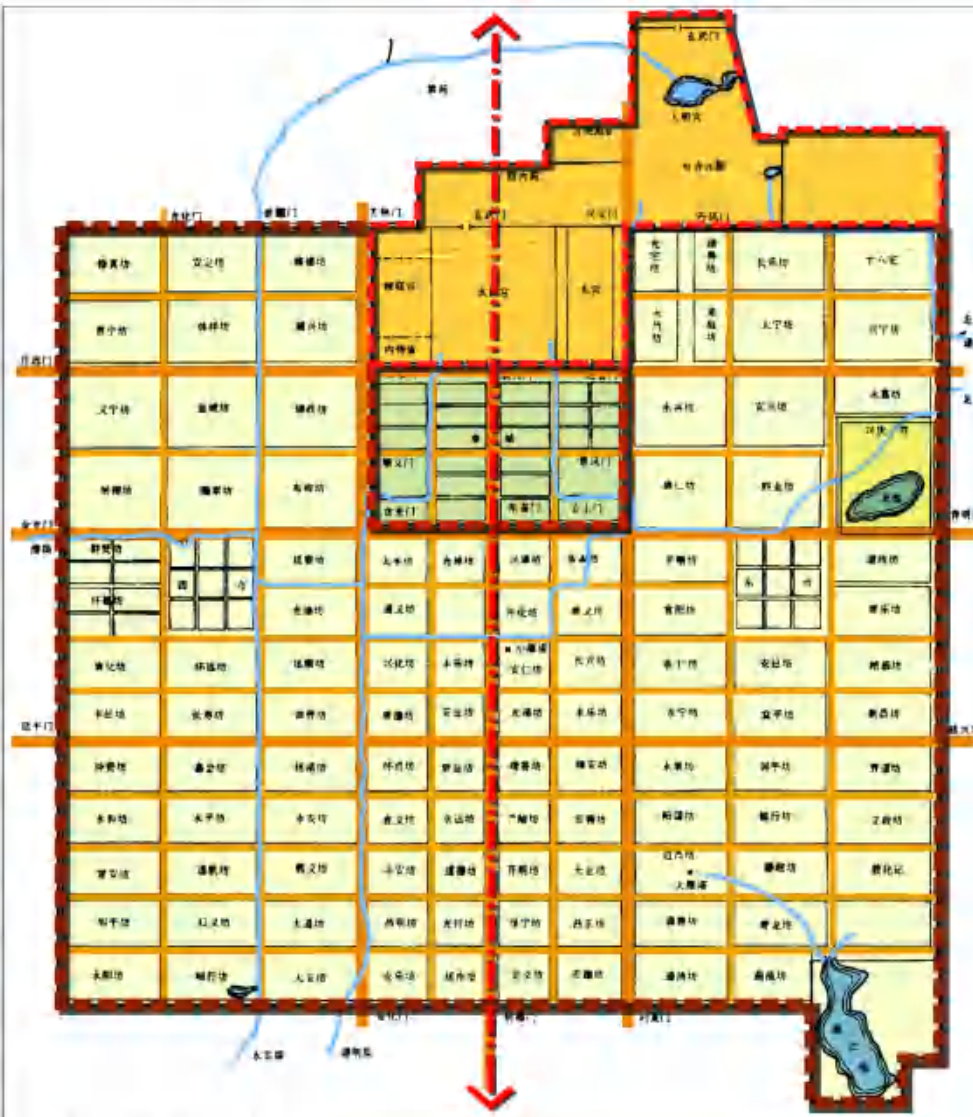


靺鞨人是我东北地区最古老的先民之一，先秦称肃慎（息慎、稷慎），汉魏晋称挹娄，南北朝称勿吉，其后有靺鞨一名。

唐开元二年（公元713年）唐玄宗遣使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领忽汗州都督”，从此“去靺鞨号，专称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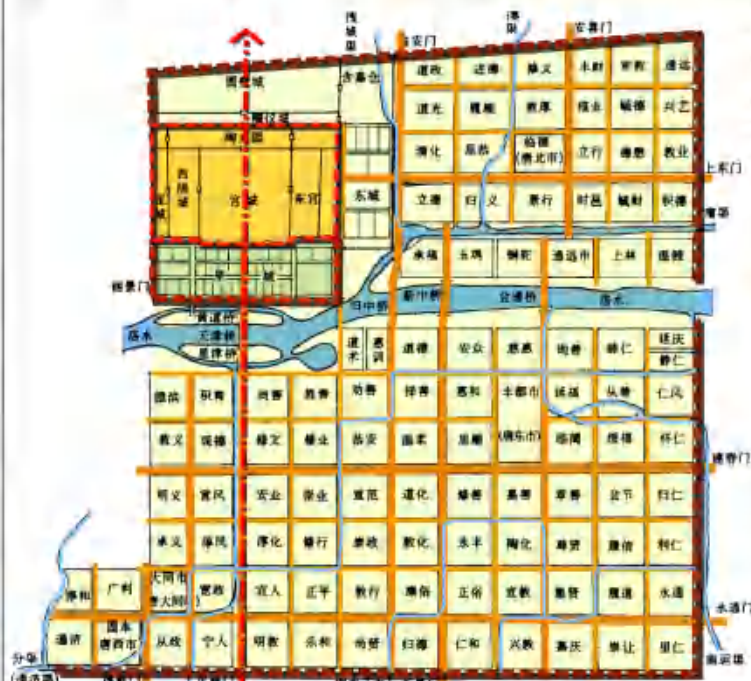
渤海国强盛之时，有地五千余里，设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数十县。仿效唐朝典章制度，学习中原文化，重佛崇儒，曾一度享有“海东盛国”之誉。渤海国共传15世，历时229年之久。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谭其骧 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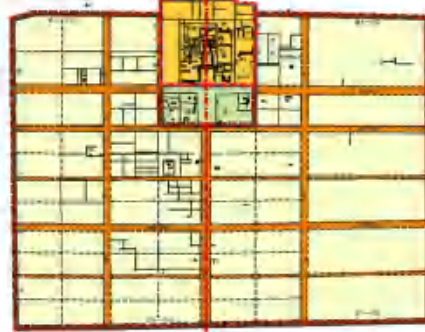
▲唐长安城遗址平面图

唐长安城，东西宽9721米，南北长8651米，周长35.5千米，面积84万平方公里。全城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三部分，人口约有50万，最多时人口超过1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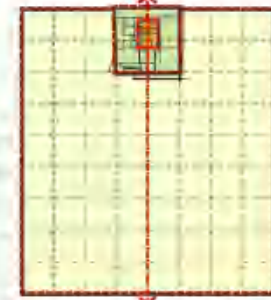
▲隋唐洛阳城遗址平面图

隋唐洛阳城南北长7312米，东西长7290米，周长27.52公里；占地面积约47平方公里。城址可分为宫城区、皇城区和郭城区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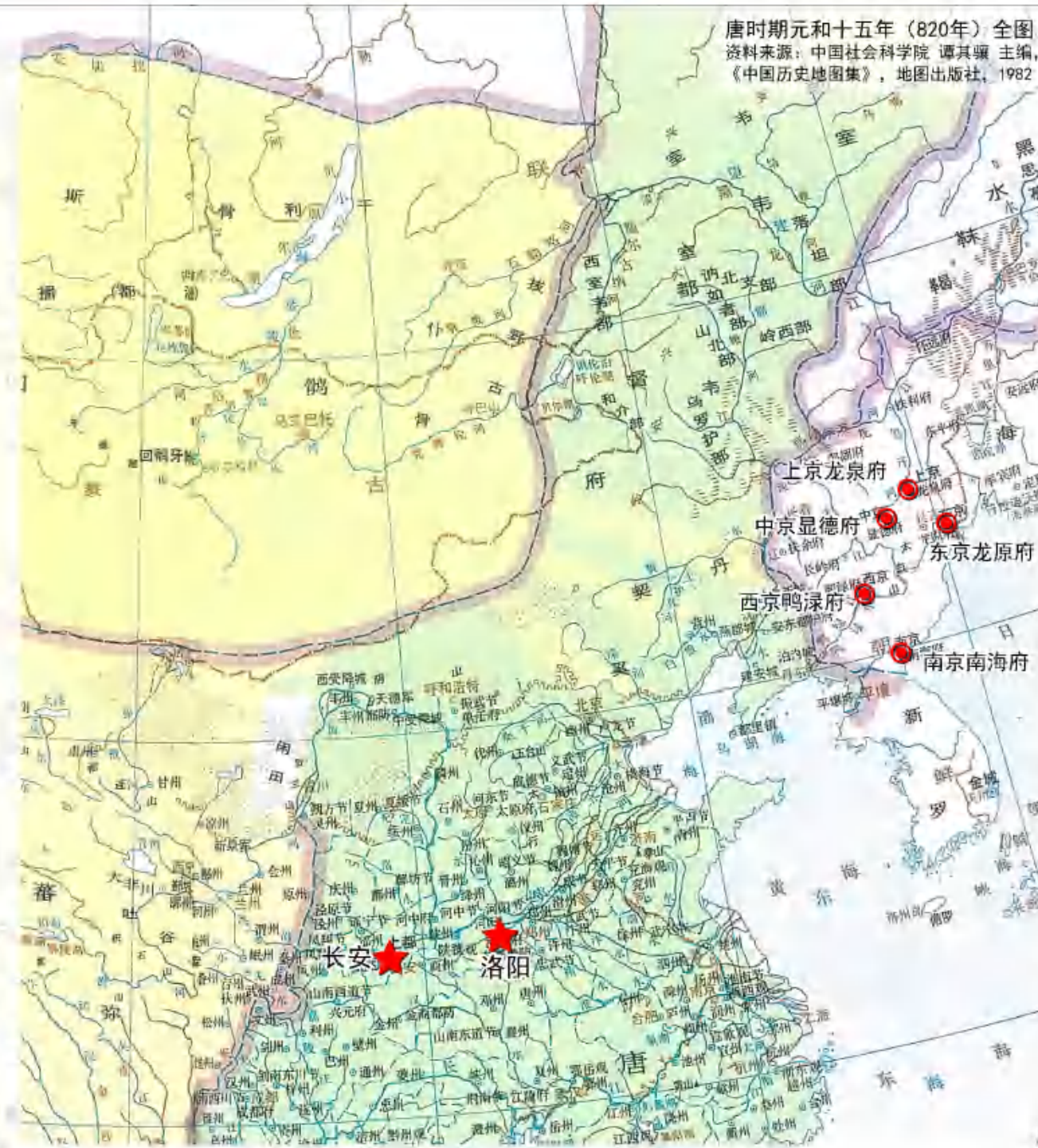
▲上京龙泉府遗址平面图

上京龙泉府遗址，始建于天宝末年。东西宽4.58公里，南北长4公里，周长16313米，总面积约15.93平方公里。城址可分为宫城、皇城和郭城三部分。上京龙泉府从选址到规模和宫室建设，皆是仿唐长安和隋唐洛阳城而建。



▲东京龙原府遗址平面图

东京龙原府遗址营建于唐德宗贞元初年至成王迁回上京（794年）。由宫城（周长1072米）、皇城（周长5894米）和外城（存分布范围，推测为可能是城址的外城）三部分组成，占地面积约9平方公里。



唐时期元和十五年（820年）全国图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谭其骧 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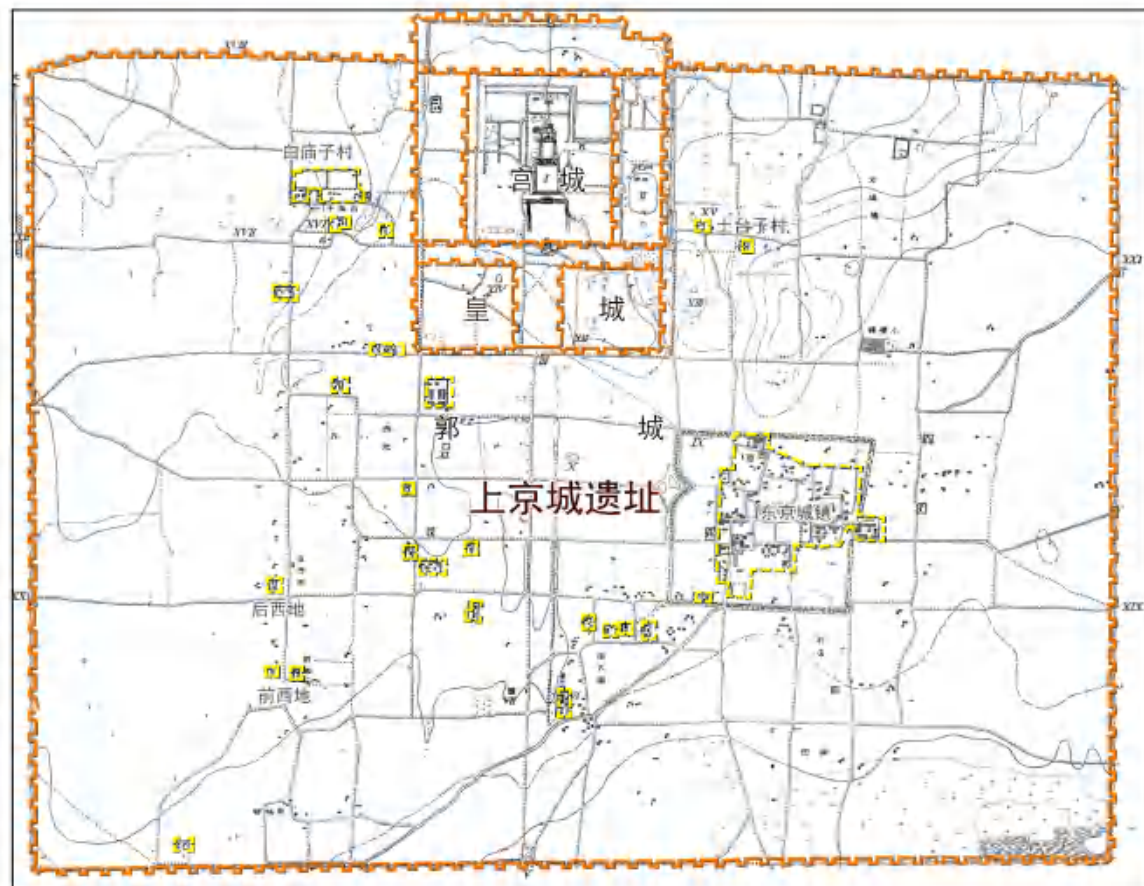
图例

- ★ 唐代帝都位置
- 渤海国都城位置
- 宫城
- 皇城
- 外城\郭城\外郭城
- 道路
- 水系
- ↔ 轴线

中京显德府遗址平面图

中京显德府遗址，营建于第三代王文王大欽茂时期，营建时间仅仅十年左右。内城垣周长1000米，外城垣周长共2729米，占地面积0.12平方公里。遗址现存有较完整的内外两套城廓，整体格局与唐长安城的皇城相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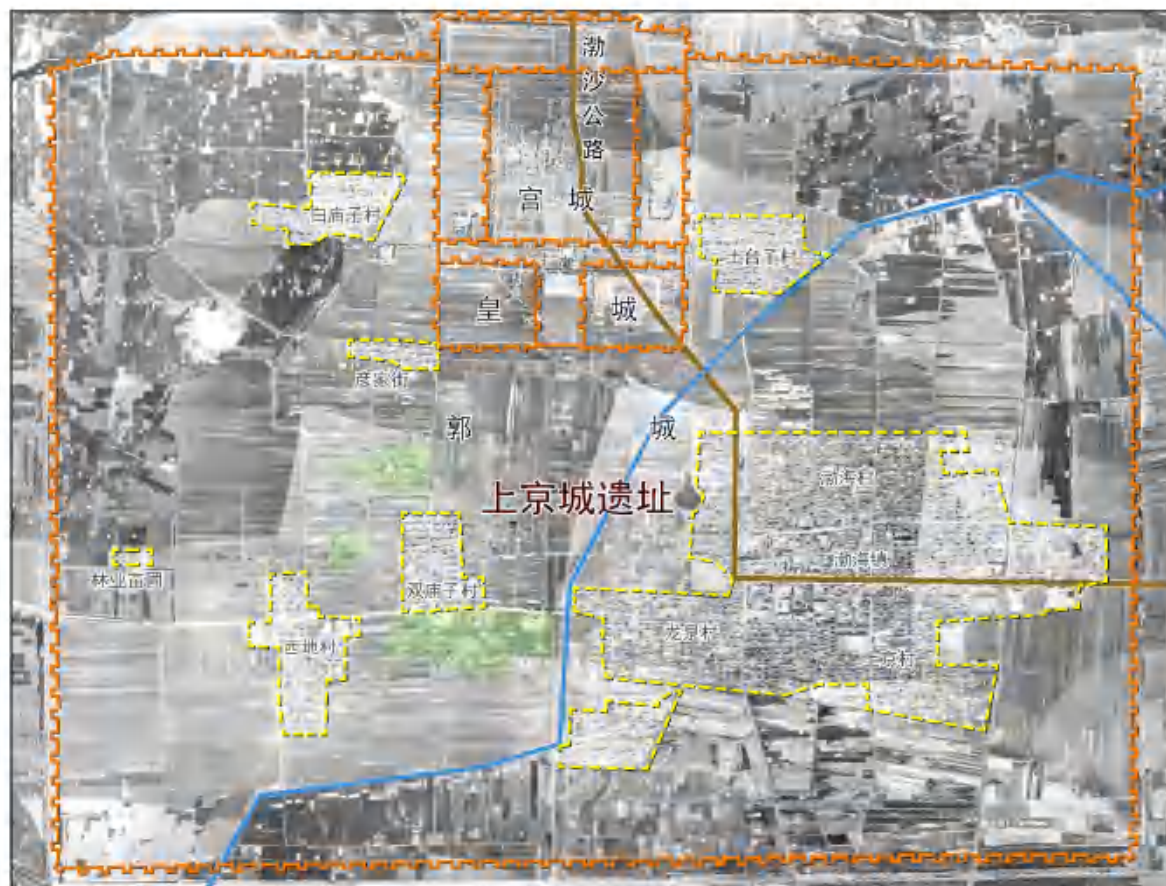
0 1 2km



20世纪30年代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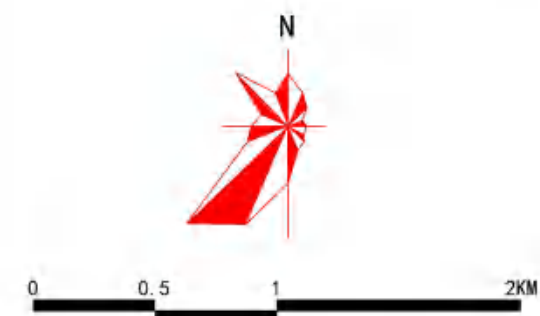
20世纪60年代航拍图








20世纪90年代航拍图



2014年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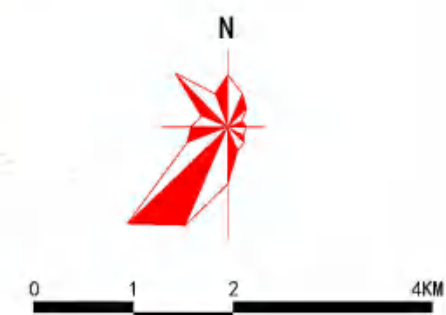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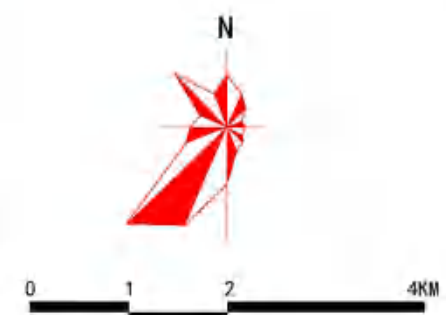
-  城墙遗址
-  村镇范围
-  设施农业
-  公路
-  大型水渠

各时期村镇建设用地面积统计

| 序号 | 时期 | 村镇建设用地面积(ha) | 占城址面积百分比 |
|----|----------|--------------|----------|
| 1 | 20世纪30年代 | 41.7 | 2.6% |
| 2 | 20世纪60年代 | 129.4 | 8.1% |
| 3 | 20世纪90年代 | 243.0 | 15.2% |
| 4 | 2014年 | 265.4 | 16.6% |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墙遗址
 - 道路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水田
 - 旱地、林地
 - 山地
 - 水面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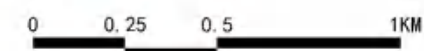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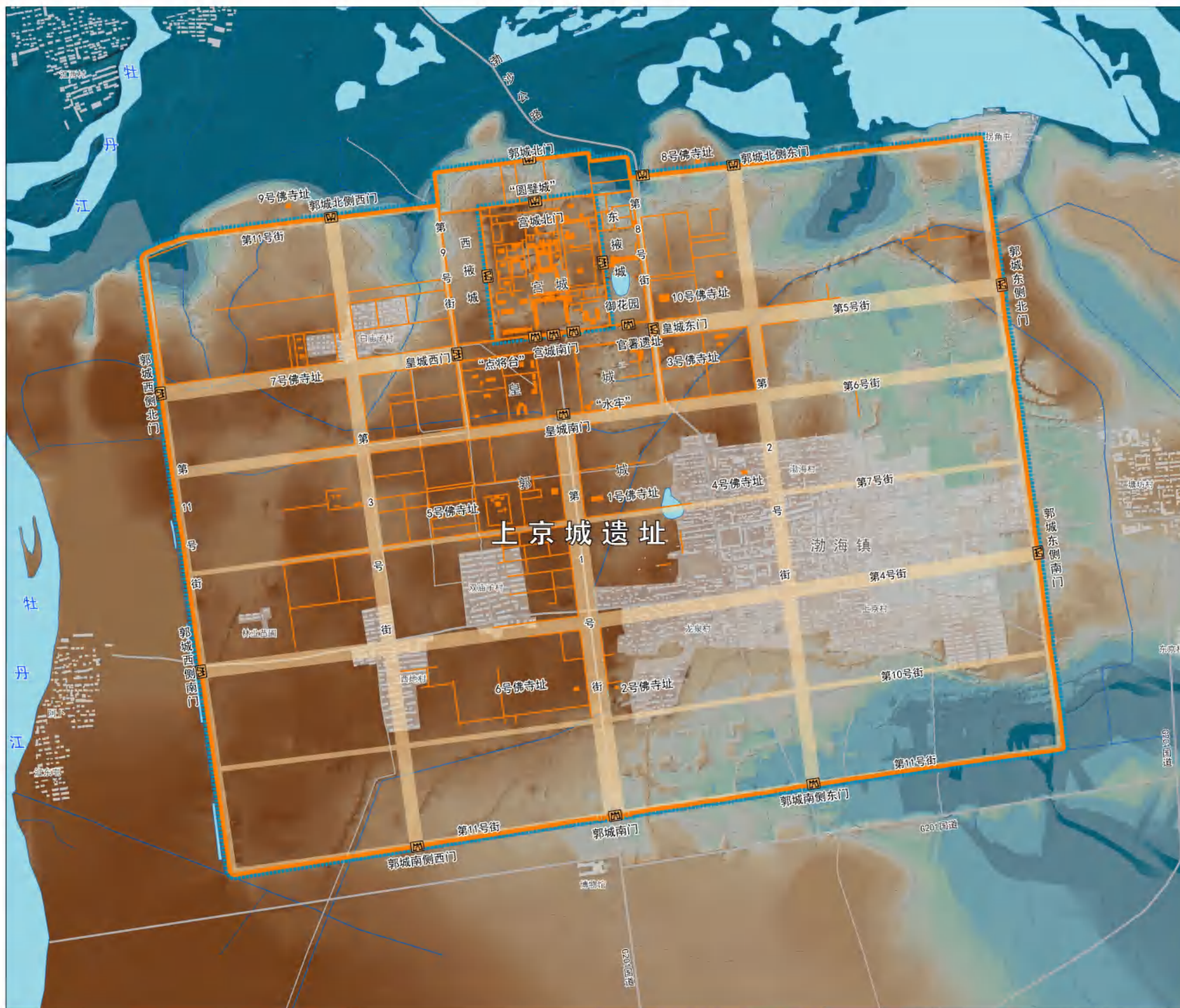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 遗产本体
- ★ 周边遗存

周边渤海时期文物遗迹分布

| 类别 | | 遗址名称 |
|------|--------|--------------------------------------------------------------------|
| 保护对象 | 遗址本体 | 上京城遗址 |
| | | 三灵坟遗址 |
| | 相关重要遗存 | 玄武湖遗址 上官古桥址 |
| 相关遗存 | 规划范围内 | 阿卜建筑址、上官遗址、响水团山遗址、响水西遗址、哈达渡口遗址、哈达砖厂墓葬 |
| | 规划范围周边 | 虹鳟鱼场古墓群、白花渤海建筑址、东莲花墓群、大朱屯古墓群、北安村遗址、西安西遗址、西崴子南遗址、东崴子遗址、哈达村北遗址、古城遗址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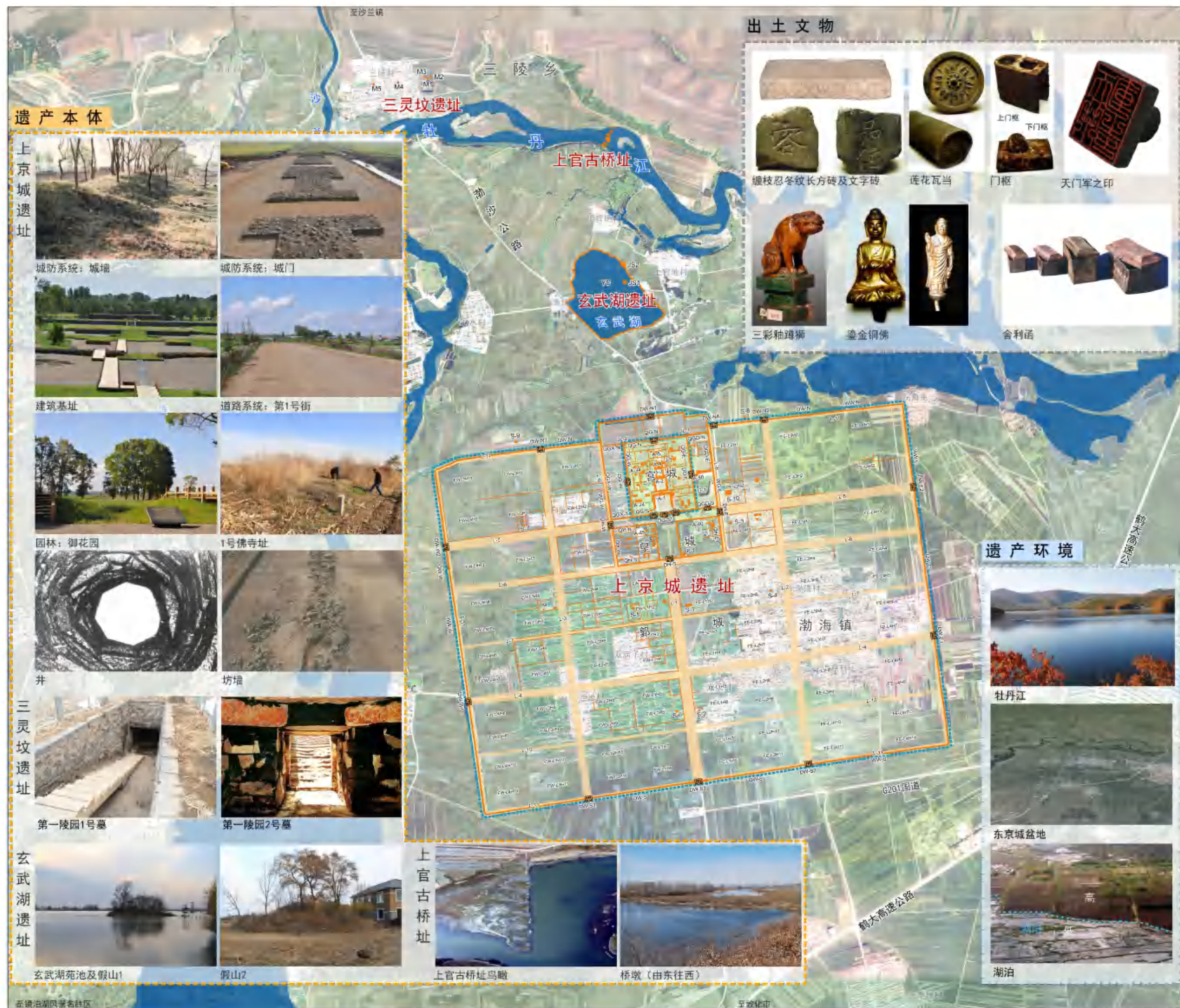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墙遗址
- 城门遗址
- 道路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 现代建设压区
- 道路
- 水系

高度表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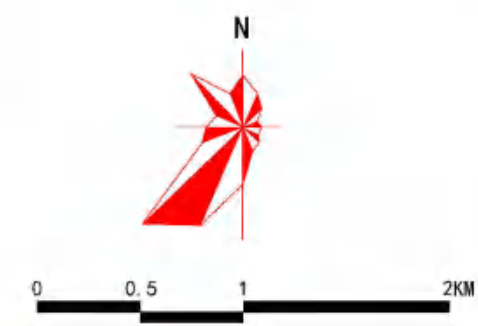
| | |
|-------------|----------------|
| 291 - 295 | 287 - 287.5 |
| 290.5 - 291 | 286.5 - 287 |
| 290 - 290.5 | 286 - 286.5 |
| 289.5 - 290 | 285.5 - 286 |
| 289 - 289.5 | 285 - 285.5 |
| 288.5 - 289 | 284.5 - 285 |
| 288 - 288.5 | 283.5 - 284.5 |
| 287.5 - 288 | 283.25 - 283.5 |



出土文物



缠枝忍冬纹长方砖及文字砖
莲花瓦当
门框
天门军之印
三彩釉蹲狮
鎏金铜佛
舍利函



图例

- 遗产本体
- 遗产环境
- 出土文物

遗产本体构成

| 遗存类别 | | 编号 | |
|-------|----------|-----|----|
| 上京城遗址 | 城防系统 | 皇城 | QG |
| | | 城址 | QH |
| | | 郭城 | QW |
| | | 城门 | DG |
| | | 皇城 | DH |
| | | 郭城 | DW |
| | | 护城河 | WG |
| | 郭城 | WW | |
| | 角楼基址 | JL | |
| | 道路系统 | L | |
| 建筑遗迹 | 宫城建筑基址 | A | |
| | 皇城建筑基址 | - | |
| | 郭城建筑基址 | - | |
| | 佛寺址 | S | |
| | 井 | J | |
| 里坊 | 坊墙遗迹 | F | |
| 市 | | M | |
| 园林 | | G | |
| 三灵坟遗址 | 第一、二、三陵园 | M | |
| 玄武湖遗址 | 苑池 | YC | |
| | 假山 | JS | |
| 上官古桥址 | | Q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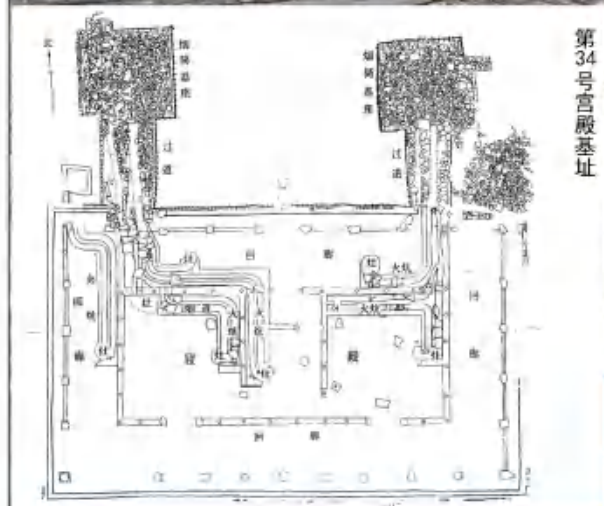
遗产环境



遗产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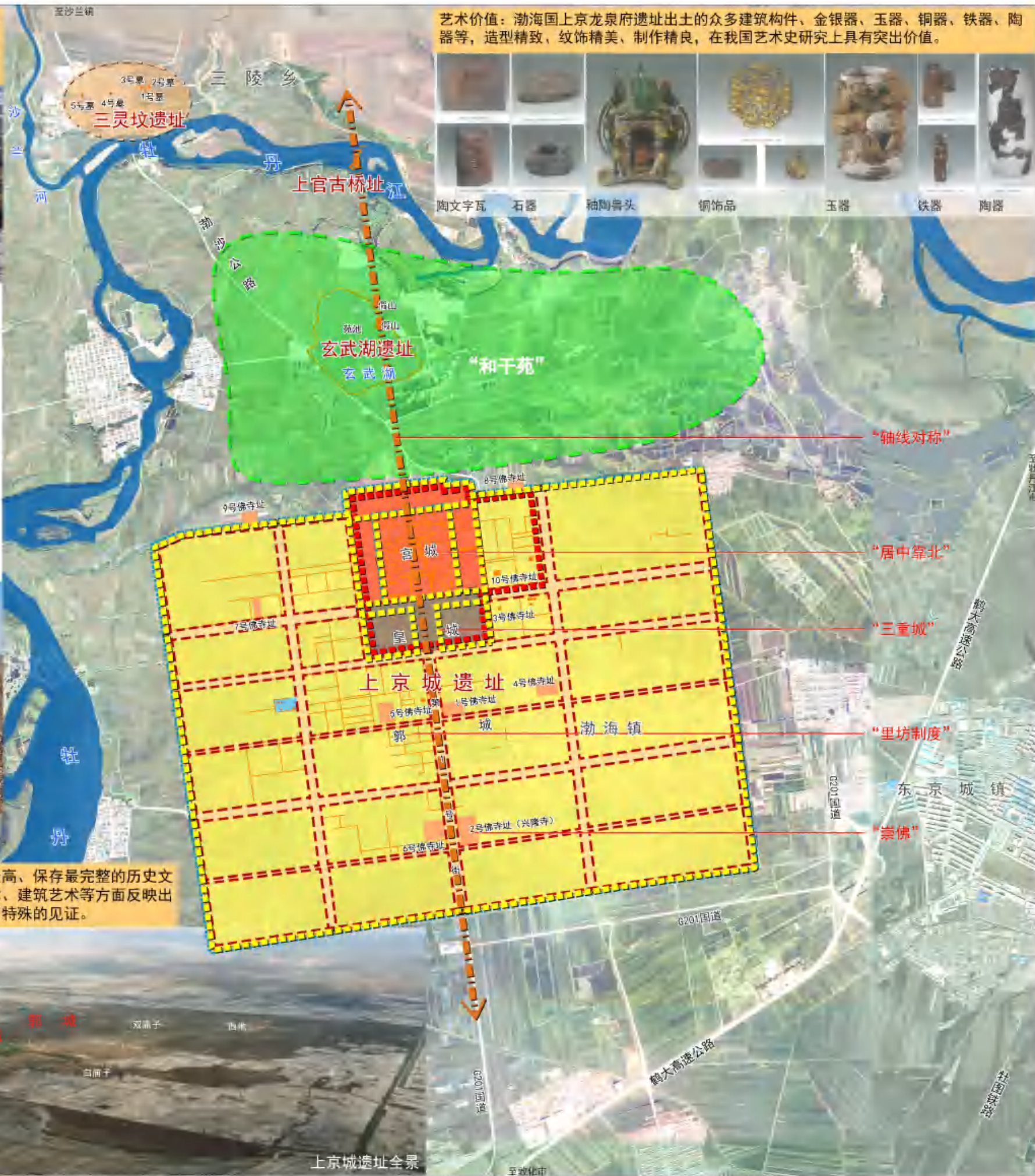


科学价值：上京城遗址的营造以唐朝首都长安形制特征为模式，又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其规划设计思路之严谨、单体建筑规模之宏大、营造技艺手法之独特，在中国都城建设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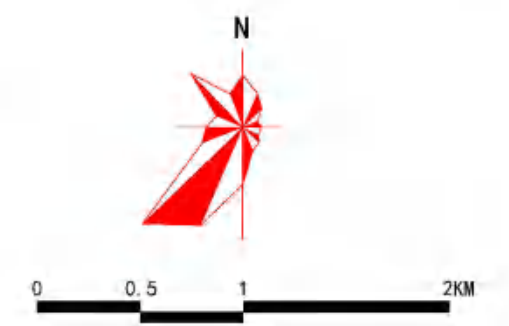


第34号宫殿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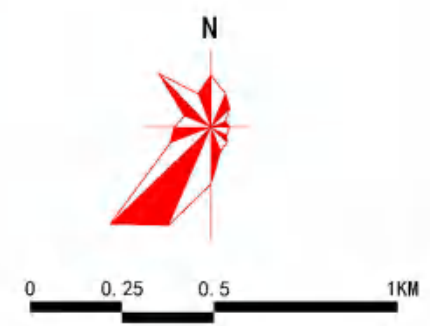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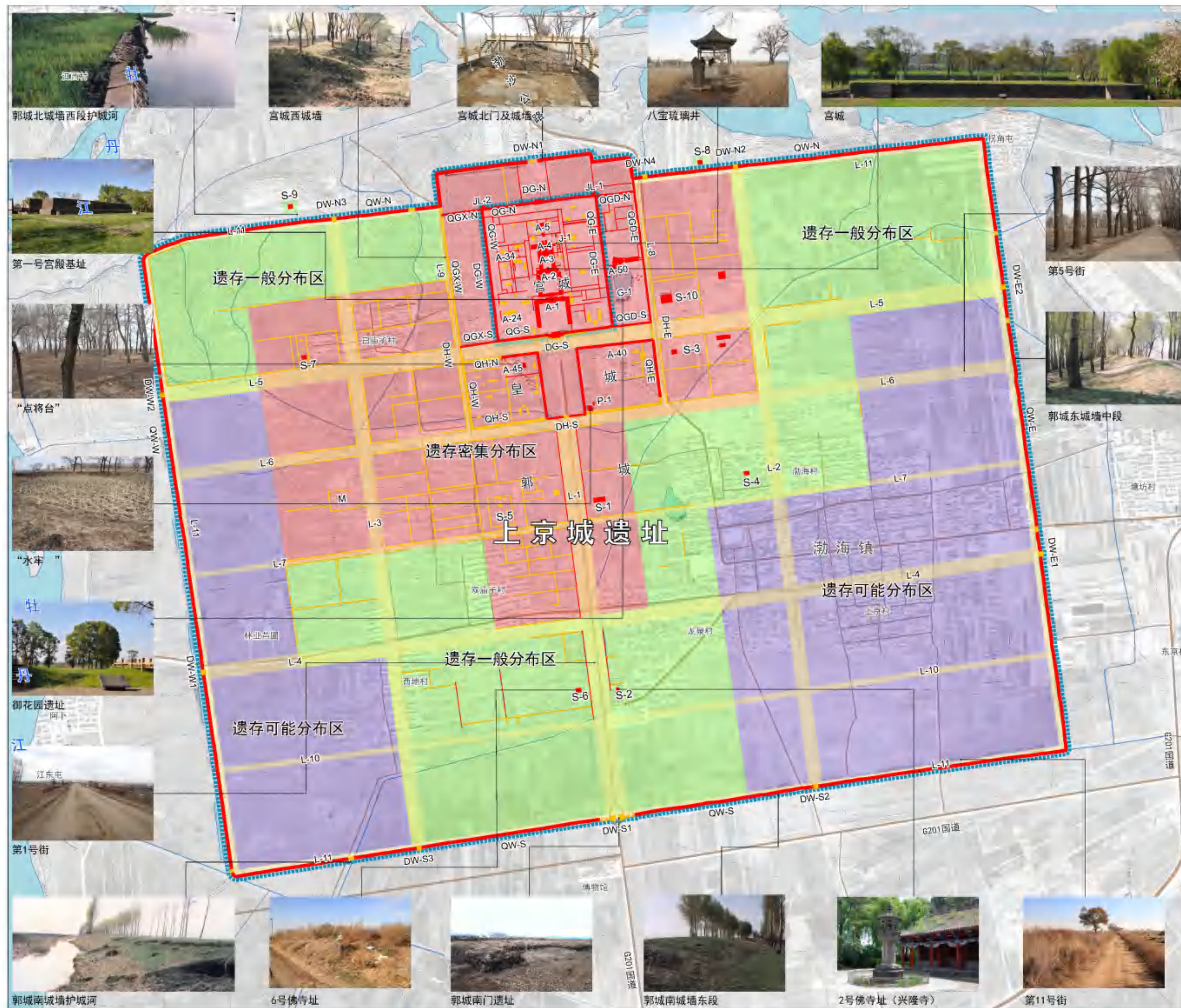
历史价值：是渤海文明留存至今规模最大、等级最高、保存最完整的历史文化遗存，在城市选址、布局、建造方式、建筑技术、建筑艺术等方面反映出鲜明的渤海文明特征，为已消逝的渤海文明提供了特殊的见证。



艺术价值：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出土的众多建筑构件、金银器、玉器、铜器、铁器、陶器等，造型精致、纹饰精美、制作精良，在我国艺术史研究上具有突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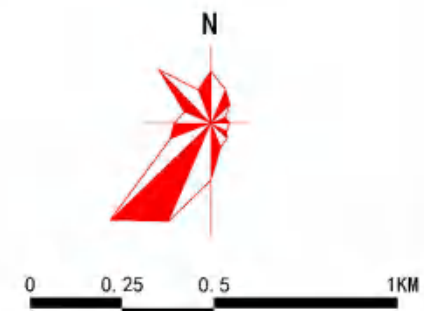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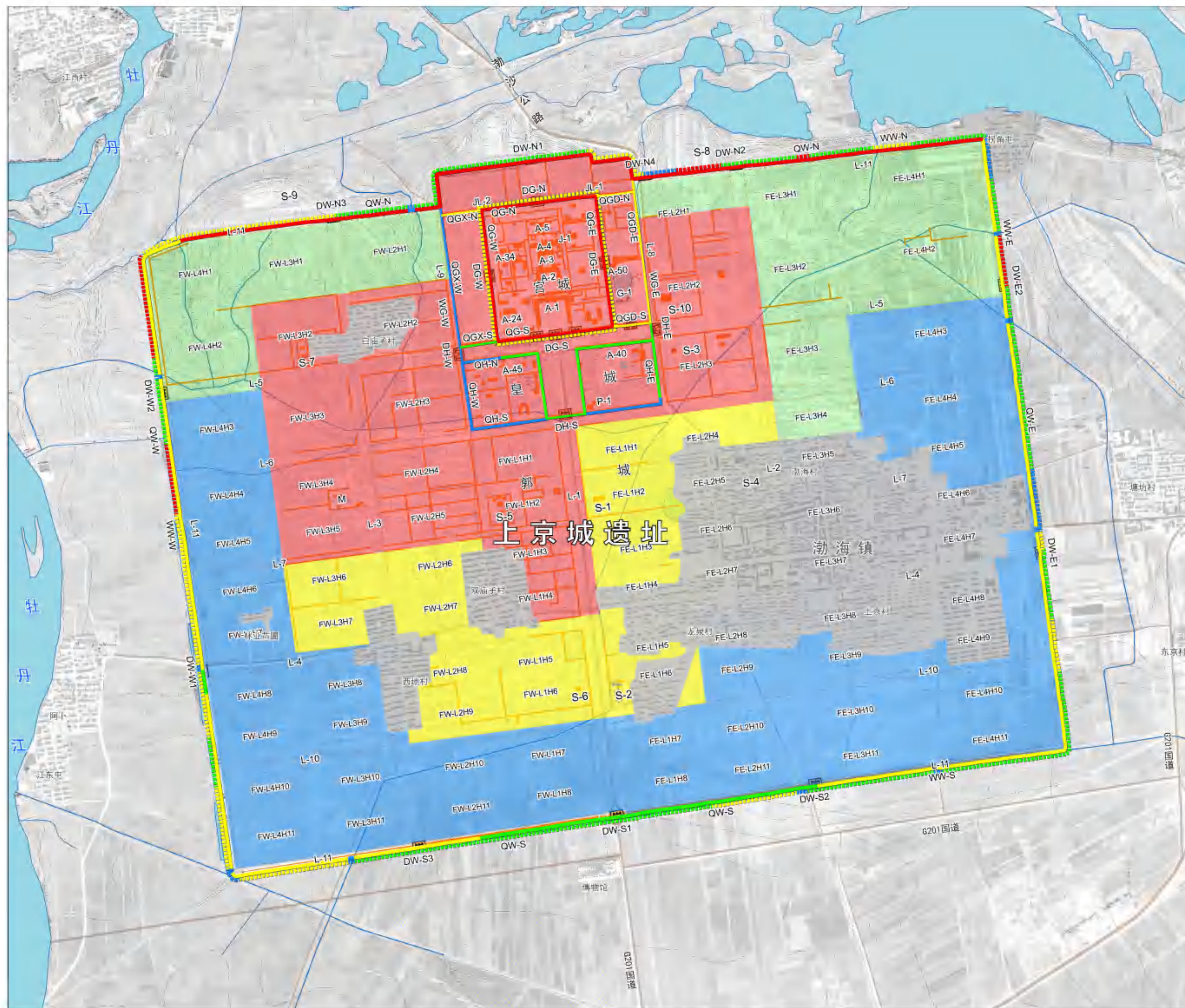


- 图例**
- 宫城
 - 皇城
 - 郭城
 - 政权机构分布区
 - 市
 - 寺院区
 - 陵墓区
 - 皇家郊苑
 - 城墙
 - 城市轴线
 - 城市主干道示意
 - 周边历史水系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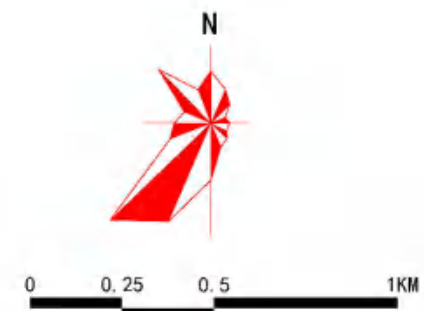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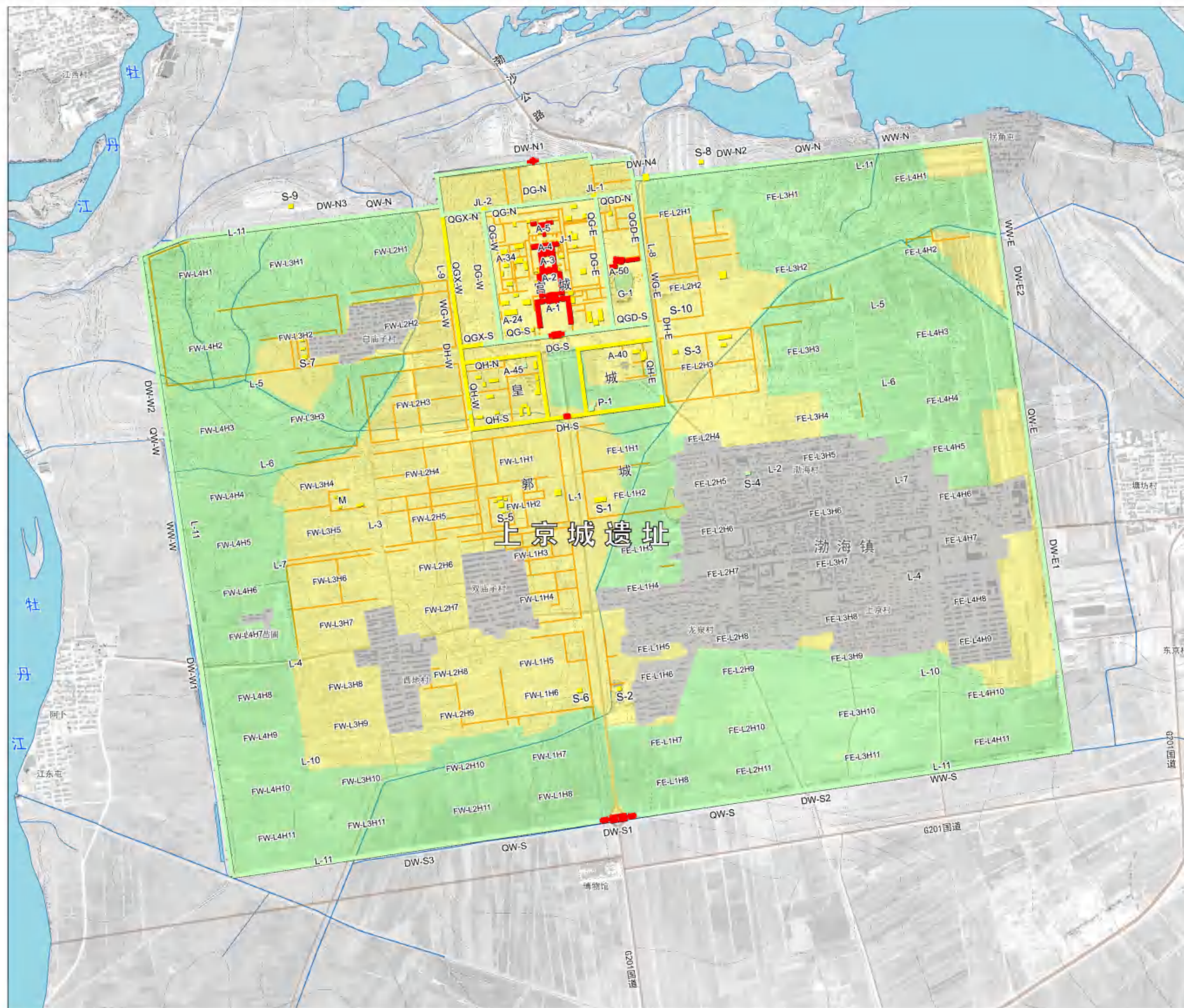
- 图例**
- 地上遗存
 - 地下遗存 (已探明)
 - 遗存密集分布区
 - 遗存一般分布区
 - 遗存可能分布区
 - 城墙遗址
 - 道路遗址
 - 建筑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上京城郭城内遗存分布情况主要参照里坊格局划分
 上京城遗址平面图来源于《1998~2007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渤海上京城》，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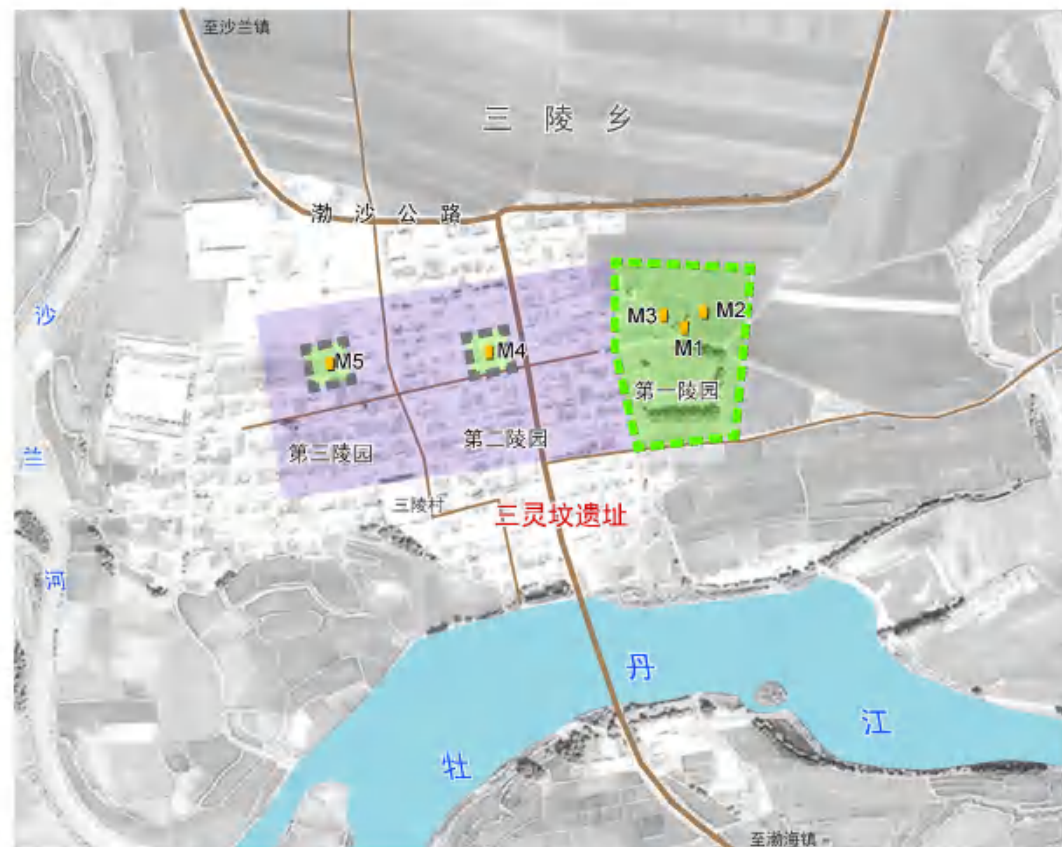
图例

- **A级 较好**
 城墙遗迹：结构稳定，墙高3-5米，植被覆盖良好。
 护城河遗迹：边界清晰，保持地形关系。
 城市遗迹：格局基本完整，遗迹丰富。
- **B级 一般**
 城墙遗迹：结构较稳定，墙高1-3米，植被覆盖较好。
 护城河遗迹：边界不清晰，根据周边情况可推测。
 城市遗迹：显示一定格局，遗迹较丰富。
- **C级 较差**
 城墙遗迹：结构不稳定，残高不足1米，植被覆盖差。
 护城河遗迹：现代水利建设、农业耕地占压。
 城市遗迹：格局不清晰，留存部分遗迹。
- **D级 差**
 城墙遗迹：无地表遗迹。
 护城河遗迹：构筑物占压、水利建设穿越等。
 城市遗迹：勘探未发现遗迹。
- **E级 不明**
 遗存情况不确定区。
- 城门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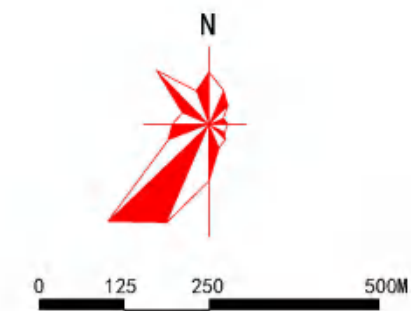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无破坏趋势**
 破坏因素基本不再发展，含：
 已实施保护工程的建筑基址，10处
- 旱地慢速破坏区**
 破坏因素发展速度慢，破坏力小，含：
 地下建筑基址，73处
 地表以下城墙，3933米
 地表为旱田种植的地下遗存，843.79公顷
 石质文物
- 水田快速破坏区**
 破坏因素发展快，破坏力大，含：
 未实施保护工程的地上建筑基址，3处
 地表以上城墙，9957米
 地表为水系、水田、林地的地下遗存，
 748.26公顷
- 村镇建设快速破坏区**
 生产建设压力大，破坏力巨大，
 748.26公顷



| 序号 | 遗址名称 | | 遗存分布状态 | |
|----|-------|------|-----------------------------------------------------------------------|----------------------------------------------------|
| 1 | 上京 | 宫城 | 地上遗存 | 城墙: 4214 米; 坊墙: 9482 米; 建筑基址: 25452 平方米 |
| | | | 地下遗存 | 城墙: 775 米; 坊墙: 484 米; 建筑基址: 17426 平方米; 护城河: 2691 米 |
| | 皇城 | 地上遗存 | 城墙: 1868 米; 坊墙: 196 米; 建筑基址: 942 平方米 | |
| | | 地下遗存 | 城墙: 1623 米; 坊墙: 1698 米; 建筑基址: 6250 平方米; 道路: 91416 平方米 | |
| | 郭城 | 地上遗存 | 城墙: 15852 米; 坊墙: 2846 米; 建筑基址: 7434 平方米 | |
| | | 地下遗存 | 城墙: 84 米; 坊墙: 34478 米; 建筑基址: 13701 平方米; 道路: 2415184 平方米; 护城河: 16307 米 | |
| 2 | 三灵坟遗址 | 第一陵园 | 地下遗存 | 墓葬 M1、M2、M3; 神道; 石瑞等 |
| | | 第二陵园 | 地下遗存 | 墓葬 M4 |
| | | 第三陵园 | 地下遗存 | 墓葬 M5 |
| 3 | 玄武湖遗址 | 地上遗存 | 苑池; 假山 2 个 | |
| 4 | 上官古桥址 | 地上遗存 | 枯水季节时大都露出水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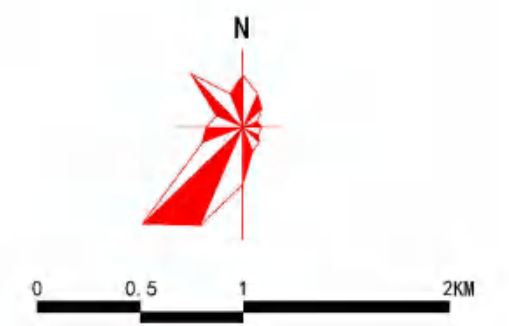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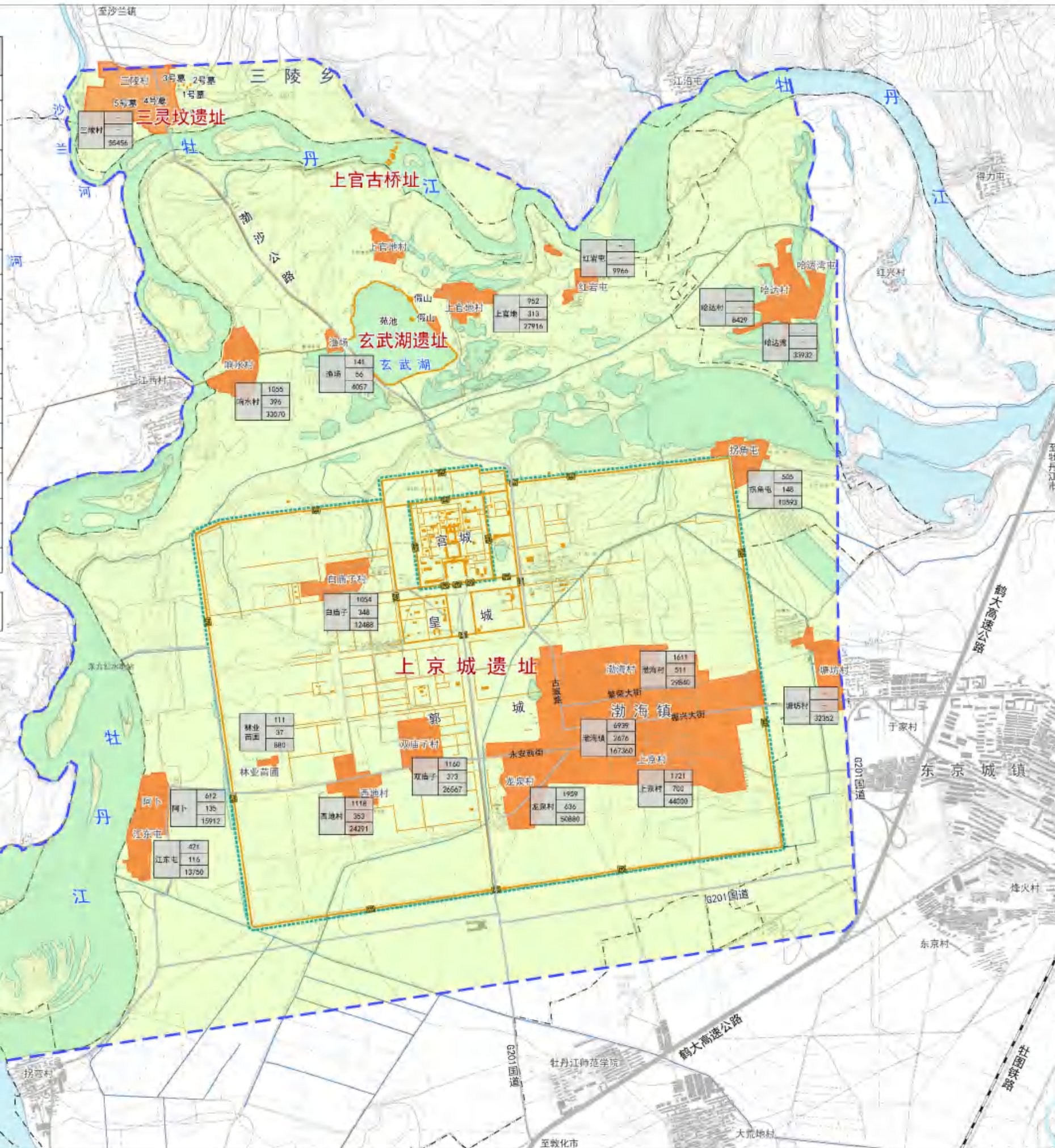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上遗存
- 地下遗存 (已探明)
- 遗存分布范围
- 遗存可能分布范围
- 慢速破坏区
破坏因素发展速度慢, 破坏力小, 含:
三灵坟遗址第一陵园;
玄武湖遗址苑池及未建设区
- 快速破坏区
破坏因素发展快, 破坏力大, 含:
上官古桥址
- 建设快速破坏区
生产建设压力大, 破坏力巨大,
三灵坟遗址第二、第三陵园;
玄武湖遗址建设区
- 水域
- 公路

社会居民现状统计表

| 村别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
| 白庙子村 | 348 | 1054 |
| 双庙子村 | 373 | 1160 |
| 西地村 | 353 | 1118 |
| 林业苗圃 | 37 | 111 |
| 拐角屯 | 148 | 505 |
| 塘坊村 | - | - |
| 渤海村 | 511 | 1611 |
| 上京村 | 700 | 1721 |
| 龙泉村 | 636 | 1959 |
| 渤海镇区 | 2676 | 6939 |
| 响水村 | 396 | 1055 |
| 渔场 | 56 | 141 |
| 上官地村 | 313 | 952 |
| 红岩屯 | - | - |
| 三陵村 | - | - |
| 哈达村 | - | - |
| 哈达湾村 | - | - |
| 阿卜村 | 135 | 612 |
| 江东屯 | 116 | 421 |
| 合计 | 6798+△ | 19359+△ |
| 城址内统计数据 | 5005 | 153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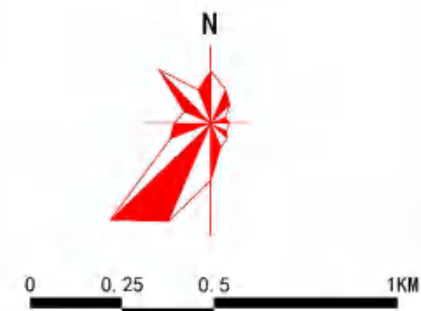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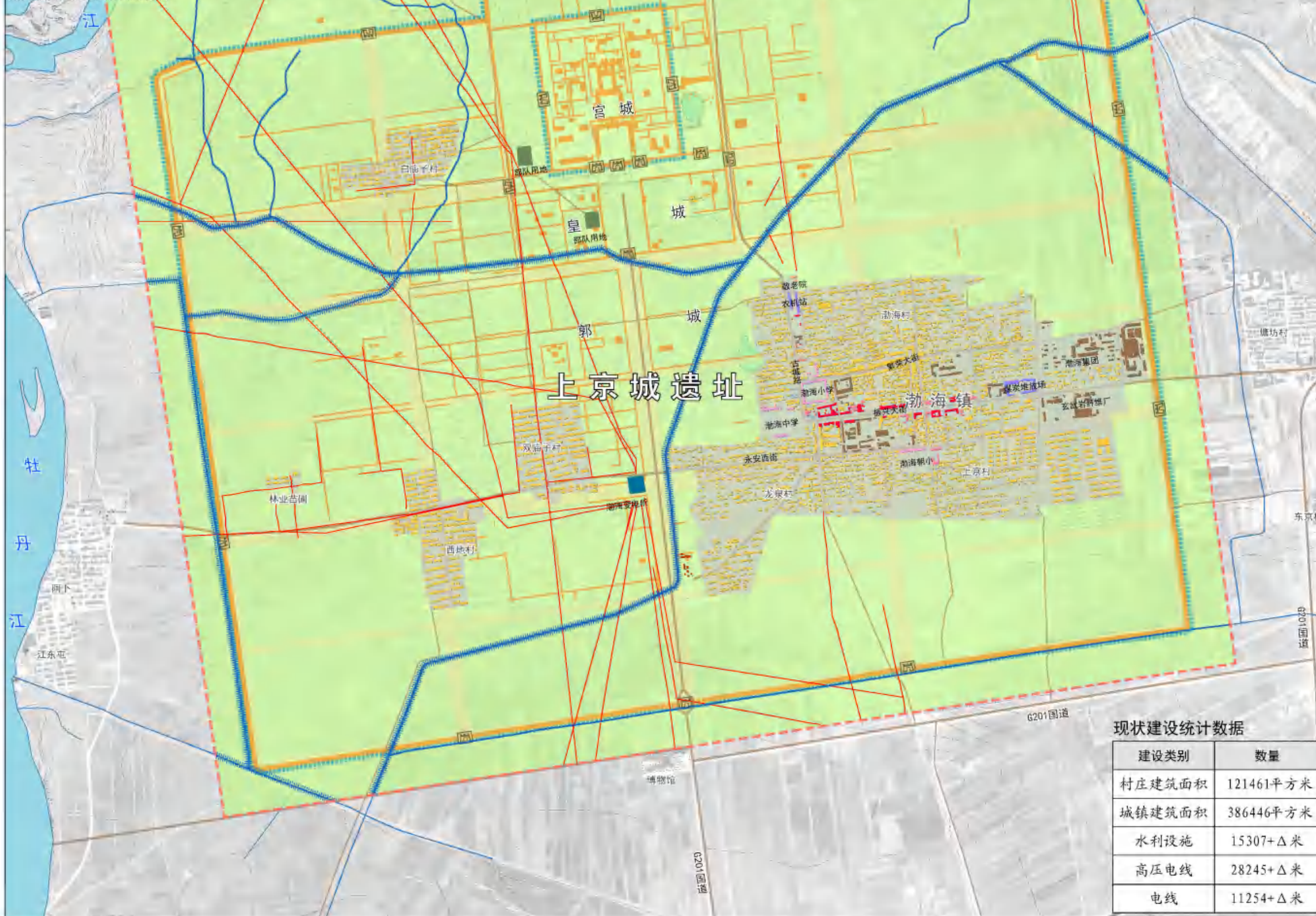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村镇建设范围
 - 非建设用地
 - 乡镇行政边界
 - 城墙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

| | | |
|------|------|------------------------|
| 村落名称 | **** | 人口总数 |
| | **** | 户籍总数 |
| | **** | 建筑面积 (m ²) |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 (m ²) | 百分比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 (m ²) | 百分比 |
|--------|------------------------|--------|--------|------------------------|-------|
| 居住建筑 | 290773 | 75.24% | 文化娱乐建筑 | 1880 | 0.49% |
| 商业建筑 | 19832 | 5.13% | 行政办公建筑 | 4121 | 1.07% |
| 工业建筑 | 53638 | 13.88% | 医疗卫生建筑 | 591 | 0.15% |
| 仓储建筑 | 5557 | 1.44% | 宗教建筑 | 230 | 0.06% |
| 教育科研建筑 | 7930 | 2.05% | 文物建筑 | 943 | 0.24% |
| 公共设施建筑 | 951 | 0.25% | 合计 | 386446 | 100% |

渤海镇区建设情况统计



图例

建筑性质:

- 居住建筑
- 商业建筑
- 工业建筑
- 仓储建筑
- 文化娱乐建筑
- 行政办公建筑
- 公共设施建筑
- 文物建筑
- 军事建筑

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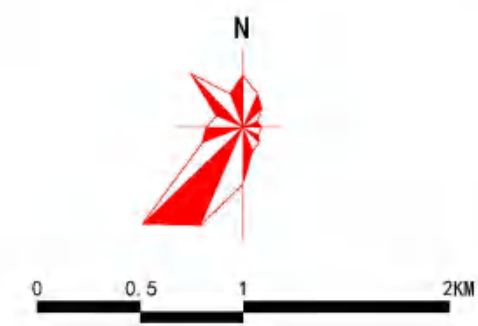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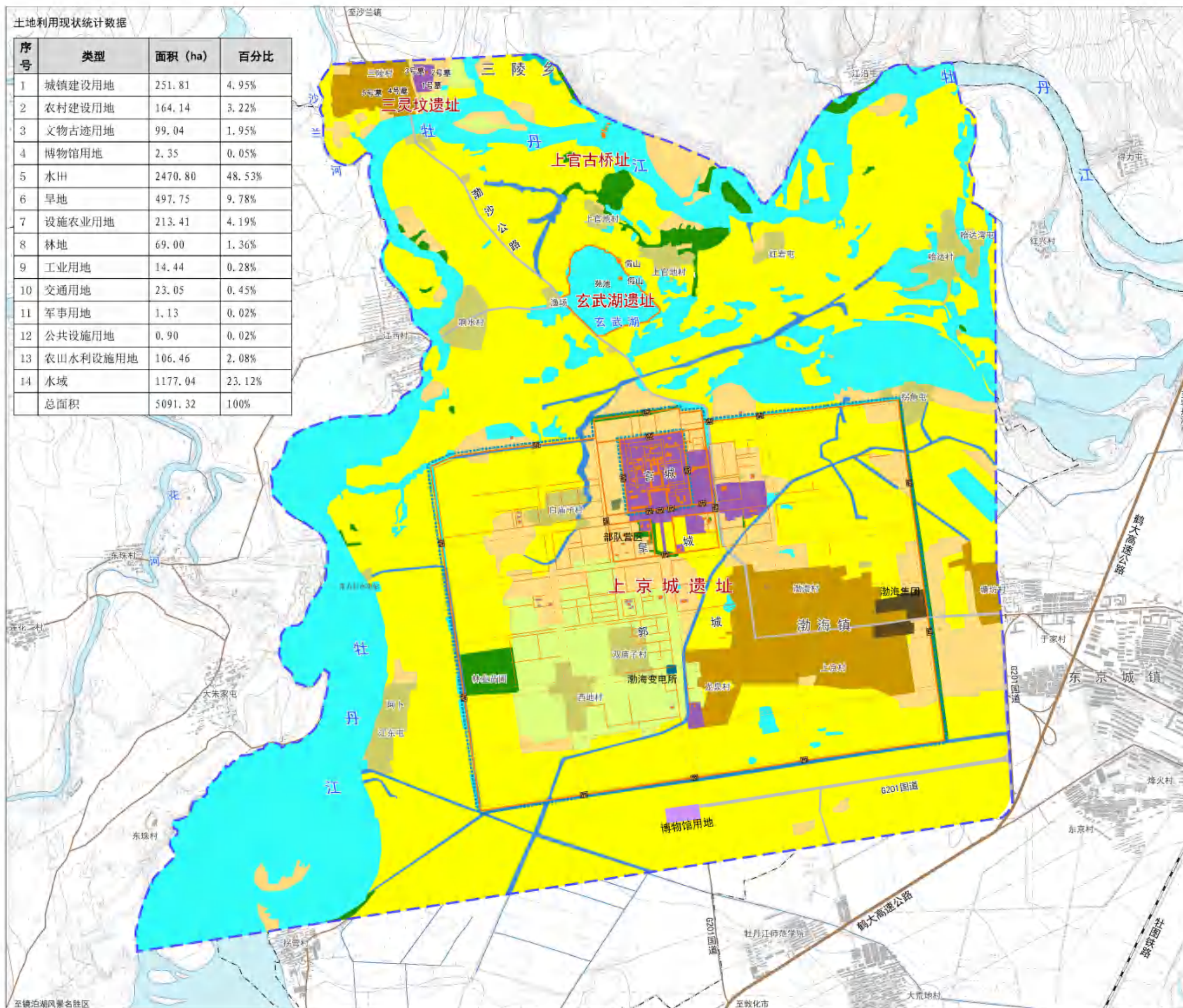
- 农田
- 村镇建设用地
- 评估范围
- 水利工程及堤坝
- 高压电线
- 公路

现状建设统计数据

| 建设类别 | 数量 |
|--------|-----------|
| 村庄建筑面积 | 121461平方米 |
| 城镇建筑面积 | 386446平方米 |
| 水利设施 | 15307+△米 |
| 高压电线 | 28245+△米 |
| 电线 | 11254+△米 |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数据

| 序号 | 类型 | 面积 (ha) | 百分比 |
|----|----------|---------|--------|
| 1 | 城镇建设用地 | 251.81 | 4.95% |
| 2 | 农村建设用地 | 164.14 | 3.22% |
| 3 | 文物古迹用地 | 99.04 | 1.95% |
| 4 | 博物馆用地 | 2.35 | 0.05% |
| 5 | 水田 | 2470.80 | 48.53% |
| 6 | 旱地 | 497.75 | 9.78% |
| 7 | 设施农业用地 | 213.41 | 4.19% |
| 8 | 林地 | 69.00 | 1.36% |
| 9 | 工业用地 | 14.44 | 0.28% |
| 10 | 交通用地 | 23.05 | 0.45% |
| 11 | 军事用地 | 1.13 | 0.02% |
| 12 | 公共设施用地 | 0.90 | 0.02% |
| 13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106.46 | 2.08% |
| 14 | 水域 | 1177.04 | 23.12% |
| | 总面积 | 5091.32 | 100% |



图例

- 用地性质:
- 城镇建设用地
 - 农村建设用地
 - 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博物馆用地
 - 水田
 - 设施农业用地
 - 旱地
 - 林地
 - 军事用地
 - 公共设施用地
 - 交通用地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水域
- 其它:
- 规划范围



自然破坏因素



自然坍塌 植物根系 冻融冻胀 渗水透水 生物病害

人为破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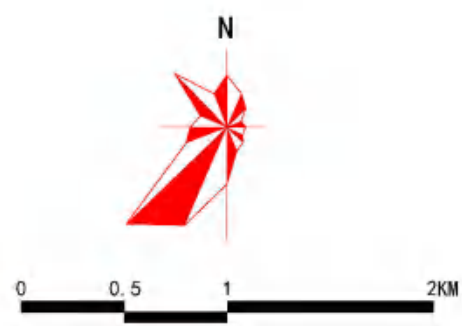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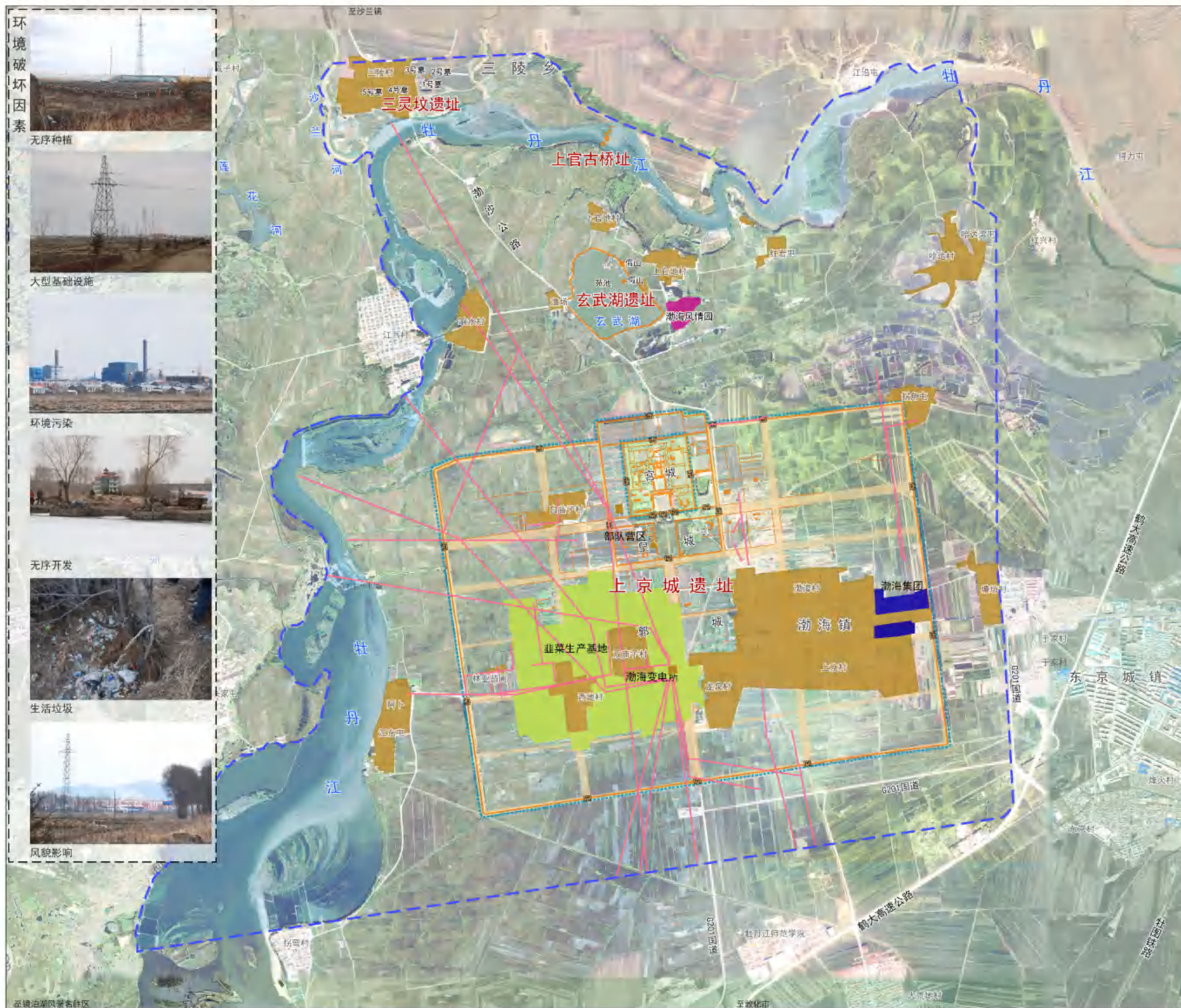
种植水稻 居民穿越 建筑占压 水利建设破坏 城镇建设破坏 交通穿越遗址 大型车辆、载重车辆碾压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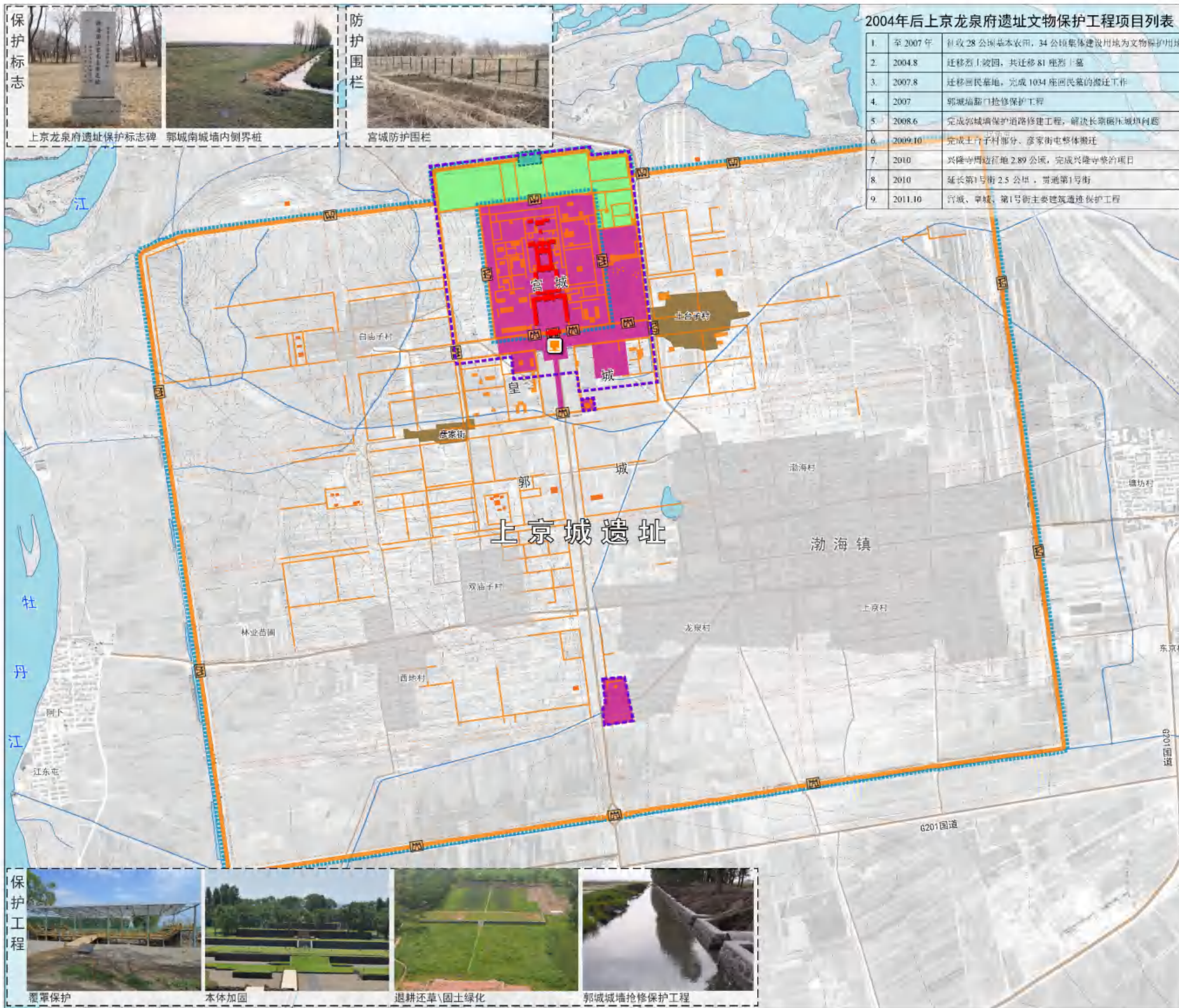
0 0.25 0.5 1KM

图例

- 评估范围
- 城墙破坏严重区
- 道路穿越破坏区
- 水利设施破坏区
- 建设破坏区
- 水田种植破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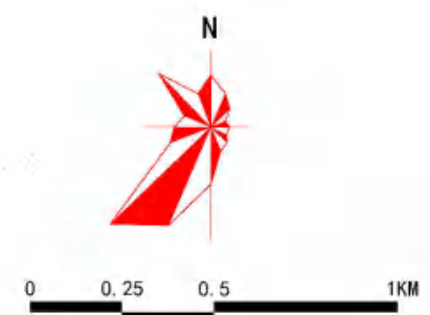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风貌影响
 - 无序种植
 - 污染企业
 - 无序开发
 - 架空电缆



2004年后上京龙泉府遗址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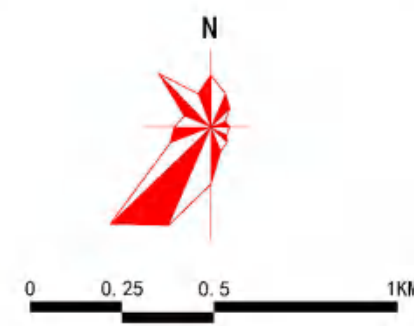
| | | |
|----|----------|----------------------------------|
| 1. | 至 2007 年 | 征收 28 公顷基本农田, 3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为文物保护单位 |
| 2. | 2004.8 | 迁移烈士陵园, 共迁移 81 座烈士墓 |
| 3. | 2007.8 | 迁移回民墓地, 完成 1034 座回民墓的搬迁工作 |
| 4. | 2007 | 郭城端部门抢修保护工程 |
| 5. | 2008.6 | 完成郭城端部保护道路修建工程, 解决长期碾压城墙问题 |
| 6. | 2009.10 | 完成土台子村部分、彦家街电整体搬迁 |
| 7. | 2010 | 兴隆寺周边征地 2.89 公顷, 完成兴隆寺整治项目 |
| 8. | 2010 | 延长第1号街 2.5 公里, 贯通第1号街 |
| 9. | 2011.10 | 宫城、皇城、第1号街主要建筑遗迹保护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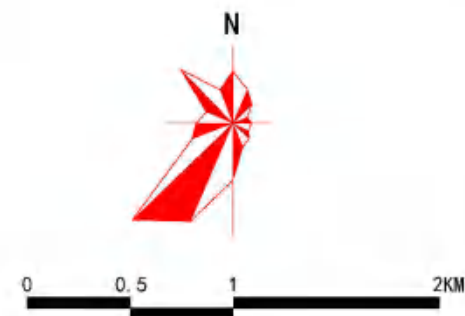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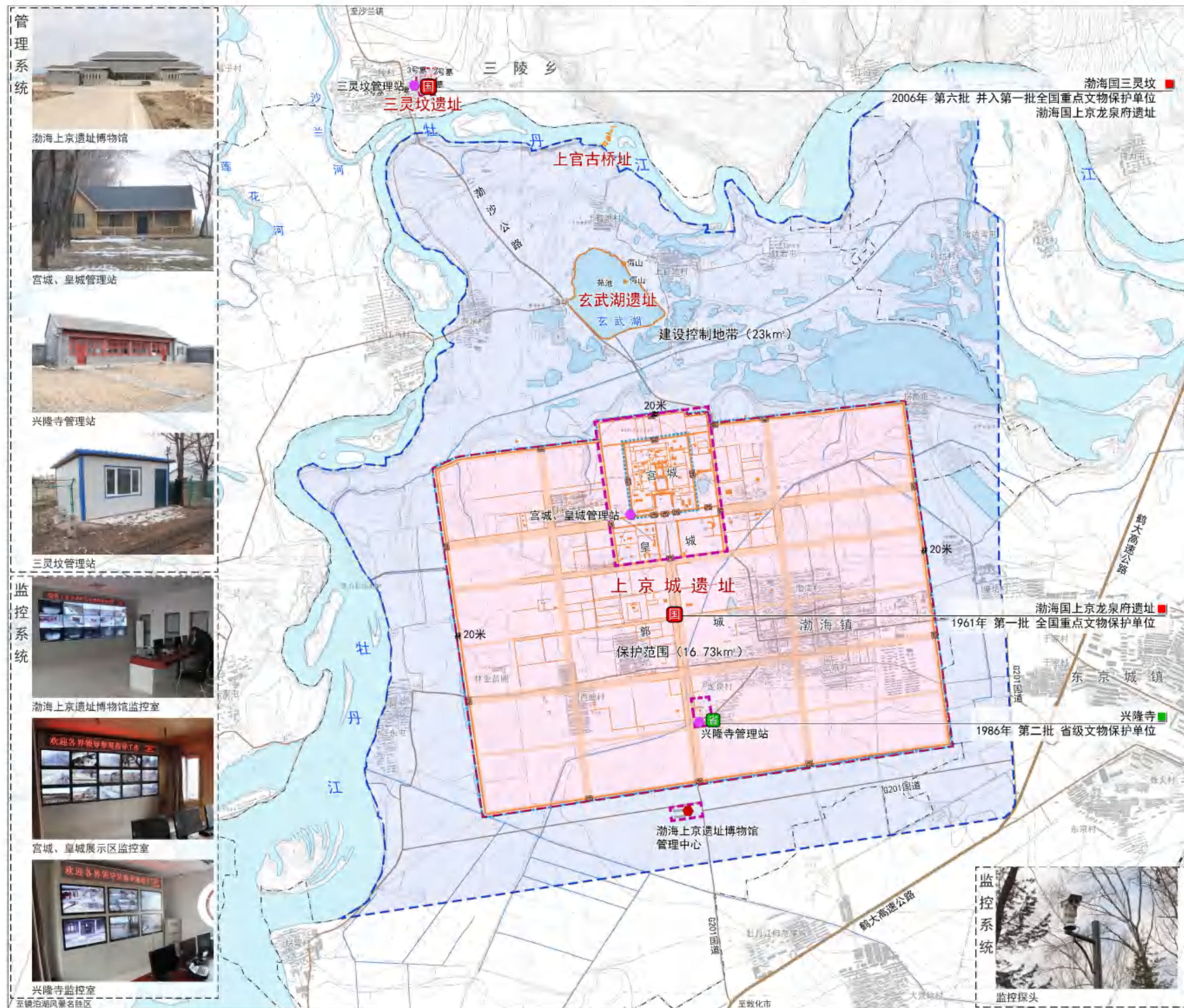
图例

- 已实施本体加固遗址
- 覆盖保护
- 已保护性征地范围
- 已租地范围
- 已搬迁村落
- 保护围栏
- 文物保护标志碑
- 城墙遗址
- 城门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 图例**
- 现状开放范围
 - 现状展示路线
 - 博物馆
 - 售票点
 - 游客卫生间
 - 城墙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图例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 管理中心
- 管理站
- 监控影像覆盖范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管理系统



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



宫城、皇城管理站



兴隆寺管理站



三灵坟管理站

监控系统



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监控室



宫城、皇城展示区监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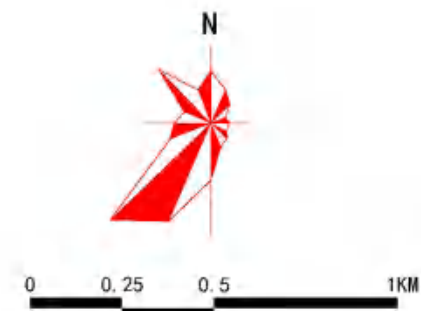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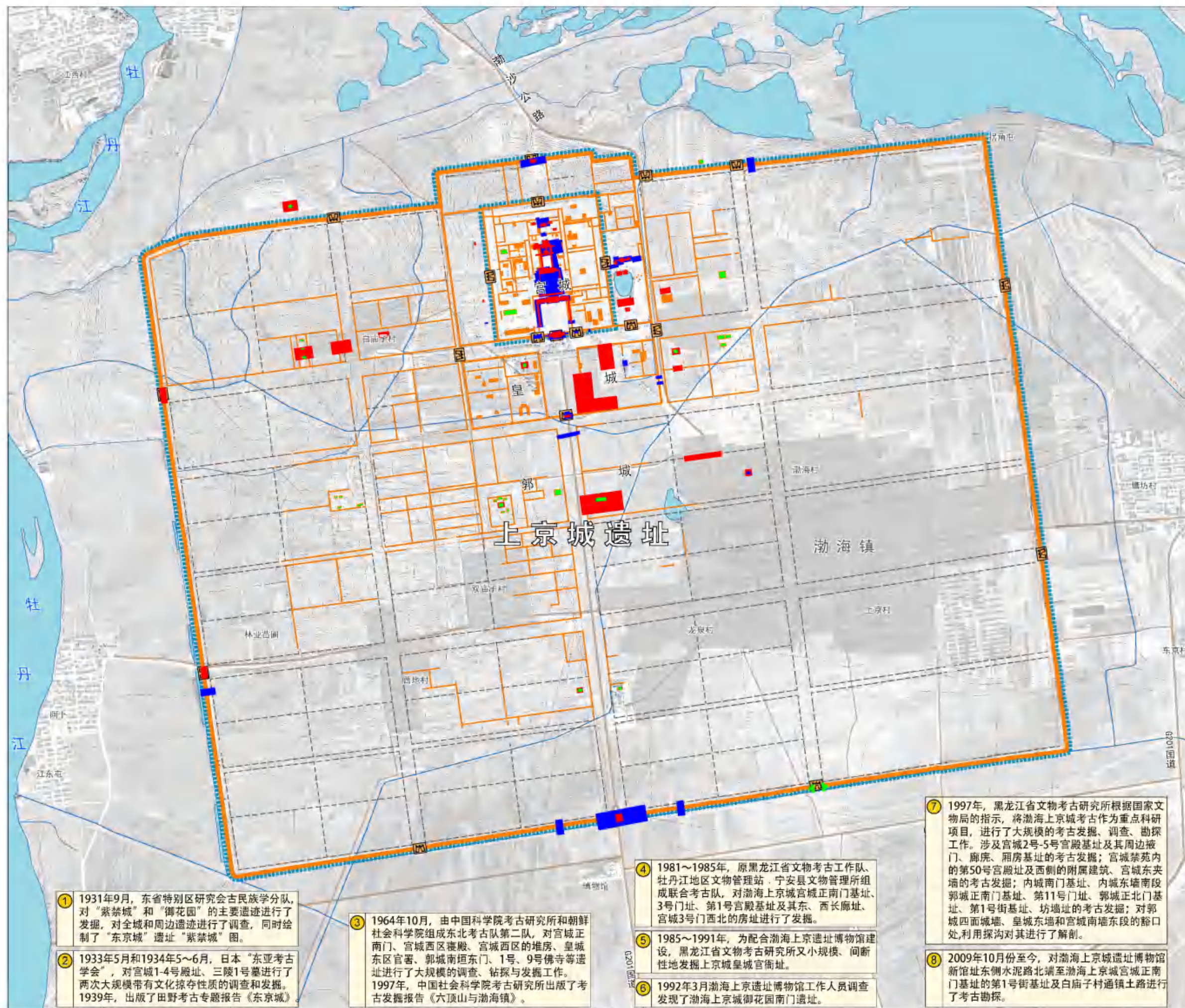


兴隆寺监控室

至镇泊湖风景区



监控系统



图例

- 城墙遗址
- 道路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推测复原部分
- 护城河遗址
- 东亚考古学会调查、发掘区域
- 中国、朝鲜联合考古发掘区域
- 黑龙江省考古工作队、考古研究所等发掘区域

① 1931年9月，东省特别区研究会古民族学分队，对“紫禁城”和“御花园”的主要遗迹进行了发掘，对全城和周边遗迹进行了调查，同时绘制了“东京城”遗址“紫禁城”图。

② 1933年5月和1934年5~6月，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对宫城1-4号殿址、三陵1号墓进行了两次大规模带有文化掠夺性质的调查和发掘。1939年，出版了田野考古专题报告《东京城》。

③ 1964年10月，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朝鲜社会科学院组成东北考古队第二队，对宫城正南门、宫城西区寝殿、宫城西区的堆房、皇城东区官署、郭城南垣东门、1号、9号佛寺等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钻探与发掘工作。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考古发掘报告《六顶山与渤海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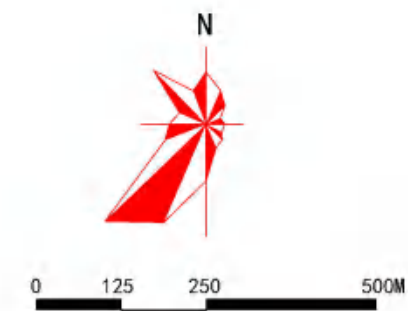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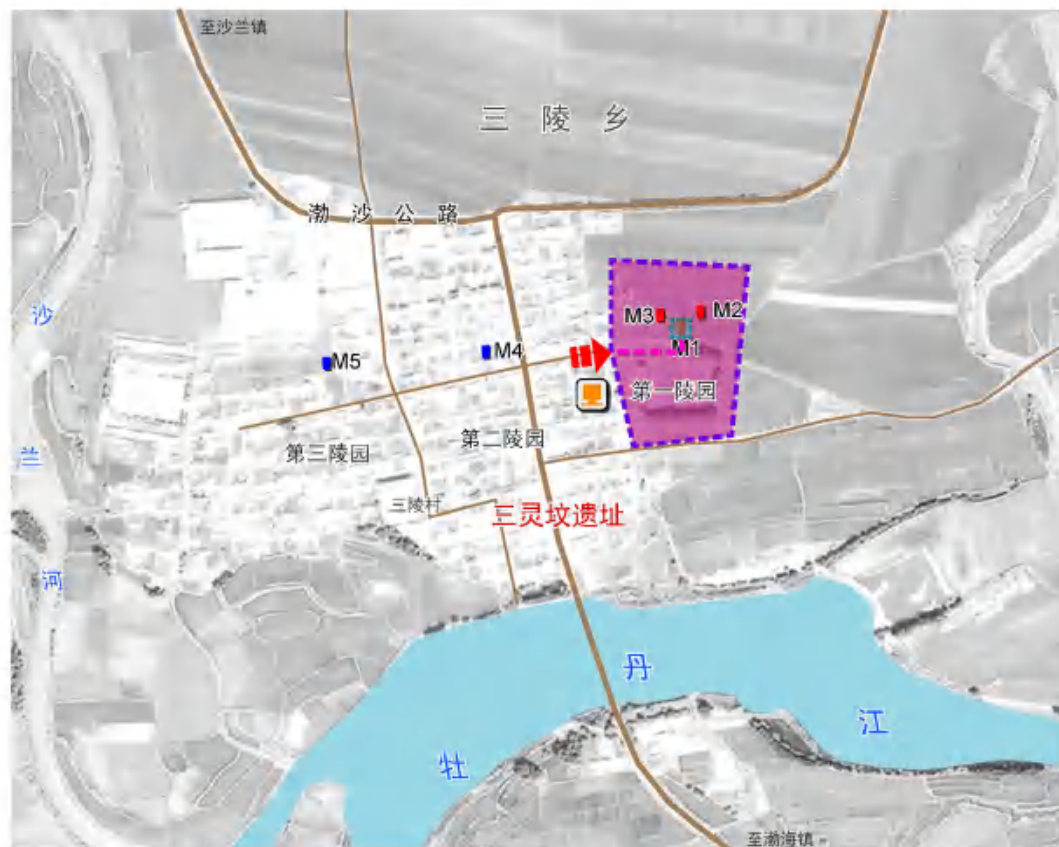
④ 1981~1985年，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牡丹江地区文物管理站、宁安县文物管理所组成联合考古队，对渤海上京城宫城正南门基址、3号门址、第1号宫殿基址及其东、西长廊址、宫城3号门西北的房址进行了发掘。

⑤ 1985~1991年，为配合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建设，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小规模、间断性地发掘上京城皇城官衙址。

⑥ 1992年3月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工作人员调查发现渤海上京城御花园南门遗址。

⑦ 1997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国家文物局的指示，将渤海上京城考古作为重点科研项目，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调查、勘探工作。涉及宫城2号-5号宫殿基址及其周边被门、廊庑、厢房基址的考古发掘；宫城禁苑内的第50号宫殿址及西侧的附属建筑、宫城东夹墙的考古发掘；内城南门基址、内城东墙南段郭城正南门基址、第11号门址、郭城正北门基址、第1号街基址、坊墙址的考古发掘；对郭城四面城墙、皇城东墙和宫城南墙东段的豁口处，利用探沟对其进行了了解剖。

⑧ 2009年10月份至今，对渤海上京城遗址博物馆新馆址东侧水泥路北端至渤海上京城宫城正南门基址的第1号街基址及白庙子村通镇土路进行了考古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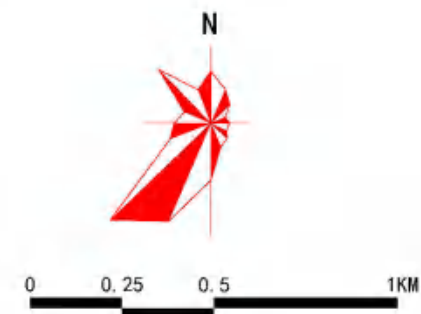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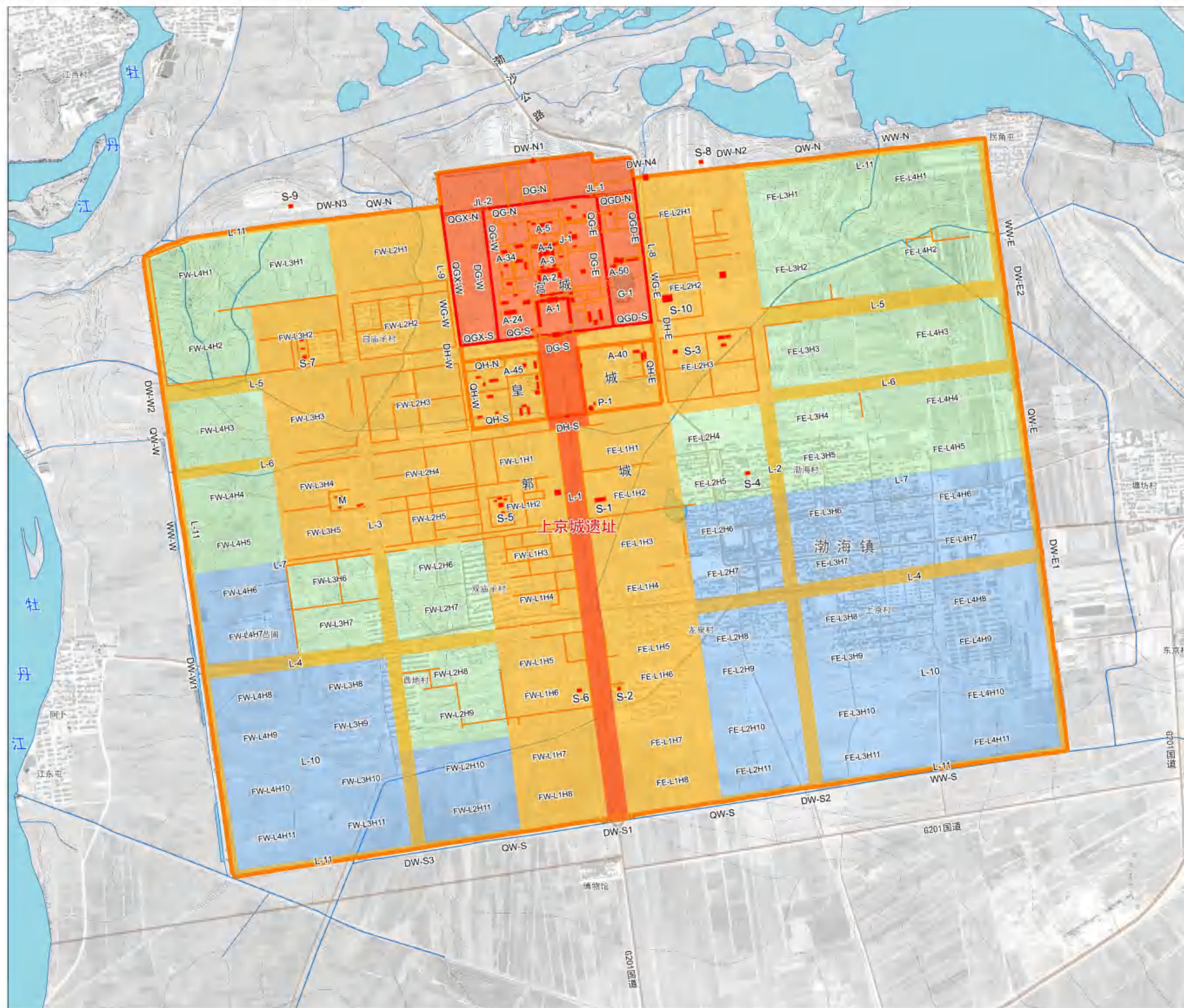


图例

- 已考古发掘墓葬
- 物探调查墓葬
- 覆盖保护
- 保护性征地
- 现状展示路线
- 保护围栏
- 文物保护标志碑
- 响水大米展示馆



三灵坟遗址1号墓，清道光年间被盗，破坏严重。清末曹廷杰等曾有调查记录；
 二十世纪20年代，旅居哈尔滨的外国侨民（联合会）对其做过调查；
 二十世纪30年代，日本原田淑人、池内宏等发掘上京城宫殿址时，对三灵坟也进行了清理和测绘；
 二十世纪60年代初，中国和朝鲜联合考古队又对其进行过调查清理；
 1988年~1991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对1号墓、墓区围墙进行了清理。
 三灵坟遗址2号墓是于80年代末进行物探时发现，90年代初发掘。
 1996年秋，对三灵坟遗址3号墓进行了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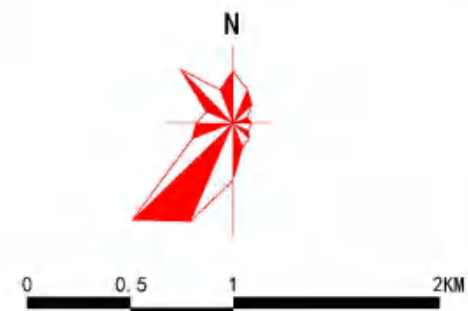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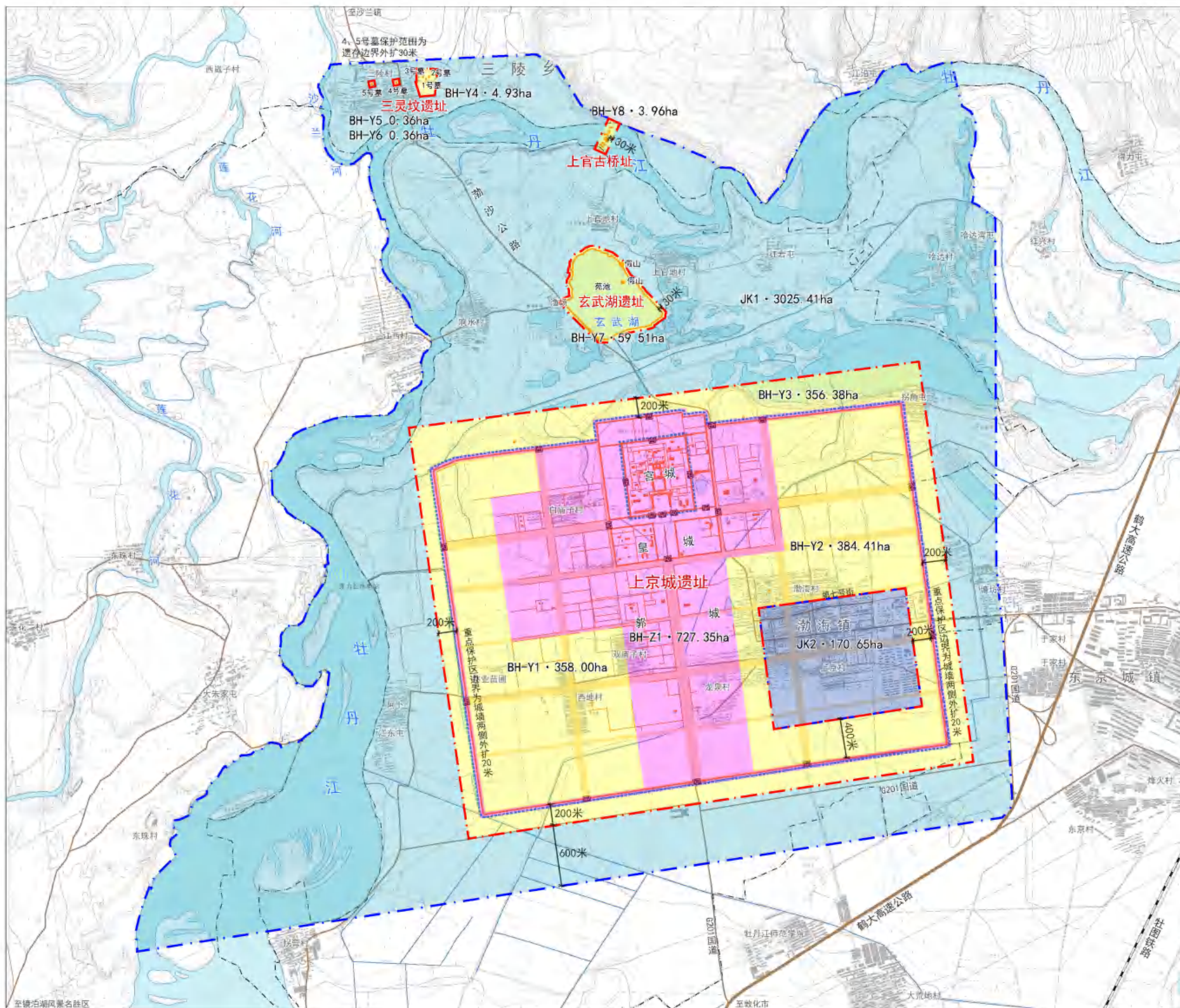


图例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遗产本体相对价值分布统计

| 级别 | 内容 | 数量 |
|----|--------------------|---------------------------------|
| A级 | 宫城范围(含宫城城墙、护城河) | 面积 986786 平方米 城墙长度 5107 米 |
| | 城址中轴线 | 面积 351069 平方米 |
| | 建筑基址 | 面积 60498 平方米 |
| B级 | 皇城东西区(含皇城城墙) | 面积 366193 平方米 城墙长度 3279 米 |
| | 郭城城墙及城门、护城河 | 城墙长度 16265 米 |
| | 郭城遗存分布密集里坊及中轴线两侧里坊 | 面积 4013757 平方米 |
| | 城市主干道 | 面积 2242887 平方米 |
| | 三灵坟遗址 | — |
| | 上官古桥址 | — |
| C级 | 郭城有遗存里坊城市次干道 | 面积 3703094 平方米 |
| D级 | 郭城无遗存里坊 | 面积 5720540 平方米 |
| 总计 | | 面积 15911853 平方米 城墙长度 24651 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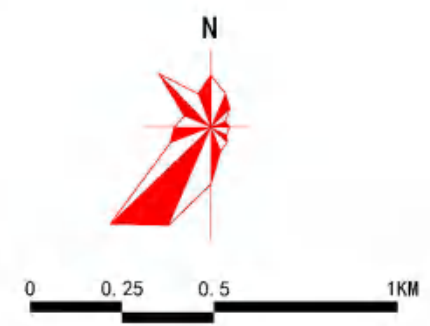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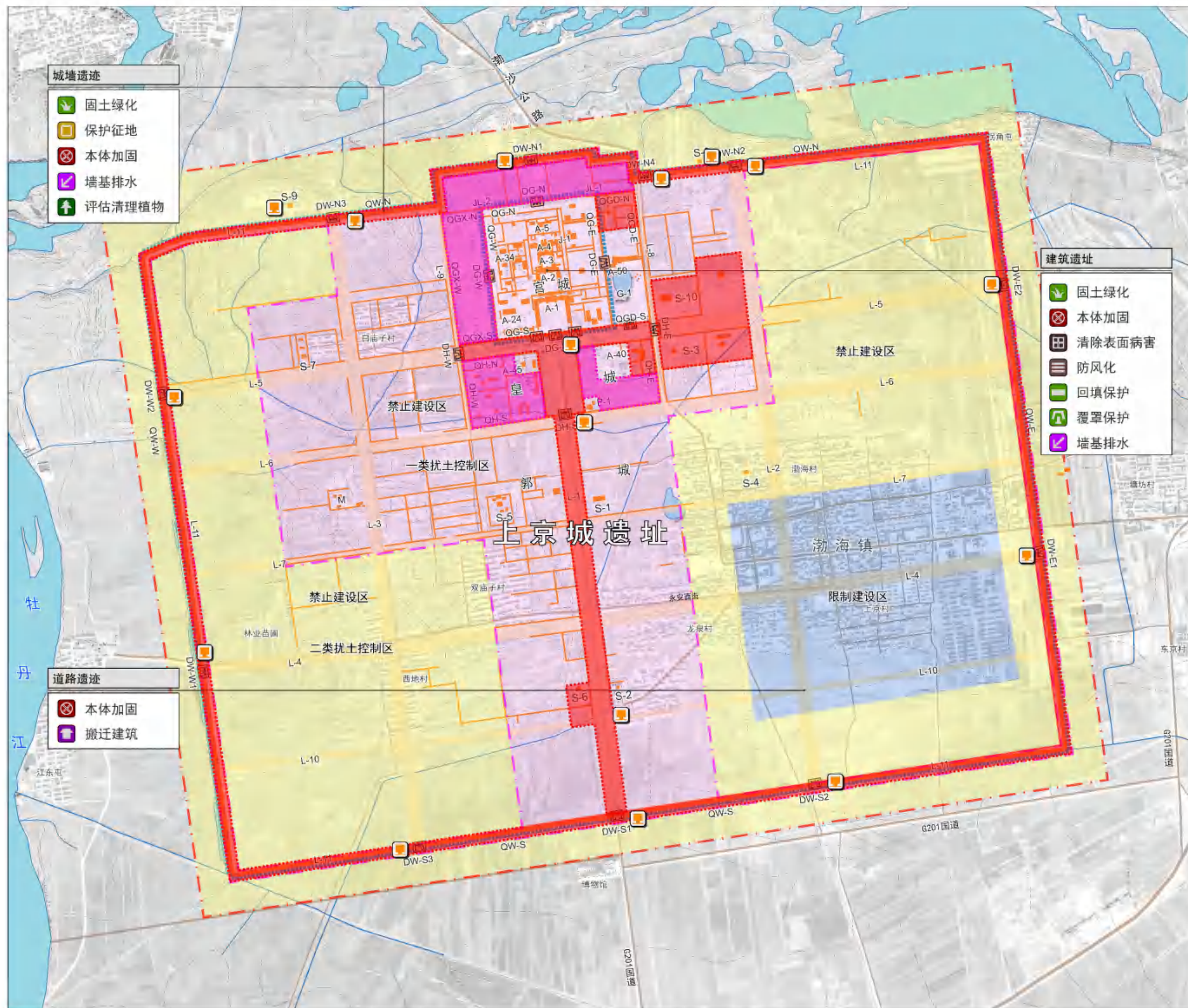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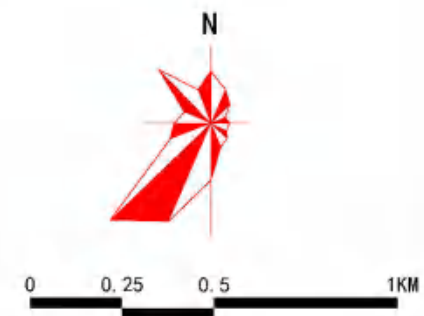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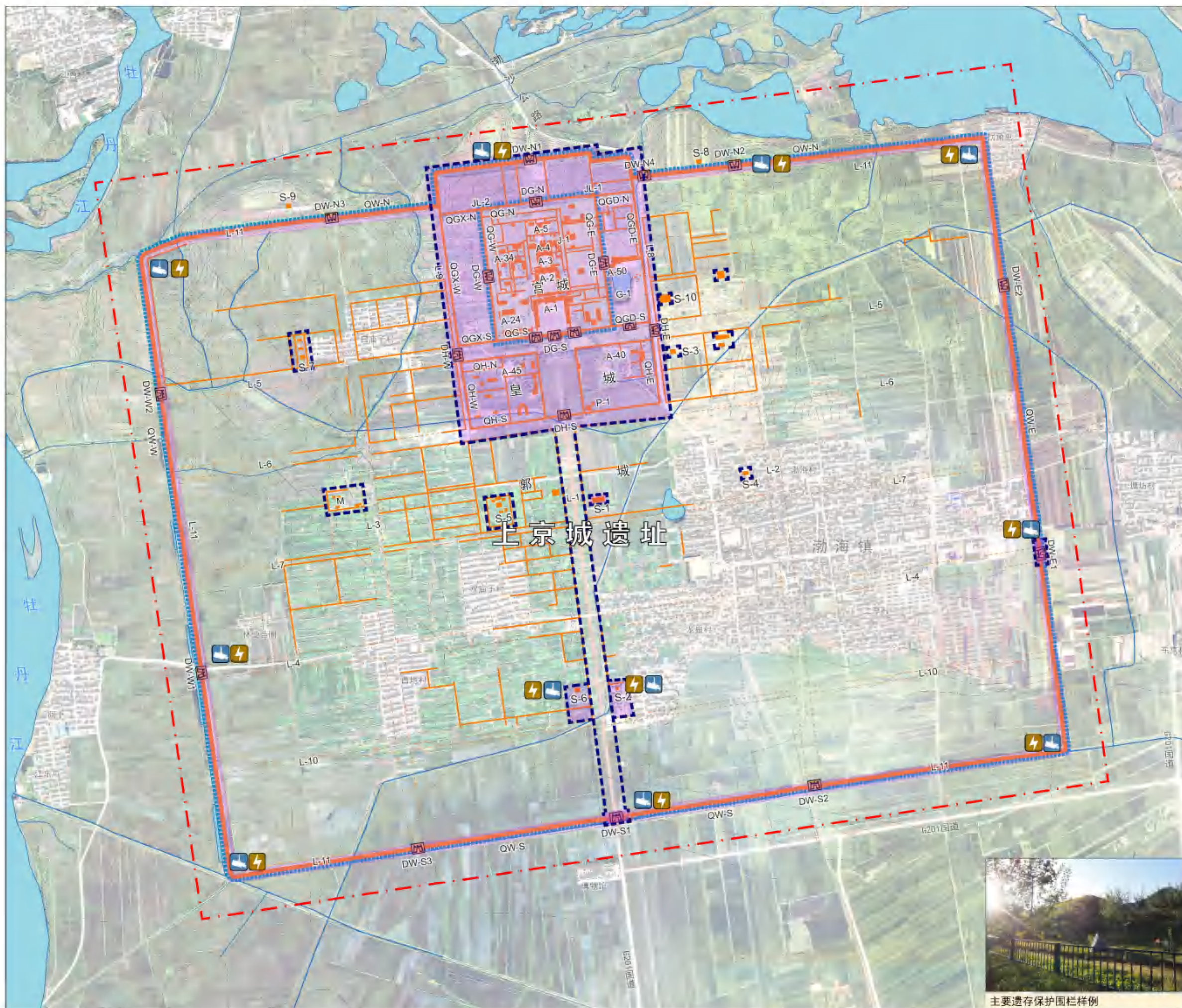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

| 类型 | 编号 | 面积(ha) | |
|--------|----------|--------|---------|
| |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 保护范围 | 上京城遗址 | BH-Z1 | 727.35 |
| | 上京城遗址 | BH-Y1 | 358.00 |
| | | BH-Y2 | 384.41 |
| | | BH-Y3 | 356.38 |
| | 三灵坟遗址 | BH-Y4 | 4.93 |
| | | BH-Y5 | 0.36 |
| | 玄武湖遗址 | BH-Y6 | 0.36 |
| | | BH-Y7 | 59.51 |
| 上官古桥遗址 | BH-Y8 | 3.96 | |
| 小计 | | | 1895.26 |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JK1 | 3025.41 |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JK2 | 170.65 |
| 总计 | | | 5091.32 |



- 图例**
- 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区
 - 一类扰土控制区
 - 二类扰土控制区
 - 限制建设区
 - 一期征地范围
 - 二期征地范围
 - 设置文保碑
 - 城墙遗址
 - 城门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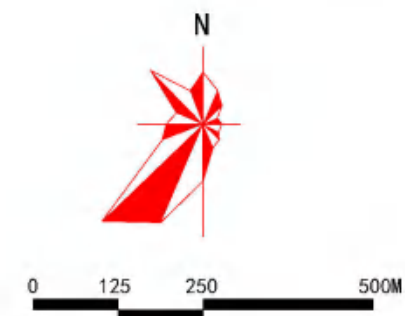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主要遗存保护围栏
-  重点监控区域
-  安防监控系统
-  消防、避雷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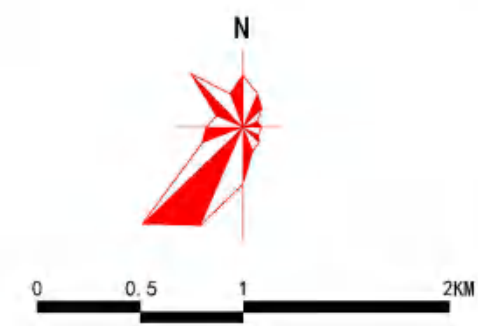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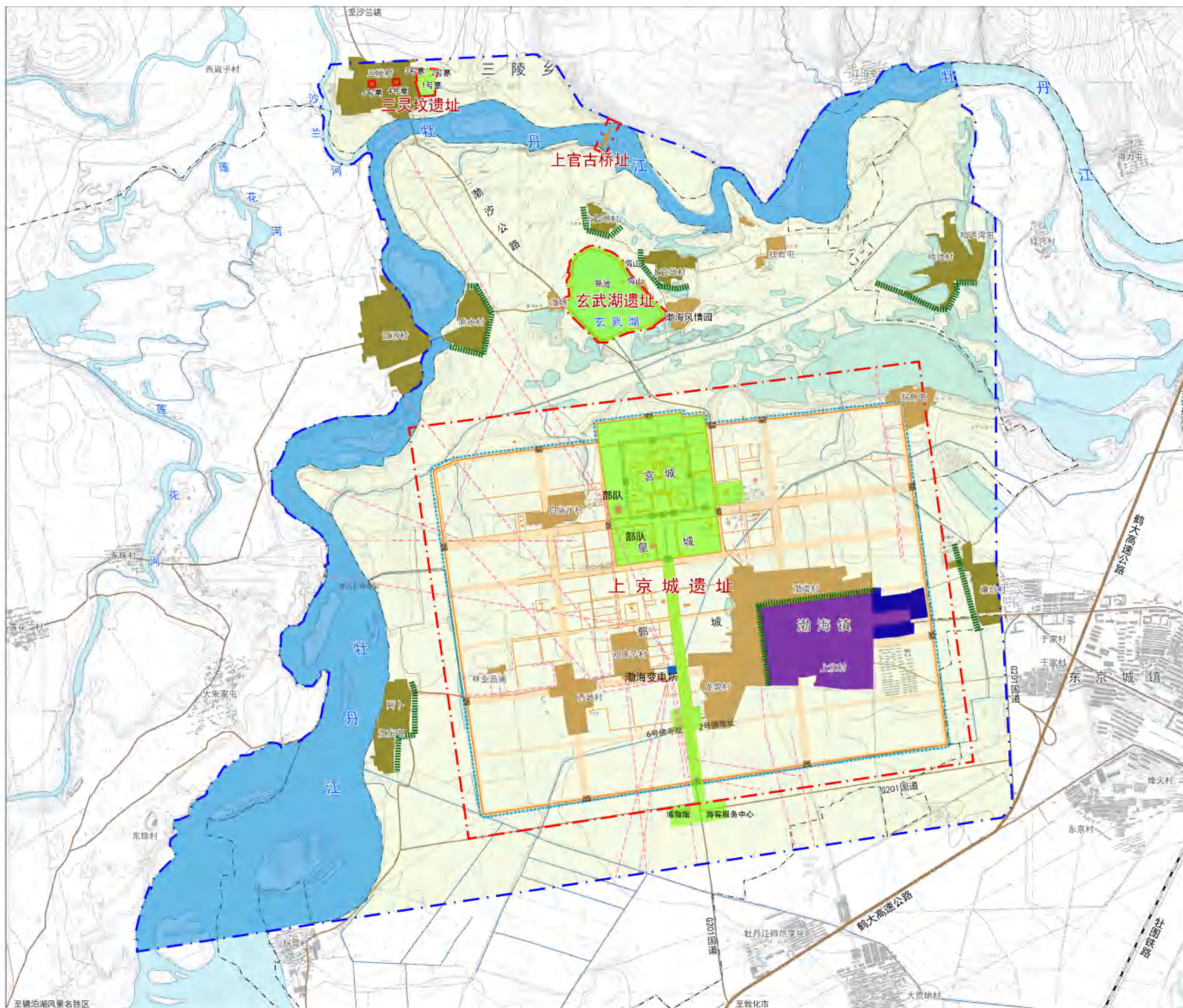
主要遗存保护围栏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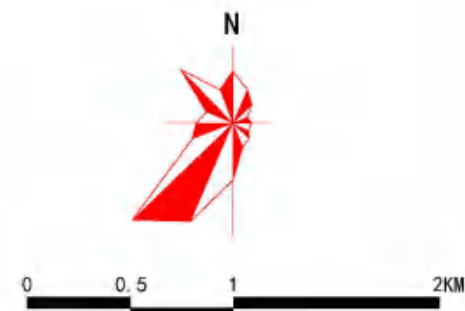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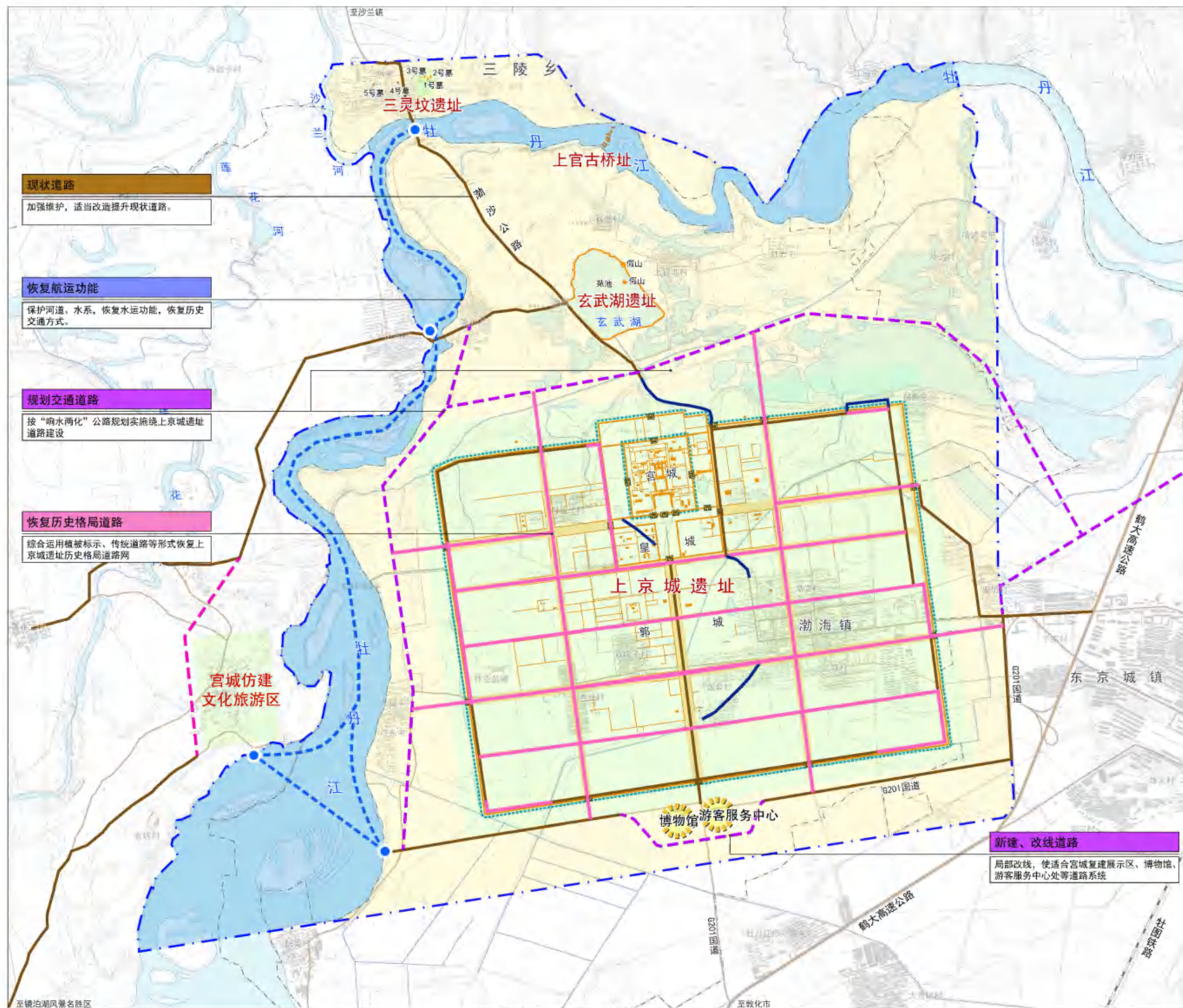
图例

- 征地范围
- 限制建设区
- 搬迁建筑
- 设置文保碑
- 主要遗存保护围栏
- 安防监控系统





-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建筑搬迁\复绿复耕
 - 环境整治
 - 搬迁污染企业
 - 建筑整治
 - 搬迁基础设施
 - 近期开放展示区
 - 农田景观维护
 - 调整电线电缆
 - 绿化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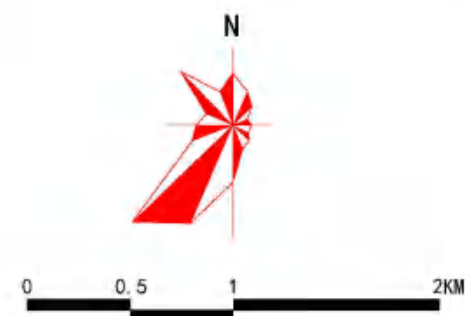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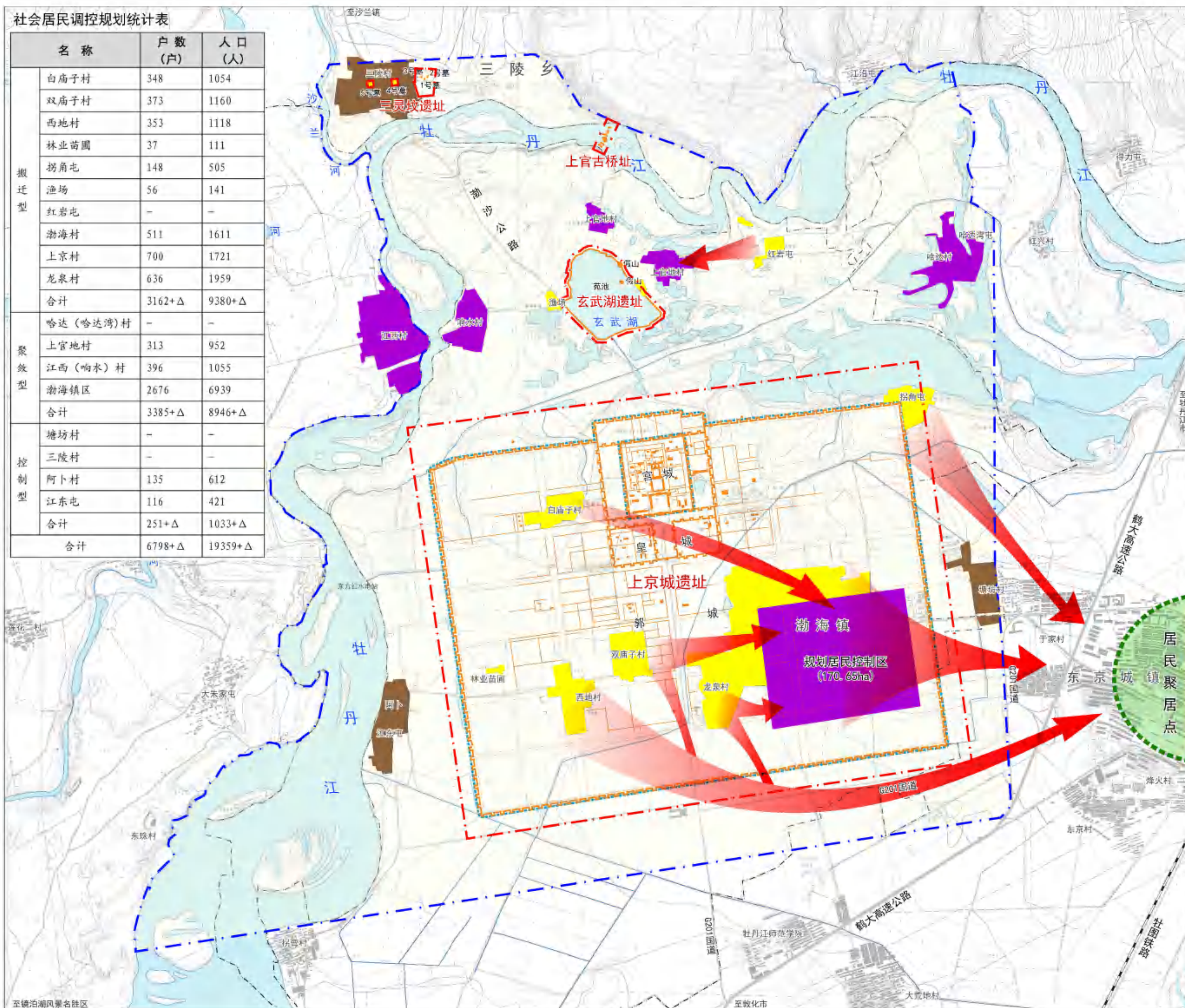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现状环城道路
- 规划交通道路
- 恢复历史格局道路
- 取消道路
- 恢复航运功能
- 码头

新建、改线道路
局部改线, 使适合宫城复建展示区、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处道路系统

社会居民调控规划统计表

| 名称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
| 白庙子村 | 348 | 1054 |
| 双庙子村 | 373 | 1160 |
| 西地村 | 353 | 1118 |
| 林业苗圃 | 37 | 111 |
| 拐角屯 | 148 | 505 |
| 渔场 | 56 | 141 |
| 红岩屯 | - | - |
| 渤海村 | 511 | 1611 |
| 上京村 | 700 | 1721 |
| 龙泉村 | 636 | 1959 |
| 合计 | 3162+Δ | 9380+Δ |
| 哈达(哈达湾)村 | - | - |
| 上官地村 | 313 | 952 |
| 江西(响水)村 | 396 | 1055 |
| 渤海镇区 | 2676 | 6939 |
| 合计 | 3385+Δ | 8946+Δ |
| 塘坊村 | - | - |
| 三陵村 | - | - |
| 阿卜村 | 135 | 612 |
| 江东屯 | 116 | 421 |
| 合计 | 251+Δ | 1033+Δ |
| 合计 | 6798+Δ | 19359+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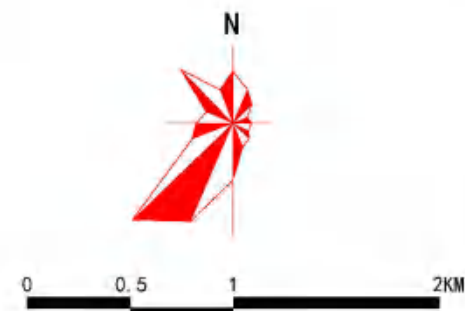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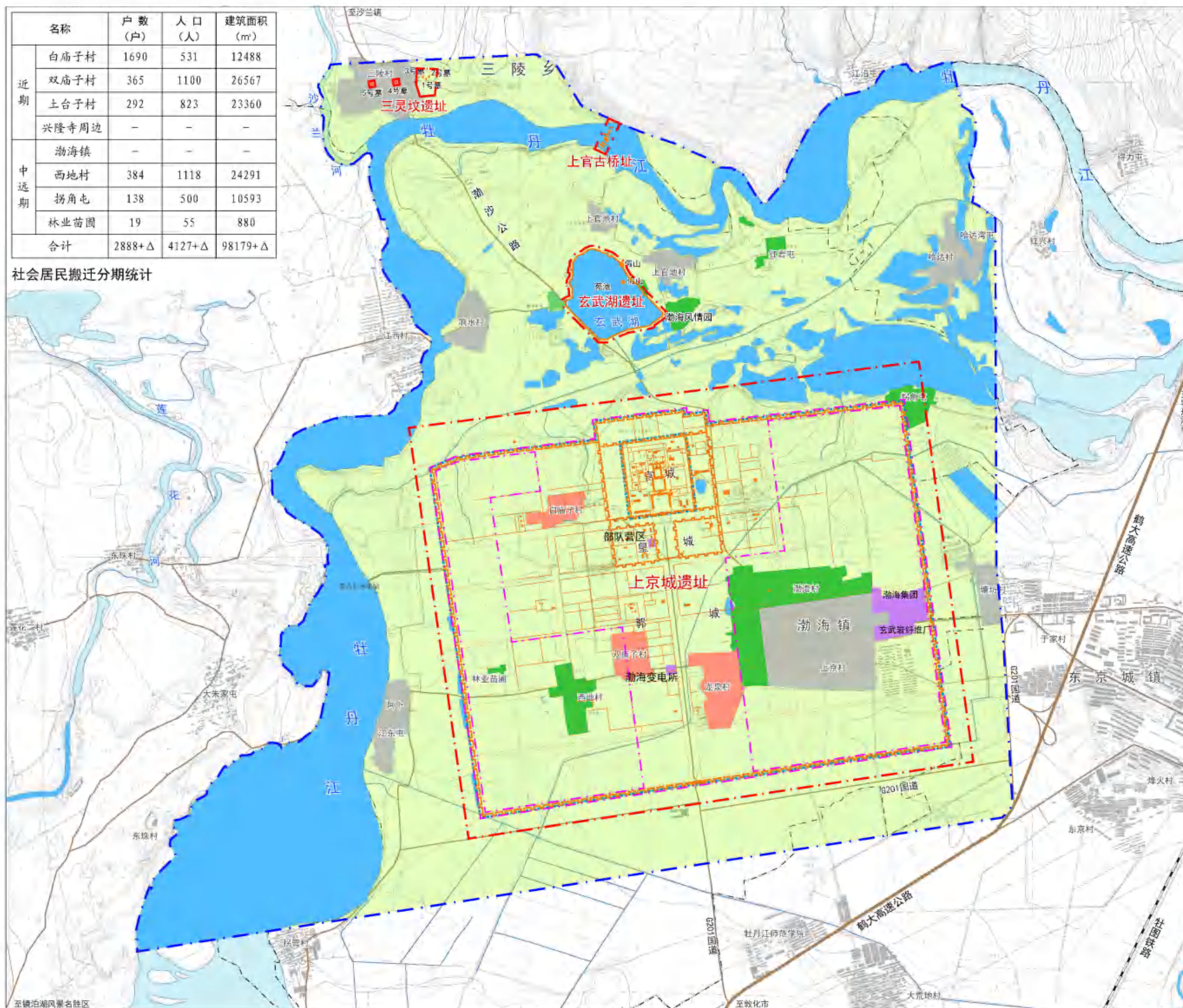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搬迁型
- 控制型
- 聚敛型
- ➔ 聚敛方向
- 搬迁聚居点

| 名称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建筑面积 (m ²) |
|-------|--------|--------|------------------------|
| 近期 | | | |
| 白庙子村 | 1690 | 531 | 12488 |
| 双庙子村 | 365 | 1100 | 26567 |
| 上台子村 | 292 | 823 | 23360 |
| 兴隆寺周边 | - | - | - |
| 中远期 | | | |
| 渤海镇 | - | - | - |
| 西地村 | 384 | 1118 | 24291 |
| 拐角屯 | 138 | 500 | 10593 |
| 林业苗圃 | 19 | 55 | 880 |
| 合计 | 2888+△ | 4127+△ | 98179+△ |

社会居民搬迁分期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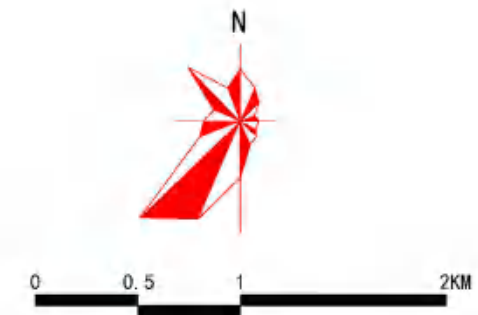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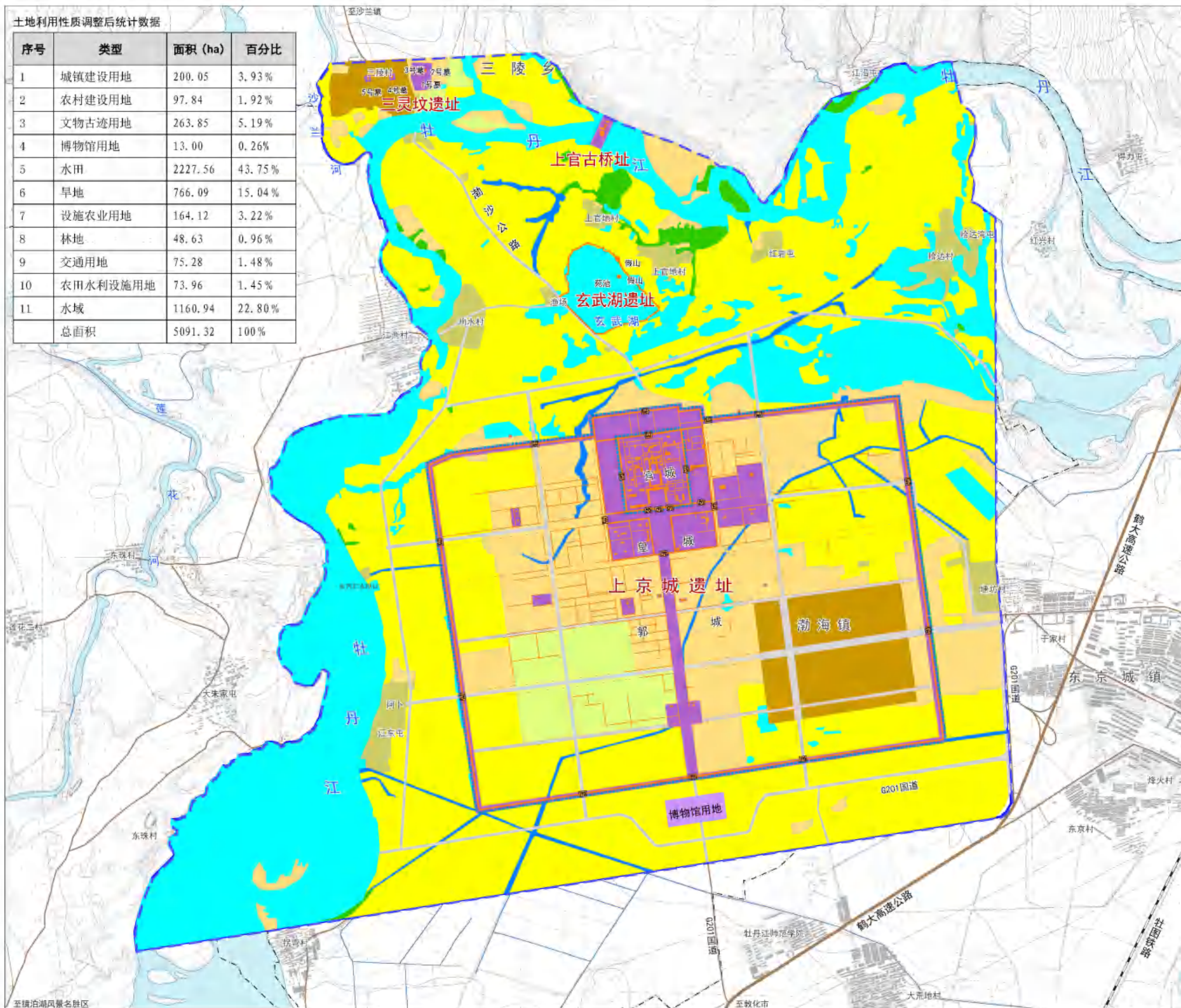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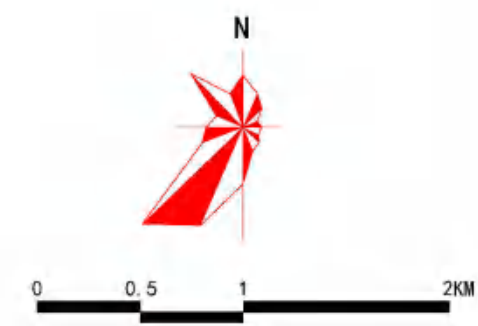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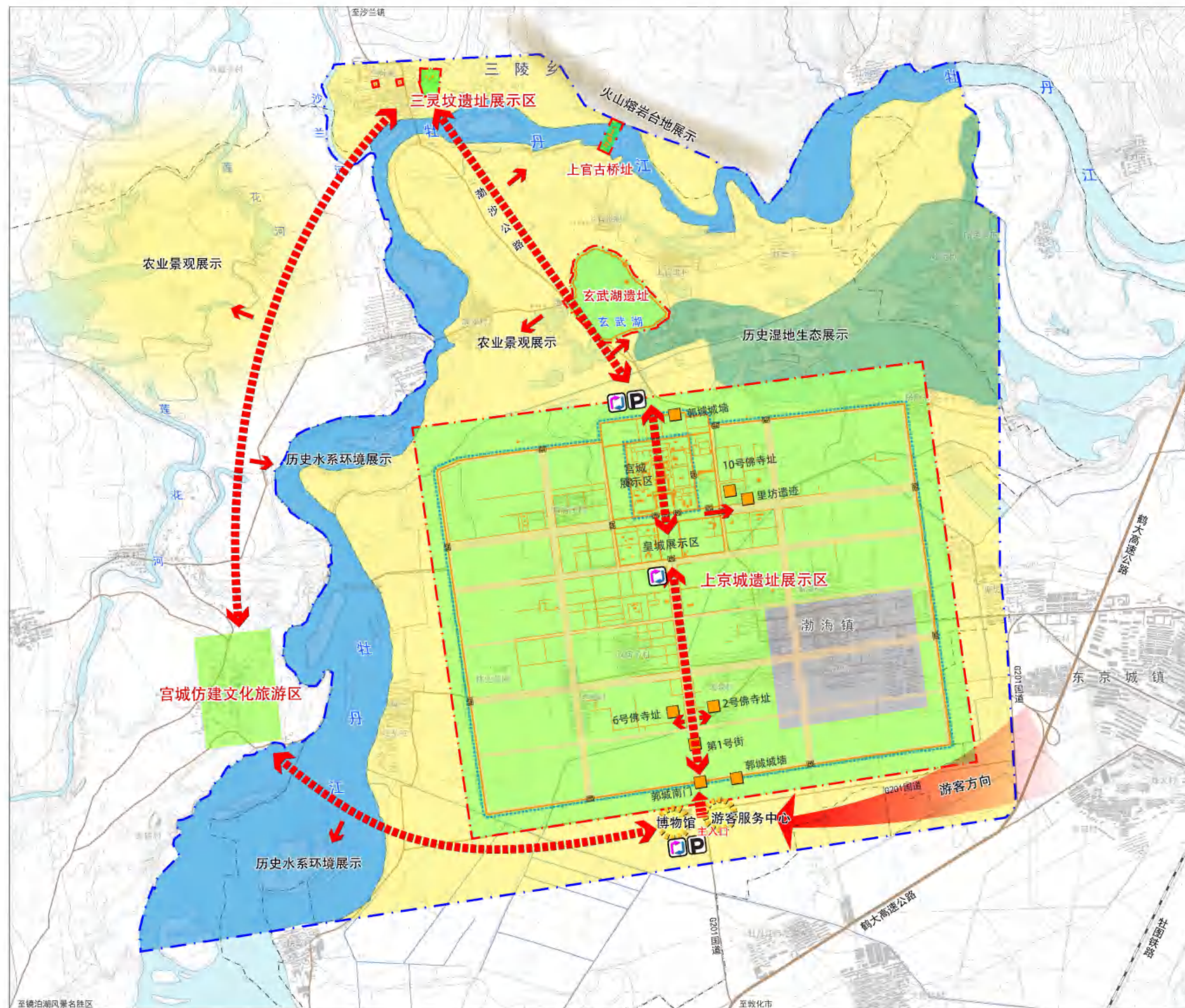
- 重点保护区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近期搬迁
- 中远期搬迁
- 不定期搬迁
- 农业用地
- 水域
- 城墙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 护城河遗址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后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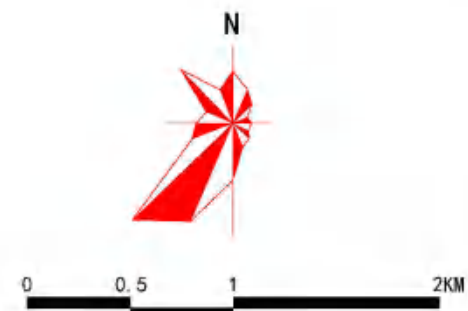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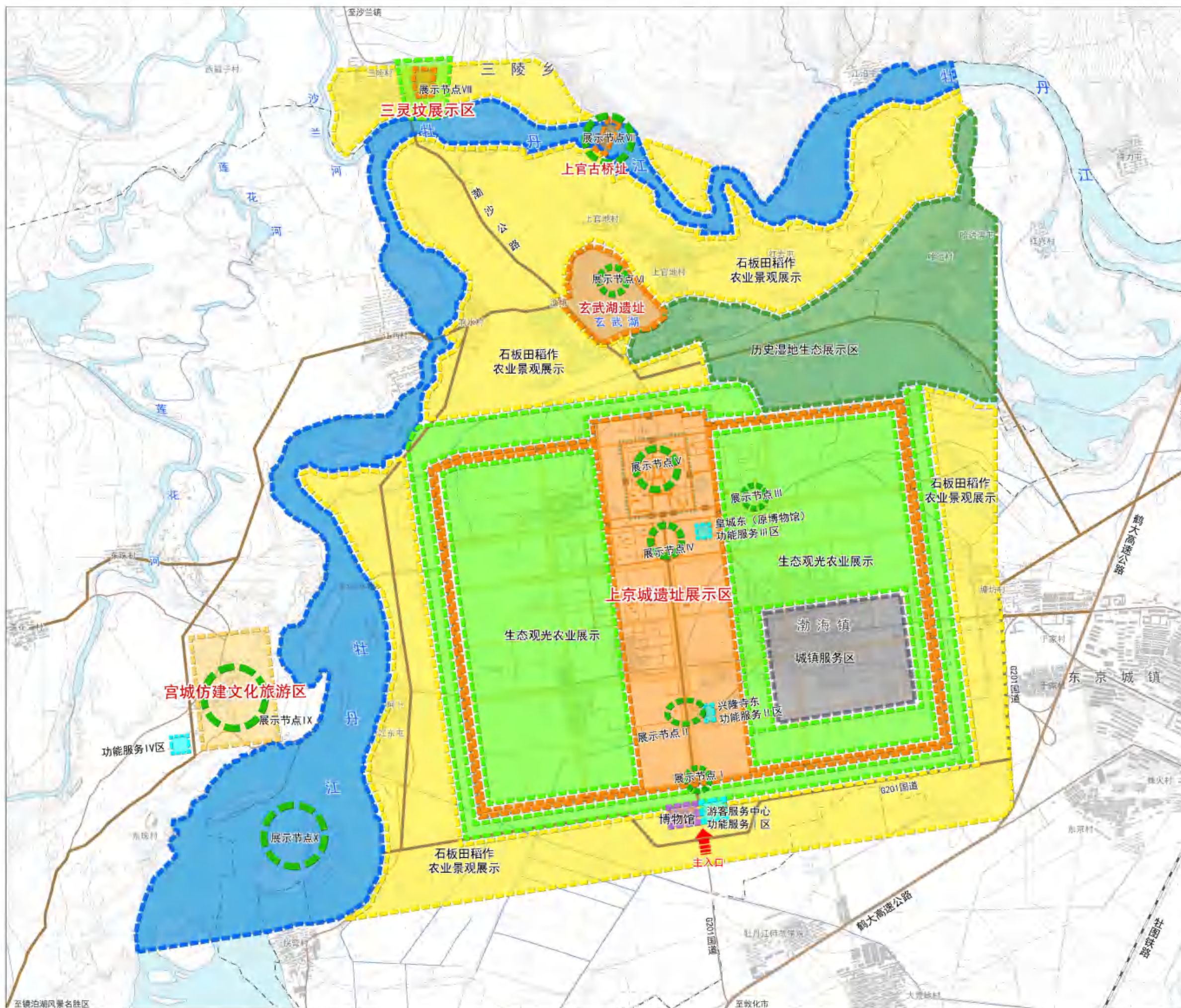
| 序号 | 类型 | 面积 (ha) | 百分比 |
|----|----------|---------|--------|
| 1 | 城镇建设用地 | 200.05 | 3.93% |
| 2 | 农村建设用地 | 97.84 | 1.92% |
| 3 | 文物古迹用地 | 263.85 | 5.19% |
| 4 | 博物馆用地 | 13.00 | 0.26% |
| 5 | 水田 | 2227.56 | 43.75% |
| 6 | 旱地 | 766.09 | 15.04% |
| 7 | 设施农业用地 | 164.12 | 3.22% |
| 8 | 林地 | 48.63 | 0.96% |
| 9 | 交通用地 | 75.28 | 1.48% |
| 10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73.96 | 1.45% |
| 11 | 水域 | 1160.94 | 22.80% |
| | 总面积 | 5091.32 | 100% |



- 图例**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镇建设用地
 - 农村建设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博物馆用地
 - 水田
 - 设施农业用地
 - 旱地
 - 林地
 - 交通用地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水域
 - 城墙遗址
 - 护城河遗址
 - 建筑基址
 - 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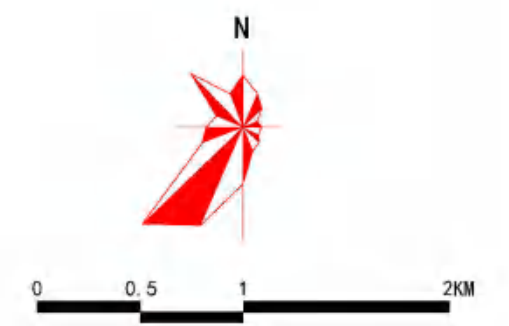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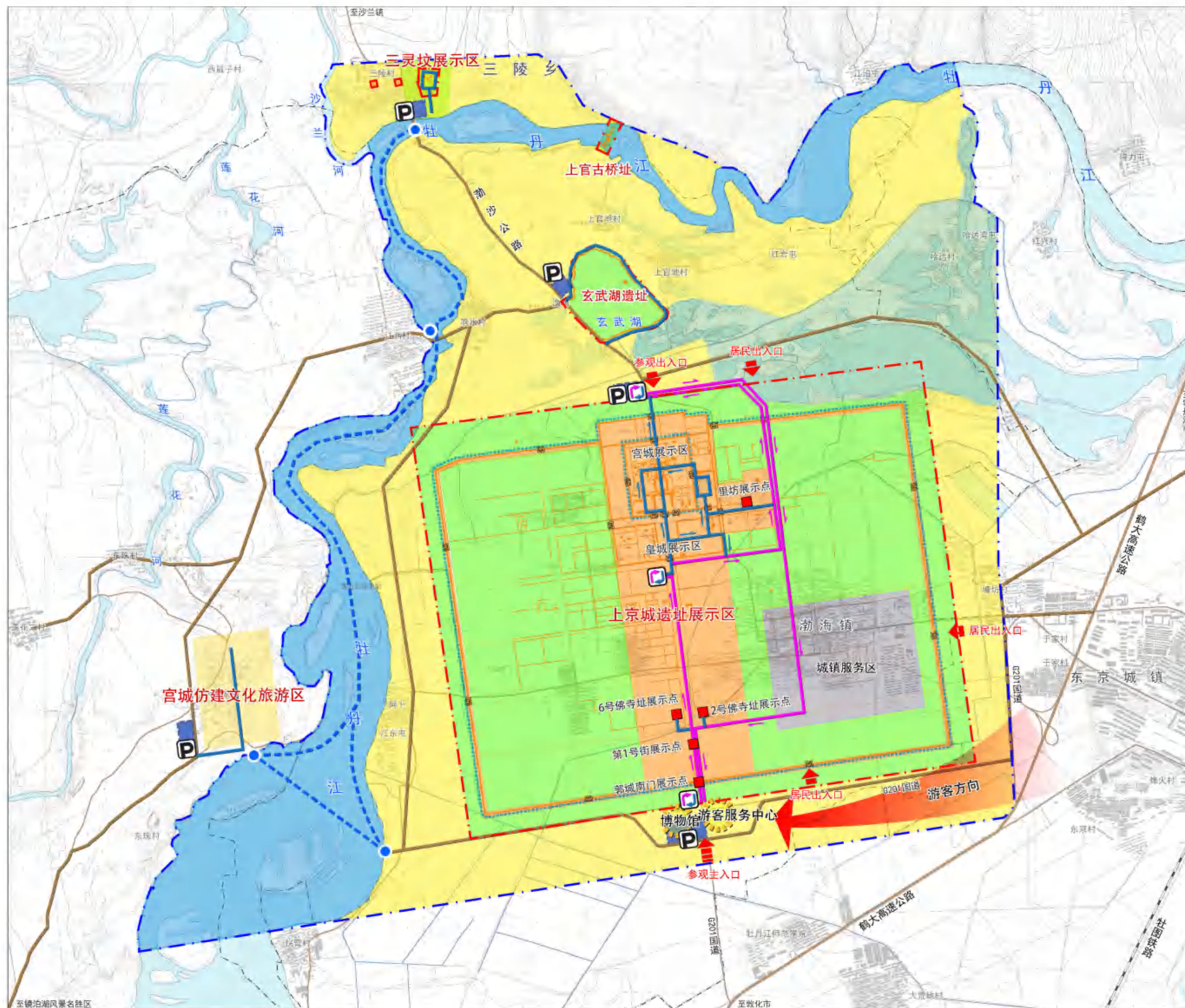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遗址展示
 - 历史湿地生态展示
 - 农业景观展示
 - 历史水系环境展示
 - 城镇服务
 - 遗址展示点
 - 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
 - 展示结构
 - 游客方向
 - 入口
 - 停车场
 - 换乘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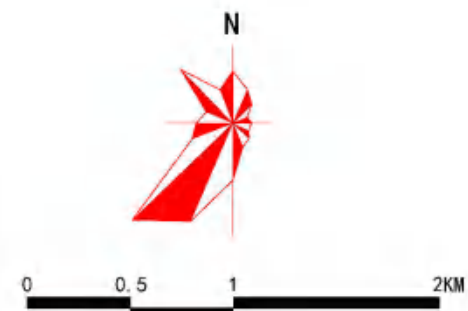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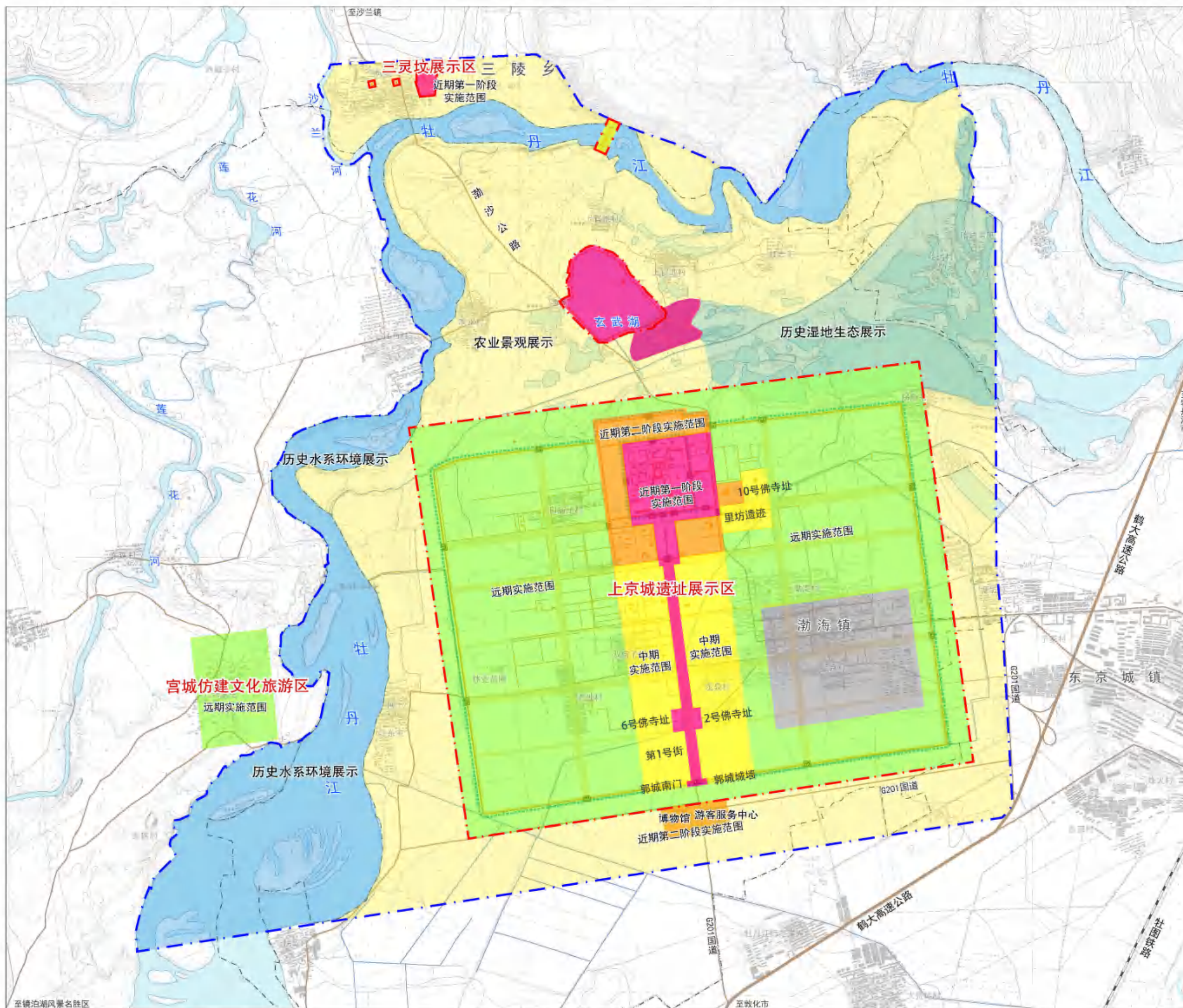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址展示区
- 宫城仿建文化旅游区
- 生态观光农业展示区
- 石板田稻作农业景观展示区
- 历史湿地生态展示区
- 历史水系展示区
- 博物馆展示区
- 功能服务区
- 景观展示节点
- 城镇服务区
-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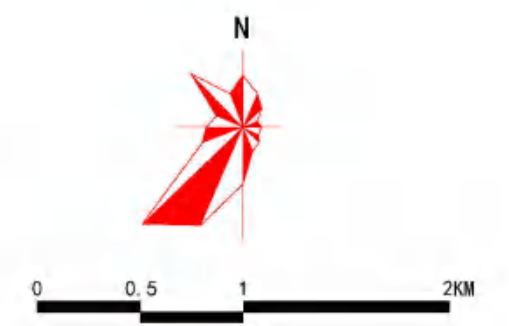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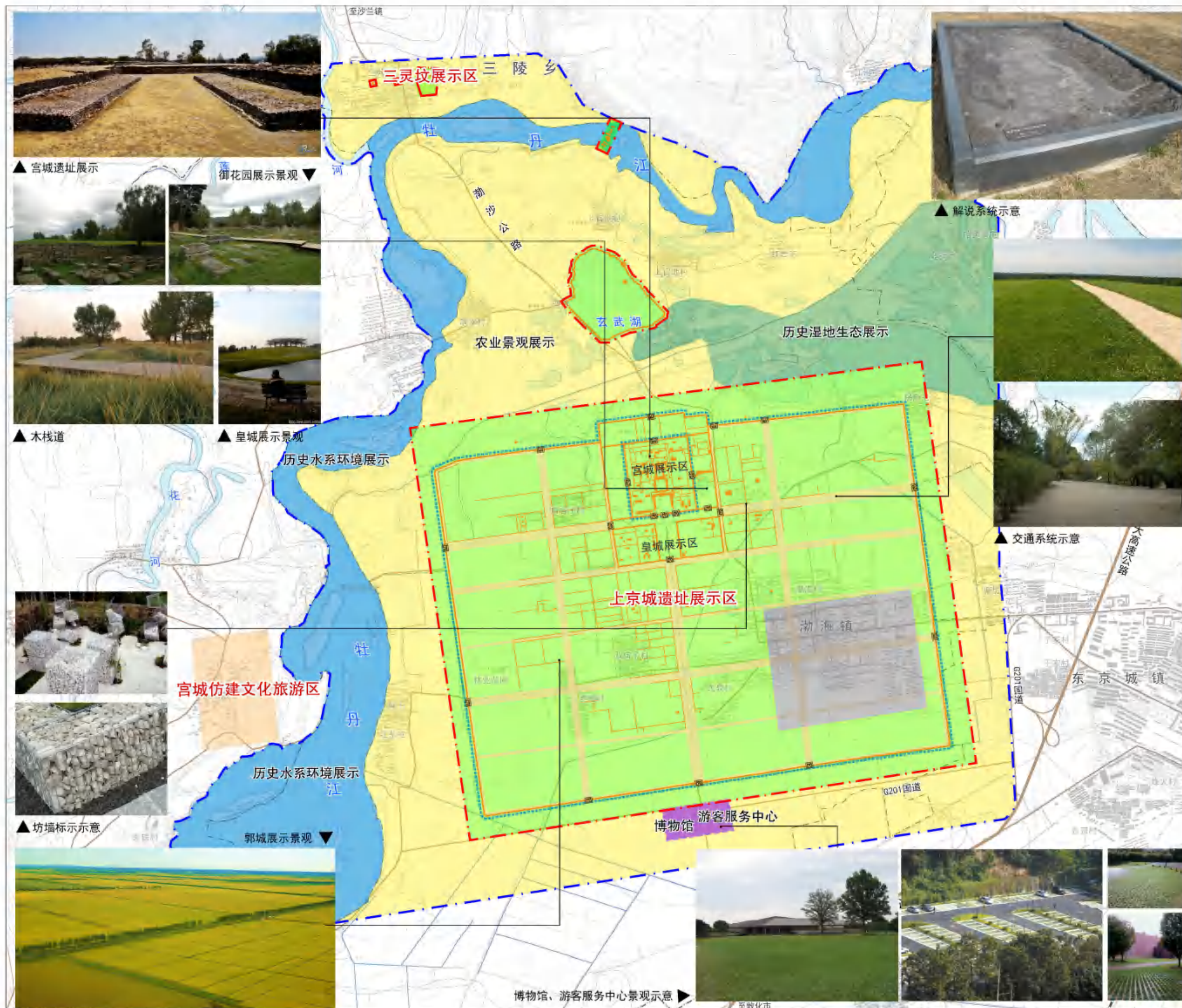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机动车车行路线
 - 电瓶车车行路线
 - 步行参观路线
 - 游客方向
 - 出入口
 - 码头
 - 展示点
 - 遗址展示区
 - 生态观光农业展示区
 - 石板田稻作农业景观展示区
 - 历史湿地生态展示区
 - 宫城仿建文化旅游区
 - 城镇服务区
 - 停车场
 - 换乘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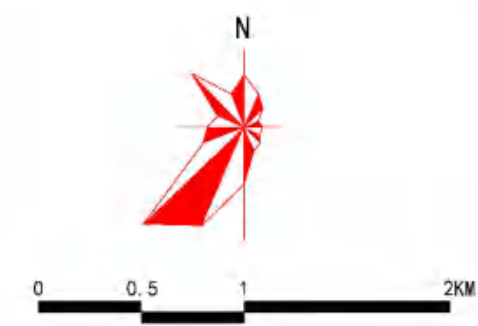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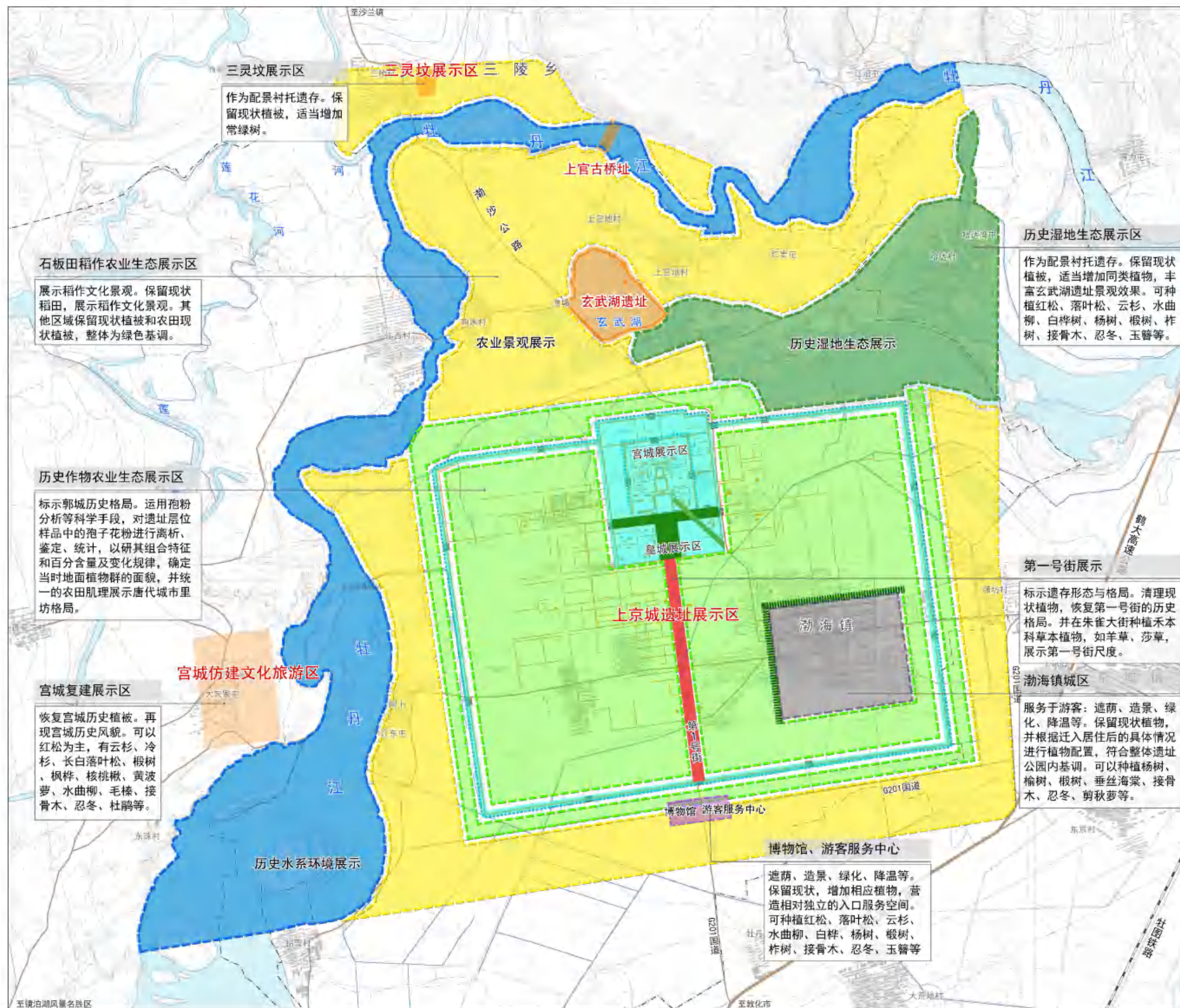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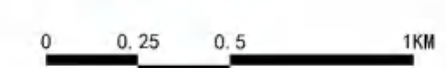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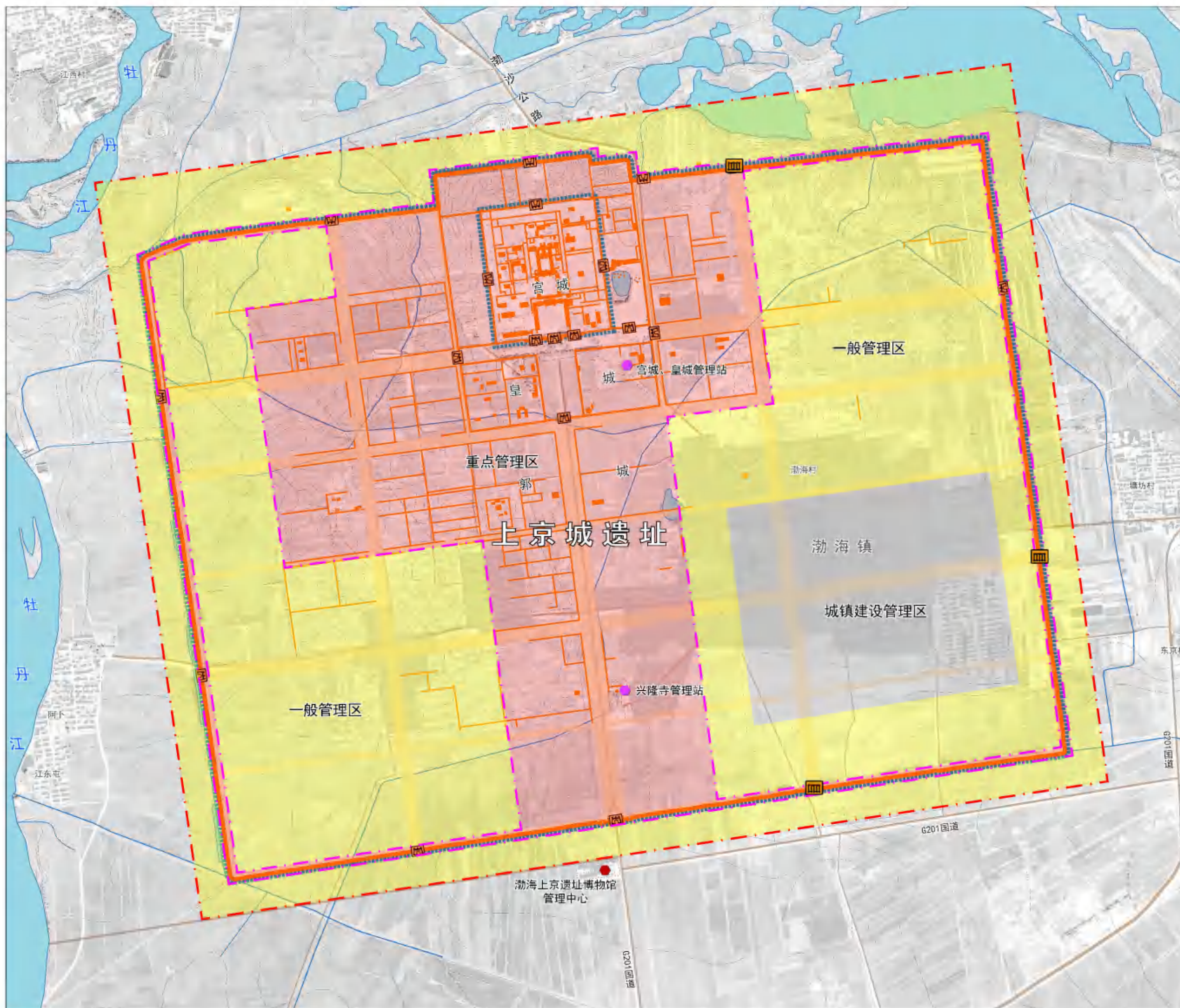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近期第一阶段实施范围
- 近期第二阶段实施范围
- 中期实施范围
- 远期实施范围
- 历史湿地生态展示
- 农业景观展示
- 历史水系环境展示



-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遗址展示
 - 历史湿地生态展示
 - 农业景观展示
 - 历史水系环境展示
 - 文化旅游
 - 遗址入口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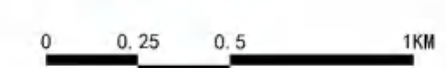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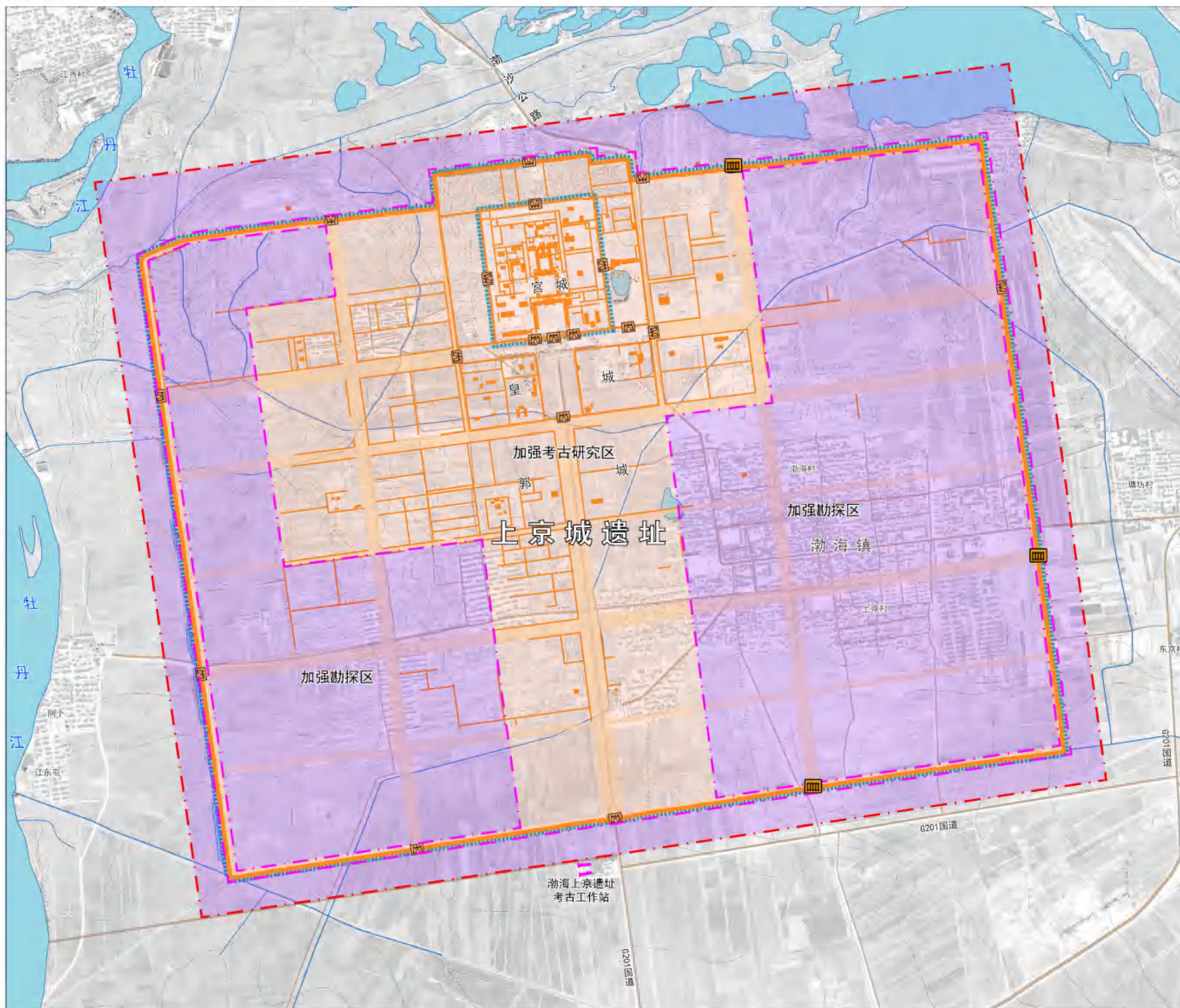


- ### 图例
- 清理植被区
 - 调整破除斜向规则种植行道树
 - 评估清理植被区
 - 宫城仿建文化旅游区
 - 历史作物农业生态展示区
 - 石板田稻作农业生态展示区
 - 历史湿地生态展示区
 - 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
 - 城镇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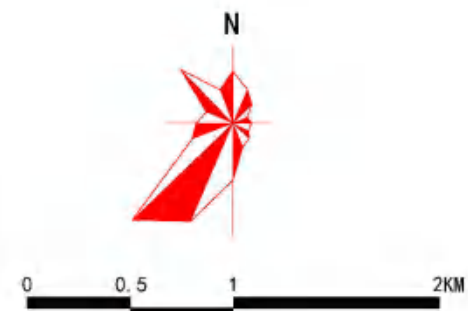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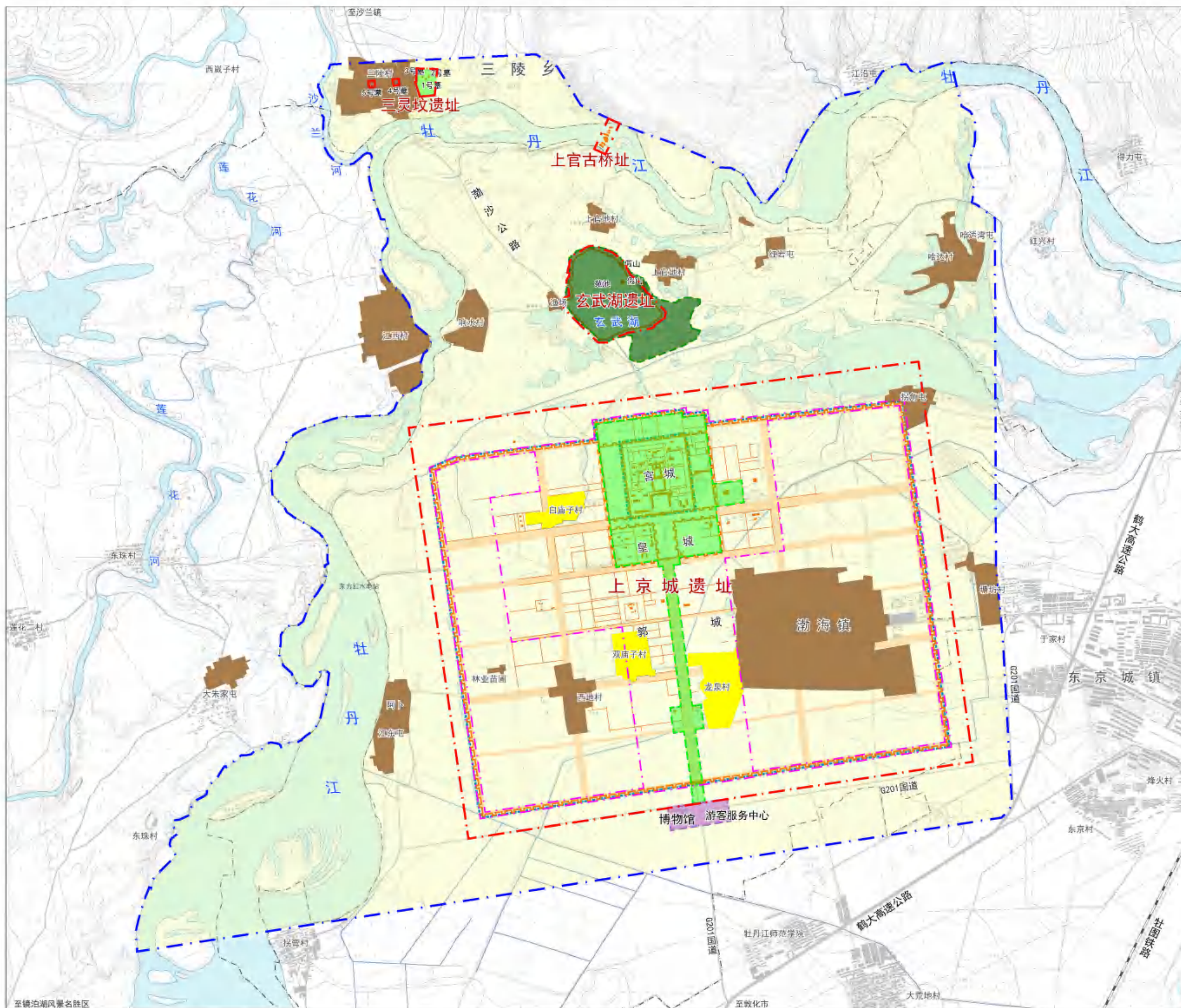
图例

-  重点保护区
-  保护范围
-  重点管理区
-  一般管理区
-  城镇建设管理区
-  管理中心
-  管理站
-  城镇出入口管理











图例

- 重点保护区
- 保护范围
- 加强考古研究区
- 加强勘探区
- 考古工作站



图例

-  重点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搬迁建筑
-  控制建设
-  提升展示效果\增加开放面积
-  完善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  玄武湖周边环境整治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目录

| | |
|-----------------------|----|
| 一. 遗产构成说明..... | 1 |
| 二. 历史沿革说明..... | 10 |
| 三. 上京城本体保存现状分析说明..... | 13 |
| 四. 遗址区村镇居民与建设统计..... | 19 |
| 五. 保护区划划定说明..... | 21 |
| 六.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说明..... | 23 |
| 七. 渤海镇区容纳人口估算说明..... | 25 |
| 八. 经费估算说明..... | 26 |

一、遗产构成说明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宁安市中部，是我国保存最为完好的中世纪都城遗址，平面略呈长方形，北部中段外凸，整个城址占地面积约 15.93 平方公里，郭城周长 16313 米，其中东墙长 3364、南墙长 4590、西墙长 3402、北墙（含曲折部分）长 4952 米。郭城，皇城、宫城三重城相套，至今仍清晰可见。郭城的城垣、城门、寺庙遗址，皇城中的官衙址，禁苑址、建筑址等，地表尚可辨认；宫城内的门址、石筑隔墙、廊庑遗址、主要宫殿基础、水井及建筑柱础石等，仍完好清晰。经过多年的考古和研究，宫城的主体建筑营建规模日见明朗，历史信息极其丰富，大量出土的建筑构件，为遗址的研究保护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翔实的佐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除上京城遗址外，还应包括反映其整体格局的营城、建苑、墓葬及交通等主要营造活动，依据目前研究成果，主要遗产构成由遗址本体、重要相关遗存和出土文物构成，遗址本体包括上京城遗址、三灵坟遗址；重要相关遗存包括玄武湖遗址、上官古桥址。

1、上京城遗址

（1）城防系统

• 城墙

郭城城墙全长 16.3 公里，北城墙全长 4.95 公里，南城墙 4.6 公里，东城墙 3.3 公里，西城墙 3.4 公里，城垣为土石混筑，城墙北部用石比例大，南部用石比例小；

皇城城墙全长 3.3 公里，东、西区东西长 413 米，南北宽 355 米，中区南墙长 1045 米；

宫城分为宫城、东西掖城和圆壁城四部分。宫城城墙全长 2680 米，南北长 720 米，东西宽 620 米。东掖城倚宫城东墙而建，为艺苑等宫城的附属部分，即“御花园”，西掖城倚宫城西墙而建。圆壁城借用宫城及东、西掖城北墙和郭城城墙围合。宫城北部两角残存角楼基址。

• 城门

郭城城门共 11 处，南边 3 门，北边 4 门，东西各 2 门，其各门位置呈互为对称之势；皇城设 3 门，即东门、西门与南门，南门位居皇城南城墙正中，皇城中区与第 1 号街在此相接；宫城城门共有 7 处，四面设门，南城墙正中设宫城南门，南门东西各设 1 门，其中东门为假门。东掖城 1 处，位于东城墙与第 8 号街通。

• 护城河

郭城护城河遗迹明显，南城垣外有一条长 3 公里、宽 4—6 米、深约 2 米的水渠，系在原壕的基础上的沿用，东、北城垣外亦可见护城河遗迹。宫城周围亦有护城河，已填平。

（2）道路系统

郭城分布有 10 条南北相交的街道和 1 条环城街道。从全城规划看，道路系统设置东西对称，道路呈直线型，南北向的街道和东西向街道垂直相交，将全城分化为若干规整的区域，其间设置里坊。街道宽度计有 110 米（1 条），92 米（1 条），78 米（3 条），65 米（1 条），28—34 米（5 条）等五种。

其中，第 1 号街（或称之为“第 1 号街”），是贯穿皇城南门和郭城正南门的中轴大街，南北向，全长 2195 米，是全城最为重要的一条道路。

（3）建筑遗址

• 宫城建筑址

宫城范围内已确认建筑遗址有 53 处，集中在宫城，有 46 处，东掖城分布建筑址 7 处。

宫城又可分为东、中、西三个区域。中区主要为宫殿建筑区，为中轴线上前后排列的 5 座殿基，第 1 号殿、第 2 号殿、第 5 号殿各自成单元，第 3、4 号殿合为一个单元。各单元与其配殿、

掖门及附属建筑构成三个窄长方形院落。宫城东区、西区分居宫殿区两侧，东区建筑基址数量虽少，但建筑规模较大，等级较高。西区建筑遗迹较多，可划分南北向3个院落，中部院落又分隔成六个大小相仿的小院落，南北并列，可能为宫眷居住场所。

东掖城俗称“御花园”，南部有水池、假山、亭榭等遗迹，北部是50号建筑基址，应为王室游乐场所。

• 皇城建筑址

皇城东西二区主要为官衙区域，系渤海国中央政权机构驻地。共发现10处房屋遗址（38号-47号），地表遗迹依稀可见。东区东北部发现3道石砌墙垣，互相交接，为内部各院落之间的隔墙，周边发现3处房屋遗址，编号38-40号，称为“官署遗址”。在西南角有直径约40米、深1米的大型圆坑，称为“水牢”；西区发现5道石砌墙垣，分隔为大小不等5个院落，共发现7处房屋遗址，编号为41-47号。在东北角有一处高约3米的近方形高台，称为“点将台”。

• 里坊遗迹

上京城遗址的里坊遗址相当规整，各坊都呈长方形，四面有围墙，在坊的内部又有墙垣将全坊分隔成若干院落。里坊遗迹地上遗存表现主要为墙垣，特别是靠近宫城、皇城和第1号街的各坊遗迹保存较好。里坊墙垣系用大小、形状不同的自然石块砌叠，并在其间掺土筑成。墙宽度一般为1.1米。

西半城共有里坊41个，其中20个保存完整，可以看出坊内墙垣纵横交错，形成大小不同的长方形院落。东半城的坊遗迹保存情况很差，仅紧靠第1号街的少数坊略有遗迹。同唐长安城初期一样，上京城大概也有许多空坊。

• 佛寺址

上京城遗址内、外保存有较多佛寺址遗迹，现已发现10处，均有高大的建筑台基突出于现地表。郭城内佛寺遗迹8处，分布在8个不同的里坊中；2处在城外，各在北城墙东门和北城墙西门的西北方。

2号佛寺址即兴隆寺，位于第1号街东侧，南临第10号街，保存有石灯幢一座，为渤海时期佛寺留存至今的珍贵文物。兴隆寺为清代重建寺庙，今存五进殿宇，其中的大雄宝殿为九脊歇山式建筑，木构斗拱结构，是黑龙江地区保存仅有的一处清代木构斗拱建筑。其余四殿皆为五脊硬山式建筑。

6号佛寺址位于第1号街西侧，与2号佛寺址对称，相距200余米。现存正殿、山门遗迹。

• 市

在西半城中部，有一处东西长190米，南北宽110米的长方形区域，四面有墙，区域内钻探出5处房屋遗址，规模不大。由于此区域位于两坊之间，情况较为特殊，推测为“西市”所在。

• 井

在渤海郭城和宫城发现3处水井，分别是宫城“八宝琉璃井”、匠作址井和郭城土台子村井，说明上京城居民饮用水另有来源。

2、墓葬——三灵坟遗址

三灵坟遗址，位于上京城北3公里处的牡丹江左岸丘陵台地上，由三座大型陵园组成，其中第一陵园由3座石筑壁画墓与陵园围墙、神道组成，附近还有其他大型渤海墓葬。三灵坟是目前已知渤海国时期形制规模最大，建筑等级最高的王室贵族陵园址。

3、园林——玄武湖遗址

上京城外北部的“和干苑”是上京城近郊最大的苑址，相当于唐长安城北的上林苑。“和干苑”西起牡丹江边，东抵马莲河入牡丹江一带，占地数十平方公里。今玄武湖，原为“和干苑”池，是渤海时期的人工湖。湖中和周边有两座亭榭址，即为当年苑池内遗迹，其上曾发现釉瓦、宝相纹砖等。玄武湖东侧还有大面积建筑址。

4、桥梁——上官古桥址

上官古桥址位于宁安市渤海镇上官地村西北约 1 公里的牡丹江中。是唐代渤海时期桥址，是黑龙江省境内现存的最早桥梁之一。现存七个较明显的石头堆（桥墩址）。其桥墩间距大约 17~20 米，石块坍塌范围约 20~30 米，呈椭圆形。枯水季节时大都露出水面。上官古桥址当是以石木构筑的，桥墩石砌，桥梁、桥面为木构。砌筑桥墩的石块大小不一，大者达千斤以上。因石块坍塌，砌法不详。水面以上桥身系木构，也因早已不存无法知其详。

表 1-1 上京城遗址本体构成、保存情况及考古情况表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 城防系统 | 城墙遗址 | 宫城 | 西城墙 | QG-W | 长 620 米，高出现地表 3-5 米，玄武岩砌筑 | |
| | | | 北城墙 | QG-N | 长 720 米，高出现地表 3-5 米，玄武岩砌筑 | |
| | | | 东城墙 | QG-E | 1981 年-1987 年部分发掘 长 620 米，宽高出现地表 3-5 米，玄武岩砌筑 | |
| | | | 南城墙 | QG-S | 2006 年东段探沟解剖，1963 年钻探 长 720 米，高出现地表 3-5 米，玄武岩砌筑，东段有豁口，唯五凤楼左右两侧各有一缺口，应系宫城南门的两个侧门，宽度为 5 米-6 米 | |
| | | 西掖城 | 西掖城北墙 | QGX-N | 完整 | |
| | | | 西掖城西墙 | QGX-W | - | 绝大部分已无地面痕迹 |
| | | | 西掖城南墙 | QGX-S | | 仅东段可见痕迹 |
| | | 东掖城 | 东掖城北墙 | QGD-N | - | |
| | | | 东掖城东墙 | QGD-E | 1997 年发掘 | 南半部分为夹墙 |
| | | | 东掖城南墙 | QGD-S | - | |
| | | | “圆壁城” | - | - | 借用宫城及东西掖城北墙和郭城城墙围合起来的区域，具有守备宫城的作用；东西长约 1000，南北宽约 200 米，范围很大，有类似庭院建筑的墙和水井等遗迹 |
| | | 皇城 | 西城墙 | QH-W | - | 长 413 米，残高约 0.7 米，墙体宽约 2.3 米，并未特意筑基，而是将地面略加平整后直接用玄武岩块垒筑而成 |
| | | | 北城墙 | QH-N | - | 中区北面无墙，宽 222 米，长 1050 米 系用石块砌成，如同宫城的围墙 |
| | | | 东城墙 | QH-E | 1997 年发掘南段，2006 年探沟发掘 2 处 | 长 413 米，残高约 0.7 米，墙体宽约 2.3 米，并未特意筑基，而是将地面略加平整后直接用玄武岩块垒筑而成 |
| | | | 南城墙 | QH-S | - | 长 1045 米，残高约 0.7 米，墙体宽约 2.3 米，并未特意筑基，而是将地面略加平整后直接用玄武岩块垒筑而成 |
| | 郭城 (>5 处探沟) | | 西城墙 | QW-W | 2006 年探沟解剖 | 土石混筑，遗迹宽 10 米左右，残存高度 1-3 米，长 3400 米，全部呈一直线 |
| | | | 北城墙 | QW-N | 2006 年探沟解剖 | 土石混筑，遗迹宽 10 米左右，高出现今地面 2-3 米，中心部分向外突出，全长 4958 米 |
| | | | 东城墙 | QW-E | 1933 年北端局部清理，2006 年探沟解剖 | 土石混筑，遗迹宽 10 米左右，残存高度 1-3 米，长 3347 米，城墙基本上呈直线状 |
| | | | 南城墙 | QW-S | 1963 年东段局部清理，2006 年探沟解剖 | 土石混筑，遗迹宽 10 米左右，残高多不足 1 米，个别地方则几乎夷平，长 4588 米，全部呈一直线 |
| | 城门 | 宫城 (7 座) | 南门 (4 个) | DG-S | 1963 年对正南门进行发掘 1982 年对三座门址发掘 | 2 号门址位于午门台基址西侧，保存较好。门墩东西宽 10，南北长 12，现高近 5 米。门道长 12 米，宽 5 米，保存较好，用厚 0.3 米左右不规则大块玄武岩石版拼铺地面，门道内有制作光整的石门槛，分东西两端。 3 号门址位于 2 号门址西侧 57 米，门址较低凹，门墩损坏严重。门道长 7.55 米，宽 4.55 米。在门道中间石门槛两侧的路面上各有一条车辙沟，间距 1.05 米。 4 号门址位于午门址东门道东侧约 70 米，门道门墩形制规格与 3 号门基本一致，为假门。 御花园南门发现 4 个础石，础石间距均为 4.5 米。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 | | 北门 | DG-N | 2010年考古发掘 | 为一处双门道，三门墩结构的城门，东西门道结构相同，为黄沙土地面，有将军石、门道石、柱洞、门枕石等遗迹。中部为大型石板地面，南侧铺有石散水。 | |
| | | 西门 | DG-E | | 西掖城东侧中部可通过宫城西墙中间的门进入宫城 | |
| | | 东门 | DG-W | | 东掖城中部可通过宫城西墙中间的门进入宫城 | |
| | 皇城（3座） | 南门 | DH-S | 1933年不完全揭露，2007年发掘 | 单体建筑，门址台基两侧直接和皇城东、西侧南墙连接。台基东西长30、南北宽11.35米。城门建筑东西面阔7间，南北进深2间，三组南北向门道，门址两侧墙存高仅为0.2-0.6米，基部宽约1.6-1.7米 | |
| | | 东门 | DH-E | 门道5.2m，1963年钻探 | 在皇城东面围墙的北端，与外郭城东面北头城门对直，其间贯通大街 | |
| | | 西门 | DH-W | 门道宽度未能探明，1963年钻探 | 在皇城西面围墙的北端，西与外郭城西面北头城门对直 | |
| | 郭城（11座） | 西墙南门 | DW-W1 | 残宽约2.5米，1963年钻探 | 位于外郭城西南角以北1122.5米处，附近城墙保存较高，门址成一豁口，门道北部已被公路破坏，仅余其南部， | |
| | | 西墙北门 | DW-W2 | 门道宽5.5米，1963年钻探 | 位于白庙子村西面约1100米处，北距外郭城的西北角755米，门址所在处成一豁口 | |
| | | 东墙南门 | DW-E1 | 残宽2m，1963年钻探 | 位于渤海镇东面约100米处，南距外郭城东南角1084.5米，门道背部已被一条近代的水渠所破坏，仅存其南部 | |
| | | 东墙北门 | DW-E2 | 门道宽5m，1963年钻探 | 在外郭城东北角以南805.5米处，南距东面南头城门1468.5米，门址成一豁口 | |
| | | 正北门基址 | DW-N1 | 1998-1999年发掘 | 位于上京城郭城北垣的中部，是上京城与北部城外交通的门户，整个遗址东西长52.12、南北宽30.8米，台基使用高度0.75米 | |
| | | 北墙东门 | DW-N2 | 门道宽未经探明 1963年钻探 | 位于土台子村偏东约500米处，门址成一豁口，附近的稻田由此排水 | |
| | | 北墙西门 | DW-N3 | 门道宽难探明，1963年钻探 | 位于白庙子村北面约500米处，门址所在处成一豁口 | |
| | | 第11号门 | DW-N4 | - | | |
| | | 正南门基址 | DW-S1 | 城墙夷平，破坏严重。2004年发掘 | 整个门址东西长57.6米，方向为北偏东2.5°，由中央正门、东西两侧门和将两侧门与中央门址联结起来的两段联结墙构成，利用自然地形未专门筑基， | |
| | | 南墙东门 | DW-S2 | 门道5.4m，1964年发掘 | 位于渤海镇南面约1000米处，东距外郭城东南角1402.5米，门道所在处略微低洼，单一门道，深6.1-6.4米，宽5.4-5.5米 | |
| | | 南墙西门 | DW-S3 | 门道宽不能探 1963年钻探 | 位于前西地村南面约700米处，西距外郭城的西南角1026米 | |
| | 角楼基址 | 东角楼 | | JL-1, | | 存明显高于地表的土基址 |
| | | 西角楼 | | JL-2 | | 存明显高于地表的土基址 |
| | 护城河 | 宫城 | 西护城河 | WG-W | 1981年-1987年部分发掘 | 宫城外四周有城壕，通过上世纪80年代对宫城城壕部分区段的清理后发现，城壕上口宽2.5、底宽1.63、深1.8米左右，两壁悦城70°坡，修制光整，底铺一层鹅卵石，其上再铺一层白灰，形成坚硬的底层。发掘部分现已回填 |
| 东护城河 | | | WG-E | 1981年-1987年部分发掘 | - | |
| 南护城河 | | | WG-S | 2006年东段探沟解剖 | 在城墙南侧5米处发现护城河遗迹，从断面观察呈倒梯形，上口宽2.5米，深1.8米 | |
| 郭城 | | 东护城河 | WW-E | 1981年-1987年部分发掘 | 东城壕（护城河）在宫城东垣外约5米处，与城墙平行。城壕断面梯形，深1.8米左右，壕两侧坡70度，沟壁光整，底铺河卵石。有当年使用的痕迹 | |
| | | 西护城河 | WW-W | - | 西城壕（护城河）在宫城西垣外约5米处。城壕断面梯形，深1.8米左右，壕两侧坡70度，沟壁光整，底铺河卵石。有当年使用的痕迹 | |
| | | 北护城河 | WW-N | - | 北墙外侧有断断续续，宽约2、深不及1米的城壕遗迹 | |
| | | 南护城河 | WW-S | 2006年东段探沟解剖发掘 | 城壕（护城河）在宫城南垣外约5米处，与城墙平行，遇城门向外凸出。城壕断面呈梯形，口宽4.65、底宽2.5、深1.8米左右，沟两侧坡约70度，沟壁光整，底铺有用白灰粉粘合的河卵石。沟底有一层25公分左右的淤沙土，可知此城壕当年曾 |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 | | | | 通水使用。南墙外自西侧南城门外以东，有一条长3公里、宽4-6米、深约2米的现代水渠，是建国前开凿的，可能是利用原来的城壕遗迹掘深而成 |
| 道路 | 第1号街 | | L-1 | 1963年勘察，2004年发掘 2010年发掘。 | 自外郭城南面居中城门通至皇城的南门，全长2195米，南北向，方向3度，街宽110米，居全城中央而略为偏西，将全城划分为东、西二半城；东西两侧向中央平缓突起，高低差0.35-0.45米 |
| | 第2号街 | | L-2 | 1963年勘察 | 自外郭城南面东头城门通至外郭城北面东头城门，全长3400米，南北向，宽78米 |
| | 第3号街 | | L-3 | 1963年勘察 | 自外郭城南面西头城门通至外郭城北面东头城门，全长3450米，南北向，宽78米 |
| | 第4号街 | | L-4 | 1963年勘察 | 自外郭城东南面南头城门通至外郭城西南面南头城门，全长4598米，东西向，宽78米 |
| | 第5号街 | | L-5 | 1963年勘察 | 自外郭城东北面北头城门通至外郭城西北面北头城门，全长4620米，东西向，宽92米 |
| | 第6号街 | | L-6 | 1963年勘察 | 位于皇城南门前，往东往西分别通至外郭城的东面城墙和西面城墙而止，全长4610米，东西向，宽65米 |
| | 第7号街 | | L-7 | 1963年勘察 | 在六号街以南500米，全长4605米，东西向，宽28米 |
| | 第8号街 | | L-8 | 1963年勘察 | 在宫城和皇城的东墙外，全长1300米，南北向，宽34米 |
| | 第9号街 | | L-9 | 1963年勘察 | 在宫城和皇城的西墙外，全长1290米，南北向，宽28米 |
| | 第10号街 | | L-10 | 遗迹破坏，难以探查 | 外郭城东城墙至西城墙。道路东西向，长4600米、宽28米 |
| | 第11号街 | | L-11 | - | 外郭城四面城墙里侧，紧靠着城墙可能有“顺城街”，长应为14920米 |
| 重要建筑基址 | 宫城 | 第1号宫殿基址 | A-1 | 30年代做过发掘，60年代和80年代两次复查性局部清理 | 上京城最重要的宫殿建筑之一，规模较大，东西长约56、南北宽27、平均高约3.15米。殿址柱网清楚，础石保存完好 |
| | | 第2号宫殿基址 | A-2 | 1999年发掘宫殿基址及其两侧掖门，2004年发掘廊庑址；2005年发掘东西掖门与廊庑连接处 | 位于宫城中心，是宫城内规模最大的宫殿，系由殿、掖门、廊庑等建筑组成的建筑群，台基呈狭长丘状，约东西长82、南北宽28米 |
| | | 第3号宫殿基址 | A-3 | 2000-2001年发掘；2004年揭露；2005-2006年清理 | 位于宫城中轴线上，系宫城中轴线上最北的高台基建筑，由主殿、主殿两侧飞廊和东西两侧廊庑构成，主殿方向南偏西4°，台基墩体东西32.75、南北21、高1.6米 |
| | | 第4号宫殿基址 | A-4 | 2000-2001年发掘；2004年揭露；2005-2006年清理 | 由主殿、东西配殿和东西两侧厢房构成，主殿方向南偏西4°，主殿台基东西约28、南北17.4、残高约0.3米 |
| | | 第5号宫殿基址 | A-5 | 2000年10月试掘，2001年全面开展发掘，2002年发掘和清理 | 正殿台基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0.4、南北宽20.4米。用黄土筑成，呈东高西低状，高出当时的地面0.4-0.5米。主体建筑是宫城北区中轴线上最高的建筑 |
| | | 第24号建筑基址 | A-24 | 1964年发掘 | 位于宫城西区自南至北第一个院落中，面积66×20米，发现大量陶器，可能是一处“堆房” |
| | | 第34号建筑基址 | A-34 | 1964年钻探发掘 | 位于宫城西区第二院落西北部的小院落内，面积29×17.3米，为建立在台基上的瓦顶建筑物 |
| | | 其他建筑基址 | - | - | - |
| | 东掖城 | 第50号宫殿基址 | A-50 | 1933年非正规揭露；1963年发掘；2004年发掘宫殿基址；2005年发掘西侧附属建筑 | 位于宫城东区南部，椭圆形水池北岸，由殿和东、西部的廊亭组成。宫殿台基平面呈倒凸字形，东西长约27.9、南北宽约16.6、高1-1.2米，应属渤海王室宴飨游乐的地方 |
| | | 御花园 | G1 | | |
| | | 西掖城 | - | - | 宫城西侧，南北长720、东西宽220米，苑内地面遗迹不多，有墙垣水井、建筑址等 |
| 皇城 | “点将台” | A-45 | - | 位于内城西区东北部，内城现存最高的建筑遗址，临近天街和横街，呈覆斗状 |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 里坊 | | 第 40 号建筑基址 | A-40 | 1964 年发掘 | 位于皇城东区东北部，遗址为长方形夯土台基，东西 31、南北 11.5、高 0.24 米。台基上保存有前后两个时期的建筑遗迹。应属当时的官署 | |
| | | “水牢” | A-55 | - | 位于东区西南部，是一个较大的凹坑，高出地面约 1.5 米、平面呈椭圆形，直径 38-42，深 1-2 米，地面有墙垣 | |
| | 郭城 | | - | | | |
| | 西 半 城 (41 个)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一坊~东起第一列北数第八坊 | FW-L1-H1~ FW-L1-H8 | 1963 年勘探 | 第 1 号街以西，小坊，东西长 475 米左右，南北宽 260 米， | |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一坊~东起第二列北数第十一坊 | FW-L2-H1 ~ W-L2-H11 | 1963 年勘探 | 皇城以西，大坊，东西长约 530 米，南北宽 360 米， | |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一坊~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十一坊 | FW-L3-H11~ W-L3-H11 | 1963 年勘探 | 皇城以西，分大、小坊，东西长约 465 米，南北宽 240 至 360 米 | |
| | | 东起第四列北数第一坊~东起第四列北数第十一坊 | FW-L4-H1 ~ W-L4-H11 | 1963 年勘探 | 皇城以西，分大、小坊，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 240 至 360 米 | |
| | | 东 半 城 (25 个)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一坊~西起第一列北数第八坊 | FE-L1-H1 ~ FE-L1-H8 | 1963 年勘探 | 第 1 号街以东，小坊，东西长 498 米左右，南北宽 260 米 |
|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一坊~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十一坊 | FE-L2-H1 ~ FE-L2-H11 | 1963 年勘探 | 北部里坊平面布局复杂而不失规整，规模较大的房屋遗址已发现的达十五处之多，推测可能是一处离宫，也可能是高级贵族的邸宅 南部小坊，东西长 500 米左右，南北宽 245 米 |
| | | | 西起第三列北数第一坊~西起第三列北数第十一坊 | FE-L3-H1 ~ FE-L3-H11 | | 二列坊还是三列坊不能遽加判断，不能按西半城情况复制 |
| | | | 西起第四列北数第一坊~西起第四列北数第十一坊 | FE-L4-H1 ~ FE-L4-H11 | - | 二列坊还是三列坊不能遽加判断，不能按西半城情况复制 |
| | 井 | “八宝琉璃井” | | J1 | 1963 年实测 | 井壁用玄武岩石块砌成，井口呈八角形，系近代重修。井剖面呈橄榄形，井中出土了渤海陶罐等，自现存井口至井底深约 5.6 米 |
| | | 匠作址井 | | J2 | | |
| | | 土台子村井 | | J3 | | |
| 佛 寺 遗址 | 1 号佛寺址 | | S-1 | 1964 年发掘，发掘只限于寺的正殿 | 在东半城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二坊中的西部，殿的规模大，形制复杂，营造工整，除一、二号宫殿外，全城建筑物无可与之相比者 | |
| | 2 号佛寺址 | | S-2 | - | 今称“南大庙”，在东半城西起第一列北数第六坊中，寺内有保存完整的渤海石灯一座及一尊渤海石佛 | |
| | 3 号佛寺址 | | S-3 | 寺的范围与布局未探查清楚 | 在东半城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一坊中的西北部，寺的范围及形制不清，仅测得正殿遗址东西 20 米，南北 18 米，遗址早年被盗掘。 | |
| | 4 号佛寺址 | | S-4 | 寺的范围及布局未探查 | 在东半城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四坊中的东部，主殿址东西 25 米，南北 10 米，遗址早年被盗掘 | |
| | 5 号佛寺址 | | S-5 | 已不能钻探明白 | 在西半城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二坊西北部，寺平面长方形，有围墙，东西长 160 米，南北长 130 米。正殿居寺中偏北处，东西 28 米，南北 18 米，寺的范围和布局基本清晰，甚为难得 | |
| | 6 号佛寺址 | | S-6 | 范围和布局不明 | 在西半城东起第一列北数第六坊的东部，正殿过去被盗掘 | |
| | 7 号佛寺址 | | S-7 | - | 在西半城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二坊的南半部正中，四面有围墙，东西各长 177 米，南北各长 56 米，呈狭长方形，殿址三处，南北排列 |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 8号佛寺址 | S-8 | 寺的范围和布局未经勘探，仅发现一处殿址 | 位于外郭城北面东头城门的西面偏北约250米处，东西长约14米，南北宽约10米 |
| | 9号佛寺址 | S-9 | 1964年发掘，在台基的中部开掘探沟 | 在外郭城北面西头城门的西北约250米处，距城墙68米。寺的正殿已发掘，规模较大，范围和布局不明，其台基高出地面约1米 |
| | 10号佛寺址 | S-10 | 2014年发掘 | |

表 1-2 三灵坟遗址本体构成、保存情况及考古情况表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 三灵坟遗址 | 第一陵园 | 1号墓 | M1 | 1963年发掘，上世纪80年代末，应用电磁法进行了物探 | 墓室呈长方形，南北长3米，东西宽1.55米-1.65米，高0.8米-1.1米，墓室顶部用六块石板铺盖，墓道在墓室南壁正中，长1.5米宽0.85米，墓的方向为正南，墓中共八具人骨架由墓道、前室甬道和主室三部分组成 |
| | | 2号墓 | M2 | 1963年发掘；1991年发掘 | 人骨痕迹全无，随葬品仅见1件石器，是渤海大型石室壁画墓，1991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由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坐向朝南。墓室南北长约3.9米东西宽约3.3米高2.45米，甬道南北长2.7米东西宽约1.4米高约1.7米 |
| | | 3号墓 | M3 | 尚未发掘 | - |
| | | 神道 | | 已破坏殆尽 | 墓园南面有神道痕迹，向南延伸，在近牡丹江边时东折，至上官古桥址 |
| | | 石墙 | | 已破坏殆尽 | 陵园分前后两部分，中间有一道石垣。据老者回忆，石墙四面各长百余米，平面呈方形。 |
| | 第二陵园 | 4号墓 | M4 | 尚未发掘 | 80年代末，应用电磁法进行了物探发现 |
| | 第三陵园 | 5号墓 | M5 | 尚未发掘 | 80年代末，应用电磁法进行了物探发现 |

表 1-3 玄武湖遗址本体构成、保存情况及考古情况表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玄武湖遗址 | 苑池 | YC | | |
| | 假山 | 假山1 | JS1 | 尚未发掘 |
| | | 假山2 | JS1 | 尚未发掘 |

表 1-4 上官古桥址本体构成、保存情况及考古情况表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编号 | 考古工作情况 | 简要描述 |
|-------|------|----|--------|------|
| 上官古桥址 | 桥墩 | QD | | |

5、出土文物

(1) 石质建材与砖瓦

渤海国时期建筑使用了大量石材。据文献记载，渤海上京城“以石累城足”、“甃石为基”。据粗略统计，上京城各种建筑所有石材、石料总数可达 600 万立方米。

渤海城市建设还使用了大量的陶质建筑材料，其中砖最多，大量用于宫殿、寺庙等建筑。渤海砖多种多样，有方砖、长方形砖、三角形砖、圭形砖等。以青灰色占绝对多数，但也有少量的红砖主要用于墓葬。

渤海瓦类建筑材料的种类和形制也是多种多样的。上京城一带发现的渤海瓦类十分丰富，至少有十几种，上京城发现的渤海瓦当，就其规格而言也有四种以上。以青灰色素面瓦居多，此外，还发现一些红色瓦，其中筒瓦较多。

此外，出土砖瓦上有的印有瓦文、陶文和印鉴，对渤海历史文化的研究与探索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2) 陶器烧造

渤海的陶器制造业比较发达。上世纪 60 年代发掘上京城宫城西区“堆房”出土可复原陶器近七百件，各式盘四百多件。上世纪 70 年代清理上京城渤海水井时也发现一批当时城中居民使用的陶器，反应了渤海中、晚期人陶器的特点。另外，上京城也曾发现长方形、圆形陶砚、三彩陶砚和陶印等。

(3) 釉陶和瓷器

上京城发现了较多的釉陶片，仅上世纪 60 年代的发掘已达 1500 片以上，绝大多数发现于工程西区的“堆房”址中，少数发现于寝殿、官衙址和寺庙址外。上世纪 70 年代中，在上京宫城东侧的禁苑址曾发现蓝色釉陶残片，色泽鲜艳明亮，极为少见。上京龙泉府也曾发现过数量有限的瓷器残片。

(4) 石雕工艺

在上京城遗址南部的兴隆寺（南大庙）院内保存的渤海石灯幢和大石佛，是渤海石雕艺术品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作品。其中，石灯幢为渤海建筑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如斗拱结构、柱头铺作、阑额和地袱等，是渤海建筑的具体反映和基本风格。

此外，上京城遗址出土数十件石质作品。70 年代出土的石龟趺，雕凿刀法熟练，刻工精巧，造型和表现手法都带有浓郁的唐风。其上的石碑有可能即是清初有关著述中提到的“国学碑”。宫城正南门出土的两件石狮头可能与宫城正南门有直接关系，为研究渤海宫阙制度和建筑装饰及石雕艺术提供了新的材料。

(5) 金属冶炼加工工艺

铁器渤海冶铁和锻铸工业较为发达，上京龙泉府遗址除出土不少铁器外，还曾发现坩埚等遗物。铁器农具有铁犁铧一件，发现于上京郭城西区，有早期特点，证明渤海时期已普遍采用畜耕和起垄耕作了。

国内外渤海遗址和墓葬中发现了许多铜制品。渤海的铜佛像发现较多，特别是在上京城寺庙址附近。皇城西侧耕地曾出土菱形铜镜。此外尚有筒锅、铜钵、铜钗等多有出土。上京城内还发现小型铜印。

渤海产金银，并以金银制成实用物品。上京城遗址内双庙子村曾出土纯金铸造的佛像一尊。1997 年上京出土的舍利函中也有银盒等银制品。

(6) 壁画及其他

渤海线刻作品发现的很少，其中可以代表渤海线刻技艺水平的是一件桶状银盒。它是 1975 年 4 月发现于上京外城东区北部舍利函中的第六重，其采用我国传统的线刻技法，线条简洁明快，刀法娴熟。上世纪 60 年代发掘上京城址时，出土一件陶砚。金银平脱工艺技术是中国传统的技艺，1775 年 4 月发现于上京城的渤海舍利函，其意义和价值超出了佛教器具本身的范畴。舍利函的

底物重是银平脱漆匣，已残，但却是其中工艺水平和艺术价值最高的一件。渤海遗址和墓葬中曾发现少量纺织品残块，十分珍贵。上京城内发现的渤海纺织品较多，也较集中。

渤海各类遗址出土大量的文化遗物，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渤海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艺术和宗教等情况，提供了渤海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活习俗等各个方面的信息。

6、周边重要遗址

(1) 虹鳟鱼场古墓群

虹鳟鱼场墓地东南距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 6 公里，东距三灵坟 4 公里。墓葬共分为两个墓区，第一墓区有墓葬 39 座，第二墓区有墓葬 284 座。1992 年~1995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共对 323 座墓葬、7 座方坛、1 座房址进行了发掘，共揭露面积 4 万多平方米，出土文物达 2000 余件。虹鳟鱼场古墓群的发掘是目前发掘数量最多、跨越时间最长、形制最复杂、出土文物最丰富的一处渤海墓葬，它多方面填补了文献记载的空白，因而被评为 1995 年中国十大考古学发现之一。

(2) 杏山渤海窑址

杏山渤海窑址紧靠牡丹江右岸，东南距渤海镇梁家村 500 米。窑址 1963 年发现，在长达 100 余米的沙岗上经钻探得知有窑址十几座。方向基本为南北向，并列成排，窑与窑之间距离约 1.3 米。1980 年由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了其中的四座，从发掘情况看，每座窑址的平面呈袋状长条形，比隋唐长安大明宫含元殿的砖瓦窑址要长一些，而和隋唐洛阳宫城内的窑址比较接近。发掘出土了大量形式不一的板瓦、筒瓦、莲花瓦当、宝相花纹砖等。

(3) 洋草沟古墓群

洋草沟古墓群位于牡丹江左岸，沙兰镇洋草沟村东南 500 米的石岗地边缘，整个墓区可分为 A、B 两大墓区，相距约 40 米。A 墓区有墓葬几十座、B 墓区有墓葬 40 余座。该墓葬大小并存，数量较多，保存比较完整，对了解渤海时期的丧葬制度、社会制度等诸多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考古依据。

(4) 牡丹江边墙镜泊湖段

镜泊湖边墙西起镜泊湖城墙砬子山城对岸的湖边。墙体沿湖畔山坡顺山脊北侧伸向山顶，依山势起伏向东南延伸，越过湖边山，穿过 201 国道，在江山娇林场东南侧山上向东南延伸。边墙全长 4500 米，以 201 公路为界分为东、西两段，西段每隔 50—80 米有马面突出墙体，墙体大部分为土筑；东段土、石墙相间，土墙多有马面建筑。现石筑墙体保存较好，高约 2 米左右、基宽 1.5 米、顶宽 0.5—0.8 米

二、历史沿革说明

1、关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营建的文献整理

| 朝代 | 时间 | 文献记载 | 相关历史事件 | 衍生内容 |
|---------|-----------|-------------------------------------------------------------------------------------------------------------------------------------------------|---------------------------------------------------------------------------------------------------------------------------------------------------|----------------------------------------------------------------------------------------------------|
| 远古—商周时期 | 肃慎(息慎、稷慎) | 《竹书纪年》载道：“肃慎者虞夏以来东北大国也，一名息慎”； 《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括地志》云：“肃慎”在京东北八千四百里……东及北各抵大海”。又云：“靺鞨古肃慎也……其国南有白山” | | 肃慎是我国东北地区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居民之一。散居在“不咸山”（又称白山，即今长白山）以北（至鄂霍次克海），东滨大海（日本海）及黑龙江下游流域（保罗中游的一部分）的广大地区。 |
| | | 《国语鲁语下》载：周武王时，肃慎到周朝廷“楛矢石弩”； 《史记·周本纪》载：周成王时，肃慎又来朝见，成王命大臣荣伯作“贿肃慎之命”； 《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康王之时，肃慎复至” | 肃慎与中原内地频繁交往，密切联系。 | 华夏族先世在经济、文化上对肃慎原始居民产生普遍而深刻的影响。 |
| 汉至两晋 | 挹娄 | 《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记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大余东北千余里，东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古之肃慎氏之国也” 《晋书·东夷传》记载：“肃慎氏一名绝娄，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东滨大海，西接寇漫汗国，北极弱水。其土界广袤数千里” | 挹娄始有文献记载。汉代，挹娄臣服夫余，夫余归汉玄菟郡管辖。三国以后，挹娄摆脱了与夫余的从属关系，并屡次来中国贡楛矢石弩，直接臣服中原王朝。挹娄出“好貂”，三国时，这种“挹娄貂”已成为中原社会上御寒珍品。 | 挹娄是肃慎的直系后裔，其活动范围同肃慎。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黑龙江和绥芬河流域发现汉代五铢钱。在依兰县楼肯哈达洞穴中发现有汉区习见的经过琢磨的玉石等等。反映了挹娄人和中原地区在经济文化上的密切联系。 |
| 南北朝 | 勿吉 | 如《魏书》载道：“勿吉国，在高句丽北，旧肃慎国也”。又如《新唐书》载道：“靺鞨”居肃慎地，亦曰挹娄，元魏时称勿吉”。 | 挹娄称勿吉。 | |
| | | 《北史·勿吉传》记载：“沉船于水，南出陆行，渡洛孤水（西喇木伦河），从契丹西界达和龙（辽宁朝阳）”“取得本船，汛达其国”。 | 勿吉常遣使入贡中原王朝。北魏延兴年间，勿吉派乙力文赴北魏朝勤。他从今吉林出发，逆松花江扬帆西行，入难河（嫩江）转太涂河（洮儿河），再沿今大凌河入北魏，完成出使任务后返回勿吉。从此，勿吉进一步密切同中原王朝的关系，在以后几十年间，从未间断赴中原朝魏直至北齐武平三年（公元五七二年）仍有使朝覲。 | 早在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通往黑龙江流域的交通已比较发达。随着内地和勿吉地区联系的加强，中原文化不断传入黑龙江流域。 |
| 隋 | 靺鞨 | 《旧唐书》云：“靺鞨，盖肃慎之地，后魏谓之勿吉”。成书于唐代的《通典》载道：“古之肃慎，宜即魏时挹娄……后魏以后曰勿吉，今则靺鞨焉。” | 勿吉演变为靺鞨。 靺鞨主要有七部，即黑水部、安车骨部、伯咄部、拂涅部、号室部、白山部和粟末部。分布于东至日本海（包括库页岛）西至松嫩平原，南至长白山，北达黑龙江以北（至鄂霍次克海）的广大地区。 | 其中粟末部。大致位于吉林市以下的松花江北流段两岸。 |
| | | 《隋书》卷81《靺鞨传》记载：“开皇初，相率遣使贡献” | 隋初，隋文帝曾经亲自接见靺鞨朝覲使，靺鞨表示永远臣附隋朝。 | 在隋唐先进文化影响下，靺鞨社会有很大发展。原始社会进一步解体，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发展，使靺鞨族建立统一政权的条件更成熟。 |
| | | 《隋书》卷81《靺鞨传》记载：“悦中国风俗，清被冠带”，受到中原文化熏陶，到唐朝，突地稽因屡立战功，被唐封为“著国公”， | 隋炀帝时，靺鞨酋帅突地稽，率八部胜兵千余人，自扶余城西北举部内附，迁处柳城，（在今辽宁省朝阳县）被隋封为右光禄大夫。 | |

| 朝代 | 时间 | 文献记载 | 相关历史事件 | 衍生内容 |
|----|-----------------|-------------------------------------------------------------------------------------------------------------------------------------------------------------------------------------------------------------------------------|-----------------------------------------------------------------|-----------------------------------------------------|
| | | 后又官拜右卫将军，赐姓李氏。 | | |
| 唐 | 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698年） | 《新唐书》卷219渤海传记载：“（大）祚荣即并比羽之众，恃荒远，乃建国，自号震国王。” | 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在今牡丹江上游的吉林省敦化盆地为中心始建政权，称为震国。 | 是我国历史上以粟末靺鞨族为主体建立的，隶属于唐朝的地方民族自治政权。历史上著名的“海东文化”揭开序幕。 |
| | 神龙元年（公元705年） | 《新唐书》卷219渤海传记载：“中宗时，使侍御史张行岌招慰，祚荣遣子入侍。” | 唐中宗遣使张行岌前来震国“招慰”大祚荣。 | 双方关系遂正常化，震国从属政治地位确定。 |
| | 开元二年（公元713年） | 《新唐书》卷219渤海传记载：“睿宗先天中，遣使拜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君王，以所统为忽汗州，领忽汗州都督。自是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 北京图书馆藏《唐册封渤海井栏石刻》拓片记载：“敕持节宣劳靺鞨使，鸿胪卿崔忻并两口，永为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 《旧唐书》卷199渤海靺鞨传记载：“睿宗先天二年（即唐玄宗开元元年），遣郎将崔诉（诉为忻之误书）往册拜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仍以其所领为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 | 唐玄宗遣使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领忽汗州都督”，从此“去靺鞨号，专称渤海”。定都敖东城（今吉林敦化一带）。 | 渤海国名由此而得，但当时仅称渤海君王而未以国王称。 |
| | 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 | 《新唐书》记载：“渤海国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 | 文王大钦茂嗣位。 | 渤海国仿唐建立五京制，上京城是五京之一。 |
| | 天宝中（公元748年左右） | | 迁都中京显得府。 | |
| | 天宝末（公元755年左右） | | 迁都上京龙泉府。 | |
| | 宝应元年（公元762年） | | 唐基本平定“安史之乱”。诏以渤海为国。 | |
| | 宝应二年（公元763年） | | 册封大钦茂为国王。 | 渤海自此始有国王之称。 |
| | 贞元元年（公元785年） | | 迁都东京龙原府。 | |
| | 贞元十年（公元794年） | | 成王大华珣将都城从东京龙原府复迁上京龙泉府。 | 此后一直以上京为都，直至渤海被辽所灭。 |

| 朝代 | 时间 | 文献记载 | 相关历史事件 | 衍生内容 |
|----|----------------|--------------------------------------------------------------|---------------------------------------------|------|
| 五代 | 大諲譔二十年（公元926年） | 天显元年（926年）前，契丹国和渤海国之间的战事，渤海国15府归入辽国的时间在《辽史》卷一、《辽史》卷二中均有详细记载。 | 渤海被辽攻灭。渤海亡国后契丹在渤海故地建东丹国，改上京龙泉府为天福城，定为东丹国都城。 | |
| | （公元928年） | | 东丹南迁辽阳，上京城遂被焚毁。 | |

（2）关于渤海国上京城遗址营建时序的分析

我国古代文献中有“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之说，“从史前时期进入文明时代，从聚落发展到‘城’。最早的‘城’实际是‘宫城’。以后又从‘宫城’发展出‘郭城’”。虽然历代都城的规模、格局在不断发展、完善，但自始至终“城”的重要意义远远大于“郭”的，“城”是核心、主体。“城”出现的时间要早于“郭”。

《唐两京城坊考》记载，隋大兴—唐长安城是“隋时规建，先筑宫城，次筑皇城，次筑外郭城，故唐西京宫城最在北，皇城在宫城南，外郭城又在皇城南也”。唐长安的都城模式对渤海人建都筑城理念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渤海上京城的修建时序亦与其相同。参照隋唐时期都城的建造时间可以大体推定渤海上京城的建筑时序。“隋建面积空前的大兴、东都两个都城，唐建的大明宫，都只用一年多的时间”，“隋唐长安城始建开皇二年（582年）六月，三年（583年）三月宫城基本建成，自兴工至迁都，前后只有十个月”。由此推测渤海上京城在第三世王大钦茂，于唐玄宗天宝末年（公元755年）将都城迁至此之前，宫城部分的主体建筑也应基本成型并可以为临朝所用。

宫城南门设两阁，属唐州府城的规格。这与“州郡建双门之制应起于盛唐之末或中唐之初”在时间上是一致的。唐时以州府城比附古代诸侯国，州府子城正门为一方政令所出，特别崇重，故建二个门道，称“双门”，又称“谯楼”。因此该门前亦应是渤海颁布政令的地方，其与周边的城垣构成宫城防卫的屏障，应成型于宫殿建成之后，完工于宫城正式使用之前。宫城南墙西侧的第3号门的门墩与城墙相接，应与宫城城垣同期而建。再从其与宫殿相关的附属遗迹之间存在叠压关系亦可知，第1号宫殿略早于其两侧的廊廡；第3号门北侧“π”形建筑的西北角压在第1号宫殿西廊廡西南角的础石上，建筑年代要晚。由第1、2号和第13号宫殿之间所开的探沟剖面可知这三处宫殿没有分期而建的迹象，但形成各自宫殿区的附属建筑在时序上互有早晚。

在已发掘出的唐代遗址和现存实物中，大明宫含元殿、麟德殿前殿、佛光寺大殿，渤海上京城的第1、3、50号宫殿均是回字形柱网，古建筑中称之为金厢斗底槽。同为金厢斗底槽，唐佛光寺大殿、渤海上京城第3、50号宫殿的四面外槽各深一间，和宋代《营造法式》所载殿堂平面相同。但麟德殿前殿和渤海上京第1号宫殿虽前后面外槽深一间，两侧外槽却都深二间，即两侧二间三缝用了满堂柱，比佛光寺和渤海上京城第3、50号宫殿各多用了一根中柱。“从平面上分析，增加这一根中柱正在自两角柱向内做45°角梁时的交点处，其上应为殿顶正脊角脊交会用鸱尾之处。这说明当时梁架还不甚成熟，需要下面加一柱来支承鸱尾处的集中荷载”。佛光寺、第150号宫殿之所以不用此柱，“是因为在其上加了一道太平梁，与相邻梁架的平梁相并，共同承鸱尾和三向屋脊之重。这一柱网上的变化，说明到晚唐建佛光寺时，比初唐建麟德殿时，构架又成熟了很多”。由此可见，上京城第1号宫殿的柱网布置形式见于唐早期，第3、50号宫殿的柱网布置形式见于唐晚期。然而，第3号宫殿在唐玄宗天宝末年（公元755年）渤海将都城迁至上京之前应已建成并可以为临朝所用，属于渤海早期的建筑。由此可见，这种用于晚唐佛光寺的柱网布置形制，在渤海早期就已用在上京城第3、50号宫殿建筑上，该证据可将这种柱网布置形式出现的时间明确从晚唐提早到唐中期。

唐长安城的面积是84.1平方公里，从始建至郭城完工，经隋、唐两代，历时70余年，然而隋在洛阳建东都城时却仅用13个月。渤海上京城的面积是16.6平方公里，只相当于唐长安城面积的1/5，上京宫城面积也只相当于唐长安城太极宫的1/2。渤海在迁都上京之前（公元756年）宫城部分已基本成型，到（公元785年）大钦茂又迁都至东京龙原府时，又以上京城为都约30年，这期间宫城内的宫殿等建筑日趋完善，皇城内的官衙，东禁苑内的宴飨及池、亭等建筑均已落成。

隋唐长安城“其外郭城至少有三次大规模的增筑……其中唐高宗永徽五年（654年）十一月十五日，‘和雇雍州夫四万一千人修京罗城郭’三十日毕。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四月一日，‘筑西京外郭’九十日毕”。由上述几例可推知，上京最后竣工的外郭城在时间上与宫城和皇城不会相距太远。

三. 上京城本体保存现状分析说明

本规划针对自然病害和人为干预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作用，就留存现状、破坏趋势等方面内容对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

(1) 遗存分布状态

地上遗存：城墙约 7031 米（宫城、皇城城墙大部分、郭城城墙）；建筑址：33 处（宫城内建筑基址、皇城“点将台”“水牢”、郭城内外佛寺址）；宫城隔墙 7031 米；郭城坊墙 7031 米；假山 4 处（御花园 2 处，玄武湖 2 处）。

地下遗存：埋深 0~0.4 米。城墙约 16145 米（宫城、皇城西段城墙）；其他各类遗迹（道路、城门、建筑址、里坊遗迹、坊墙、“市”、井、匠作址、墓葬等）；护城河。

(2) 留存现状评估

地上遗存：结构基本稳定，受到一定的自然影响和人为干扰。

地下遗存：受到一定的耕作、建设扰土影响。经考古勘探，可知尚存格局完整性和遗迹丰富性较好的地下遗存。

(3) 破坏趋势评估

破坏趋势特征：①渐变性破坏：雨水、水田种植、植物生长等影响，使遗存发生渐变性破坏；②突变性破坏：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以及掏挖、取土、建设行为等影响，使遗存发生突变性破坏。

破坏趋势现状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大部分遗存面临渐变性破坏，破坏因素发展速度慢、破坏力小，破坏趋势缓慢；由于文物保护部门多年保护管理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该遗址面临人为突变性破坏的可能已经较小。

表 4-1 上京城遗址遗存保存现状评估结果表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保存状态 | 保存现状评估 | 主要破坏因素 | 干扰程度评估 | 破坏速度评估 |
|------------|------|-------|------|--------|----------------|--------|--------|
| 城防系统（城墙遗址） | 宫城 | 西城墙 | 地上 | A | 雨蚀、树木根系 | B | B |
| | | 北城墙 | 地上 | A | 早年道路穿越、雨蚀、树木根系 | B | B |
| | | 东城墙 | 地上 | A | 道路穿越、雨蚀、树木根系 | B | B |
| | | 南城墙 | 地上 | A | 道路穿越、雨蚀、树木根系 | B | B |
| | 西掖城 | 西掖城北墙 | 地上 | B | 雨蚀、树木根系、耕种（旱） | D | B |
| | | 西掖城西墙 | 地下 | D | 道路占压、耕种（韭） | C | B |
| | | 西掖城南墙 | 地上 | D | 道路占压、雨蚀、耕种（旱） | D | B |
| | 东掖城 | 东掖城北墙 | 地上 | B | 雨蚀、树木根系 | C | B |
| | | 东掖城东墙 | 地上 | B | 早年道路占压、雨蚀、树木根系 | D | C |
| | | 东掖城南墙 | 地上 | B | 道路穿越、雨蚀、树木根系 | D | C |
| “圆壁城” | - | - | - | - | - | - |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保存状态 | 保存现状评估 | 主要破坏因素 | 干扰程度评估 | 破坏速度评估 |
|-----------|------|---------|------|--------|--------------------------------------------------------------------------------|--------|--------|
| | 皇城 | 西城墙 | 地上 | D | 道路占压、道路穿越、雨蚀 | C | B |
| | | 北城墙 | 地上 | D | 早年道路穿越、雨蚀 | C | B |
| | | 东城墙 | 地上 | C | 道路穿越、树木根系、雨蚀 | D | C |
| | | 南城墙 | 地上 | D | 道路占压 | D | B |
| | 郭城 | 西城墙 | 地上 | B | 城垣上有豁口 9 处, 包括水渠口 3 处、自然水口 5 处、路口 1 处, 早年城垣上辟为车行道路 1127 米、道路穿越、雨蚀、树木根系 | C | B |
| | | 北城墙 | 地上 | A | 城垣上各种豁口较多、树木根系、人为破坏行为较多、雨蚀 | B | B |
| | | 东城墙 | 地上 | B | 城垣上有豁口 11 处, 包括水渠口 3 处、自然水口 5 处、路口 3 处, 早年城垣上辟有车行道 1951 米、树木根系、雨蚀。 | C | B |
| | | 南城墙 | 地上 | C | 城垣上有豁口 14 处, 包括水渠口 5 处、自然水口 6 处、路口 3 处, 早年南城垣均为道路占压、道路穿越、水渠城垣冲刷严重、人工林带根系破坏、雨蚀。 | D | C |
| 城防系统(城门) | 宫城 | 南门 | 地上 | A | 雨蚀、冻融 | B | B |
| | | 北门 | 地上 | A | 早年道路穿越、自然风雨侵蚀, 已进行考古发掘 | B | B |
| | | 西门 | - | A | 现为豁口, 道路穿越 | C | B |
| | | 东门 | - | A | 现为豁口, 道路穿越 | C | B |
| | 皇城 | 南门 | 地下 | C | 道路占压 | C | B |
| | | 东门 | 地下 | C | 道路占压、树木根系 | C | B |
| | | 西门 | 地下 | C | 道路占压、树木根系 | C | B |
| | 郭城 | 西墙南门 | 地下 | B | 现为豁口, 道路穿越 | C | C |
| | | 西墙北门 | 地下 | B | 现为豁口, 道路穿越 | C | C |
| | | 东墙南门 | 地下 | B | 现为豁口, 道路穿越 | C | C |
| | | 东墙北门 | 地下 | B | 现为豁口, 有道路穿越 | C | C |
| | | 正北门基址 | 地下 | B | 原有道路穿越、自然风化、风雨侵蚀, 门址已考古发掘。 | B | A |
| | | 北墙东门 | 地下 | A | 现为豁口, 有道路穿越 | C | B |
| | | 北墙西门 | 地下 | A | 现为豁口, 地下修有涵洞, 洞上道路穿越。进行过考古清理 | C | D |
| | | 第 11 号门 | 地下 | A | 道路穿越 | C | B |
| | | 正南门基址 | 地下 | B | 早期道路穿越占压、自然风雨侵蚀、门址考古发掘后回填。 | C | B |
| | | 南墙东门 | 地下 | B | 现为豁口, 道路穿越、上世纪 60 年代考古发掘后回填。 | C | C |
| | | 南墙西门 | 地下 | B | 现为小豁口, 道路穿越 | C | B |
| | | 角楼基址 | 东角楼 | 地上 | B | 自然风雨侵蚀 | A |
| 西角楼 | 地上 | | B | 自然风雨侵蚀 | A | B | |
| 城防系统(护城河) | 宫城 | 西护城河 | 地下 | — | 道路占压 | B | B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保存状态 | 保存现状评估 | 主要破坏因素 | 干扰程度评估 | 破坏速度评估 | |
|----------|----------|------------|----------|-----------------|-----------------|-----------|--------|---|
| | | 东护城河 | 地下 | — | 道路占压 | B | B | |
| | | 南护城河 | 地下 | — | 道路占压 | B | B | |
| | 郭城 | 东护城河 | 地下 | B | 树木根系、耕种（旱） | B | B | |
| | | 西护城河 | 地下 | B | 道路占压、耕种（旱） | B | B | |
| | | 北护城河 | 地下 | A | 护垣林、耕种（旱） | B | B | |
| | | 南护城河 | 地下 | C | 水渠占压 | D | C | |
| 交通系统（道路） | 第1号街 | | 地下 | A | 道路占压、水渠穿越、耕种 | B | B | |
| | 第2号街 | | 地下 | D | 城镇占压、道路占压 | D | B | |
| | 第3号街 | | 地下 | B | 村庄占压、道路占压、耕种（韭） | C | B | |
| | 第4号街 | | 地下 | D | 乡镇占压、房屋建设、道路占压 | D | C | |
| | 第5号街 | | 地下 | C | 道路占压、耕种（水） | B | B | |
| | 第6号街 | | 地下 | B | 道路占压、建筑占压、耕种（水） | B | B | |
| | 第7号街 | | 地下 | D | 乡镇占压、耕种（水） | D | C | |
| | 第8号街 | | 地下 | D | 道路占压 | D | C | |
| | 第9号街 | | 地下 | C | 道路占压 | C | B | |
| | 第10号街 | | 地下 | D | 道路占压、耕种（水） | C | C | |
| | 第11号街 | | 地下 | C | 道路占压、树木根系、耕种 | B | B | |
| 重要建筑基址 | 宫城 | 宫城 | 第1号宫殿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 | B | A |
| | | | 第2号宫殿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 | B | A |
| | | | 第3号宫殿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 | B | A |
| | | | 第4号宫殿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 | B | A |
| | | | 第5号宫殿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 | B | A |
| | | | 第24号建筑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树木根系 | B | B |
| | | | 第34号建筑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树木根系 | B | B |
| | | | 其他建筑基址 | 地下 | B | 风雨侵蚀 | B | B |
| | 东掖城 | 第50号宫殿基址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 | A | A | |
| | | 御花园 | 地上 | C | 风雨侵蚀 | B | B | |
| | 西掖城 | | - | C | 风雨侵蚀、植物根系 | B | B | |
| | 皇城 | “点将台” | | 地上 | A | 树木根系、风雨侵蚀 | B | B |
| | | 第40号建筑基址 | | 地下 | A | 树木根系 | B | B |
| “水牢” | | 地上 | B | 树木根系、耕地（旱）风雨侵蚀、 | C | B | | |
| 里坊 | 西半城（41个）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一坊 | 地下 | A | 耕种（旱） | B | B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二坊 | 地下 | A | 耕种（韭） | B | B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三坊 | 地下 | A | 耕种（韭）、村庄占压 | C | B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四坊 | 地下 | A | 耕种（韭）、村庄占压 | C | B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五坊 | 地下 | B | 耕种（韭） | B | B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六坊 | 地下 | B | 耕种（韭） | B | B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七坊 | 地下 | D | 耕种（水）、灌渠 | C | C | |
| | | 东起第一列北数第八坊 | 地下 | D | 耕种（水）、灌渠 | C | C |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保存状态 | 保存现状评估 | 主要破坏因素 | 干扰程度评估 | 破坏速度评估 |
|------------|----------------------------|------|-------------|---------------|--------|--------|
| 东半城 (25 个)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一坊 | 地下 | C | 耕种 (水、旱) | B | C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二坊 | 地下 | D | 村庄占压、耕种 (旱) | D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三坊 | 地下 | A | 耕种 (韭、旱) | B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四坊 | 地下 | A | 耕种 (韭、旱) | B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五坊 | 地下 | A | 耕种 (韭) | B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六坊 | 地下 | B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七坊 | 地下 | B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八坊 | 地下 | D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九坊 | 地下 | D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十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灌渠 | C | C |
| | 东起第二列北数第十一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 | C | C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一坊 | 地下 | C | 耕种 (水) | B | C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二坊 | 地下 | A | 耕种 (水、旱)、村庄占压 | C | C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三坊 | 地下 | A | 耕种 (水、旱) | B | C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四坊 | 地下 | A | 耕种 (水、旱、韭) | C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五坊 | 地下 | A | 耕种 (水、韭) | C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六坊 | 地下 | B | 耕种 (水)、耕种 (韭) | C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七坊 | 地下 | B | 耕种 (水)、村庄占压 | C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八坊 | 地下 | D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九坊 | 地下 | D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十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旱)、灌渠 | C | B |
| | 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十一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灌渠 | C | B |
| | 东起第四列北数第一坊~ 东起第四列北数第十一坊 | 地下 | C\D | 耕种 (水)、树木根系 | D | C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一坊 | 地下 | B | 耕种 (水、旱)、灌渠 | C | C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二坊 | 地下 | B | 耕种 (水、旱)、灌渠 | C | C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三坊 | 地下 | B | 耕种 (水、旱)、灌渠 | C | C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四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村庄占压 | D | B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五坊 | 地下 | D | 耕种 (韭)、村庄占压 | D | B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六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村庄占压 | D | B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七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 | C | C |
| | 西起第一列北数第八坊 | 地下 | D | 耕种 (水) | C | C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一坊 | 地下 | C | 耕种 (水) | B | B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二坊 | 地下 | A | 耕种 (旱) | B | B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三坊 | 地下 | A | 耕种 (旱) | B | B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四坊 | 地下 | C | 耕种 (旱)、城镇占压 | C | B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五坊 | 地下 | D | 城镇占压 | D | C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六坊 | 地下 | D | 城镇占压 | D | C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七坊 | 地下 | D | 城镇占压 | D | C | |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保存状态 | 保存现状评估 | 主要破坏因素 | 干扰程度评估 | 破坏速度评估 |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八坊 | 地下 | D | 城镇占压 | D | C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九坊 | 地下 | D | 耕种(水) | B | C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十坊 | 地下 | D | 耕种(水) | B | C |
| | 西起第二列北数第十一坊 | 地下 | D | 耕种(水) | B | C |
| | 西起第三列北数第一坊~西起第三列北数第十一坊 | 地下 | C\D | 城镇占压、耕种(水)、灌渠 | D | C |
| | 西起第四列北数第一坊~西起第四列北数第十一坊 | 地下 | C\D | 城镇占压、耕种(水)、灌渠、工业企业占压 | D | C |
| 井 | “八宝琉璃井” | 地下 | A | 风雨侵蚀、自然风化 | B | B |
| | 匠作址井 | | C | 风雨侵蚀、自然风化 | C | C |
| | 土台子村井 | | C | 风雨侵蚀、自然风化 | C | C |
| 佛寺遗址 1 | 1号佛寺址 | 地上 | B | 耕地(旱), 已考古发掘 | B | B |
| | 2号佛寺址 | 地下 | B | 建筑占压 | C | B |
| | 3号佛寺址 | 地下 | C | 耕地(韭)、树木根系、房屋建设 | C | B |
| | 4号佛寺址 | 地下 | D | 房屋建设、耕地(旱) | D | C |
| | 5号佛寺址 | 地下 | A | 耕地(韭)、树木根系 | B | B |
| | 6号佛寺址 | 地下 | B | 耕地(韭)、树木根系 | B | B |
| | 7号佛寺址 | 地下 | A | 耕地(旱) | B | B |
| | 8号佛寺址 | 地下 | B | 耕地(旱) | B | B |
| | 9号佛寺址 | 地上 | C | 耕地(旱) | B | B |
| | 10号佛寺址 | | B | 房屋建设、耕地(旱) | B | B |

表 4-1 本体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 评估等级 | 主要评估内容及标准 |
|---------|----------------------------------------------------------------------------------------------------------|
| A 级, 较好 | 城墙遗迹: 地表遗迹清晰连续, 结构稳定, 墙高 3-5 米, 地表植被覆盖良好。 护城河遗迹: 边界清楚, 保持地形关系。 城市遗迹: 格局完整, 遗迹丰富。 |
| B 级, 一般 | 城墙遗迹: : 地表遗迹明显、有一定间断, 结构较稳定, 墙高 1-3 米, 地表植被覆盖良好。 护城河遗迹: 边界不清楚, 根据周边情况仍可推测。 城市遗迹: : 显示一定格局, 遗迹相对丰富。 |
| C 级, 较差 | 城墙遗迹: 结构不稳定, 残高不足 1 米, 地表植被覆盖差。。 护城河遗迹: 受现代水利建设影响、农业耕地占压。 城市遗迹: 格局不清楚、留存部分遗迹。 |
| D 级, 差 | 城墙遗迹: 地表遗迹无存。 护城河遗迹: 构筑物占压、水利设施穿越等。 城市遗迹: 考古勘探未发现遗迹。 |
| E 级, 不明 | 遗存情况不确定区域。 |

表 4-2 评估结果分析统计表

| 类别 | 评估等级 | | | | 评估说明 |
|--------|-------------|-------------|-------------|------------|---------------------------------|
| | A | B | C | D | |
| 保存现状评估 | 较好 30.3% | 一般 27.3% | 较差 15.9% | 差 26.5% | 根据遗存现状保留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
| 干扰程度评估 | 较轻 2.2% | 一般 40.0% | 较重 35.6% | 重 22.2% | 根据遗存现状及居民生产生活活动对遗址的干扰程度进行评估。 |
| 破坏速度评估 | 较慢 7.2% | 一般 46.5% | 较快 37.6% | 快 8.7% | 结合目前所面临的主要破坏因素，结合环境现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四. 遗址区村镇居民与建设统计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宁安市，上京城遗址区主要分布在渤海镇境内，建设控制地带部分位于东京城镇。涉及 2 个镇区、12 个行政村。

遗址分布范围内涉及村镇建设用地约 415.95 公顷，耕地面积约 2621.54 公顷，现状人均耕地面积约 2.42 亩/人。其中，城址内现有人口共计约 5005 户 13661 人，人口平均密度约 850 人/平方公里。

表 4-1 保护区划内村镇居民统计表

| 序号 | 镇区 | 村 别 | 户 数 (户) | 人 口 (人) | 建筑面积 (m ²) | 占地面积 (ha) |
|----|------|------|---------|----------|------------------------|-----------|
| 1 | 渤海镇 | 白庙子村 | 348 | 1054 | 12488 | 18 |
| 2 | | 双庙子村 | 373 | 1160 | 26567 | 25 |
| 3 | | 西地村 | 353 | 1118 | 24291 | 30 |
| 4 | | 林业苗圃 | 37 | 111 | 880 | 17 |
| 5 | | 土台子村 | 292 | 823 | 23360 | 18 |
| 6 | | 拐角屯 | 148 | 505 | 10593 | 15 |
| 7 | | 渤海村 | 511 | 1611 | 29840 | 22 |
| 8 | | 上京村 | 700 | 1721 | 44000 | 33 |
| 9 | | 龙泉村 | 636 | 1959 | 50880 | 38 |
| 10 | | 镇内 | 2676 | 6939 | 167360 | 400 |
| 11 | | 响水村 | 396 | 1055 | 33070 | |
| 12 | | 上官地村 | 313 | 952 | 27916 | |
| 13 | | 江东屯 | 116 | 421 | 13750 | 17 |
| 14 | 东京城镇 | 糖坊村 | | | | |
| 15 | | 哈达村 | - | - | 8429 | |
| 16 | | 哈达湾村 | - | - | 33932 | |
| | | 合计 | 6798+ Δ | 19359+ Δ | 507356 | 633+ Δ |

表 4-2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序号 | 类型 | 面积 (ha) | 百分比 |
|----|----------|---------|--------|
| 1 | 城镇建设用地 | 251.81 | 4.95% |
| 2 | 农村建设用地 | 164.14 | 3.25% |
| 3 | 文物古迹用地 | 99.04 | 1.95% |
| 4 | 博物馆用地 | 2.35 | 0.05% |
| 5 | 水田 | 2470.80 | 48.53% |
| 6 | 旱地 | 497.75 | 9.78% |
| 7 | 设施农业用地 | 213.41 | 4.19% |
| 8 | 林地 | 69.00 | 1.36% |
| 9 | 工业用地 | 14.44 | 0.28% |
| 10 | 交通用地 | 23.05 | 0.45% |
| 11 | 军事用地 | 1.13 | 0.02% |
| 12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0.90 | 0.02% |
| 13 | 水域、坑塘 | 106.46 | 2.08% |
| | 总面积 | 1177.04 | 23.12% |

五. 保护区划划定说明

(1) 划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法律上明确了保护区划的重要地位。其第十五条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第十八条规定“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条规定进行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条 保护范围是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在地面、地下及空中从事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2) 划区策略

本规划根据下列因素进行保护区划界划：

- ① 遗产本体及历史环境保护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 ② 遗产景观环境保护的完整性及和谐性；
- ③ 遗产地的城镇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规模与速度；
- ④ 实际管理操作的可行性。

(3) 界划对策

鉴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公布的保护区划，较好地保护了遗存的安全和遗产的完整性，本规划主要针对遗产价值整体保护需求、保护管理中面临的主要影响因素威胁、以及保护管理可操作程度，对现有保护区划做出局部调整。

(1) 保护范围调整说明：

根据遗产整体价值载体分析，也为满足遗址整体保护需求，整合上京城原有特别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根据遗存本体保存情况，按照城址原有历史格局划定重点保护区。为保证遗产本体安全性与完整性，调整扩大一般保护区范围。

(2) 建设控制地带调整说明:

鉴于牡丹江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重要选址特征和重要历史环境组成部分,为更有效地保护遗址的遗存安全、历史环境以及环境景观风貌,控制遗址周边建设项目的侵占或威胁,本规划将建设控制地带扩张到牡丹江西岸及北岸。将城镇叠压区规划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便于管理。

表 5-1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 类型 | | 编号 | 面积 (ha) | | | |
|--------|----------|-------|---------|---------|---------|---------|
| 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范围 | 上京城遗址 | BH-Z1 | 727.35 | 1826.14 | |
| | 一般保护范围 | 上京城遗址 | BH-Y1 | 358.00 | | 1098.79 |
| | | | BH-Y2 | 384.41 | | |
| | | | BH-Y3 | 356.38 | | |
| | | 三灵坟遗址 | BH-Y4 | 4.93 | 5.65 | |
| | | | BH-Y5 | 0.36 | | |
| | | | BH-Y6 | 0.36 | | |
| | 玄武湖遗址 | BH-Y7 | | 59.51 | | |
| | 上官古桥址 | BH-Y8 | | 3.96 | | |
| 小计 | | | | 1895.26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JK1 | | 3025.41 | | |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JK2 | | 170.6 | | |
| 总计 | | | | 5091.32 | | |

六.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说明

由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和周边环境内的村落建设、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活动、城/村镇人口发展对遗址造成较大程度的破坏和威胁。本规划根据遗产价值构成和遗存保存现状，设定居民调控分区，分为三级调控。

① 城镇叠压区

已经城镇建设破坏的渤海镇建成区及城址东南部未发现文化层堆积部分区域。

整治或拆除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近期重点实施建筑立面整饰等工作，整体搬迁兴隆寺东侧龙泉村和渤海镇北侧渤海村。根据遗址展示的空间景观要求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编制专项《渤海镇整治详细规划》。内容包括：按照渤海时期上京城的里坊空间格局与体量规模，参照隋唐里坊建筑风貌，对现存建筑进行整治和集约建设，并制定分期分批拆除违章建筑的计划。依据地方经济能力和工作计划，不定期拆除渤海镇东侧工矿企业。

② 无居民区

遗存分布区范围。

搬迁遗存分布范围内建构筑物，土地由散户经营转为由遗址管理机构统一流转经营。

③ 居民调控聚居区

哈达（哈达湾）村、上官村、江西（响水）村等五区

参照响水“两化”城镇化规划，规划范围内除渤海镇外，设东京城镇哈达（哈达湾）村、渤海镇上官村、江西（响水）村3个社会居民调控聚居点，需根据遗址展示的空间景观要求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编制专项整治详细规划，整村高标准改造，植入养老社区、互联网+香水米、旅游文化等产业。

表 6-1 搬迁建筑统计表

| 名称 |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建筑面积 (m ²) |
|-----|-------|-----------|-----------|---------------------------|
| 搬迁型 | 白庙子村 | 348 | 1054 | 12488 |
| | 双庙子村 | 373 | 1160 | 26567 |
| | 西地村 | 353 | 1118 | 24291 |
| | 林业苗圃 | 37 | 111 | 880 |
| | 土台子村 | 292 | 823 | 23360 |
| | 拐角屯 | 148 | 505 | 10593 |
| | 兴隆寺周边 | 336 | 1000 | 35000 |
| | 合计 | 1887 | 5771 | 133179 |
| 聚敛型 | | 3315 | 8534 | 257080 |
| 控制型 | 响水村 | 396 | 1055 | 33070 |
| | 上官地村 | 313 | 952 | 27916 |
| | 哈达村 | - | - | 8429 |
| | 哈达湾村 | - | - | 33932 |
| | 江东屯 | 150 | 550 | 13750 |
| | 合计 | 859+Δ | 2557+Δ | 117097 |
| 合计 | | 6014+Δ | 16768+Δ | 521106 |

表 6-2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规划表

| 序号 | 类型 | 面积 (ha) | 百分比 |
|----|----------|---------|--------|
| 1 | 城镇建设用地 | 200.05 | 3.93% |
| 2 | 村庄建设用地 | 97.84 | 1.92% |
| 3 | 文保用地 | 263.85 | 5.19% |
| 4 | 水田 | 2227.56 | 43.75% |
| 5 | 旱地 | 766.09 | 15.04% |
| 6 | 设施农业用地 | 164.12 | 3.22% |
| 7 | 林地 | 48.63 | 0.96% |
| 8 | 交通用地 | 75.28 | 1.48% |
| 9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73.96 | 1.45% |
| 10 | 水域 | 1160.94 | 22.80% |
| | 总面积 | 5091.32 | 100% |

七. 渤海镇区容纳人口估算说明

依据黑龙江省宁安市城镇体系规划《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确定渤海镇区属于一般乡镇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以下简称“标准”）第3.1.1条规定。

依据《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统计，上京城址内现有常住人口15355人，依据《标准》第3.1.3条及表3.1.3规划规模分级规定，结合总体规划要求，确定其规划人口规模为中型。

依据《标准》第3.1.2条规定，结合当地镇区和村庄的现状，分析其资源和环境等发展条件，预测一、二、三产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劳力和人口的流向趋势与现状基本持平。

依据《标准》第4.1.1条规定：“镇用地按土地利用性质标准主要分为：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工程设施用地、绿地、水域和其他用地9大类30小类。”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 50178中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I、VII建筑气候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leq 120$ m²/人。渤海镇处于VII建筑气候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leq 120$ m²/人，并设定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幅度为0。根据渤海镇区多农村人口的实际情况，考虑更多的人均建设用地，固将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确定为120 m²/人。

依据《标准》第5.3条建设用地比例规定，将渤海镇区居住用地设定为43%，公共设施用地设定为15%，道路广场用地设定为10%，公共绿地设定为6%，四类用地之和为74%。

依据现有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对用地的规划和开发强度控制，设定容积率为0.6。

按上京城址内人口15355人计算，按人均建设用地指标120 m²/人计算，所需建设用地为 $120 \text{ m}^2/\text{人} \times 15355 \text{ 人} = 1842600 \text{ m}^2 = 184.26 \text{ ha}$ ，相应历史道路面积约29.5ha，总和约213.76ha，面积过大。

现规划渤海镇区170.65ha，除历史道路面积后，建设用地面积为144.27ha。其中，居住用地面积占43%，约合62.04ha，公共设施用地占15%，约合21.64ha，道路广场用地占10%，约合14.43ha，公共绿地占6%，约合8.66ha。人均居住用地为 $120 \text{ m}^2/\text{人} \times 43\% = 51.6 \text{ m}^2/\text{人}$ ，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为 $51.6 \text{ m}^2/\text{人} \times 0.6 = 30.96 \text{ m}^2/\text{人}$ 。规划后的渤海镇区，按人均建设用地指标120 m²/人计算，可容纳人数 $1442700 \text{ m}^2 / 120 \text{ m}^2/\text{人} = 12022$ 人，现上京城址内人口15355人，需外迁移人数为 $15355 - 12022 = 3333$ 人。

八. 经费估算说明

规划近期已确定工程量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75228.31 万元，由保护项目（含本体保护与环境整治）、利用项目、管理项目、景观工程、基础设施经费组成。详见下表。

表 8-1 投资估算总表

| 项目性质 | | 近期已确定工程量项目造价合计（万元） |
|--------|--------|--------------------|
| 保护项目 | 本体保护工程 | 1750.50+△ |
| | 环境整治工程 | 110418.00+△ |
| 利用项目 | | 13842.05+△ |
| 管理项目 | | 110.00 |
| 景观工程 | | 43830.10 |
| 基础设施工程 | | 5277.66 |
| 总计 | | 175228.31+△ |

注：不含考古与研究经费，以及经费暂难明确估算项目。

表 8-2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近期经费估算表

| 项目性质 | 项目类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造价合计 (万元) | 经费计算说明 |
|--------------|--------|------|------------|--------|-----------------|-----------------------|--------------|-------------------------------------|
| 保护项目 本体保护 | 本体保护工程 | 1 | 保护性征地 | 21.42 | hm ² | | △ | 对第 1 号街两侧非文物古迹用地实施保护性征地。 |
| | | 2 02 | 郭城南门保护工程 | 9100 | m ² | | △ | 郭城南门进行保护工程含固土绿化费用，工程量和经费有待保护工程方案核定。 |
| | | 3 03 | 34 号建筑保护工程 | 550 | m ² | | △ | 对 34 号建筑址实施原址覆盖保护。具体工程量和经费待工程方案核定。 |
| | | 4 04 | 玄武湖遗址保护工程 | 1 | 项 | | △ | 对玄武湖周边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保护。 |
| | | 5 05 | 渤海石灯幢保护工程 | 1 | 项 | | △ | 包括积水处理、研究病害治理措施等。 |
| | | 6 06 | 里坊发掘保护 | 1 | 项 | 1500 | | 在上京城内发掘 2-3 处里坊并加以保护利用。 |
| | | 7 07 | 土地流转 | 1 | 项 | | △ | 实施上京城内土地流转。 |
| | 本体防护工程 | 8 06 | 保护标志 | 1 | 通 | 5000 元/座 | 0.5 | 郭城南门设立规范的保护标志碑一通。 |
| | | 9 09 | 三灵坟视频监控 | 1 | 套 | 250 万元/套 | 250 | 设立三灵坟视频监控系统。 |
| | | 10 | 郭城城墙视频监控 | 1 | 套 | | △ | 沿郭城城墙设立整体视频监控系统。 |
| 小计 | | | | | | | 1750.5+△ | |
| 保护项目 | 建筑搬迁 | 1 01 | 民居搬迁 | 873200 | m ² | 1000 元/m ² | 87320 | 引导搬迁城址内土台子、西地、双庙子等村庄，搬迁城外拐角村。 |

| 项目性质 | 项目类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造价合计 (万元) | 经费计算说明 |
|--------|------------|-------|------------------------|-------|-----------------|-----------------------|--------------|-------------------------------------------------------|
| 环境整治 | 环境整治 | 2 02 | 工矿企业搬迁 | 87100 | m ² | 1200 元/m ² | 10452 | 搬迁渤海镇工矿企业。 |
| | | 3 03 | 灌溉渠整治 | 6000 | m | 800 元/m ³ | 480 | 填埋城址内及周边废弃灌溉渠，遮盖展示区域内正使用灌溉渠。 |
| | | 4 05 | 构筑物清障 | △ | m ² | 100 元/m ² | △ | 清除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内的临时建筑、搬迁建筑基址、无利用价值构筑物，清理城址内韭菜基地；玄武湖周边废弃建筑。 |
| | | 5 06 | 建筑风貌整治 | △ | m ² | 100 元/m ² | △ | 近期对遗址公园范围内保留村庄居民建筑进行体量、色彩、风格等整治，工程量有待整治方案确定。 |
| | | 6 07 | 修建渤海外环路 | 1 | 项 | | 2220 | 现有渤沙公路改线，修建渤海镇外环路。 |
| | | 7 08 | 高压电线迁移 | 12 | km | 1000 元/米 | 1200 | 搬迁穿越城址内及周边影响遗址景观的高压线路及高压线塔。 |
| | | 8 09 | 渤海镇变电站搬迁 | 11 | 项 | | 3000 | 迁移城址内的渤海镇变电站。 |
| | | 9 10 | 部队搬迁 | 1 | 项 | | △ |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施搬迁，费用根据实际核算。 |
| | | 10 11 | 垃圾处理 | △ | m ³ | — | △ | 清理城址内所有垃圾，工程量和造价有待环境整治规划确定。 |
| | | 11 | 树木清理 | 1 | 项 | | △ | 根据规划清理树木。 |
| | 环境修复 | 12 12 | 皇城区、西掖城环境修复 | 56.36 | hm ² | 100 元/ m ² | 5636 | 实施环境修复工程 |
| | | 13 13 | 玄武湖环境修复 | 16.1 | hm ² | △ | △ | 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核算 |
| | | 14 14 | 自然养护 | 100 | hm ² | 1 万元/hm ² | 100 | 对遗址展示区内植被实施自然养护。 |
| | | 15 15 | 环境容量测算 | 1 | 项 | 10 万元/项 | 10 | 遗址展示区环境容量研究与测算。 |
| | 小计 | | | | | | | 110418+△ |
| 利用项目 | 遗址公园及博物馆建设 | 1 01 | 建设性征地 | 59.13 | hm ² | 11 万元/亩 | 9756.45 | 包括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征地，宫城复建区、停车场、电瓶车、展示道路征地费用 |
| | | 2 02 | 游客服务中心 | 2000 | m ² | 3000 元/m ² | 600 | 规划暂定游客服务中心建筑 2000 平方米，此估算包括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3 03 | 宫城复建区 | 1 | 项 | | 3000 | 宫城复建区中轴建筑及入口区配套建设 |
| | 展示设施 | 4 03 | 地表模拟展示 | 800 | m ² | 300 元/m ² | 24 | 对位于展示游线的 4 座建筑基址实施模拟展示，每处按 200 m ² 估算。 |
| | | 5 04 | 标示解说系统 | 1 | 套 | 50000 元/套 | 5 | 主要用于遗址各展示区的解说标示牌和语音解说系统。 |
| | | 6 05 | 参观平台与栈道 | 500 | m ² | △ | △ | — |
| | | 7 | 原博物馆改造为游客服务次中心和宫城区监控中心 | 1 | 项 | △ | △ | 据工程方案计算，按实际工程量核算。 |
| | 交通设施 | 8 06 | 遗址公园道路 | 15500 | m ² | 80 元/m ² | 311.6 | 按车行道路长 11.5 千米，宽 6 米，步行道路长 4 千米，宽 2.5 米估算 |
| | | 9 07 | 停车场 | 2500 | m ² | 100 元/m ² | 25 | 4 处外部停车场，面积按 2000 平方米估算，1 处内部停车场，按 500 平方米估算。 |
| | | 10 08 | 码头 | 200 | m ² | 1000 元/m ² | 20 | 规划码头 2 处，每处按 100 平方米估算。 |
| | | 11 09 | 游船 | 5 | 个 | △ | △ | — |
| | | 12 10 | 电瓶车 | 10 | 辆 | 7 万元/辆 | 70 | — |
| | 宣传出版 | 13 11 | 宣传出版 | 1 | 项 | 30 万元/项 | 30 | 用于整理出版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宣传册。 |
| 小计 | | | | | | | 13842.05+△ | 不含建设性征地、景观工程的估算。 |
| 管理项目 | 管理项目 | 01 | 遗产监测 | 3 套·年 | 套·年 | 30 万元/套·年 | 90 | 对遗产及环境实施系统监测，接近 3 年估算。 |
| | | 02 | 数据库建设 | 1 | 项 | 5 万/项 | 5 | 购置设备 |
| | 人员培训 | 03 | 业务培训 | 3 | 年 | 5 万/年 | 15 | 对遗址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接近 3 年估算。 |
| 小计 | | | | | | | 110.0 | |
| 植物配置工程 | 种植工程 | 01 | 农田更新 | 1084 | hm ² | 5 元/m ² | 5420 | 农田展示区及郭城内农田更新 |
| | | 02 | 新增农田 | 81.70 | hm ² | 20 元/m ² | 1634 | 郭城内村落搬迁后进行农田复原 |
| | | 03 | 复合式种植 | 57.26 | hm ² | 100 元/m ² | 5726 | 玄武湖、御花园、南入口广场周边绿化种植 |

| 项目性质 | 项目类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造价合计 (万元) | 经费计算说明 | |
|------|--------|-------|---------|---------|-----------------|-----------------------|--------------|----------------------|---|
| | 道路工程 | 04 | 草坪地被种植 | 177.9 | hm ² | 50 元/m ² | 8895 | 遗址展示区以地被草坡为主，局部点缀景观树 | |
| | | 05 | 一级路 | 95325 | m ² | 400 元/m ² | 3800 | - | |
| | | 06 | 二级路 | 68724 | m ² | 300 元/m ² | 2061 | - | |
| | | 07 | 三级路 | 30907 | m ² | 250 元/m ² | 775 | - | |
| | | 08 | 历史道路 | 2270868 | m ² | 50 元/m ² | 11350 | - | |
| | 硬化工程 | 09 | 汽车停车场 | 15150 | m ² | 330 元/m ² | 498.3 | - | |
| | | 10 | 电瓶车停车场 | 2000 | m ² | 400 元/m ² | 80 | - | |
| | | 11 | 遗址区场地 | 92212 | m ² | 200 元/m ² | 1840 | - | |
| | 园林建筑 | 12 | 园林小品 | 1 | 项 | | 1000 | - | |
| | | 13 | 游客中心 | 2123 | m ² | 2500 元/m ² | 530.7 | - | |
| | | 14 | 景观建筑 | 2752 | m ² | 800 元/m ² | 220.1 | - | |
| | 小计 | | | | | | | 43830.1 | |
| | 基础设施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01 | 给水管线 | 1901 | m | 600 元/m | 114.06 | - |
| | | | 02 | 污水排水管线 | 281 | m | 3500 元/m | 98.35 | - |
| 03 | | | 绿化喷灌管线 | 6751 | m | 150 元/m | 101.27 | - | |
| 04 | | | 化粪池 | 7 | 座 | 70000 元/座 | 49 | - | |
| 05 | | | 隔油池 | 1 | 座 | 50000 元/座 | 5 | - | |
| 06 | | | 灌溉加压泵站 | 2 | 座 | 500000 元/座 | 100 | - | |
| 电力工程 | | 07 | 市政电力路由 | 15136 | m | 500 元/m | 756.8 | - | |
| | | 08 | 园区内小市政 | 2333 | m | 500 元/m | 116.65 | - | |
| | | 09 | 低压电力路由 | 6951 | m | 350 元/m | 243.29 | - | |
| | | 10 | 园区变电站 | 6 | 座 | 400000 元/座 | 2400 | - | |
| | | 11 | 园区配电箱 | 7 | 座 | 400000 元/座 | 280 | - | |
| 电信工程 | | 12 | 市政电信路由 | 1889 | m | 400 元/m | 75.56 | - | |
| | | 13 | 园区内电信路由 | 16767 | m | 400 元/m | 670.68 | - | |
| | | 14 | 园区监控中心 | 3 | 套 | 350000 元/套 | 105 | - | |
| | | 15 | 园区广播中心 | 6 | 套 | 120000 元/套 | 72 | - | |
| | | 16 | 信息服务中心 | 6 | 套 | 150000 元/套 | 90 | - | |
| 小计 | | | | | | | 5277.66 | | |
| 总计 | | | | | | | 175228.31+△ | | |

注：△为暂时无法估算具体数值的项目。

规划附件

规划附件目录

| | |
|-----------------------------|-----------|
| 附件一. 遗产地理概况 | 1 |
| 1. 区位条件..... | 1 |
| 2. 自然条件..... | 1 |
| 3. 社会条件..... | 2 |
| 附件二. 遗产图片总汇 | 3 |
| 1. 遗产构成..... | 3 |
| 2. 遗址考古现场图..... | 8 |
| 3. 遗产环境 | 10 |
| 附件三. 文物保护规划摘录 | 13 |
| 附件四. 历史沿革及研究考证 | 18 |
| 1. 历史沿革 | 18 |
| 2. 地图集历史影像..... | 23 |
| 3. 研究考证..... | 36 |
| 4. 参考文献..... | 81 |

附件一 遗产地理概况

1 区位条件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宁安市渤海镇，具有优越的区域条件和良好的区位特性，周边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丰富，东北距宁安市35公里，距牡丹江市67公里，西南至世界地质公园中国最大的堰塞湖镜泊湖13.5公里。

(1) 交通条件

遗址地渤海镇周边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是去往国家风景名胜区镜泊湖以及火山口国家森林公园的必经之地，并有民航、公路和铁路与外界相通。

城址距牡丹江海浪机场60公里；距离全省中型铁路枢纽东京城火车站仅4公里；其东南有鹤大高速公路、201国道绵延贯穿全境，县级公路渤沙公路由上京城皇城东部穿过，并有多条公共交通线路通至宁安市等地。

(2) 农业资源

渤海镇现有耕地面积13.6万亩，其中水田6.5亩，旱田7.1万亩，是宁安县主要水稻产区之一，历史上素有“塞北江南”的美誉。

渤海镇所特有的响水大米，生长在玄武岩石板地上，采用牡丹江上游的优质水源灌溉。石板上土壤的厚度约为10~30厘米，是经过亿万年的岩石风化和腐殖沉积而形成的土壤，其中矿物质、有机质、微量元素含量极为丰富，且石板白天吸热晚上放热，维持水田温度，促进水稻生长。据《新唐书·渤海传》记载，当时渤海国进贡给唐王朝的贡品之中，就有“太白之鹿、率滨之马、卢城之稻、北海之鳊”的描述，其中的“卢城之稻”指的便是响水大米。

位于渤海镇的转心湖虹鳟鱼养殖场是全国最大的恒温水养殖的虹鳟鱼场。转心湖为地下涌泉汇集而成，最大流量每秒20立方米，水质清新，没有污染，冬季不冻。总面积为46公顷，长达4公里，水温为10.5℃，年产量达八十多万公斤。

(3) 周边自然文化资源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周边文化和自然资源丰富。周边自然资源有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小北湖自然保护区、火山熔岩台地、火山口国家森林公园等；大部分文化资源为渤海时期重要文化遗存，主要有渤海国贵族墓葬三灵坟、七孔桥、虹鳟鱼场墓群、牡丹江边墙镜泊湖段等。

2 自然条件

(1) 气候

宁安市位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秋短促，冬夏分明。一月平均气温-18.7℃，最低-40.1℃，7月平均气温21.9℃，最高36.5℃，全年平均气温4.5℃。积温在2600~2700℃之间。年平均降水量在400~600毫米，85%以上集中在农作物生长期。年日照时数达2600小时，农作物生长季节（5—9月中旬）平均日照时数在11~12小时之间。无霜期在100~135天，90%的保证率在120天以上，85%的保证率在125天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6%。年平均无霜期为135天。境内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3.2米/秒。风速大于17米/秒的日数年平均为10~15天，主要在春季，占全年大风日数的70%。冻土一般在每年11月15日左右稳定冻结，年均冻土日期199天，年平均冻土深度1.52米，最大冻土深1.86米。

(2) 地质

宁安市属于低山丘陵区，南部与北部为张广才岭，东部和南部为老爷岭。由于地质时期新构造运动折皱、沉积、抬升、凹陷、河流冲刷搬运淤积作用，从西南向东北形成了山地、丘陵漫岗、沿江平原三种地形。其区域地貌特征为：“两岭夹盆地（张广才岭、老爷岭夹宁安、渤海盆地），一湖（镜泊湖）、一江（牡丹江）中间穿”的低山丘陵区。

全市自西向东相间形成了构造剥蚀山地、剥蚀丘陵、肃蚀堆积坡地、冲积平原及熔岩台地等五种不同的地形地貌。宁安土地资源丰富，适合各业全面发展；山林资源富饶，为我省重要的木材资源基地；水能蕴藏量极为丰富，有优质天然矿泉水多处；矿产资源品种多、储量丰，富有金、银、水晶、大理石、花岗岩、玄武岩、火山灰、陶土、石灰石等30多种；珍贵的野生动植物和山产品资源品种繁多；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堪称天下一绝。

(3) 水文

全市水文特点，一是区域分布不均匀。降水、径流从西向东逐渐变小，平原比山区少。二是年际变化大。丰水年年径流总量24.41亿立方米，平水年为16.8亿立方米，枯水年11.21亿立方米，特枯水年7.23亿立方米。三是降水和径流年内分配不均。4~6月降水只占全年的28%，径流量也只占全年的20.5%；7~9月降水却占全年的57.1%，径流量占全年的55.3%。四是径流量砂含量大。市域处于低山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河流含砂量较大。五是水质不同。地表水的水质一般为碳酸盐和重碳酸盐，矿化度<0.5克/升。大部分地区水质良好，适宜灌溉和饮用。

俯瞰宁安市，河道纵横，水网如织。宁安境内有一江（牡丹江）、三湖（镜泊湖、小北湖、钻心湖），55条河流，总流长1472公里，年总径流量18亿立方米，水能资源蕴藏量为43万千瓦时。现有大中小型水库26座。境内的泼雪泉、钻心湖等多处泉水均为天然优质矿泉水，并且水量可观，是一大宝贵资源。充足的水利资源，为宁安能源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4) 野生资源

茂密的森林资源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天然繁衍生息的场所，据统计，境内野生动物有27种，被列为国家保护动物的有东北虎、梅花鹿、马鹿、紫貂等。野生禽类有300多种，占全国鸟类品种的1/3，被列为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禽有白鹤、鸳鸯、中华秋沙鸭、白腹海雕、虎头海雕等8种。

野生经济植物品种多，中草药类有54科112种，主要品种有人参、党参、黄芪、桔梗、麦冬等，其中黄芪被中药界称为“塔芪”，每年野生贮量逾千吨。境内野生山野菜有可供出口的薇菜、蕨菜、刺老芽、猴腿等；菌类有针松茸、榛蘑、元蘑、猴头、木耳等；野果有山里红、山葡萄、榛子、山梨等。另外，山野菜品种多产量大，年产量在1万吨以上，年加工量可达2000吨，其深加工已成为国内外竞相投资的热点，是宁安的重点开发项目。

3 社会条件

(1) 社会居民现状

全镇共28个行政村2个社区4万人口，幅员面积达506平方公里。

据统计，在遗址公园范围内，有渤海镇全部、沙兰镇大部及三陵乡、东京城镇的一部分，包括三个镇政府、一个乡政府、50个行政村，共有居民22728户、5886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587人，约占总人口的14.6%。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内，现有由渤海村、上京村、龙泉村3个行政村合成的渤海镇以及双庙子村、西地村、土台子村、白庙子村4个行政村、1处林业局苗圃和镜泊湖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外紧邻东北角城垣拐角村。遗址内共有居民3540户约1007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016人、约占总人口的20%；民族有汉族、朝鲜族、回族、满族等。

城址内社会居民及单位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村名 | 位置 | 户数 | 人口 | 非农人口 | 备注 |
|----|------|------------------------|-----|------|------|-------------------------------------|
| 1 | 渤海村 | 郭城内东区偏北部 | 559 | 1641 | 231 | 三村合为渤海镇，为遗址内居民生活中心区域 |
| | 上京村 | 郭城内东区南部偏东 | 691 | 1893 | 736 | |
| | 龙泉村 | 郭城内东区南部，西为兴隆寺 | 738 | 2083 | 832 | |
| 2 | 双庙子村 | 郭城内西区中部偏南，东隔中轴大街与龙泉村相望 | 370 | 1092 | 12 | |
| 3 | 西地村 | 位于双庙子村西南 | 455 | 1167 | 33 | |
| 4 | 土台子村 | 郭城东区北部偏西、东掖城东垣外侧 | 373 | 903 | 155 | 实施环境整治后，现村中只有35户居民居住，大部分居民已被安置在朝中小区 |

| | | | | | | |
|---|-------------------|---------------------------|-----|------|----|---------------------|
| 5 | 白庙子村 | 郭城西区北部，西掖城西垣外侧，附有一自然屯颜家街屯 | 354 | 1028 | 17 | 实施环境整治后，现在只有4户在村中居住 |
| 6 | 市林业局第二苗圃 | 郭城西区中部占地约20万平方米 | 12 | 32 | 32 | |
| 7 | 黑龙江省镜泊湖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占地10万公顷 | | | | |

(2) 经济现状

近年，依托石板田珍稀的资源优势、镜泊湖畔独特的生态环境优势和渤海国厚重的历史文化优势，以打造现代化小城镇、实现响水大米产业振兴、促进响水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宁安市启动了响水“两化”项目。项目区列入流转计划的水田共计11万亩，分三期完成。2015年3月19日正式启动的一期土地流转工作目前已完成，共流转水田38914亩，涉及渤海镇和东京城两个乡镇16个村屯、1883个农户，设计企事业单位9个。

渤海镇是中国著名的板栗之乡，全镇板栗种植面积10万亩，年产500万公斤，人均板栗收入3500元以上；全镇现有养殖水面130亩，华北最早的虹鳟鱼繁育基地就坐落在渤海镇田仙峪村。渤海镇还有全省最大的韭菜生产基地，镇内的双庙子、西地、白庙子等5个村4200亩的韭菜种植，年收入在2500万元以上。

渤海镇以水力发电、木材、石材加工、粮油加工和建筑安装为主的企业有10多家，另有个体私营小企业130多家。镇属企业有：渤海发电厂。民营企业主要有：镜泊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昌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镜泊湖玄武岩纤维厂、丰达石材厂等。

(3) 基础设施现状

遗址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除新建博物馆为单独系统外，其余基本纳入渤海镇市政系统解决。渤海镇有相关市政系统规划。

①电力电讯：遗址内及博物馆有整套安防系统，有独立的电力电讯线路。目前，遗址及村镇用电的输电和通讯线塔沿中州大道架设，对遗址景观造成较大影响。

②给排水：遗址内基本为自然排水，无有组织排水设施。渤海镇建有自来水厂，可解决相关村镇生活用水；镇区内有市政排水设施。

③环境卫生：遗址开放区域环境卫生有基本设施和专人管理，状况相对较好。渤海亦有相关环卫设施和管理人员，但一些村屯缺乏环境卫生设施和日常管理，影响遗址景观和人居环境，整体卫生状况需改善。

附件二 遗产图片总汇

(1) 遗产构成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鸟瞰之一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鸟瞰之二



渤海国上京城中轴大街（朱雀大街）



渤海国上京城第六号街



渤海国上京城郭城西垣南段遗址



渤海国上京城郭城北垣西段遗址



渤海国上京城郭城南垣东段遗址



渤海国上京城郭城北垣东段遗址



郭城正南门遗址



皇城正南门遗址



宫城正南门遗址



宫城1号宫殿遗址



宫城 3 号宫殿遗址



兴隆寺内渤海石灯幢



宫城 4 号宫殿遗址



宫城 5 号宫殿遗址



宫城北门遗址



御花园内堆山及池塘



点将台



水牢



郭城内兴隆寺



三灵坟 1 号墓



虹鳟鱼场墓群

(2) 遗址考古现场图



宫城 1 号殿



宫城 2 号殿



宫城 3 号殿



宫城 4 号殿



宫城 5 号殿



宫城 4 号殿北隔墙门址



宫城正南门2号门东壁



郭城北门



土台子寺发掘现场



午门台基



外城正北门址西门道遗迹



土台子寺发掘现场

(3) 遗产环境



渤海国上京城博物馆



渤海国上京城博物馆内藏品



渤海镇民居



渤海镇民居



渤海响水小镇新区



渤海响水小镇新区



渤海响水小镇新区健身设施



渤海响水小镇新区服务中心



玄武湖



城址周边稻田



牡丹江



镜泊湖

附件三 文物保护规划摘录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规划》(2001-2015)由中国文物研究所(现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编制,于2002年编制完成。

该规划已依法审批通过,是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指导文件。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设计严格按照《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规划》(2001-2015)的相关要求。现将该规划的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章 保护规划

4.1 保护原则

4.1.1 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精神,渤海上京遗址保护须依照《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指出的“遗址及周围环境应得到积极保护,使之免受各种破坏,特别是由于不适当的利用诸如将会损坏其真实性的错误或愚蠢的改变而带来的损害,以及各种形式之污染而带来的损害。任何修复工程的进行应以科学原则为基础”。

4.1.2 必须把渤海上京遗址的整体格局、各单元建筑址及周边空间环境做为统一的保护主题,在抢救维修建筑遗址的基础上,合理科学地建设以保护、研究、展示、游览四位一体的“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展示园”。

4.1.3 根据“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精神,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向着有利于文物保护的方向发展。

4.1.4 坚持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研究的紧密配合。渤海上京遗址的保护基础是对遗址的深入研究,研究成果又集中体现在对遗址科学、严谨地归安维修和平面布局的展示上,考古发掘研究与文物保护须有机结合,互相衔接,互相完善,互相补充。

4.2 保护范围

4.2.1 界划依据及原则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牡政发(1989)18号文件批复,结合渤海上京遗址的现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保护范围划分三级保护管理。

• 特别保护区:地上地下遗存特别丰富,具有特别重大历史、科研、艺术价值的遗址区,该遗址区为整个遗址的核心部分或都城整体框架主要标志部分。

- 重点保护区:地上地下遗存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科研、艺术价值的遗址区。
- 一般保护区:地上地下遗存比较丰富,或与丰富区域有直接关系的,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遗址区。包括:上京城保护范围内特别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
- 建设控制地带:遗址外围具有历史体形风貌或可直接影响体形风貌的地带。结合文物遗址周边的自然环境和可明确为依托的标志物。尽可能保护和恢复文物遗址的历史环境风貌,形成文物遗址完整、和谐的视觉空间和环境效果。

4.2.2 界划范围

渤海上京遗址的保护范围为外城之内全部及墙外20米以内范围,总面积为16.72748平方公里。

4.2.2.1 特别保护区

- 外城垣、内城垣及其内外两侧各5米以内;
 - 宫城、宫城垣及其外侧10米以内;
 - 御花园及园墙以外5米以内;
 - 外城内外渤海时期寺庙建筑台基及其周边5米以内;
 - 现兴隆寺围墙内全部及围墙外5米以内的范围;
 - 三灵坟陵园围墙内全部及围墙外5米以内的范围;
 - 内城中“横街”、“天街”及其两侧5米的范围;
 - 内城中“点将台”、“水牢”外围5米以内的范围;
 - 外城二处舍利函出土址及其外围5米以内的范围;
 - 在重点保护区或一般保护区内新发现的需进行特别保护的遗迹所在区域。
- ###### 4.2.2.2 重点保护区
- 外城垣两侧、内城垣两侧、御花园围墙外侧距垣墙5至20米的范围;
 - 宫城外至内城内的全部区域;
 - 外城内外渤海时期寺庙建筑台基周边5至10米的范围;
 - 外城内主要道路与街坊遗址;
 - 外城内南北中轴线大街(朱雀大街)址(内城正南门至外城正南门,南北长2000米,东西宽110米);
 - 南北中轴线东西两侧里坊遗址(东200米,西500米);

- 内城“天街”、“横街”两侧5—10米的范围；
- 内城“点将台”、“水牢”及外城二处舍利函址外围5—10米的范围；
- 御花园东侧周边500米的范围；
- 三灵坟陵园围墙外5—10米以及神道的范围；
- 在一般保护区内新发现的需进行重点保护的遗迹所在区域。

4.2.2.3 一般保护区

上京城保护范围内除特别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

4.2.3 (保护范围) 管理要求

• 特别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划归文物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他保护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变，如需权属和用途的改变，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之前，必须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

• 特别保护区内，严禁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动土工程，确保文物遗存整体环境不受任何影响或破坏。

• 重点保护区内，除耕种以外，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和文物利用无关的动土活动，不得再进行旱田改水田的工程。

• 一般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改变文物环境风貌的工程活动，必须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动土。

• 保护区内的土台子村、颜家街屯，近期内整体搬迁。

• 西地村、双庙子村、龙泉村、白庙子村，远期目标整体搬迁至保护范围之外。近期限于现有规模内，占地面积不得扩大，不得进行新建、扩建和翻建。

• 渤海镇(包括上京村、渤海村)，建筑区范围整体应逐年缩小，最终应限定在1平方公里之内。将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迁出保护范围之外。

• 上京城内总人口，最终应限制在5000人以下。

• 渤海集团、玄武岩纤维厂两企业，远期目标整体搬迁至保护范围之外。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不得扩大，不得进行新建、扩建和翻建。对高度超过10米的大体量建筑应限期进行改造。

• 保留的村镇，经批准的所有新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10米。建筑风格、体量、外墙颜色与装

饰要与文物遗址相协调。

• 对保留在遗址内的适当数量的村镇居民，要引导、鼓励从事有利于文物保护展示的产业，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激发与培养群众对遗址景观的崇敬与尊重。

4.3 建设控制地带

4.3.1 界划依据、原则及范围

• 界划依据，依照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牡政发(1989)18号文件批复。

• 建控范围，渤海上京外城垣起，东界至201国道渤海路口、向南依201国道为界、向北直线至牡丹江边。南界从201国道向西转弯处起向西，沿外城南垣外500米距离平行向西至牡丹江边。西界、北界均至牡丹江边。总面积为23平方公里(不含保护区范围)

4.3.2 控制要求

• 保持产业结构现状和土地使用性质现状。

• 不得实施影响文物遗存环境和造成环境污染的任何新建项目。

• 任何新建项目均须按照管理权限征得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

4.4 保护措施

4.4.1 遗址文物环境的保护

• 执行本规划，需迁移的企业与村屯要制定计划和时间安排。严格控制渤海镇及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建筑用地的无序扩展，使保护范围及建控范围内的村镇发展逐步走向合理、有序、规范，同时引导村镇发展方向与文物环境逐步结合。土台子村、颜家街屯、三灵坟地区、兴隆寺周边、朱雀大街所涉及到的农户搬迁，暂时安置在渤海镇内，充分利用渤海镇内棚户区改造、下属企业厂址的二次利用和城镇改造的有利条件进行妥善安置。搬迁部队雷达站、白庙子小学、小造纸厂、村砖厂、烈士陵园和回民坟地到保护范围之外。同时对渤海镇进行总体控制，以利将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整体迁建。

• 履行法规程序，将特别保护区的土地使用权全部划归文物部门，创造条件力争重点保护区也做到权属的统一。

• 文物环境：包括文物遗存主体之间的位置关系、道路关系、功能关系、视线关系等多方面环境关系，都要力争符合文物遗存的历史环境状态。为保护文物环境遗址内不得随意设置旅游服务设施及服务摊点。展示区内需配备环保型垃圾设施，以提前预防垃圾污染。中轴线上的朱雀大街两侧

的变电站及高压线必须迁离。

- 生态环境：清理和调整目前遗址保护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地带内的植被，外城墙两侧保持高大杨树植被状况，外城墙上影响墙体结构的树木去除，逐渐栽植马莲草或地方特色的浅草根植物；内城墙外侧做柳树标识处理；宫城城墙现状保护，浅根植被处理，影响景观视廊的树木适当清理。宫城建筑遗址相间地带的中轴线区域植白三叶草处理；东西两区可采用自然植被修整或低矮耐旱经济作物处理，逐步提高其整体生态环境的质量，达到一级大气环境标准和0类噪声标准。

- 环境整治：文物部门已经征用的土地全部为文物保护用地，一律不得对外承包耕种；对外城垣上的人行道、车行道均改至城垣下，城垣上禁止通行；迁移回民坟至新址；部队营区、烈士陵园近期内迁至保护范围以外。外城墙水口要尽快抢救保护，其他豁口要逐步整治恢复原貌。

4.4.2 遗址主体的保护

- 文物遗存主体保护的中心问题，是在文物本体历史信息的完整保护和尽可能给予最小干预的前提下如何贯彻落实好“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

- 由于渤海上京遗址是一处极其重要、极其珍贵的都城遗址，其深刻的历史文化内涵还有待继续发掘和深入研究，但在科学技术尤其是保护技术和手段未成熟和取得可靠实验数据前，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尚不宜全面展开。近期内仅针对保护与展示的需要对中轴线宫殿址西侧廊庑建筑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其他区域暂不考古发掘，为可持续考古研究留有充分余地。

- 文物遗存本体的保护，首要是专业队伍的建设，这是研究与保护工作的基础和必备条件，因此，在考古发掘与研究中增加建筑专业的科研人员并提高其参与质量，可从专业角度保证文物建筑遗存本体的历史信息尽可能少受破坏和干预。

- 渤海上京遗址最为珍贵之处在于该遗址目前仍保留着中原盛唐时期地方政权的都城建筑格局和大量未发掘的里坊、寺庙等单体建筑遗址。在保护形式与手段上须谨慎对待，应本着不同保存状态采用不同方法处理的原则。

保护文物遗存本体，目前主要采用两种方式：即工程措施和科技措施。

4.4.2.1 工程措施

- 特别保护区内、宫城中轴线上的建筑遗址，因其保存状况良好，且研究价值、参观展示价值丰富，须重点抢救维修、在充分体现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用原材料、原工艺包砌归安台明以下基础部分，保护好原建筑遗迹，并结合展示内容采取适宜的处理手段，如台基表面

覆盖红砂土，并做固化处理。抢救维修中对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须完全保留并做到最少干预。保护中必须补配的材料，须参照原材料、原质地进行选配，为避免以假乱真，新补配的材料须做适度的可识别标记。

- 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的建筑遗存，以研究为目的所做的必要发掘，其暴露的遗址遗迹，应采取在考古发掘取得资料的基础上回填覆盖，其上部模拟复原展示或绿色植物标识及以沙土标识的方法予以保护展示，为今后进一步研究和保护预留出充分的空间。其中对城垣上的门址在考古发现的基础上，结合展示进行维修保护。

- 保护范围内的全部遗址，无特殊情况，不再进行大面积发掘，但有必要做产业结构调整。其中首要的是遗址区内现有水田面积过多，对地下遗迹安全形成威胁，应制定计划，将重点保护区内土地逐渐调整为旱田，并做种植结构调整，以浅根作物为宜。同时应考虑对遗址整体布局的标识性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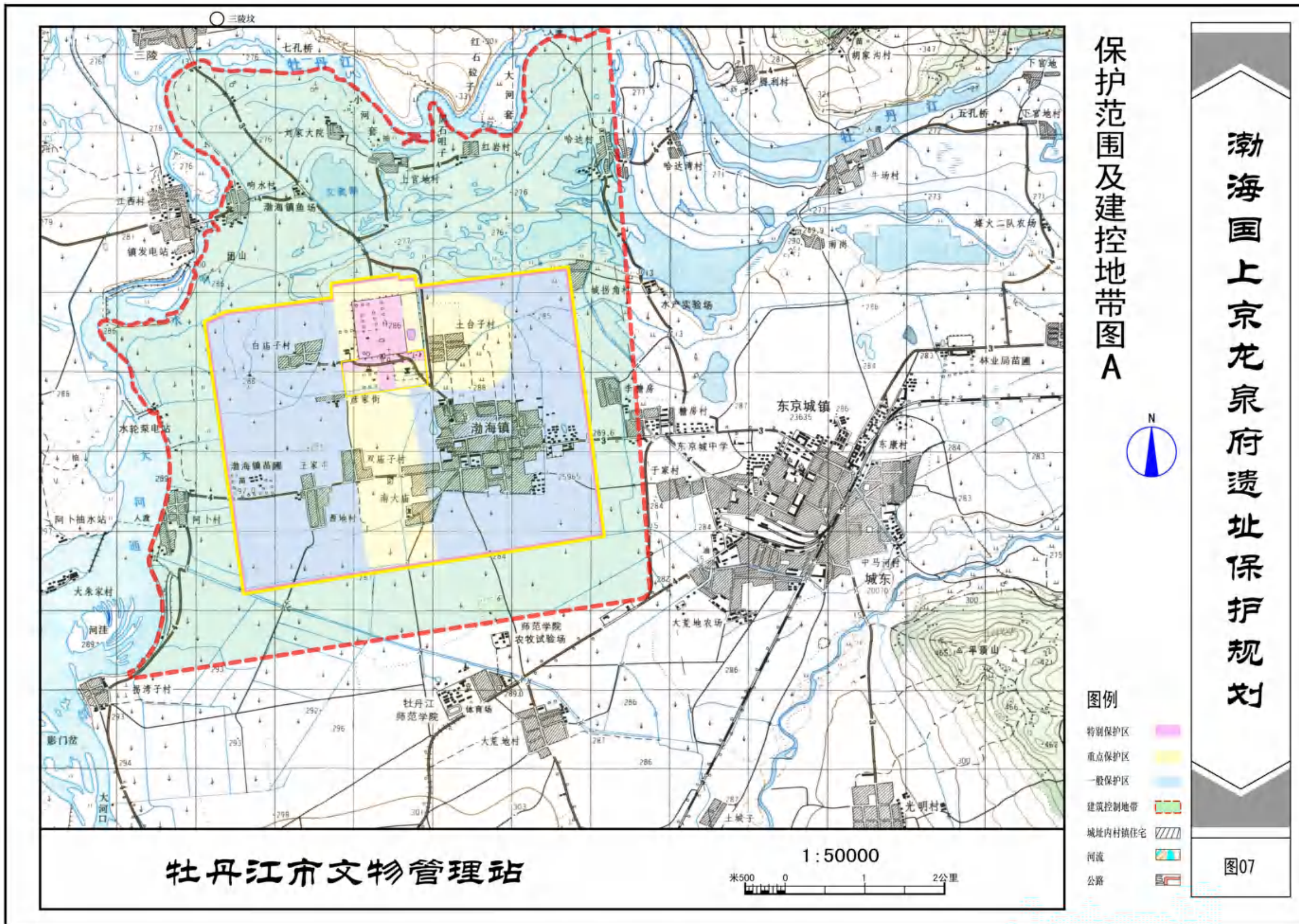
- 道路：保护文物遗存本体，须结合保护区内道路的历史状况、现存状况，将其与乡镇道路建设的发展联系起来，有目的的予以保护、维修及补充；城垣主体不再复原，但要做必要的清理、加固或依具体情况进行标识性绿化和展示；规划近期应基本完成外城中轴大街、宫城与皇城之间道路的考古发掘、维修保护及局部展示，规划中期要完成外城环城道路及重要街道的考古发掘及维修保护。

道路的整理与使用相结合，将会促进遗址整体环境及遗址的保护，实现文物保护和乡镇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宫城内的参观道路采用木构架空栈道的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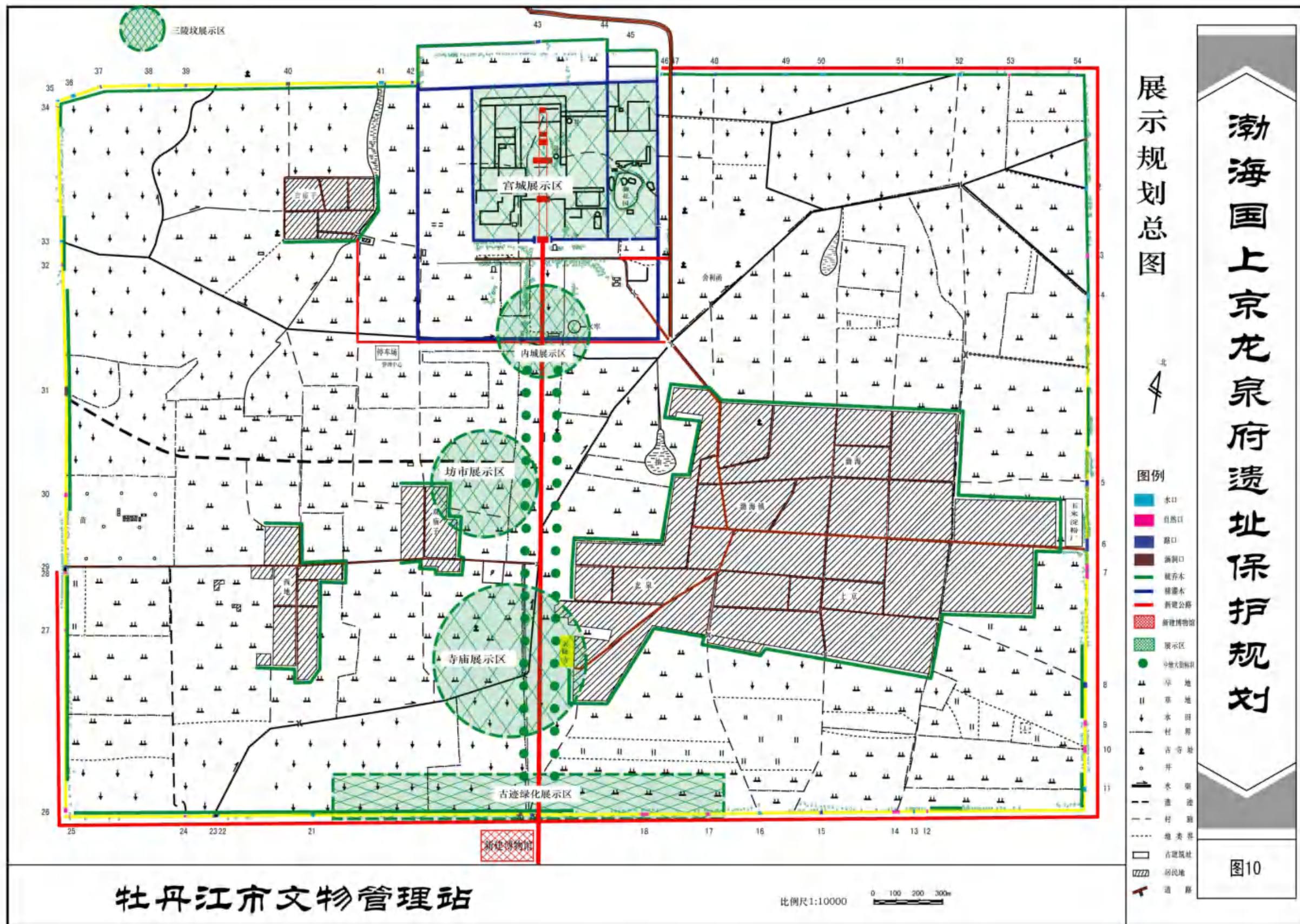
- 外城护城濠，在考古发掘的基础上进行以体现真实性为原则的维修保护。
- 三灵坟：1号墓现状归安；2号墓、3号墓清理保护；3号墓修复陵墙，陵园内地面植被处理。
- 御花园内建筑遗址在考古清理的基础上按西侧廊庑的方式进行处理，池内三山现状保护，浅根植被处理，池边、三山、假山边缘勘察、清理归整。

4.4.2.2 科技措施

该措施主要针对在遗存本体保护中仍然原位、原状和归安使用的原有建筑遗存构件及材料。其中最重要的保护对象是大量的砖、石构件、墙体遗迹、灰草泥地面等。采取的保护手段主要选用经过试验并取得文物主管部门认可的化学保护措施。这种手段必须具有可逆性，使用的材料在防渗性、透气性和增加强度等方面具备优越的性能。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规划—展示规划总图

附件四 历史沿革及研究考证

1 历史沿革

(1) 渤海国历史简述

渤海国(AD698~926)是靺鞨首领大祚荣在东北创建的隶属于唐朝的民族地方自治政权,唐封他为渤海郡王,遂以之为国名,渤海国以粟末靺鞨族为主体建立,其疆域辽阔,西抵伊通河、北至黑龙江下游、南以泥河(金野江)与新罗临境,地方五千里,编户数十万,行政建制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数十县,史有“海东盛国”之称。

靺鞨族是我国东北地区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先秦时期称肃慎(息慎、稷慎)、汉魏晋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其后有靺鞨一名。粟末靺鞨族建立的渤海国系唐王朝在东北地区的一个羁縻属国,国王历来受唐王朝的册封。

唐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698年),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率众树壁自固,在今牡丹江上游即今吉林省敦化盆地为肇始建政权,初都东牟山,大祚荣自号震国王。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年),唐玄宗遣使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加授忽汗州都督。自此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定都敖东城;唐开元25年(737年),文王大钦茂嗣位后,曾三次迁都,天宝中(748年左右)迁都中京显德府;天宝末(755年左右),迁都上京龙泉府;唐贞元时(785年),迁都东京龙原府;贞元十年(794年),成王大华珣将都城从东京龙原府复迁上京。直到大湮设20年(926年),渤海被辽攻灭。渤海亡国后契丹在渤海故地建东丹国,改上京龙泉府为天福城,定为东丹国都城。

渤海国纪年简表

| 公元 | 干支 | 渤海纪年 | 唐、后梁、后唐纪年 | 备注 |
|------|----|------------------------------|-----------|---------------------------------------------------|
| 698年 | 戊戌 | 元年 高王大祚荣 | 唐武后 圣历元年 | 是年大祚荣建国 |
| 719年 | 己未 | 二十二年 武王大武艺仁安元年 | 玄宗 开元七年 | 是年大祚荣卒,大武艺立,建年号为仁安 |
| 737年 | 丁丑 | 十九年 文王大钦茂 | 二十五年 | 是年大武艺卒,大钦茂立,改元大兴 |
| 774年 | 甲寅 | 三十八年 宝历元年 | 代宗 大历九年 | 是年大钦茂改元宝历 |
| 793年 | 癸酉 | 大兴五十七年 大元义元年 成王大华珣中兴元年 | 德宗 贞元九年 | 是年大钦茂卒(大钦茂晚年仍用大兴年号),大元义立(年号失载,亦无谥号)国人杀之,大华珣立,改元中兴 |

| 公元 | 干支 | 渤海纪年 | 唐、后梁、后唐纪年 | 备注 |
|------|----|------------------------------|-----------|-----------------------------------|
| 794年 | 甲戌 | 二年 康王大嵩璘正历元年 | 十年 | 是年大华珣卒,大嵩璘立,改元正历 |
| 809年 | 己丑 | 十六年 定王大元瑜永德元年 | 宪宗 元和四年 | 是年大嵩璘卒,大元瑜立,改元永德 |
| 812年 | 壬辰 | 四年 僖王大言义朱雀元年 | 七年 | 是年大元瑜卒,大言义立,改元朱雀 |
| 818年 | 戊戌 | 七年 简王大明忠太始元年 宣王大仁秀建兴元年 | 十三年 | 是年大言义卒,大明忠立,改元太始。同年大明忠卒,大仁秀立,改元建兴 |
| 830年 | 庚戌 | 十三年 | 文宗 大和四年 | 是年大仁秀卒,大彝震立 |
| 831年 | 辛亥 | 大彝震 咸和元年 | 五年 | 是年大彝震改元咸和 |
| 857年 | 丁丑 | 二十七年 | 宣宗 大中十一年 | 是年大彝震卒,谥号失载,大虔晃立 |
| 858年 | 戊寅 | 大虔晃 元年 | 十二年 | 是年大虔晃改元,年号失载 |
| 871年 | 辛卯 | 十四年 | 懿宗 咸通十二年 | 是年大虔晃卒,谥号失载,大玄锡立 |
| 872年 | 壬辰 | 大玄锡 元年 | 十三年 | 是年大玄锡改元,年号失载 |
| 893年 | 癸丑 | 二十二年 | 昭宗 景福二年 | 是年大玄锡卒,谥号失载,大玮璿立 |
| 894年 | 甲寅 | 大玮璿 元年 | 乾宁元年 | 是年大玮璿改元,年号失载 |
| 906年 | 丙寅 | 十三年 | 哀帝 天佑三年 | 是年大玮璿卒,谥号失载,大諲譔立 |
| 907年 | 丁卯 | 大諲譔 元年 | 后梁 太祖开平元年 | 是年大諲譔改元,年号失载 |
| 926年 | 丙戌 | 二十年 | 后唐 明宗天成元年 | 是年辽破渤海上京,大諲譔降,渤海国亡 |

注:摘自《北方文物》1997年第2期晓辰《重订渤海纪年简表》及其说明。

(2) 有关历史文献记述

渤海上京城作为渤海国都城,在中国古代都城规划建设,东北亚地区文明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价值,相关文献记载正是研究考证上京城历史的重要资料。

1. 渤海国建立以前的文献史料在正史《后汉书》、《魏书》、《隋书》、《北史》中有些记载:

2. 渤海国时期的文献资料多见于《旧唐书》、《新唐书》及宋代的《册府元龟》、《唐会要》、《旧五代史》、《新五代史》、《资治通鉴》；《宋史》、《辽史》等。

唐宋之后至明代有关渤海国的文献记载较为鲜见，清代的《秋茄集》、《宁古塔山水记》、《盛京通志》、《满洲源流考》等文献对渤海国上京城及周边环境有一些简但记述。

清初，阿桂等人所著的《满洲源流考》（1778年成书），对一直被记述为“金上京”的宁古塔旁“古大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东京城城址）遗迹的文化属性提出疑问，认为“唐贾耽所云渤海王城临忽汗海者，盖即镜泊。《盛京通志》云宁古塔城旁古大城，或即上京旧址欤”，开启了探索渤海都城上京龙泉府故址的思考。其后，清末历史地理学者曹廷杰等人撰《东三省輿地图说》认为“东京城”（古大城）即是渤海上京龙泉府，做出了对渤海上京故址的初步认定。

民国时期，国内对渤海国历史开始了较为系统研究。相继出版《渤海国志》、《宁安县志》、《渤海国记》、《渤海国志长编》等。

日本古籍中也有一些有关渤海国的记述，如《国史大系》、《群书类从》、《续群书类从》等。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入侵中国，占有了在中国东北实施考古研究的便利，1933~1934年间，日本人对渤海上京城遗址进行了掠夺性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出版了《东京城》专题考古报告。他们清理的遗迹、出土的遗物，对上京城的文化属性、年代定位等方面给予了考古学上的认证。

近现代随着文物事业的发展，渤海国的研究者逐渐增多，上京龙泉府故址的认定在学术界得到共识，原“东京城”之地，也易名为渤海镇。

综上所述，唐、宋时期对渤海国的认知还只是史料方面的记载；清代流人对渤海上京城的实地考察尚处于历史地理学方面的探索阶段；而《东京城》调查发掘报告的问世，则将渤海上京城研究引入了考古学的实证时代。

（3）渤海五京沿革

据《新唐书·渤海传》记载，渤海设有五京，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东京龙原府、南京南海府、西京鸭绿府。五都五京制源于中国古代的五行、五运思想。渤海以京城为都者三地，中京、上京和东京。“旧国”为其最初都城，计之则其为都之地有四处。

渤海国建国之初，于唐先天二年（713年）定都“旧国”即（吉林敦化）敖东城；唐开元25年（737年）文王大钦茂嗣位后，于唐玄宗天宝中迁都中京显德府（今吉林和龙西古城）；天宝末迁都上京龙泉府；30年后迁都东京龙原府（吉林珲春）；不久又复迁上京龙泉府，此后一直以上京为都，直到渤海国被辽所灭。

1. 上京

上京城创建于8世纪中叶、至8世纪末定为国都，逐渐建设完善，926年渤海国亡于契丹后废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作为都城沿用时间约160余年，为渤海国中、晚期的都城。

上京城的营筑大约始于公元八世纪三十年代前后，即第十代王大武艺“斥大土宇”之时，至第三代王大钦茂时期达到了初具规模。上京城系模仿唐朝都城长安城规划设计的，除宫城座于北

部中心区之外，全城划作棋盘状布局，以“天街”和“朱雀大街”为线，分为东、西两半城。城门、街道、里坊、衙署等建筑群体单元基本采取中轴对称之方法。宫殿、衙署与里坊居住区严格区分，功能分明，规模宏伟，实为渤海国五京之首。

历经229年的渤海国，曾五易其都，上京龙泉府在755~785、794~926年间为渤海国都城，在926~928年间为东丹国都城。

2. 中京显德府

中京显德府，大钦茂于天宝中由“旧国”迁都至此。中京显德府的具体位置，近来学者们的意见几乎趋向一致，认为吉林和龙的西古城即中京显德府故址。

西古城又名北古城，在和龙西城乡古城村头道平川西南，距和龙县城约15公里，其南3公里为海兰江。在古城村头道平川的东南有一座辽金时期的古城址，当地称之为东古城，西古城由此得名。

西古城平面呈长方形，方向为偏东10度，南北长270、东西宽630、周长2700米，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从其形制和规划布局看，明显受到中原地区城市，特别是都城设计思想的影响，面谷背岗，海兰江虽不大但亦是都城所凭之险。城市采取中轴线对称手法的规划布局，且“不与民相参”。其城分作两部七区。北部有中区一、中区二，以及东区和西区，计四区。南部有中区、东区和西区，计三区。北部中区为宫殿区，分为两部分，中区二位于中区一北部。

3. 东京龙原府

东京龙原府在上京以东偏南近海之地，据《新唐书·渤海传》记，以“穆貊故地为东京，曰龙原府，亦曰栅城府”。今珲春河及图们江下游地区属于古代穆貊故地的一部分。东京在今珲春盆地之中，是渤海近海的大城市，为通往日本的要道。

据《新唐书·渤海传》记，“贞元时，东南徙东京”。文王大钦茂由上京龙泉府迁都东京龙原府，迁都时间没有具体记载，考虑到大钦茂死于贞元九年，迁都时间应在唐德宗贞元二年至八年之间（公元786~792年）。大华珣嗣位不久即于公元794年复迁上京龙泉府。

关于东京所在地的地问题，经国内外学者长期研究考证已有重大进展，但仍有不同看法。多数学者认为东京在今吉林珲春境内，也有人认为在图们江右岸或绥芬河流域。珲春有不少渤海、辽金时期古城址，一般学人根据文献考证推定该处的八连城为东京龙原府故城。八连城城址在今珲春市国营良种场内，东距珲春6公里，西距图们江2.5公里，东、南约10公里处是珲春河。城市建在江河之间，地势平坦开阔，远以山为屏障，近依江河为塹。

八连城方向为南偏西10度，平面略呈方形。城墙以土夯筑而成，北墙长712、南墙长701、东墙长746、西墙长735、周长2894米。八连城可分为三部八区，北部一区，中部三区，南部四区。中部的中区是该城的主要宫殿区，平面呈长方形，中轴线上的宫殿基台保存较好，尚存础石。

4. 南京南海府

南京南海府地近新罗，为渤海的“新罗道”。南海府是渤海较早建置的京府之一。据史料记载，渤海文王大钦茂时派遣东聘日本的使团，有一次就是从南海府吐号浦启航东渡日本的。由此可知，最晚在文王中期就有南京南海府了。

关于渤海的南京南海府所在地，已有学者从文献考证大体在今朝鲜咸境南、北两道境内，但具体位置不详。据朝鲜考古工作者的调查材料，在朝鲜咸境南道北青郡东南14公里的南大川左岸有一座古城址，称为古城里土城，又称北青古城或青海土城。调查者认为，古城里土城发现的火坑与上京龙泉府宫城西面寝殿址中的火坑设施相同，出土物与上京龙泉府发现的遗物一致，它可能就是南京南海府。

土城里土城建在较开阔的平原地区，北面和东面有低山围绕，早年西南有南大川的一条支流绕城址北侧和东侧向东南流去。据说，古时的南大川从城之西往南流绕，再流向新昌港口。这里的自然条件优越，水陆交通方便。

土城里土城周长2132米，城址平面呈东西略长的长方形，城内有东西和南北向的笔直伸展的大道，现存道路东西长565、宽3米。城址可能有四门，西门的东北部和北门的东南部被认定有官厅遗址。

5. 西京鸭渌府

关于西京鸭渌府，据《新唐书·渤海传》载，是建于“高丽故地”的京府，在上京龙泉府以南偏西的鸭渌江流域，府名即由此而得。据《辽史·地理志》记载，“城高二丈，广轮二十里”。其具体位置，据唐德宗时的宰相贾耽《道里记》提供的里程，学者们考订西京鸭渌府在今吉林浑江临江镇一带。但在这里还未发现渤海京府规模城址，也就是说西京鸭渌府之临江说在考古方面尚未得到证实。

西京鸭渌府地处鸭渌江流域，是渤海开发较早的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地区之一。渤海通唐朝的通贡往来或遣诸生诣京师多经由此，再越海至登州等地，故史载鸭渌府是“朝贡道”，与南海府新罗道、龙原府日本道、长岭府营州道、扶余府契丹道合为渤海对外交通的五条重要道路。此外，向北、向东北、向西北还有渤海黑水道、率宾诸府道和达姑室韦道。



渤海国主要干线道路 资料来源：尹振刚《渤海国交通史研究》学苑出版社 2006

(4)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遗产概况

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三重城垣和宫城内主要宫殿建筑遗址保存基本完整。城门、城内主要道路、坊址、寺庙位置及规模等基本清晰，出土有大量建筑构件，遗址历史信息丰富。



















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是我国保存最为完好的中世纪都城遗址，平面略呈长方形，北部中段外凸，整个城址占地面积约15.93平方公里，郭城周长16313米，其中东墙长3364、南墙长4590、西墙长3402、北墙（含曲折部分）长4952米。郭城、皇城、宫城三重城相套，至今仍清晰可见。郭城的城垣、城门、寺庙遗址，皇城中的官衙址，禁苑址、建筑址等，地表尚可辨认；宫城内的门址、石筑隔墙、廊庑遗址、主要宫殿基础、水井及建筑柱础石等，仍完好清晰。经过多年的考古和研究，宫城的主体建筑营建规模日见明朗，历史信息极其丰富，大量出土的建筑构件，为遗址的研究保护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翔实的佐证。详见遗产构成表。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产构成表

| 遗存类别 | 遗存内容 | |
|------------|--------|--------------------------------------------------|
| 城防系统 | 城墙 | 郭城、皇城、宫城城墙及宫城的東西掖城城墙、圆壁城城墙 |
| | 城门 | 郭城：10座，南北墙各设3门、东西墙各设2门 皇城：3座 宫城：4座 |
| | 角楼基址 | 2处，宫城北墙东西两角各一 |
| | 城壕 | 郭城：城墙外周有护城河； 宫城：城墙外四周有城壕 |
| 考古发掘或探明的遗址 | 主要建筑基址 | 8处，包括1-5号宫殿及其附属建筑遗址、50号宫殿；24、34、建筑址； |
| | “水牢” | 1处，皇城东区西南角 |
| | “点将台” | 1处，皇城西区北侧 |
| | 里坊 | 坊均分布在郭城内。西半城有41个坊。 东半城坊保存较差，靠近朱雀大街的坊尚存遗迹。 |
| | 市场 | “西市”1处，在郭城西部 |
| 城内主要道路 | 井 | “八宝琉璃井”1口，建有井亭 |
| | 郭城 | 11条，东西向南北向各5条，顺城街1条；中轴线上的第1号大街为主要大街（朱雀大街）宽约110米。 |
| 园林 | 御花园 | 1座，位于宫城东区，内有仿唐长安园林水景“曲江池”1处 |
| 宗教寺院 | 寺庙遗址 | 共10座，城内9座，城外1座 |

(5) 历史植被品种

历史植被品种采集自《宁安县志》民国十三年版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
| <p>红松: 红松又名果松, 属于松科植物, 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长白山到小兴安岭一带。</p> | <p>云杉: 云杉属于针叶树的, 为中国特有树种, 以华北山地分布为广, 东北的小兴安岭等地也有分布。常绿乔木, 株高可达30米。</p> | <p>冷杉: 冷杉是松科的1属。常绿乔木, 树干端直, 枝条轮生。</p> | <p>胡枝子: 豆科胡枝子属灌木, 高0.5~3米, 分枝细长而多, 常拱垂, 有棱脊, 微有平伏毛。老枝灰褐色, 嫩枝黄褐色, 疏生短柔毛。</p> | <p>迎春: 茉莉花属, 素馨属。木犀科落叶灌木花卉植物。适应性强的特点, 历来为人们所喜爱。</p> | <p>石榴: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针状枝, 叶呈长倒卵形或长椭圆形, 无毛。浆果近球形。</p> |
|  |  |  |  |  |  |
| <p>水曲柳: 古老的残遗植物, 落叶乔木。材质坚韧, 纹理美观, 是东北、华北地区的珍贵用材树种。</p> | <p>椴树: 落叶乔木或小乔木。为复绿阔叶植物, 能长至30米高, 直径可达1米。是具有经济价值的优良树种。</p> | <p>黄菠萝: 又名黄柏, 是我国三大珍贵阔叶树种之一, 落叶乔木, 树高达22米, 胸径可达1米。</p> | <p>垂丝海棠: 垂丝海棠花色艳丽, 花姿优美, 花期在4月左右。</p> | <p>桃花: 属蔷薇科植物。叶椭圆状披针形, 核果近球形, 主要分果桃和花桃两大类。</p> | <p>丁香: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 小枝近圆柱形或带四棱形, 具皮孔。花序硕大、开花繁茂, 花色淡雅、芳香, 习性强健, 栽培简易。</p> |
|  |  |  |  |  |  |
| <p>杜仲: 属于杜仲科杜仲属, 本科仅1属1种。我国特有。落叶乔木, 高达20米, 胸径50厘米。树冠圆球形。树皮深灰色。</p> | <p>槐树: 槐树, 落叶乔木, 原产于中国, 也称为国槐、家槐。为深根性喜阳光树种, 适宜于湿润肥沃的土壤; 我国各地普遍栽培。</p> | <p>黄杨: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 树皮灰色, 有规则剥裂; 茎枝有4棱; 小枝和冬芽的外鳞有短毛。</p> | <p>五味子: 木兰科, 五味子属。五味子是多年生落叶藤本, 可作药用, 植株可供观赏。</p> | <p>刺五加: 灌木, 五加科, 五加属。主要作为药用植物。</p> | <p>忍冬: 又名金银花, 为忍冬科多年生半常绿缠绕木质藤本植物, 为清热解毒的良药。</p> |
|  |  |  |  |  |  |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植被名称及简介 |
|---------------------------------------------------------------------------------------------------------------------------------------------------|---------------------------------------------------------------------------------------------------------------------------------------------------|-------------------------------------------------------------------------------------------------------------------------------------------------|--------------------------------------------------------------------------------------------------------------------------------------------------------------------|-----------------------------------------------------------------------------------------------------------------------------------------------------------------|------------------------------------------------------------------------------------------------------------------------------------------------------------------|
| <p>杜鹃: 杜鹃花科, 杜鹃花属。有刺灌木或小乔木。杜鹃花属种类繁多, 形态各异。</p>  | <p>牡丹: 牡丹为多年生落叶小灌木生长缓慢, 株型小, 株高多在0.5~2m之间; 根肉质, 粗而长, 中心木质化。</p>  | <p>荷花: 睡莲科多年生水生草本花卉。可观赏, 果及根茎可食。适生在平静浅水, 湖沼、泽地、池塘等地。</p>  | <p>猫儿眼草: 学名泽漆, 为目大戟科植物。草本, 高10~30cm, 叶互生, 无柄, 倒卵形或匙形, 茎顶部具5片轮生叶状苞, 与下部叶相似。</p>  | <p>山丹丹花: 山丹丹, 植物学名细叶百合。百合科, 多年生草本植物。</p>  | <p>石竹花: 石竹科石竹属的多年生草本植物, 中国传统名花之一。现多作为观赏植物由人工栽培。</p>  |
| <p>牵牛: 为旋花科牵牛属一年生蔓性缠绕草本花卉。蔓生茎细长, 约3~4米, 叶互生, 花冠喇叭样。花色鲜艳美丽。</p>  | <p>香蒲: 多年生落叶、宿根性挺水型的单子叶植物。又名蒲草、蒲菜、猫尾草。茎极短且不明显。</p>  | <p>芦苇: 芦苇, 多年水生或湿生的高大禾草, 生长在灌溉沟渠旁、河堤沼泽地等, 世界各地均有生长。</p>  | <p>蔷薇花: 蔷薇花又名白残花, 自古就是佳花名卉, 为蔷薇科落叶小灌木野蔷薇的花朵。攀援灌木, 小枝有短、粗稍弯曲皮刺。</p>  | <p>玉簪花: 百合目, 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叶丛生, 卵形或心脏形。秋季开花, 色白如玉, 未开时如簪头, 有芳香。</p>  | <p>凤仙花: 凤仙花科, 凤仙花属。一年生草本花卉, 花茎高40~100厘米, 肉质, 粗壮, 直立。</p>  |
| <p>萱草: 萱草科萱草属植物。叶形为扁平状的长线型, 花色橙黄, 花柄很长, 呈为像百合花一样的筒状。</p>  | <p>金盏: 又名金盏菊, 菊科金盏菊属植物。植株矮生, 花朵密集, 花色鲜艳夺目, 花期长。</p>  | <p>山胞脂花: 多年生草本, 全株平滑无毛。茎直立, 高35~50厘米, 叶对生, 花期在6月至9月间。</p>  | <p>剪秋罗: 石竹科剪秋罗属。剪秋罗是多年生草本, 高25~85cm。根呈肥厚的纺锤形。花期6~8月, 果期7~9月。</p>  | <p>水葱: 莎草科多年生宿根挺水草本植物。株高1~2米, 茎秆高大通直, 外形像大葱。秆呈圆柱状, 中空。根状茎粗状而匍匐, 须根很多。</p>  | <p>莎草: 莎草族, 莎草属。多年生草本, 高15~95cm。茎直立, 三棱形; 根状茎匍匐延长, 部分膨大呈纹外向型形, 有时数个相连。</p>  |

2 地图及历史影像

(1) 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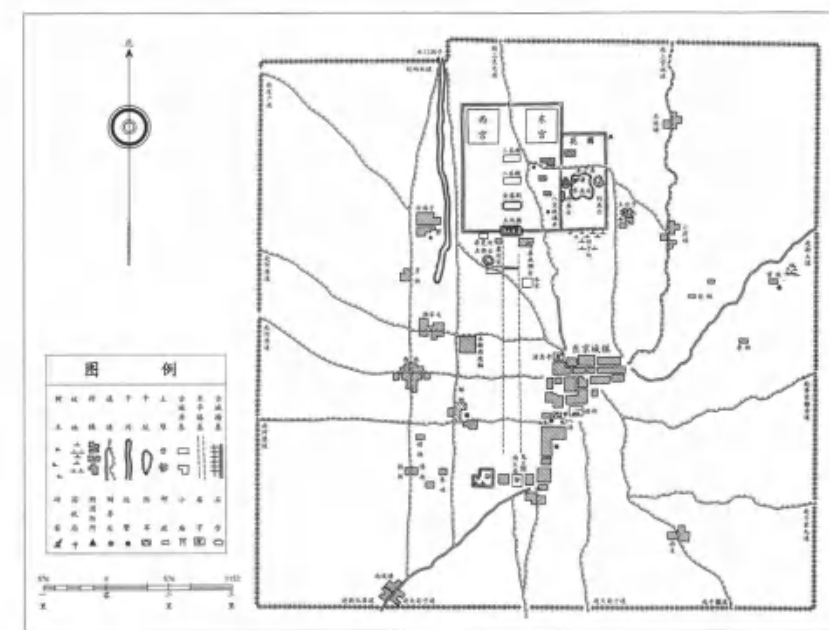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卫星影像图 2010-2011 年摄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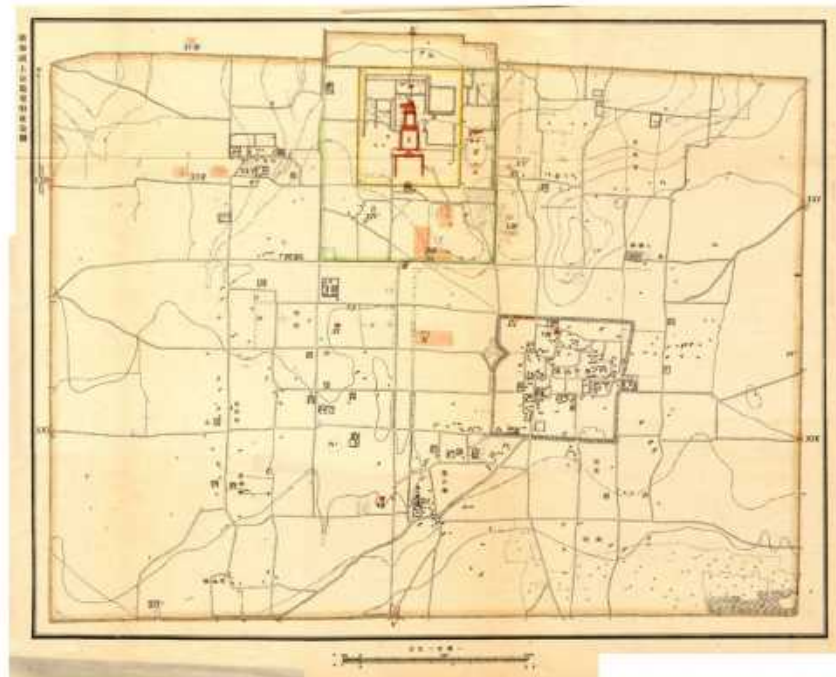


渤海国上京城遗址地形图 原载《渤海上京城》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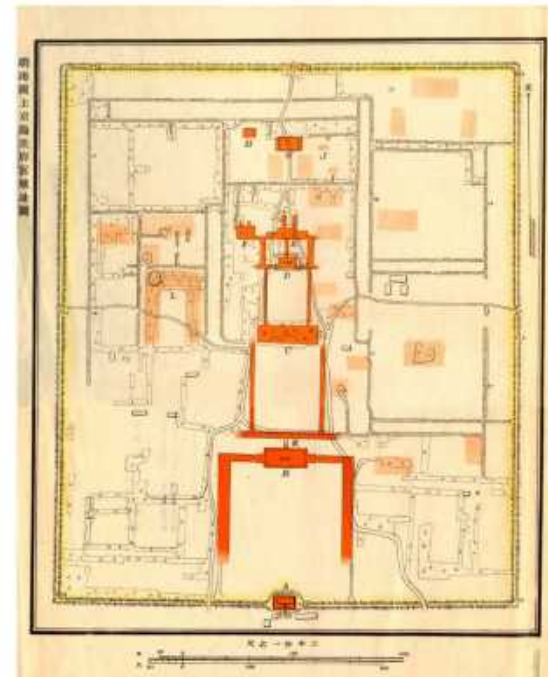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图 原载《宁安县志》傅明毓 1921 年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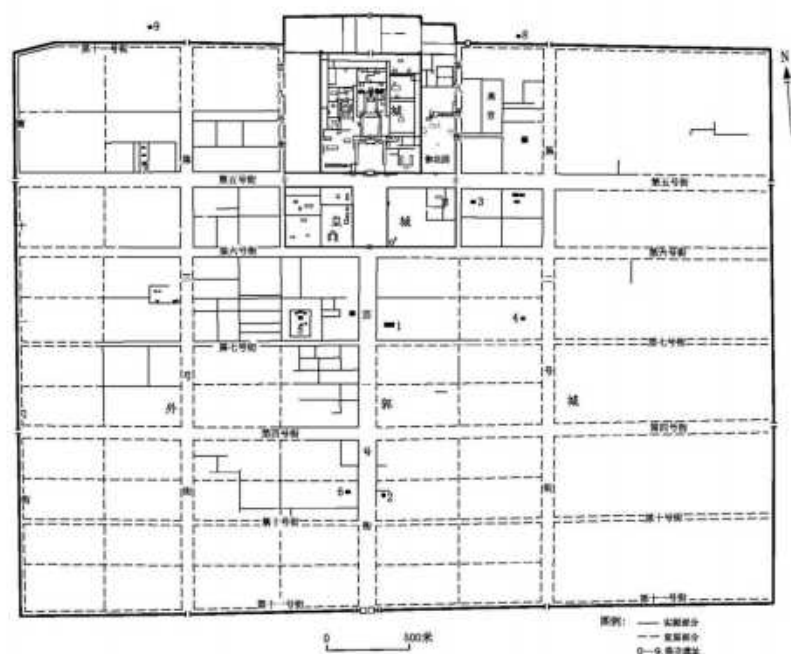
(2) 历史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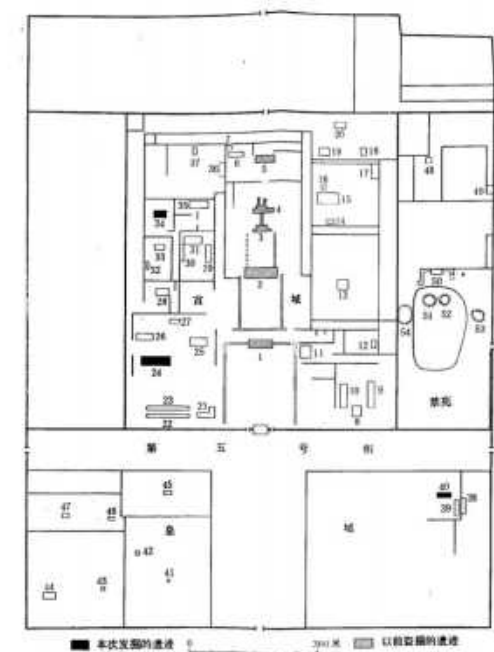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全图 原载《东京城》东亚考古学会 1939年绘制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全图（宫城部分） 原载《东京城》东亚考古学会 1939年绘制



上京城遗址平面图 原载《六顶山与渤海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63年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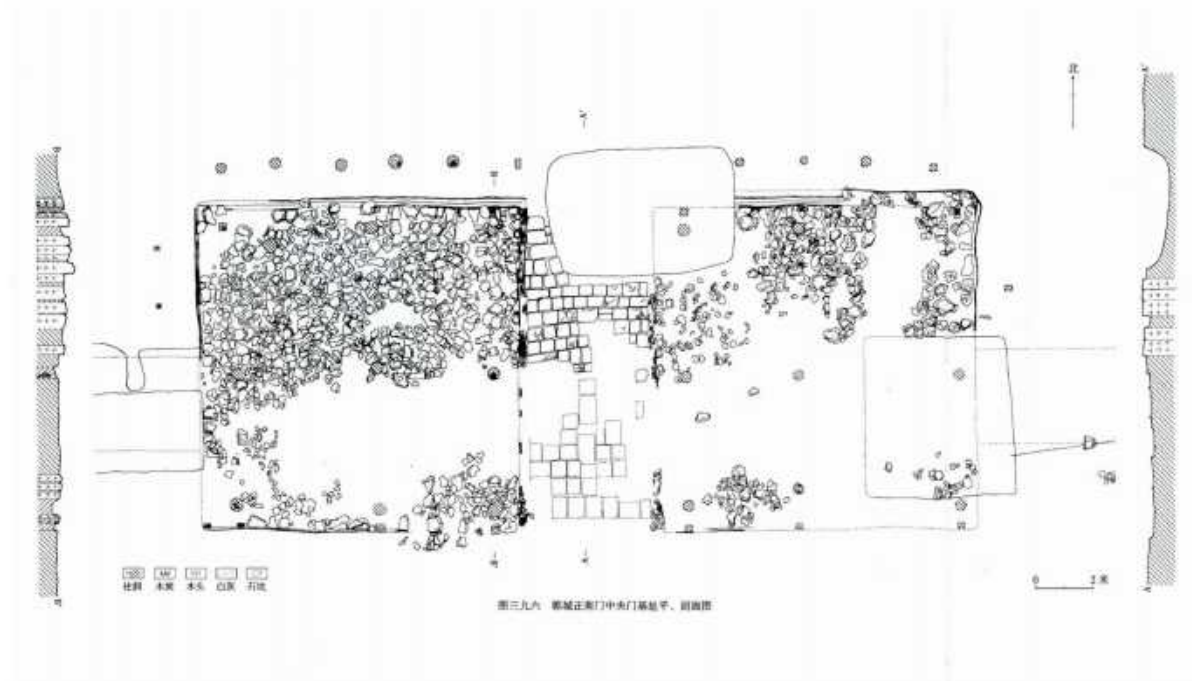


宫城、皇城平面图 原载《六顶山与渤海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63年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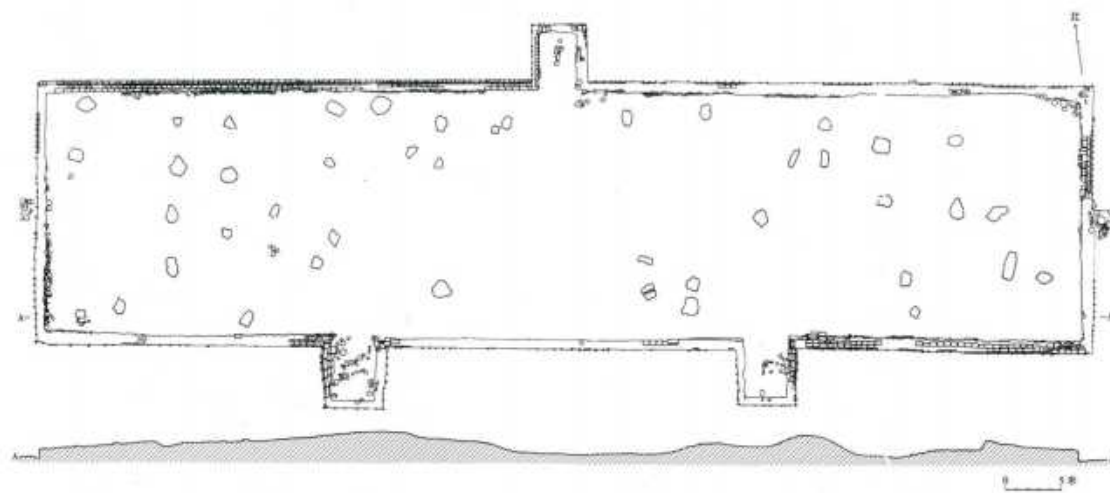
(3) 考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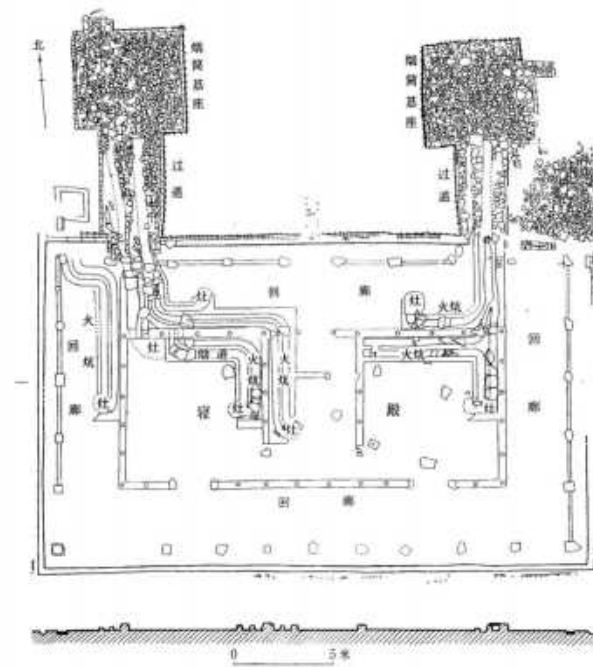
渤海上京城历年考古发掘位置示意图



郭城正南门考古平面图



2号宫殿正殿基址考古平、剖面图



宫城西区寝殿遗址平、剖面图 原载《六顶山与渤海镇》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63年绘制

(4) 历史影像

1980 ~ 2010 年间渤海国上京城龙泉府遗址影像资料



宫城南垣城墙外侧



宫城东垣夹墙



郭城东垣南门址



宫城2号宫殿发掘前



宫城3号宫殿发掘前



宫城东垣



宫城正南门2号门发掘前



御花园内建筑柱础石



御花园水池中的双假山



御花园水塘全景

下列影像资料摘自〔日〕东亚考古学会 1939 年出版《东京城》一书，说明文字按原状引用，对于其中谬误未予更正



外城东壁北端



外城西壁南端



外城西壁缺口



外城北壁缺口



外城北壁东端



外城南壁西端



外城西壁断面



外城北壁突出部东北



外城东壁缺口



外城中央大街



外城中央大街



外城北门址



外城北门址



外城东壁石垒



内城南门址（南向北）



内城南门址（北向南）



内城南门址东壁石垒



内城南门址



第一宫殿址正面



第一宫殿址北面



第一宫殿址西面



第一宫殿址南侧础石



第一宫殿址南侧础石



第一宫殿址南侧础石



第一宫殿址北侧础石



第二宫殿址北面



第二宫殿址前面石狮子出土状况



第二宫殿址背面北阶址



第二宫殿址南面



第二宫殿址北门址西侧回廊址



第二宫殿址东南



第二宫殿址西南



第二宫殿址西侧回廊址



第二宫殿址北门址东侧回廊址



第三宫殿址北面



第三宫殿址北侧西部



第三宫殿址西侧回廊址



第三宫殿址西侧门址



第四宫殿址西南础石



第四宫殿址础石



第四宫殿址南面



第五宫殿址全景（东向西）



第五宫殿址全景（南向北）



第五宫殿址西边炉址



第五宫殿址础石遗存状态



第五宫殿址东边



第五宫殿址东边沟址



第五宫西殿址全景（东北面）



第五宫殿址中央小室



第五宫西殿炕址



第五宫殿址东面床面



第五宫殿址北边 西侧炕烟道址



第六宫宫殿址



禁苑中央殿址



禁苑址全景



禁苑东筑山



禁苑西筑山



禁苑池北宫殿西边小室础石



第一宫殿址西南的遗存土墩



第一寺址现存石灯



第二寺址全景



水牢遗址全景



第三寺址全景



第三寺址须弥坛址



第一寺址现存石灯细部



第一寺址现存石灯细部



第四寺址全景



土台子寺址

(5) 出土文物



陶文字瓦



莲花纹瓦当



绿釉鸱吻残片



绿釉柱座



砖瓦残片



卷草文长方砖



石螭首



石螭首



陶花纹方砖



陶花纹砖



陶佛像



钱币、铜器等

3 研究考证

(1) 渤海上京龙泉府 摘自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

第九节 地方少数民族建筑

一、渤海国上京龙泉府

渤海国是武后时靺鞨首领大祚荣在我国今东北地区建立的地方政权，先称振国，唐玄宗先天元年（712年）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勿汗州都督，遂改称渤海国。唐天宝末年（约755年左右），大祚荣之孙钦茂徙都上京。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令其以渤海为国，以钦茂为王，进封检校太尉。渤海除始建国时与唐有小规模战争，受封后，一直和唐保持良好的关系，到唐末还有朝贡来往^[1]。926年，辽太祖阿保机灭渤海，建东丹国，以上京为首府。927年东丹国南迁，上京遂被毁。

渤海国盛时国内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以上京为首都^[1]。上京遗址在今黑龙江省农安县东京镇西约三公里处，1933~1934年日本人原田淑人等做过发掘^[2]，建国后又经多次勘探和重点发掘，已基本了解其城市和宫殿的面貌。

上京城外为外郭，郭内中轴线北端为皇城、宫城，共有二重城。外郭平面为横长矩形，东西4586米，南北3358.5米，面积约15.4平方公里（图3-9-1）。外郭的周长为16296.5米，折合唐代36里286步，属唐代大型州府城规模。城墙用石块砌成，厚约2.4米，残高2~3米。城外有壕。外郭南北墙上各开三门，东西墙上各开二门，共有十门，均两两相对，其间连以干道，形成三条南北大道，二条东西大道，以中间一条南北大道为城市中轴线。十座门中除南面正门可能不止一个门道外，其余九门均一个门道，宽约5.5米，约合唐代18.5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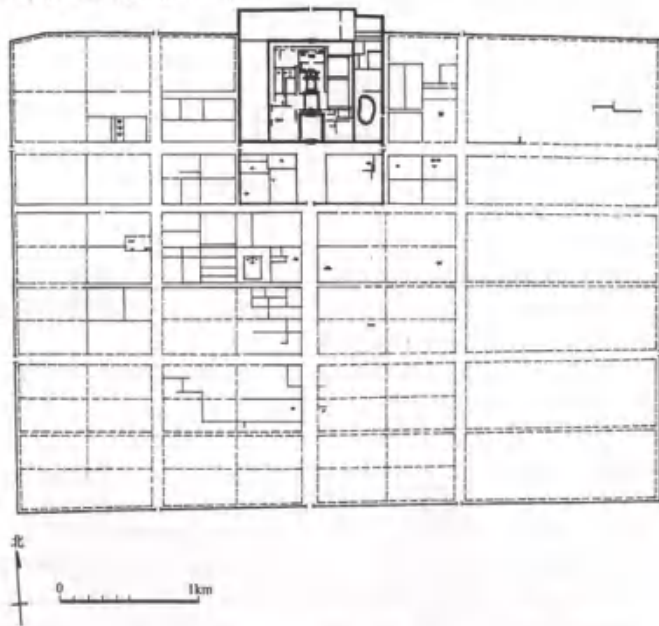


图3-9-1 黑龙江宁安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平面图

外郭内除三纵二横五条通城门的大道外，还有三条抵顺城街而止的东西大道，全城共计有三条南北大道，五条东西大道，另加东、西、南、北四条顺城街，构成方格形道路网。各大道中，以南北中轴线上的大道最宽，为110米，其次为横过宫城皇城之间通东西墙上北侧二门的大道，宽92米。其余宽78、65、28米不等。道路间的方格内布置居住的坊。坊四周有石块的围墙，厚约1.1米。和长安、洛阳每一方格建一坊不同，上京每一方格多布置四坊，也有二坊的，呈田字形或日字形，只极个别情况下布置一坊。这样，每坊一般只有二面临大街可以开坊门。四面临街的坊，坊内仍为大小十字街，二面临街的坊则往往是丁字街。全城约有八十余坊。坊之东西宽在465~530米之间，相差不大，坊之南北深却颇为悬殊，大坊在350~370米之间，小坊在235~265米之间。进深大的坊在宫城皇城东西侧，是迁就皇城、宫城进深所致，和长安的情况相同，皇城之南各坊则进深基本一致，当是标准尺度。以外郭西南角四坊计，每坊为480米×245米，坊之周长为1450米合唐代493丈，即3里86步，比洛阳的标准坊周长四里者稍小。坊形横长，近于长安，和洛阳的方形坊不同。

在郭内中轴线北端，前为皇城，后为宫城，共用东西城墙，中部隔以横街，形成郭内的子城。皇城东西宽1045米，北至宫城南墙454米，以唐尺计，宽2里110步，深1里10步。皇城南、东、西三面各开一门，北面即宫城南面的三门。皇城及宫城之墙厚约3.5米，残高最高处5米，地面以下有深2米的基墙。城外有宽2.5米、深2米的壕。皇城的南门已发掘，面阔七间，进深二间，下开三门，当为上建平坐及楼的楼阁式门，和一般下有墩台的城门不同^[4]。门左右侧接皇城南墙。南门内至宫城正门之间有宽220米左右的宫前广场，和宽92米的宫前横街丁字形相交。广场东西侧各用围墙围成二区，布置官署，和长安皇城的情况相似而规模较小。

宫城东西1045米，南北约970米，突出外郭约170米，城内大致可分中、东、西、北四部分，都用石墙分隔开。中部东西620米，南北720米，是宫的主体；东、西二部南北深亦720米，东西宽分别为220、230米；北部在中西二部之北，为横长矩形、大部分凸出外郭之外；东部为内苑，西、北二部用途尚待探明（图3-9-2）。

宫城的中部又可分中、东、西三区。中区宽180米左右，在中轴线上自南而北建正门及五座宫殿，是最重要建筑。东、西区宽约157米，其内以纵横墙分隔为若干院落，都有建筑遗址，当是仓库、服务用房和妃嫔眷属住所。

宫城南面正门由主体和两挟三座墩台组成，城门开在两挟墩台上。主墩台东西42米，南北27米，高5.2米，用沙卵石夯筑而成。据台上所存柱础，可知台上建有面阔七间、进深四间外有一圈副阶为下檐的重檐门楼。二挟墩台东西约18.5米，南北12米，残高5米，下有宽5米的门道，两壁有排叉柱，支撑梯形城门道构架。墩顶各建一进深二间面阔三间的扶楼^[5]。这座正门中央墩台上无门道，只在左右挟墩台上各开一门，形成双门，在唐代属州府级制度而不是宫殿的制度。

在正门之北约210米处中轴线上有第一宫殿址^[6]，下为高3.1米的台基，东西宽56米，南北深27米，四面砌石，用石螭首。台基南面有二阶，北面正中一阶，从出土石螭首看，台基及踏步边缘都应有石栏杆之类。据台基上残存柱础，可知此殿为一面阔11间，进深4间的单檐建筑，每间宽、深折合唐尺均为15.5尺。殿的东西侧有斜坡道，上各建面阔三间的斜廊，接外侧的东西廊和侧门，侧门面阔3间，进深2间。斜廊、侧门及东西廊共11间，每间宽15尺。其尽端分别接南北向横廊各32间^[7]。横廊每间宽15.5尺，进深三间，中央深20.5尺，两侧深13.5尺，总深47.5尺。东西横廊的后檐柱处有墙痕，表明廊后侧用墙封闭。在东西横廊的南端各有长60米左右的土墙，南抵宫城南墙，形成封闭的殿庭^[8]。以横廊檐柱计，殿庭东西宽153米，南北深196米，面积约30000平方米。

在第一宫殿址之北约14米为第二宫殿殿址，面阔五间，进深二间，间广13尺。门左右有东西廊各十二间。廊进深二间，为重廊。两廊尽端北折，围成第二宫殿的殿庭，南北约120米，东西约98米，面积约11760平方米^[9]。第二宫殿址在殿庭北端，台基东西80米，南北30米，残高2米^[10]。基顶已遭破坏，从面积推测，殿的尺度和唐长安大明宫含元殿近似，应是面阔11间，进深4间，四周再加副阶为下檐的重檐大殿，是全宫中的最大殿宇。

第一、二宫殿从遗址规模和出土物看，是宫中最重要建筑。台基边缘砌石，用石螭首；殿内地面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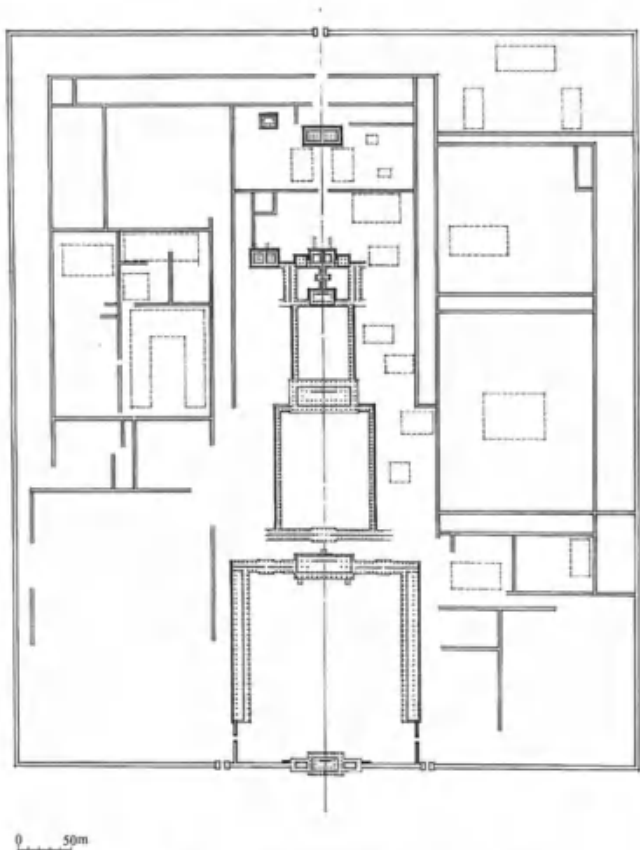


图 3-9-2 黑龙江宁安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遗址平面图

模印宝相花的方砖；柱子用素平石础，但在柱根四周包砌绿琉璃预制的莲瓣，做成覆莲柱础的形式；屋顶用青混瓦，绿琉璃鸱尾及兽头，间有少量绿琉璃瓦^[10]，可能用于檐口“剪边”或脊顶覆瓦；它也是宫中最豪华壮丽的建筑物。

第二宫殿址之北约 77 米为第三宫殿址。自第二宫殿址东西部相距约 57 米有二道廊子北延，长约 77 米，共 18 间，再向内转折通到第三宫殿址，与其外檐前廊相接，形成南北 73.5 米，东西 59.8 米的殿庭，面积约为 4395 平方米。第三宫殿址和其后的第四宫殿址相距只 23 米，其间连以七间柱廊，是一组工字殿的前后殿。第三宫殿址台基高约 2 米，上建一面阔七间进深四间的殿宇，柱网为金厢斗底槽式，东西约 28.3 米，南北约 16.6 米，每间间广约合唐尺 13.75 尺。第三宫殿的东西廊各为五间，北折后各长十间，通到第四宫殿的东西朵殿之侧，围成东西 60 米，南北 39.6 米的内庭^[11]。

第四宫殿址以柱网计，东西 25.2 米，南北 14.9 米，分为东西九间，南北五间。四面各以一间之深为回廊，沿檐柱上用木装修加以封闭。中间深三间宽七间部分在明间东西两柱缝处加隔断，分为三部分，以东西二侧各宽三间深三间部分为居室，室内东西两端设火炕，烟道自北面伸出殿外。

第四宫殿址的东西侧各有一座朵殿，三者一字形并列。朵殿面阔进深各三间，面阔 13 尺，进深 11

尺。外檐有木装修，自第四宫殿前廊东西端通入朵殿^[11]。

在第四宫殿址西面横廊之外，又有一殿址，也是面阔九间，四周为封闭的回廊，内部分隔为东西居室。其东西居室靠北墙和东墙均设火炕，烟道由北面通至室外，平面和第四宫殿基本相同^[12]。

第四宫殿址之北有东西墙，墙北为一东西横长的大院落，东西宽约 180 米。院内中轴线上偏北有第五宫殿址，南距第四宫殿址近百米。此殿台基高约 1 米，东西 37 米，南北 20 米，其上建面阔十一间进深五间的殿宇，用满堂柱础，应是楼阁。从柱间按装修用的小柱础看，它的外檐深一间部分是回廊，沿内外二环柱上都装有木骨墙^[13]。

以上为宫城中部中区轴线上殿宇的情况。

中部东西区也用墙分隔为若干大小院落，具体布置特点尚有待发掘始能明了。

宫城东部的禁苑东西宽 210 米，北部是院落，南部是山池亭殿。池东西约 120 米，南北约 170 米，其北、东、西三面筑有土山^[14]。池北土山上中间为一面阔七间进深四间的大殿，柱网布置属金厢斗底槽。殿东侧有行廊五间，接一三间方亭，殿西也有行廊五间，又南折为横廊五间，廊端也接一三间方亭。殿、廊、亭三者形成池北的主建筑群^[15]。池中偏北东西并列有二小岛，西岛上有一八角亭址，柱网外围八柱，内有四柱，和唐洛阳宫九洲池附近发现的八角亭相同^[16]。东岛上建筑似是一面阔五间进深四架的轩^[17]（图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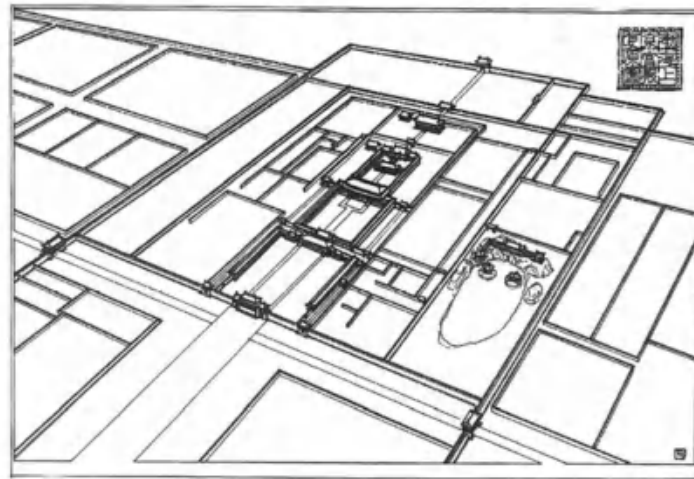


图 3-9-3 黑龙江宁安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复原鸟瞰图

综观渤海国上京的规模和宫室建设，明显地是摹仿唐代的长安和洛阳而建的。它的城市平面作横长矩形，城内采用方格网道路，居住区为里坊，皇城、宫城前后相重，建在中轴线北端等特点，明显是模仿唐长安城。它的宫城分左、中、右、后四部，从左、右、后三个方向拱卫中部的宫殿，也和唐长安太极宫东有东宫，西有掖庭，北有内苑的情况全同。

从宫室布置上看，它的主体实际为三组殿宇，第一、二宫殿各为一组，相当于大明宫的含元、宣政二殿，是象征“国”的礼仪部分；第三、第四宫殿为一组工字殿，第三宫殿相当于紫宸殿，第四宫殿为主要寝殿，二者象征“家”，为渤海王家宅中的前堂后寝。所以宫中的主要建筑也是摹仿长安唐大明宫的。宫城东部的禁苑以池为主，池中有岛，也是源于唐长安大明宫太液池。

但进一步分析，它和唐长安又有些不同之处。首先，从城门、街道布置看，上京通城门的大街南北有三条，与长安同，而东西只二条，比长安少一条，即长安有六街，上京只有五街。长安六街源于周礼王城十二门和汉长安洛阳传统，是帝都体制，上京只建五街十门，在都城规划上就比长安有所减损，明

第九节 地方少数民族建筑 559

- 是日本尺，不可为据），再按考古所测量唐长安时所得 1 唐尺 = 0.294 米之数，折合成唐尺数。一至五号殿址均同。
- [8]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上京宫城第一宫殿东西廊庑遗址发掘清理简报》。《文物》1985 年 11 期
- [9] 《东京城》插图九，〈第二宫殿址及回廊址实测图〉。1939 年东亚考古学会版
- [10] 朱国忱：《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载《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P.54-55
- [11] 《东京城》插图一三，〈第四宫殿址及其回廊址之础石配列〉。插图一五，〈第五宫殿址实测图〉
- [12] 《东京城》，插图二二，〈第五宫殿西殿址实测图〉
- [13] 《东京城》，插图二四，〈第六宫殿址实测图〉
- [14] 《东京城》，插图二五，〈禁苑址实测图〉
- [15] 《东京城》，插图二六，〈禁苑中央殿址实测图〉
- [16] 《东京城》，插图二七，〈禁苑西筑山亭址实测图〉
- [17] 《东京城》，插图二九，〈禁苑东筑山亭址实测图〉
- [18] 肖默：《敦煌建筑研究》图六六，〈盛唐第 172 窟南壁壁画未生怨的宫门〉。《文物出版社》1989 年版 P.110
- [19] 参阅本书隋唐地方城市部分
- [20] 《水经注》卷 14，鲍丘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水经注校》P.467

(2) 渤海上京龙泉府宫殿建筑复原研究 摘自《文物》1994年 第6期

渤海上京龙泉府宫殿建筑复原

● 张铁宁

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镇西约3公里处,是唐代渤海国(689~926年)的五京之一。上京为都历时160多年,而上京都城兴建的确切年代却不见记载,我们只能借助有关渤海方面的史料大致推断。

据《新唐书》记载,渤海的前身为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自封震国王建立政权。唐睿宗先天中年(712年)遣使拜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至是改称渤海。唐天宝末年(755年)左右,大祚荣之孙、渤海第三世王钦茂徙都至上京。唐宝应元年(762年),唐肃宗下诏以渤海为国,钦茂为王,进检校太尉。唐贞元时(785~804年),钦茂又东南徙至东京,即龙源府。直至钦茂之孙,渤海第五世王华璵又复还上京为都,改渤海年号为中兴(793年)^①。由此我们可以推测上京为都是在唐天宝末年(755年)左右,但上京仿效唐长安之制兴都建国可能是在第三世王钦茂被封为王,渤海郡被诏为国之后,即762年之后。钦茂徙都至东京时,上京可能还未具规模,否则不会轻易放弃如现在遗址中所见到的布局严整、规模宏丽的宫殿和都城。从渤海第五世王华璵复徙都上京(793年)至渤海国于辽天显

元年(926年)被辽太祖阿保机所灭,其间133年^②,渤海国经历了政治上相对稳定时期,这也可能是上京都城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时期。

从遗址图上看,上京的形制和布局以及出土的砖瓦纹饰等都深受唐长安的影响。它的平面呈长方形,城墙南4586、北4946、东3358.5、西3406米,周长16.3公里^③,面积约16.1平方公里,由外城、皇城和宫城组成。

宫城位于城的北部居中,南临皇城。皇城与宫城同宽1045米,并共用东西城墙,皇城与宫城的南北总长1390米^④,其中皇城南北长447~454米。宫城南北各设一门,南门外即是与皇城相隔的东西横街。宫城墙用玄武石砌筑,地下有深2米的石砌基础,基宽6~8、地上墙宽3.5米。宫城外有宽2.5、深2米的护城河。宫城内分中、东、西、北四区,以院墙相隔,东、西、北三区为内苑和仓库,中间是宫殿区。宫殿区东西长620、南北宽720米,面积约0.45平方公里,在南北中轴线上排列着宫城门和5座宫殿,分外朝和内廷两部分。本文将着重对这些宫殿和宫门进行复原,并对渤海上京与唐长安宫城、皇城的规划做初步的探讨(图一、二)。

一 复原前应探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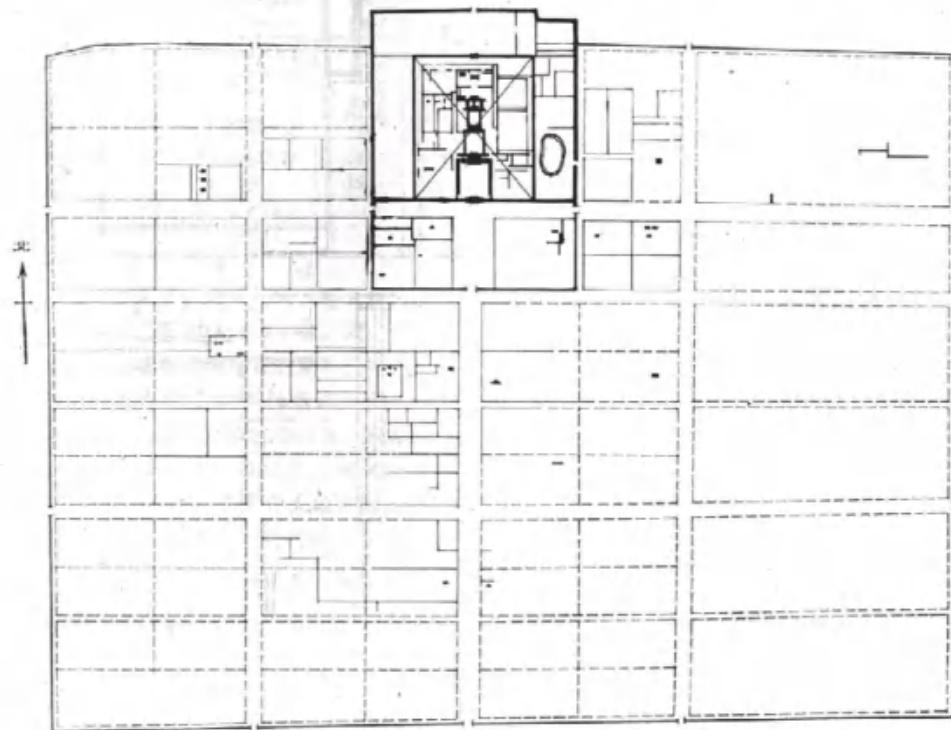
上京宫城内建筑的复原主要是依据《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中所发表的宫殿遗址实测图^⑤,以公制量其图并按1唐尺等于0.294米折算出具体尺寸。此外还有《渤海上京宫城第一宫殿东、西廊庑遗址发掘清理简报》、《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⑥,以及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文物卷中有关上京宫城和宫殿建筑方面的条目。

1. 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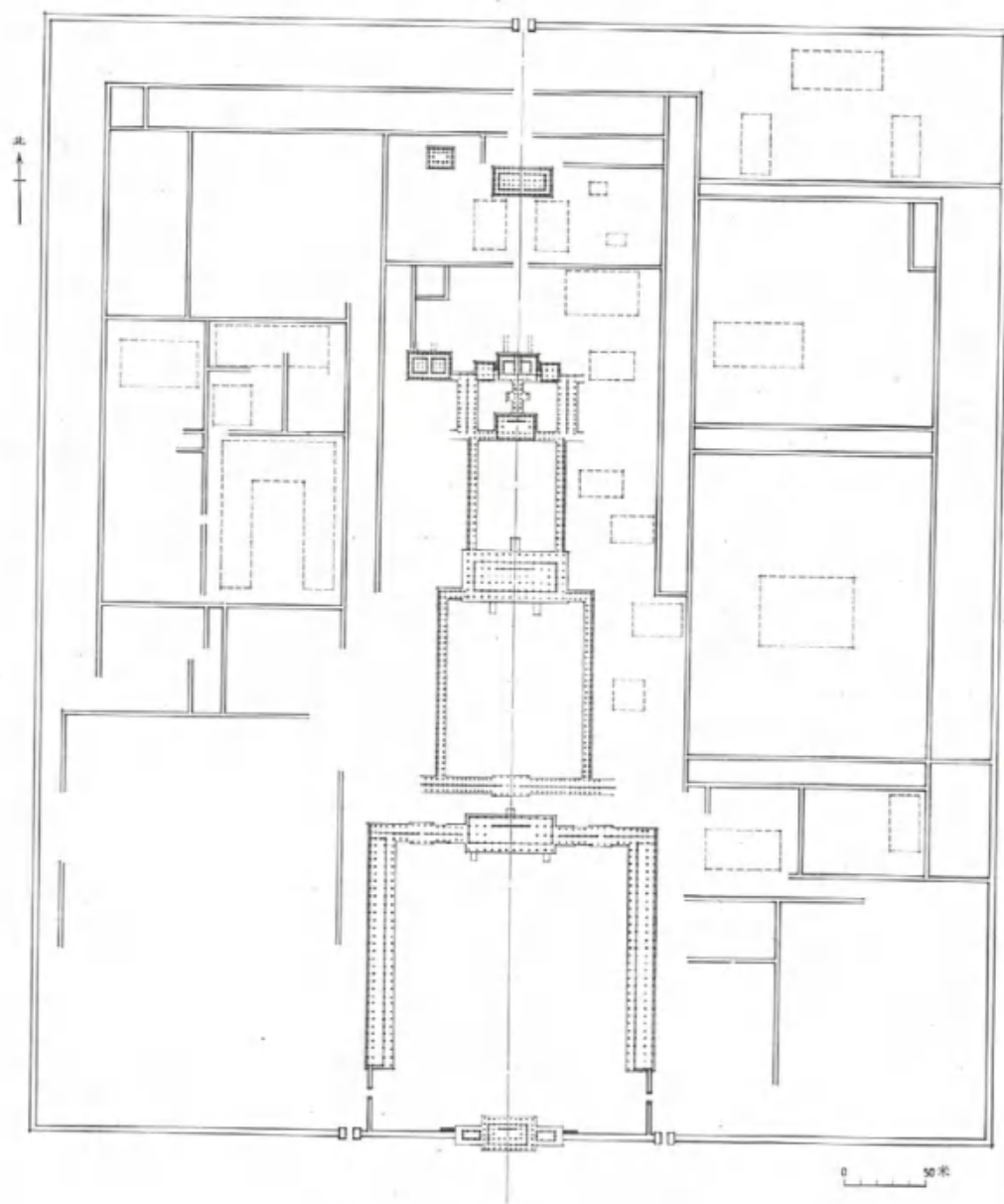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建筑特别是宫殿建筑有着极严格的等级制度,而这种等级差别通常是由建筑所在的位置和其功能来决定的。所以在复原上京宫殿建筑之前,我们首先应推求在这

些宫殿建筑中用以作为统一模数来衡量各构件尺寸及建筑体量的最小单位,这个最小衡量单位最早见于文字记载的是宋《营造法式》(以下简称《法式》),被称为“材份”。虽然唐代文献中没有关于材份的记载,但用《法式》来反推现存的唐代建筑,如著名的山西佛光寺和南禅寺,则发现它们实际上都已应用了材份作为模数来进行设计。基于此点,本文也将应用在唐代建筑实物中所表现出的模数规律,并参考《法式》的部分规定,反推渤海上京宫城内建筑的材份。

从《法式》中推知,“用单补间间广250份,允许增减最大限度50份”^⑦。佛光寺大殿的面阔为252份,南禅寺大殿明间面阔为300份。由此可以认为,《法式》这种规定是源于唐代的。上京宫殿建筑如果在补



图一 黑龙江宁安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平面示意图



图二 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平面图(中心部分)

(表一)

| 名称 | 尺寸 | 份值 | 材宽×材高 | 明间面阔 | 间数 |
|-------------|-----|------|-----------|------|------------|
| 第二宫殿 | 唐寸 | 0.68 | 6.8×10.2 | 170 | 13×6 |
| | 厘米份 | 2 | 20×30 | 500 | |
| 第一宫殿 | | 0.62 | 6.2×9.3 | 155 | 11×4 |
| | | 1.82 | 18.2×27.3 | 456 | |
| 宫城正南门楼及东西挟楼 | | 0.62 | 6.2×9.3 | 155 | 9×6 3×2 |
| | | 1.82 | 18.2×27.3 | 456 | |
| 第三宫殿 | | 0.54 | 5.4×8.1 | 135 | 7×4 |
| | | 1.59 | 15.9×23.8 | 456 | |
| 第四宫殿 | | 0.54 | 5.4×8.1 | 135 | 9×5 |
| | | 1.59 | 15.9×23.8 | 397 | |
| 第五宫殿 | | 0.5 | 5×7.5 | 115 | 11×5 |
| | | 1.47 | 14.7×22.2 | 338 | |
| 第一宫殿庭东西侧门 | | 0.52 | 5.2×7.8 | 155 | 3×2 |
| | | 1.53 | 15.3×23 | 456 | |
| 第二宫殿外南门 | | 0.52 | 5.2×7.8 | 130 | 5×2 |
| | | 1.53 | 15.3×23 | 382 | |
| 廊 | | 0.44 | 4.4×6.6 | | |
| | | 1.3 | 13×19.5 | 250 | |

间用一人字叉手,即单补间,那么各宫殿的明间面阔应当在200~300份之间。考虑到上京各宫殿建筑所在位置的重要性和遗址实测图中明间面阔尺寸(具体折算如表一),再按《法式》所规定的材等测算,则发现上京宫殿建筑中,第二宫殿用材宽×材高为6.8×10.2寸,与佛光寺大殿相同,是上京宫殿中用材等级最高的宫殿。其次为第一宫殿、宫城正南门及东西挟楼,用材为6.2×9.3寸,近似于《法式》中的一等材。第三宫殿和第四宫殿用材5.4×8.1寸,近似于《法式》中的二等材。第五宫殿用材5×7.5寸,与《法式》中的三等材相同。所有廊庑用材4.4×6.6寸,是宫城内建筑

用材等级最低的建筑。

2. 柱网形式

在上京宫城内主要宫殿建筑的柱网平面中,如果按《法式》中的分类方法,大致有:(1)副阶周匝,身内金厢斗底槽,如第二宫殿和宫城正南门楼。(2)金厢斗底槽,如第一宫殿、第三宫殿,第四宫殿有些相似,不同的是当心间用两道墙将殿内部分为东、中和西三部,第四宫殿西殿与第四宫殿近似。(3)身内分心斗底槽,如第二宫殿外南门、第一宫殿庭内东西侧门。除此以外还有一种《法式》中没有提到的满堂柱础形式,如第五宫殿,可能是一楼阁建筑的底层。

3. 柱础、柱和柱头铺作

根据有关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发掘材料,我们了解到宫城内建筑所用柱础大致分为4种:(1)不规则的玄武石表面磨平,柱子直接坐于础石上,础石表面没有与柱相接的榫眼。(2)不规则的础石表面凿成圆形覆盆状。(3)素平础石,柱子坐于其上,柱底周围用模制的绿釉素覆盆包砌一周。(4)与前一种相似,所不同的是柱底包砌的覆盆是绿釉莲瓣形式。这种柱础形式与唐大明宫内发掘出的莲瓣柱础不同,大明宫内的础石与覆盆为一整体,而上京宫城内的础石与覆盆是分开制作后拼装成一完整柱础,这种模制的莲瓣减化了制作强度,也达到了装饰效果。

柱子的形式参考了唐现存建筑如佛光寺、南禅寺,尤其是上京龙泉府朱雀大街东南侧寺院遗址发现的石灯中柱子形式,确定了上京宫殿建筑的柱子是直柱而不是梭柱,柱头卷杀作覆盆状,檐柱高度自明间柱至角柱递增,有侧脚。

外檐柱头铺作除了参考上述两座唐代建筑外,还参考了西安大雁塔门楣石刻和懿德太子墓壁画中所绘城门及宫殿图中有关柱头铺作形式,考虑到上京宫殿建筑的性质、重要性和尺度规模,各宫殿建筑所用斗拱形式

文物·1994年第6期

为：第二宫殿用双抄双下昂，是斗拱形式中等级最高的一种。其次是第一宫殿、第三宫殿，用双抄单昂。宫城南门楼、第二宫殿外南门用三抄，与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墓墓道北壁城楼图中所示外檐铺作相同。宫城南门东西挟楼、第二宫殿副阶、第四宫殿和第五宫殿用二抄。第一宫殿殿内东西侧门、第二宫殿殿内廊庑、第四宫殿的东西朵殿和第四宫殿西侧宫殿用一抄。第一宫殿殿内廊庑用斗口跳。第三宫殿殿内廊和第四宫殿殿内廊庑用一斗三升。

4. 木装修

从上京宫城内第四宫殿西宫殿遗址中发现的门轴可知，当时的版门下部是用铸铁榫白，安于镶在门砧内的铁鹅台上^⑧，和《法式》所记载的相同，可知《法式》此部分也源于唐代。门的四角有金属角叶，其花纹是从一动物的头开始向上延伸的卷草纹饰。窗则是参考了唐现存建筑和敦煌壁画中所描绘的形式，采用柱间版壁上安直棂窗。

5. 屋面的作法和屋顶形式

从遗址中发掘出的大量和屋面有关的筒瓦、板瓦、绿釉瓦当和用来覆盖屋脊的绿釉筒瓦以及鬼瓦、吻等构件中，我们推测上京宫殿建筑屋面与敦煌壁画所描绘的唐代屋面相近，主要是大面积的青棍瓦屋面、绿釉琉璃瓦在檐口和屋脊剪边，脊头装饰有绿釉、紫、红、蓝釉色相间的吻和兽头。

与宫殿建筑相关的筒板瓦尺寸如：(1) 第四、第五宫殿处发现的青棍板瓦，长51.5、前宽34.3、后宽30、厚1.5厘米。(2) 第三宫殿址东西廊下发现的筒瓦，长25.7、前宽12.1、后宽7.5、厚1.6厘米。(3) 用来覆盖屋脊的绿釉筒瓦，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宫殿中均有发现，第三宫殿处发现的绿釉筒瓦长47、前宽24.2、后宽15.1、厚3厘米^⑨。

从残存的《唐令》中，我们知道宫殿建筑应该用四阿顶，其形式和作法在佛光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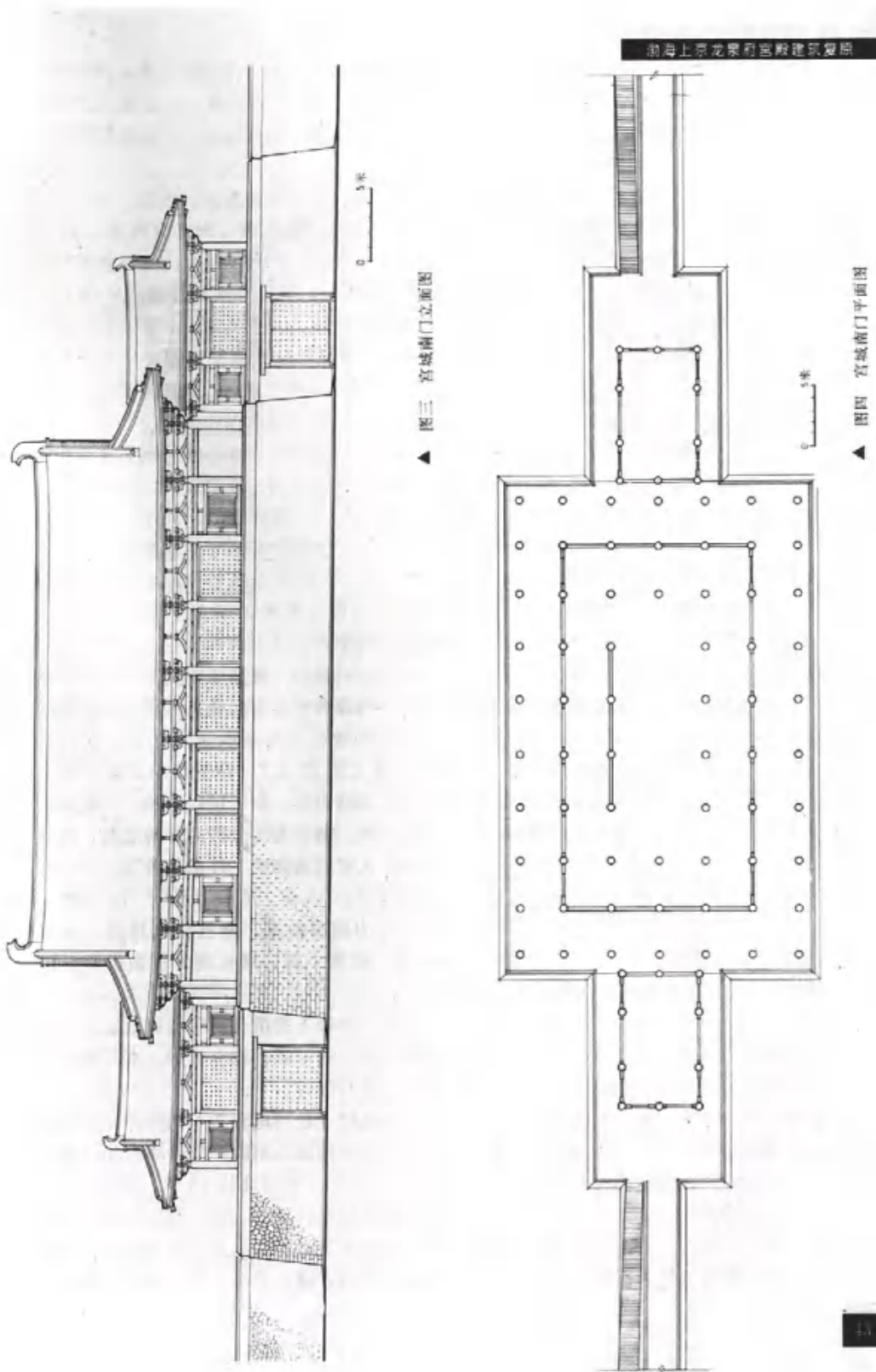
殿和敦煌唐代壁画所描绘的建筑中都可以看到。歇山顶在唐代称“厦两头”，是仅次于四阿顶的又一种屋顶形式。复原中依上京宫殿建筑的柱网形式、重要性和体量规模，推测其屋顶形式为：第二宫殿用重檐四阿顶，是宫殿区中屋顶等级最高的一种。其次是第一宫殿和第三宫殿，用单檐四阿顶。宫城南门楼及东西挟楼、第一宫殿殿内东西侧门、第二宫殿殿外南门、第四宫殿及东西朵殿和第五宫殿用单檐歇山顶。第四宫殿西侧宫殿用单檐悬山顶，所有廊庑用双坡顶。

6. 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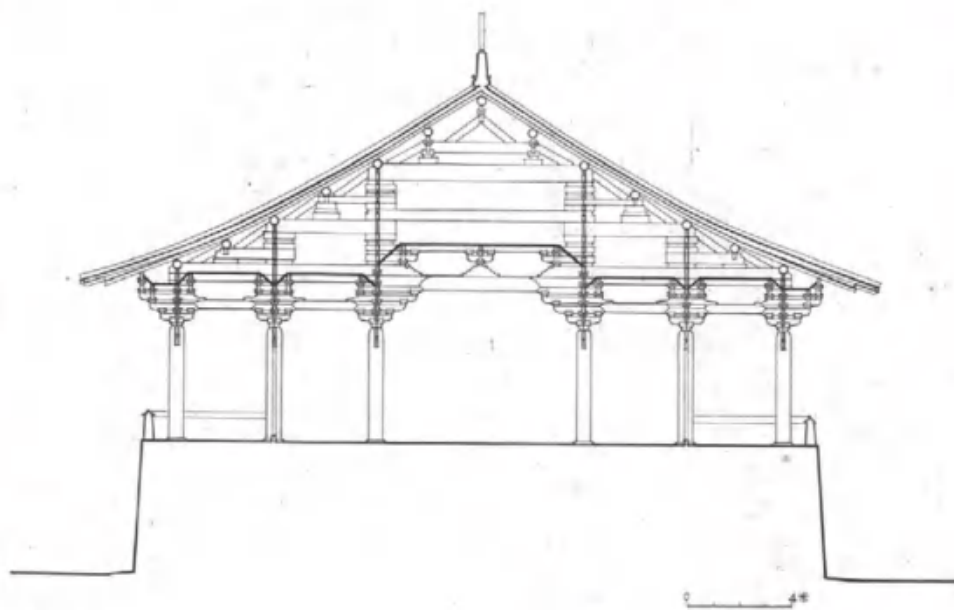
上京宫城内现存台基最高的是宫城南门楼下的墩台，高5.2米。东西挟楼下的墩台高5米。其次是第一宫殿台基，高2.7米。第二宫殿台基从实测图中测得高2.9米（实际高度不详），从其重要性看似应高于第一宫殿台基。第三宫殿台基高1.8米，第四宫殿台基从实测图中测得高0.4米，第五宫殿台基高0.6米^⑩。如果抛开开门台基下需开门道具有一定的高度要求外，就五组宫殿而言，台基是前两殿高，后三殿低。从台基的高度中多少也能反映出上京宫城内宫殿建筑的设计有明确的等级差别。

第一宫殿台基前曾发现5个形状和大小都很相像的螭首（书中称狮子头），由此可以认为当时较重要的殿宇台基周围应有石栏板和望柱之类的围护构件。在所有发掘出的螭首中，保存完好、尺寸最大的一个头部高40.9、头与脖颈部分总长106厘米，其上有一9厘米的小孔^⑪，可能是望柱与螭首结合的榫眼。

从遗址发掘报告中还了解到，上京宫殿建筑的地面、台基面及散水都是用砖铺砌的，如从第一宫殿遗址中发现的长方砖，在它的一个长边上有卷草纹饰，很可能是用来镶嵌台基侧面或铺楼梯踏步用的。它的尺寸长34.5、宽18.2、厚5.2厘米。在第一宫殿发现的另一种铺地用的方形宝相莲花砖



文物·1994年第6期



▲图五 宫城南门门楼剖面图

37.9厘米见方，5.4厘米厚^⑩。

从第四宫殿遗址图中我们看到了散水铺砌的形式和所用砖的尺寸，砖长45.6、宽17.3、厚4.5厘米。具体的铺砌方法是一排竖砖外接一排横砖，最后用立砖嵌边^⑪，散水的宽度正是砖长、宽和厚尺寸的总和，约67.4厘米。

二 上京宫殿建筑复原

1. 宫城正南门复原

宫城正南门位于上京城的南北中轴线上，南对皇城正门，北对第一宫殿，由墩台、门道、正门楼和东西挟楼组成。宫门始建的确切年代和名称在有关渤海国的史籍中未见记载，只是到了清中期称其为“五凤楼”；民国初年时曾在此建祠庙；在《渤海国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中将其称“午门”；日本学者所著的《东京城》一书中称其为“第一宫殿”。本文根据其其在宫城中的位置和功能暂将其称为宫城正南门。

(1) 墩台 从遗址发掘报告看，宫城正南门的墩台应由中间和东西三部分组成。

中间墩台平面基本呈长方形，东西长42、南北宽27米^⑫，高于现地面5.2米。墩台上部略内收，由一层砂土加一层鹅卵石夯筑而成。墩台表面分砌内外两道墙，内墙是由玄武岩石块砌成，外包砌条石。墩台面上现存础石45块，直径在74~76厘米之间，均为圆覆盆式，础石排列规整，南北10排，东西7排。墩台南北侧面没有开门洞。

东西挟楼下的墩台和门道从遗址图上看基本对称，西侧墩台保存较好，本文将就西侧墩台进行探讨。

西侧墩台由门道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与主楼台基相连，东西两部分墩台加门道总长约18米，门道南北长12米。墩台现高5米，比主楼墩台低0.2米，也用玄武石块砌成，不同于主楼墩台的是它只在四角交错砌规整的条石，墩台上部内收。墩顶有两排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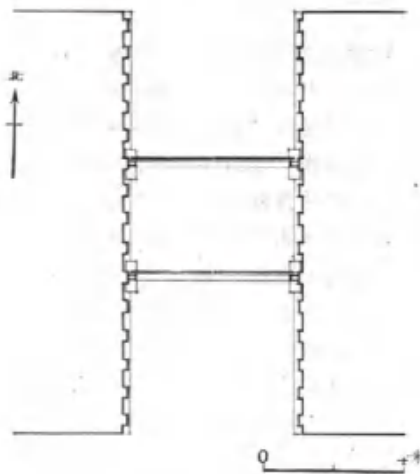
北走向的3个永定柱洞。从遗址报告看，柱洞南北总长6.4、东西约11米。由此推测东西挟楼可能为一面阔三间，进深两间的建筑。

(2) 门道 从遗址报告中得知，门道长12、东西宽5米，用不规则的玄武岩石块拼铺地面。门道内有两道相距2.85米的石门槛，从门槛东西两端的石门砧距离推算，两扇门宽度为4.3米左右。门道两侧的墙与地面垂直，每侧墙壁东西对称排列15根排叉柱，柱下有地袱，地袱下为上衬石^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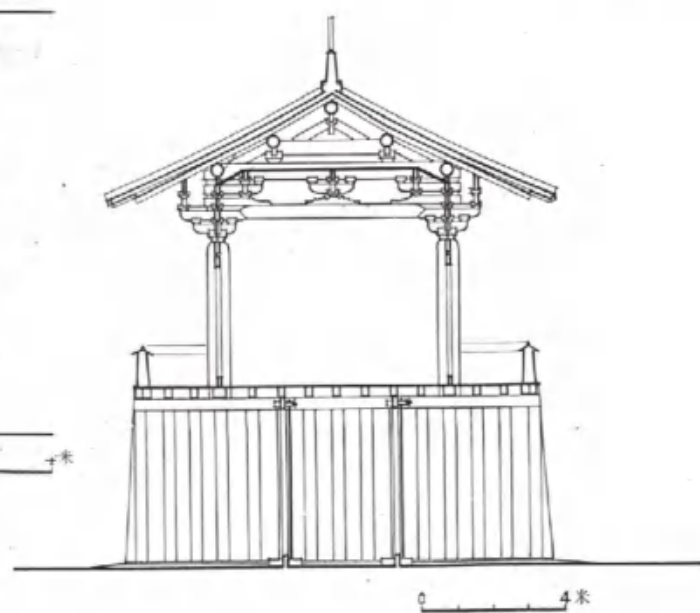
(3) 门道上方的木结构形式 从上述门道的遗址情况看，上京宫城南门应为单门道，两壁排叉柱支撑木结构过梁式建筑，内装两道门。按城门一般规律，如果门宽4.3米，则门的高度至少应等于或大于4.3米。现假定挟楼下墩台原高5米^⑭，门道上方距墩台顶最大距离只有70厘米，想做成如敦煌壁画中所描绘的排叉柱上支承梯形木构梁架的结构形式就非常困难。可能的做法估计会有两种：第一种门道顶为一简单的南北向

大梁上承东西向枋，枋上铺木板，板上薄施夯土再做地面；第二种门道顶部仍是木构大梁承枋，枋上满铺木板，此板称暗板，即为城门上挟楼的地面^⑮。从现存台基高度和城门高度考虑，暂按第二种形式绘复原图。

(4) 墩台坡度 在《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中记有“台基上部略内收”，但具体收分的程度却没有明确记述。在已发表的有关唐代城门文章中把墩台坡度定为城身高四收一，与宋《营造法式》筑城制度中规定的坡度基本一致。不过上京宫城城门台基的坡度是从下面具体计算中确定的：从排叉柱痕迹中可以确定排叉柱最外一根是直立而不是随城门坡度内倾，根据遗址报告提供的数据可以计算出，15根宽35厘米（约12唐尺）的排叉柱与14个间距45厘米（约15唐尺）的总和为11.46米（39唐尺），而门道的总长为12米（约41唐尺）。以门道总长41唐尺减去南北排叉柱距离总和39唐尺，两边各余1唐尺，故墩台至顶部最多是各收进1唐尺，墩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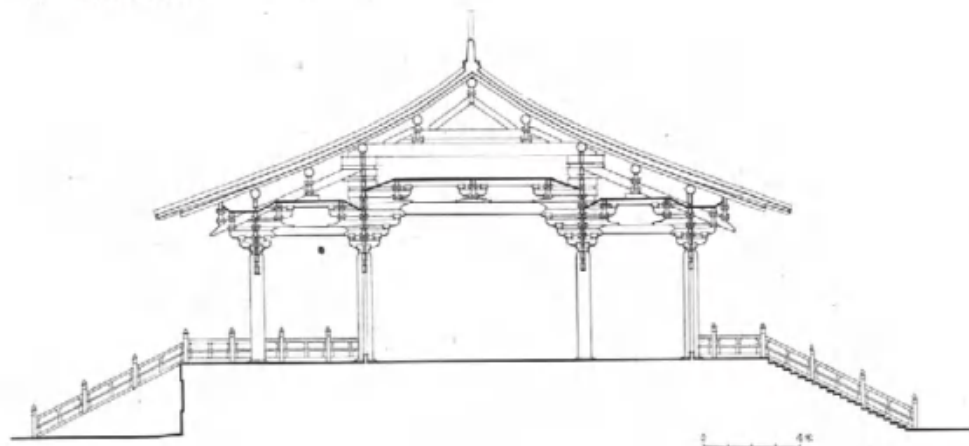


▲图六 宫城南门门道平面图



▶图七 宫城南门挟楼剖面图

文物·1994年第6期



▲ 图八 第一宫殿剖面图

宫城南门楼建筑明细表 (表-2)

| 名称 | 尺寸 | 材宽×材高 | 面 阔 | 进 深 |
|--------------|---------------|-------------------------------|--------------------------------------------------------------------------------------------------------------------------------|--------------------------------------------------------------|
| 宫城南门 中间门楼 | 唐尺 厘米 份 | 0.6×0.9 17.6×26.5 10×15 | 13+13.5+15+15+15.5+15+15+13.5+13=128.5 382+397+441+441+456+441+441+397+382=3778 216+225+250+250+258+250+250+225+216=2140 | 13+4间×13.5+13=80 382+4×397+382=2352 216+4×225+216=1332 |
| 宫城南门 东西扶楼 | | 0.6×0.9 17.6×26.5 10×15 | 11+15.5+11=37.5 323+456+323=1102 183+258+183=624 | 2间×11=22 2×323=646 2×183=366 |

坡度为 17 : 1, 即表面看基本垂直。

(5) 宫城墙 据记载上京宫城墙垣是由玄武石砌筑, 残高 3~4 米, 最高处 5 米, 墙基深入地下 2 米, 墙基露出地面部分宽 3.5 米 (约 12 唐尺), 上部残存宽度 1 米左右。如果墙的坡度假定与城门墩台相同为 17:1, 那么城墙高按现存最高处 5 米计算, 复原后城墙顶部宽为 2.93 米 (约 10 唐尺), 墙的高宽比为 1.43 : 1。

(6) 登城道路 从《东京城》一书中发表的遗址图看, 宫城南门台基南侧有三条长约 14 米、宽约 3 米的登城道路, 据发掘报告, 这三条道路当是民国初年在此建祠庙时修筑, 但从台基中间没开门道这一点考虑, 是否渤海国时期筑城时亦有类似的登城道路, 还需进一步考证。

关于宫城内的登城道路, 日本学者曾在《东京城》一书中介绍了在第一宫殿庭内南北向廊庑的尽端为一条坡道, 从坡道的两侧发掘出砖瓦等物, 据此日本学者推测坡道上原是建有廊庑并直抵城墙上廊与城门楼组成一组完整的建筑群^⑨。这种城门建筑形制在唐以后的都城中也曾出现过, 由于发掘简报等有关资料中未能详细介绍第一宫殿南北廊庑尽端墙或坡道的基础是等宽还是朝宫城南墙方向逐渐加宽, 如果是后者, 那么登城坡道则是由坡道上的斜廊直抵城墙。

由于资料有限, 在具体复原中暂按第一宫殿庭内南北向廊庑尽端是墙^⑩, 登城道路的设计参考了唐长安城门遗址, 将其设在城墙内、城楼台基两侧, 如以 4 : 1 的坡度计算, 那么登城台基所需长度为 20 米。

文物·1994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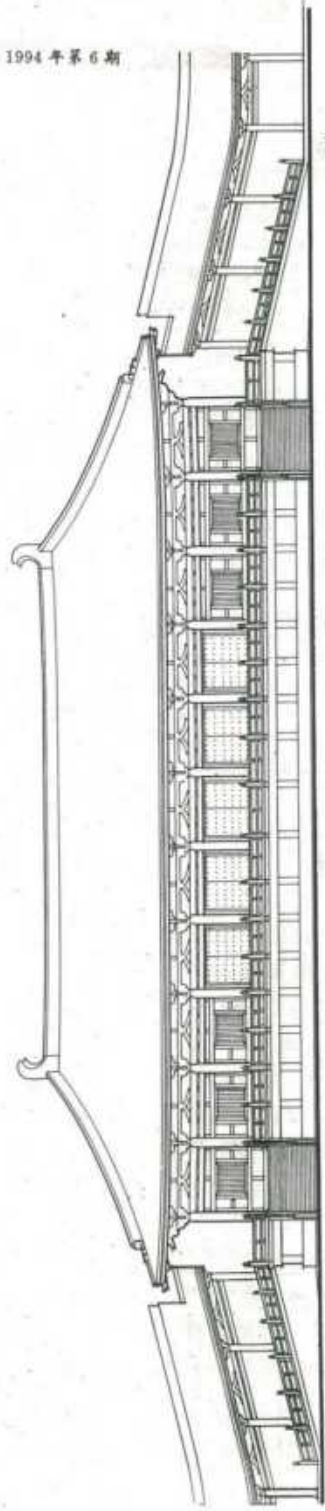
第四宫殿区建筑明细表 (表-6)

| 名称 | 尺寸 | 材宽×材高 | 面 阔 | 进 深 |
|-----------------------|---------------|----------------------------------|--------------------------------------------------------------------------------------------------|------------------------------------------------------------------|
| 第四宫殿 | 唐尺 厘米 份 | 0.55×0.825 16.2×24.3 10×15 | 11.5+3间×8.3+13.5+3×8.3+11.5=86.3 338+3×244+397+3×244+338=2537 209+3×151+245+3×151+209=1569 | 11.5+3间×9.5+11.5=51.5 323+3×279+323=1483 209+3×173+209=937 |
| 第四宫殿 东西朵殿 | | 0.55×0.825 16.2×24.3 10×15 | 3间×13.5=40.5 3×397=1191 3×245=735 | 11+12.5+11=34.5 323+368+323=1014 200+227+200=627 |
| 耳 房 | | 0.55×0.825 16.2×24.3 10×15 | 1间×8.3=8.3 1×244=244 1×151=151 | 1间×11.5=11.5 1×338=338 1×209=209 |
| 中路南北 向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4间×12.5=50 4×368=1472 4×284=1136 | 1间×13.5=13.5 1×397=397 1×307=307 |
| 中路东西 向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3间×13.5=40.5 3×397=1191 3×307=921 | 1间×12.5=12.5 1×368=368 1×284=284 |
| 东、西路 南北向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10间×13.5=135 10×397=3970 10×307=3070 | 2间×20=40 2×588=1176 2×455=910 |
| 第四宫殿 西宫殿与 朵殿间连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3间×20=60 3×588=1764 3×455=1365 | 1间×10=10 1×294=294 1×227=2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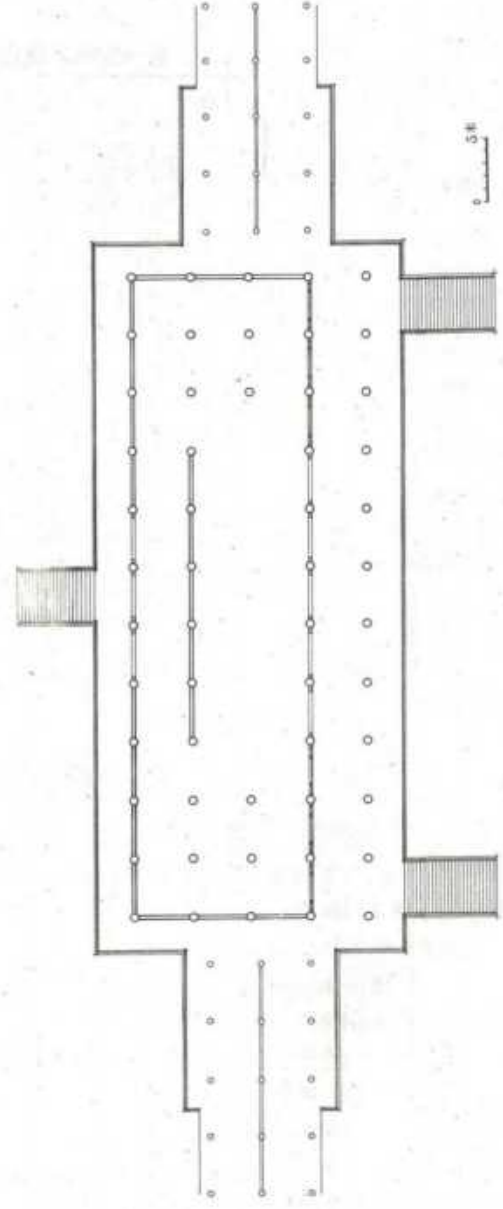
第五宫殿建筑明细表 (表-7)

| 名称 | 尺寸 | 材宽×材高 | 面 阔 | 进 深 |
|------|---------------|------------------------------|----------------------------------------------|------------------------------------------|
| 第五宫殿 | 唐尺 厘米 份 | 0.5×0.75 14.7×22 10×15 | 11间×11.5=126.5 11×338=3719 11×230=2530 | 5间×11.5=57.5 5×338=1690 5×230=11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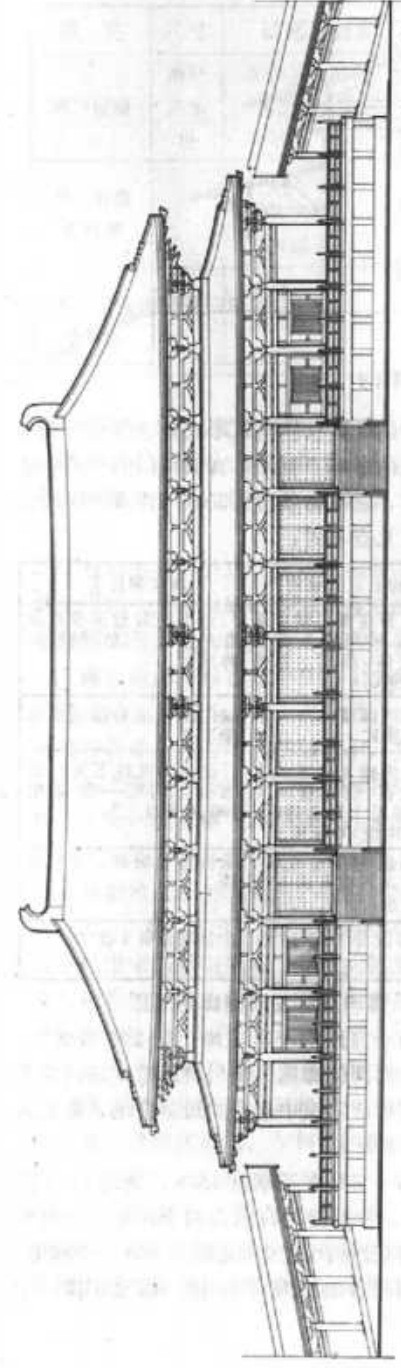
文物·1994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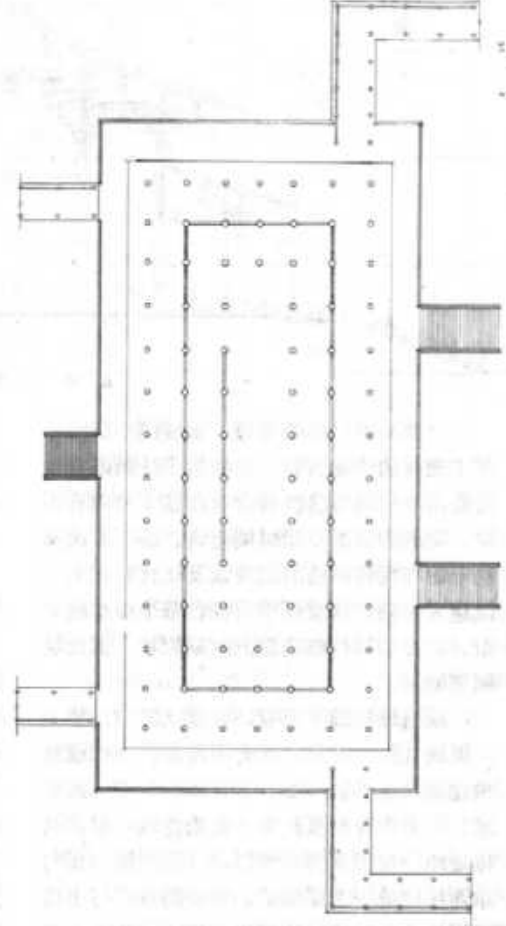
▲ 图九
第一宫殿立面图



▲ 图一〇
第一宫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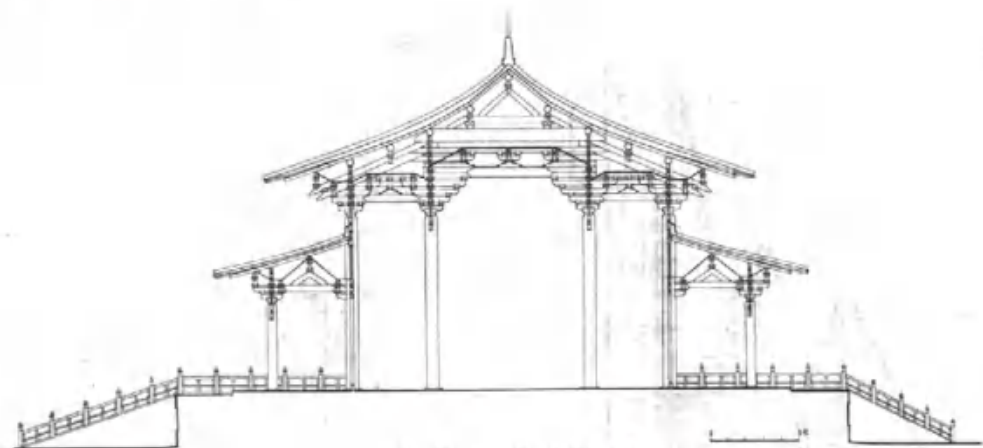


▲ 图一一
第二宫殿立面图



▲ 图一二
第二宫殿平面图

文物·1994年第6期



▲ 图三 第二宫殿剖面图

(7) 城门楼的复原 从城门中部台基顶上现存的柱础石看,它与第三、第四宫殿发掘出的模制覆盆拼装后套在柱下的础石不同,可能为渤海不同时期建筑。由于有民国初年曾在此建祠庙的记载以及辽代曾在上京改建天福城,这就使得门楼台基平面比较复杂。本文假设柱础是渤海时期原状,据此绘制复原图。

从遗址柱础平面看,台基上的城门楼为一面阔九间、进深六间有周围廊的单檐或重檐建筑(参见表一2)。日本学者在《东京城》一书中曾推断此为一重檐建筑,但在具体复原中发现有两个问题:一是把城门楼与东西扶楼统一考虑的话,扶楼的屋顶与主楼二层柱头向外挑出的铺作相撞,结构不太合理。二是从发掘简报中得知,柱础均为圆覆盆式,直径在74~76厘米之间。如果按唐代建筑一般特点,重檐建筑其殿身柱径将大于檐柱径(因其高度为檐柱高的两倍)。所以复原中排除了重檐建筑的可能。屋顶的形式曾做过庑殿和歇山两种方案,比较发现当屋顶为庑殿时,扶楼正脊与主楼屋顶山面相交时显得过分长,故城门楼按单檐歇山顶复原(图三~七)。

渤海上京龙泉府是仿照唐京都长安的规

划设计的,其具体建筑形式必也深受唐朝宫廷建筑的影响,就上京宫城南门的形式和做法而言,它在仿效唐长安城门建筑的同时也有以下几点不同:

| 渤海上京龙泉府 | 唐京都长安 |
|-------------------------------------------|-----------------------------|
| 城门道开在城门墩台基的两翼,中间墩台部分为一实体,形成东西两个单门道。 | 门道无论数量多少都是在主墩台下以中轴线对称排列。 |
| 城门洞顶部结构为一字形木过梁式。 | 城门洞顶部为梯形木构梁架式。 |
| 城门道内排叉柱下没有方形础石,而是整块木地袱,地袱下为土衬石,排叉柱中距80厘米。 | 门道内排叉柱下为方形础石,间距一般都在100厘米以上。 |
| 墩台做法为夯土版筑,外包玄武石或玄武石外再包砌条石。 | 墩台夯土版筑,外包城砖。 |
| 墩台基收分为高17收1。 | 墩台收分高4收1。 |

2. 第一宫殿及周围廊的复原

第一宫殿位于宫城南门约200米处^②,它与东西两侧廊庑、侧门及殿前广场内南北向廊庑形成宫城中最大的殿前广场,面积近34650平方米。

第一宫殿台基东西55.5、南北24、高2.7米。台基南侧有东西两个梯道,分别对着城门东西两个门洞,北侧正中有一个梯道。台基顶现存础石东西12排,南北5排,中

第三宫殿区建筑明细表

(表一5)

| 名称 | 尺寸 | 材宽×材高 | 面阔 | 进深 |
|-------------|----|------------|--------------|--------------|
| 第三宫殿 | 唐尺 | 0.55×0.825 | 7间×13.5=94.5 | 4间×13.5=54 |
| | 厘米 | 16.2×24.3 | 7×397=2779 | 4×397=1588 |
| | 份 | 10×15 | 7×245=1715 | 4×245=980 |
| 第三宫殿 东西廊 | | 0.44×0.66 | 4间×11=44 | 1间×13.5=13.5 |
| | | 13×19.5 | 4×323=1292 | 1×397=397 |
| | | 10×15 | 4×250=1000 | 1×307=307 |
| 第三宫殿 南北廊 | | 0.44×0.66 | 18间×13.5=243 | 1间×11=11 |
| | | 13×19.5 | 18×397=7146 | 1×323=323 |
| | | 10×15 | 18×307=5526 | 1×250=250 |

间一排减6柱,从现存柱础和发掘出的螭首、绿釉筒板瓦、铺地砖等遗物看,台基上曾建有一面阔十一间,进深四间的建筑(参见表一3)。

台基东西有慢道,从遗址剖面图上看,其上应建有进深两间的斜廊,慢道的西或东还分别有进深仍为两间的平廊以及侧门。

南北向廊柱础石总距长约137米,廊屋进深三间,分别为4米、6米^③、4米。从发掘报告看,两边的柱础径较小,在1米左右,其上柱径痕为0.35米,中间础径较大,约1.5米,没有留下柱径痕,柱子直接坐在础石上,其上没有覆盆但表面平滑,皆为形状不规则的玄武石块制成,在靠外一行柱础间有0.25米厚的墙,大柱之间立有0.2米的小柱用来加固围护墙,墙内的抹灰墙面上有红色彩绘。廊内侧一排础石距廊基护坡为0.5米(图八~一〇)。

3. 第二宫殿及周围廊的复原

第二宫殿位于第一宫殿北约130米处,南对第二宫殿区南门,与周围廊形成一面积约11760平方米的殿前广场。

第二宫殿台基东西长约80^④、南北约30米,台基现存高度从图中测得2.9米。基面上没有留下柱础的痕迹,是宫城内宫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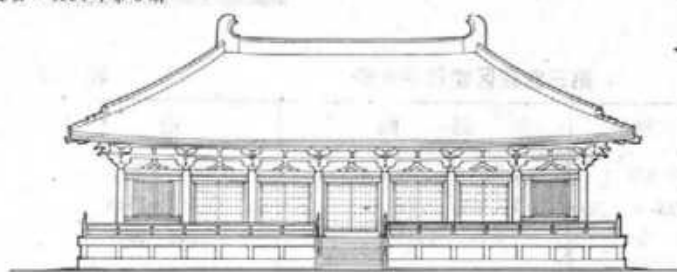
遗址中破坏最严重的一处(参见表一4)。如果从宫城宫殿区南北墙的四角引对角线,发现其交点正落在第二宫殿址上,也就是说,第二宫殿所在位置正是宫城内宫殿区的几何中心。这种做法与明代宫殿坛庙建筑总平面设计中将主要建筑置全院几何中心的手法相吻合^⑤,说明在唐代将主要建筑置全院几何中心这种设计手法已经有了成功的运用。除了从第二宫殿台基所在位置推测它应比第一宫殿重要外,它的台基尺度也比第一宫殿大,与唐长安大明宫内含元殿上层台基相近(东西75.9米)。因此在复原中参考了含元殿,将第二宫殿复原为殿身面阔十一间、进深四间、四周副阶为下檐的重檐大殿,是宫城内唯一的重檐建筑,体现了它在宫城中的特殊地位,殿基的复原主要是考虑到第一宫殿殿基现高2.7米(约9唐尺),第二宫殿殿基应高于第一宫殿,暂按11唐尺,即3.23米复原(图一一~一三)。

4. 第三宫殿及周围廊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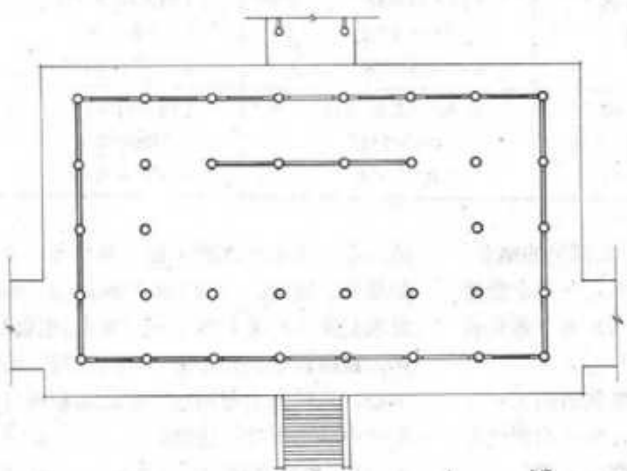
第三宫殿位于第二宫殿之北70余米处,它与东西两侧廊和南北向廊、第二宫殿一起形成宫城内又一封闭的殿前广场,面积约4400平方米。

第三宫殿址台基高约1.8米,础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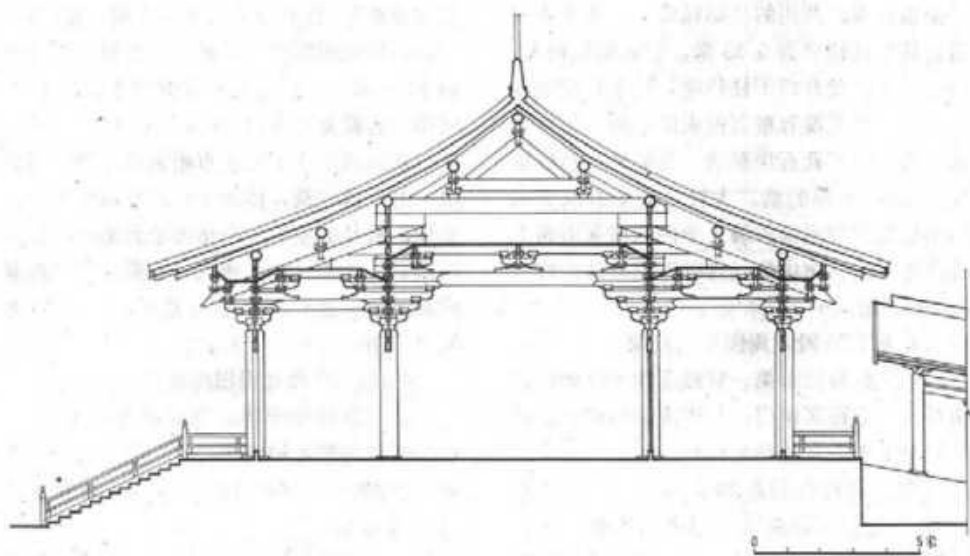
文物·1994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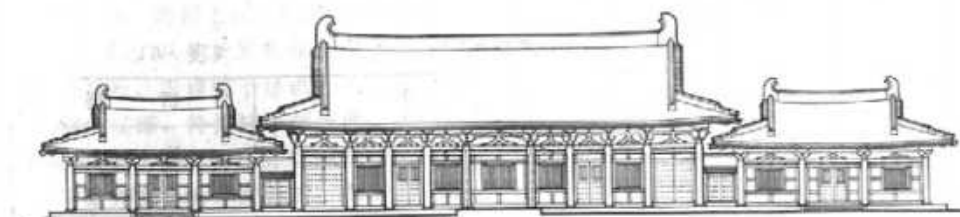
图一四
第三宫殿平、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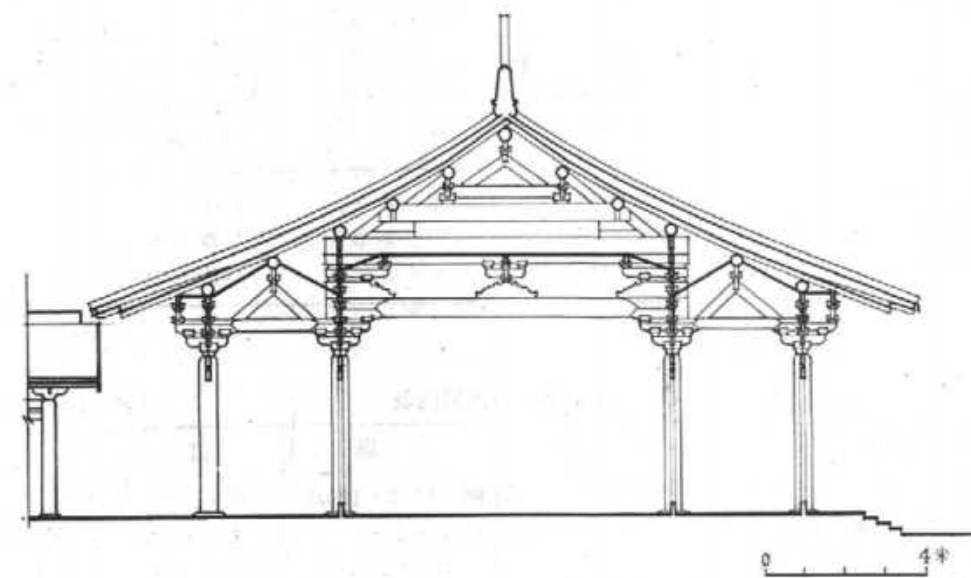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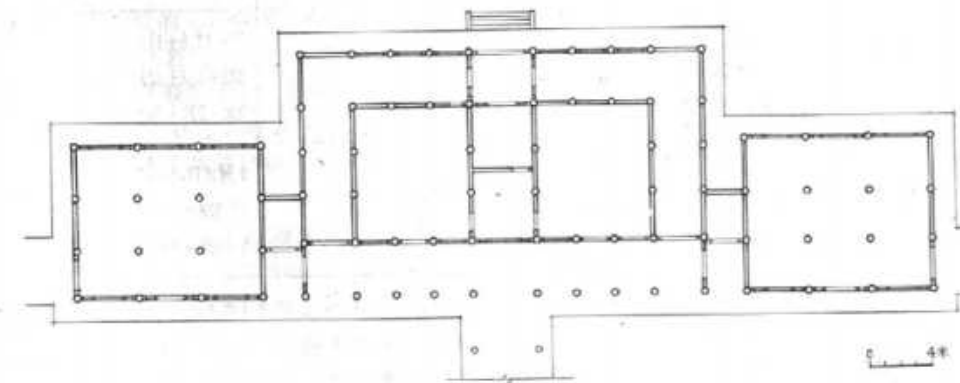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第三宫殿剖面图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图一六 第四宫殿立、平面图



图一七 第四宫殿剖面图

文物·1994年第6期

第四宫殿区建筑明细表

(表-6)

| 名称 | 尺寸 | 材宽×材高 | 面 阔 | 进 深 |
|-----------------------|---------------|----------------------------------|--------------------------------------------------------------------------------------------------|------------------------------------------------------------------|
| 第四宫殿 | 唐尺 厘米 份 | 0.55×0.825 16.2×24.3 10×15 | 11.5+3间×8.3+13.5+3×8.3+11.5=86.3 338+3×244+397+3×244+338=2537 209+3×151+245+3×151+209=1569 | 11.5+3间×9.5+11.5=51.5 323+3×279+323=1483 209+3×173+209=937 |
| 第四宫殿 东西朵殿 | | 0.55×0.825 16.2×24.3 10×15 | 3间×13.5=40.5 3×397=1191 3×245=735 | 11+12.5+11=34.5 323+368+323=1014 200+227+200=627 |
| 耳 房 | | 0.55×0.825 16.2×24.3 10×15 | 1间×8.3=8.3 1×244=244 1×151=151 | 1间×11.5=11.5 1×338=338 1×209=209 |
| 中路南北 向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4间×12.5=50 4×368=1472 4×284=1136 | 1间×13.5=13.5 1×397=397 1×307=307 |
| 中路东西 向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3间×13.5=40.5 3×397=1191 3×307=921 | 1间×12.5=12.5 1×368=368 1×284=284 |
| 东、西路 南北向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10间×13.5=135 10×397=3970 10×307=3070 | 2间×20=40 2×588=1176 2×455=910 |
| 第四宫殿 西宫殿与 朵殿间连廊 | | 0.44×0.66 13×19.5 10×15 | 3间×20=60 3×588=1764 3×455=1365 | 1间×10=10 1×294=294 1×227=227 |

第五宫殿建筑明细表

(表-7)

| 名称 | 尺寸 | 材宽×材高 | 面 阔 | 进 深 |
|------|---------------|------------------------------|----------------------------------------------|------------------------------------------|
| 第五宫殿 | 唐尺 厘米 份 | 0.5×0.75 14.7×22 10×15 | 11间×11.5=126.5 11×338=3719 11×230=2530 | 5间×11.5=57.5 5×338=1690 5×230=1150 |

规整,为一面阔七间、进深四间的殿宇(参见表-5)。从遗址发掘报告中有关柱础上的覆盆看,内排柱子是由封闭的圆形覆盆包砌柱底部,外排柱子则是两个半圆形的覆盆拼装,接缝处有明显的间距^⑧,可见第三宫殿外檐是有木装修的。第三宫殿之北有柱廊与第四宫殿相连,形成一组工字殿,这里是内廷的主要殿宇(图一四、一五)。

5. 第四宫殿及周围廊复原

第四宫殿位于第三宫殿之北30多米,有东、西、中三条廊道与第三宫殿相连,其中中路廊道将殿前庭院分为东西两部分,形成工字殿。

第四宫殿由主殿和东西朵殿组成,主殿台基上存柱础东西10排,南北6排,可能为一面阔九间、进深五间的建筑(参见表-6)。从遗址发掘报告上看,宫殿南侧最外一排柱础石上有绿釉莲瓣覆盆,其上部直径30、下部直径51.5厘米,而殿内其他础石均为素平没有覆盆^⑨。据此,第四宫殿南侧可能原是一开敞的柱廊。主殿的室内分三个部分,东西对称,面积相近,明间自成一独立空间分前后两部分。据遗址发掘报告,其中前半部的南面是封闭的,左右有入口分别通东、西房。后半部在北墙上有出口通后廊,西南角处有一2米×1.5米的炕,可能为随身侍卫的用房。东西两房是主人的主要卧室,在遗址报告中记述了有两个宽约1.5、长15米,及至北墙外最宽处达3、高2米的烟道,分别从东西两房向外伸出,可知室内有炕。从烟道周围发掘出木柱和筒板瓦,可能烟道突出北墙外部分原有屋顶覆盖。

在主殿的两翼各有一面阔三间,进深两间的朵殿,朵殿与主殿之间有一面阔一间的耳房相连。据发掘报告,在朵殿内曾发掘出由砖砌成的60厘米见方的炉灶,殿外有由北向南转的排水沟,可见东朵殿当时可能为厨房。西朵殿由于资料有限,目

前尚难确定其使用功能(图一六、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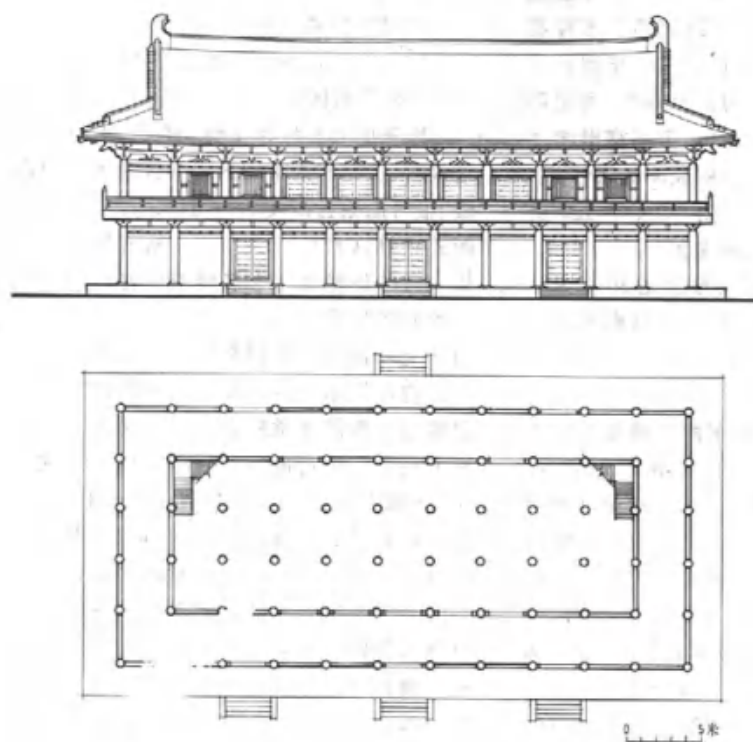
6. 第五宫殿复原

在第四宫殿北约100米处是第五宫殿址,它与第四宫殿有一东西向的院墙相隔,形成一独立殿区。

殿基面础石保存完整,东西12排,南北6排,这是宫内唯一的满堂柱础形式的宫殿,很可能原为面阔十一间,进深五间的楼阁式建筑(参见表-7)。从遗址图上分析,殿的外檐是用木装修或墙封闭的,柱子的间距相等,柱础为素平础石,它的使用功能史籍中没有记载,在比较唐长安大明宫内建筑布局后,发现它的平面很象麟德殿后两殿的满堂柱础形式,又因其位于宫城最后,很可能当时是渤海国王宴饮宾客,俯瞰宫城的地方(图一八、一九)。

以上是对渤海国上京宫城内宫殿区中轴线上五组宫殿及宫门的复原,在比较上京与唐长安宫城和皇城布局中发现,尽管两城相距遥远,面积相差较大,如上京城为唐长安城的1/5,上京皇城为唐长安皇城的1/11,上京宫城为唐长安宫城(太极宫)的1/9.4,但上京城仿效唐长安城的布局是成功的。如皇城和宫城都是位于城的北部居中,皇城的位置紧靠宫城的南侧,与宫城共用东西城墙,并与宫城以横街相隔,上京的这条横街宽92米,与之丁字相交的南北向道路宽220米(约75唐尺),是上京城内道路的最宽处。唐长安太极宫与皇城间的东西横街宽220米,也是唐长安城内最宽的道路,上京皇城内的设置还有待考证。据《新唐书》中记载,当时渤海国曾设有宣诏省,政堂省,中台省,左右六司,殿中寺,太常寺和大农寺等官署^⑩,如果依唐长安皇城内的布局模式,上京皇城内可能也是安置上述官署的地方。上京宫城与唐长安的宫城(太极宫)都是位于皇城之北,城内分中、东、西和北四区,中区都为宫殿区,前为朝会典礼大殿,

文物·1994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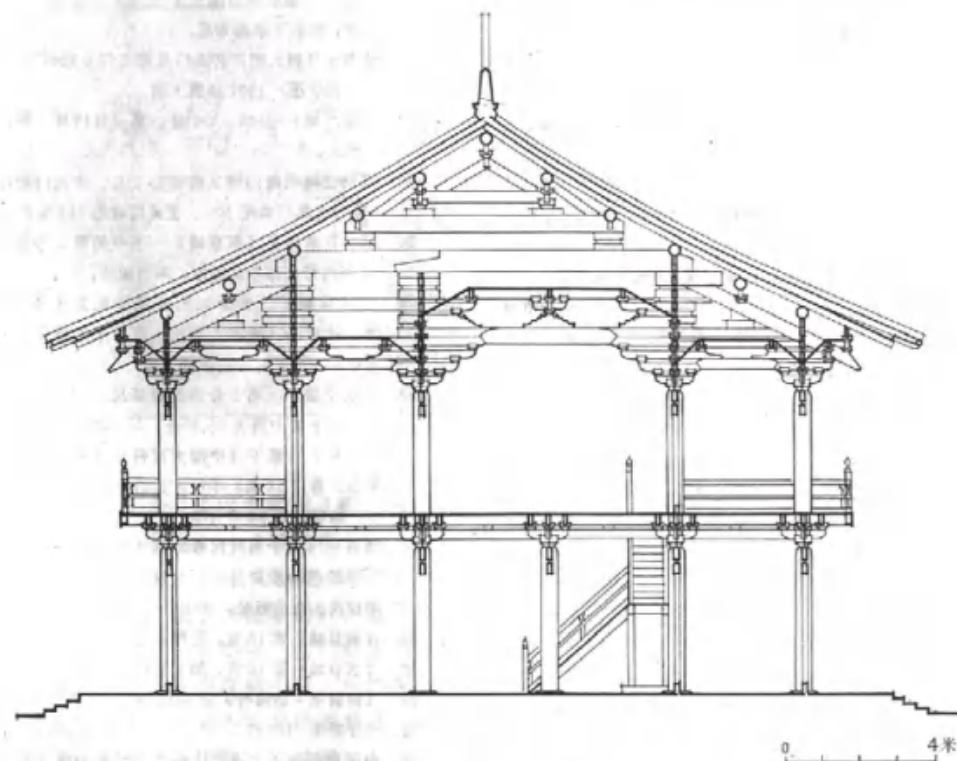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第五宫殿立、
平面图

后为寝殿。上京宫城的东区前为内苑、后为建筑院落，是否也如唐长安太极宫东为太子宫一般，也是渤海国副王之宫还有待考证^⑨。宫城的西区和北区的布局目前还难以确定，如果依唐长安宫城设置模式，这两区可能分别为宫人居住区、仓库和内苑。

由于渤海国受封于大唐，这种君臣和联盟的关系加上渤海国当时的国力，上京城在整体规划和具体建筑的规模尺度上都与唐长安城的恢宏无法相比。上京的主殿虽然具有唐大明宫内含元殿的规模，但远比不上后者由台基、龙尾道、东西两阁等所形成的气势。就城门的形式和门道的数量，唐太极宫南墙正门承天门为5个门道^⑩，上京宫城南墙正门为东西挟楼下的两个单门道；唐长安皇城

正门朱雀门台基下开3个门道^⑪，上建有门楼，而上京皇城正门则是由一楼阁式建筑本身下开3个门洞^⑫。从主要宫殿的位置和秩序上，唐长安大明宫和太极宫都是把主要宫殿设在中轴线南端，上京宫殿虽也如此，但接见大唐等外国使臣的第一宫殿比内朝大殿第二宫殿的规模等级要小，这也可能是因为受封于大唐不得不有所减损。上京宫城采用了将主要大殿置于全宫几何中心的设计手法，如果把宫城均分四份，也发现第三宫殿即寝朝主殿正位于南数第三份的几何中心，说明这种设计手法是独具匠心的。唐大明宫因为地形不规整难以为例，太极宫已毁，布局位置不得而知，但已发掘的隋唐东都洛阳宫表明它的主殿也位于全宫的几何中心，可见上



图一九 第五宫殿剖面图

京宫城这种布局仍源于隋唐宫殿。

据《新唐书》记载，渤海国王曾“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至是遂为海东盛国，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⑬。这些遣唐使带回的大唐制度对上京城的规划可能产生了更为直接的影响，这也使人们不难理解尽管渤海距离唐京师长安数千里之遥，上京城却成功地仿效了唐长安的形制，成为我国东北地区所建立的地方政权渤海国的都城，为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研究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后记：由于国内目前关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的资料有限，尤其是宫城中轴线上五组宫殿尚未有发表遗址实测图，许多问题

如平面尺寸，台基高度以及宫城南门台基收分等，都是只能靠现有的材料从理论上推测，难免与实际有不相符的地方。另外，在唐大明宫含元殿和麟德殿遗址中都留有外墙的痕迹，特别是麟德殿墙厚达5米多，渤海上京地处寒冷地区，故宫殿建筑也应有厚墙承重或保暖，但在现有资料中关于宫城内建筑墙的记载只有3处，而且都没超过1唐尺(0.294米)厚。所以，上京宫殿建筑复原平面中墙仅仅是示意厚度，具体是否有厚墙，以及上述复原中遗留的问题，都有待将来遗址考古发掘资料的发表做进一步的研究和完善。

本文在写作和复原图绘制过程中，得到了傅嘉年先生的悉心指导，以及钟晓青、王力军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文物·1994年第6期

- ① 《新唐书·渤海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6179页。
- ② 《辽史·太祖本纪下》，中华书局点校本第22页。
- ③ 以《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六章第622~625页中发表的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中的城墙尺寸为据。文物出版社，1984年。
- ④ 见《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第5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 ⑤ [日]原田淑人《东京城—渤海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以下简称《东京城》），昭和十四年（1939年），东亚考古学会，东方考古学丛刊，第五册。
- ⑥⑦⑧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上京宫城第一宫殿东西廊庑遗址发掘清理简报》和《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 ⑨ 陈明达《营造法式大木作研究》第25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 ⑩ 《东京城》第65页，插图62，渤海铁枢实测图。
- ⑪ 《东京城》第44页，平瓦，轩平瓦。
- ⑫ 目前我国已发表的有关渤海上京宫城遗址实测图的只有宫城南门和第一宫殿东西廊（见注⑥），其他五组宫殿均依据《东京城》一书发表的遗址实测图进行复原，故台基尺寸与《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发表的尺寸略有不同。
- ⑬ 《东京城》第62页，石狮狮子头。
- ⑭ 《东京城》第52页，长方砖，第53页，方砖。
- ⑮ 《东京城》第19页，第五宫殿址。
- ⑯ 《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中所发表的墩台尺寸未能注明是台基底还是台基顶，这里暂按基底尺寸考虑，扶楼墩台亦同。
- ⑰ 由于主楼墩台基现高5.2米，基顶础石排列

规整，扶楼台基只能低于或同于主楼台基，这里暂以现状5米高为准。

- ⑱ 傅熹年《唐大明宫玄武门及重玄门复原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 ⑲ 《东京城》第14~15页，第一宫殿址，第二宫殿址。
- ⑳ 唐长安城明德门排叉柱础距115、含光门础距130、含耀门础距100、玄武门础距144厘米。
- ㉑ 第一宫殿即是《东京城》一书中的第二宫殿，以下宫殿名称依此类推，不另做注。
- ㉒ 《东京城》一书介绍的廊庑间距为4.5.5.4米，这里以《渤海上京第一宫殿东西廊庑遗址发掘清理简报》中的数据为准。
- ㉓ 《东京城》一书中介绍的台基尺寸120米，但遗址总平面中测为80米强，与《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载于《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第54页）中所发表的台基尺寸80米相近，故特注以80米为准。
- ㉔ 傅熹年《关于明代宫殿坛庙等大建筑群总体规划手法的初步探讨》，《建筑历史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3年。
- ㉕ 《东京城》第17页，第四宫殿址。
- ㉖ 《东京城》第19页，第五宫殿址。
- ㉗ 《新唐书·渤海传》第6183页。
- ㉘ 同注②第6182页。
- 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年第11期。
- ㉚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长安皇城含光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5期。朱雀门至今未见发掘简报，但从朱雀门西侧含光门为3个门道看，朱雀门位于皇城轴线上，比含光门地位重要，至少应为3个门道。
- ㉛ 《东京城》第11页，内城遗址。
- ㉜ 《新唐书·渤海传》第6182页。

（责任编辑：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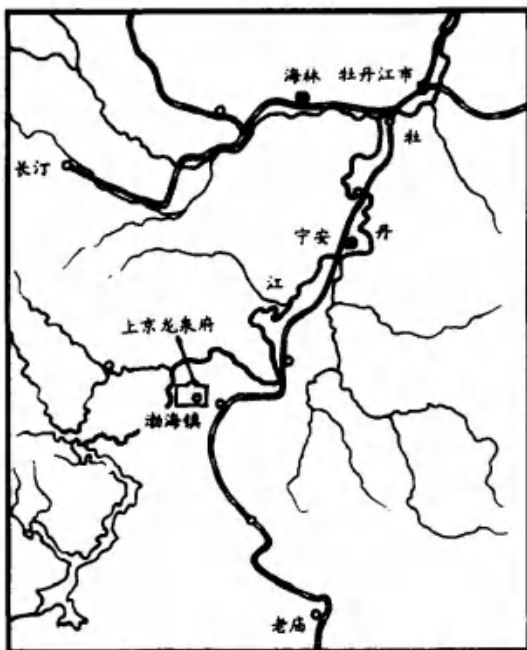
(3)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址发掘简报 摘自《文物》2000年第11期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址发掘简报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位于今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东北距宁安市约35公里,东距东京城镇约3公里(图一)。

渤海国上京外城正北门址发掘前为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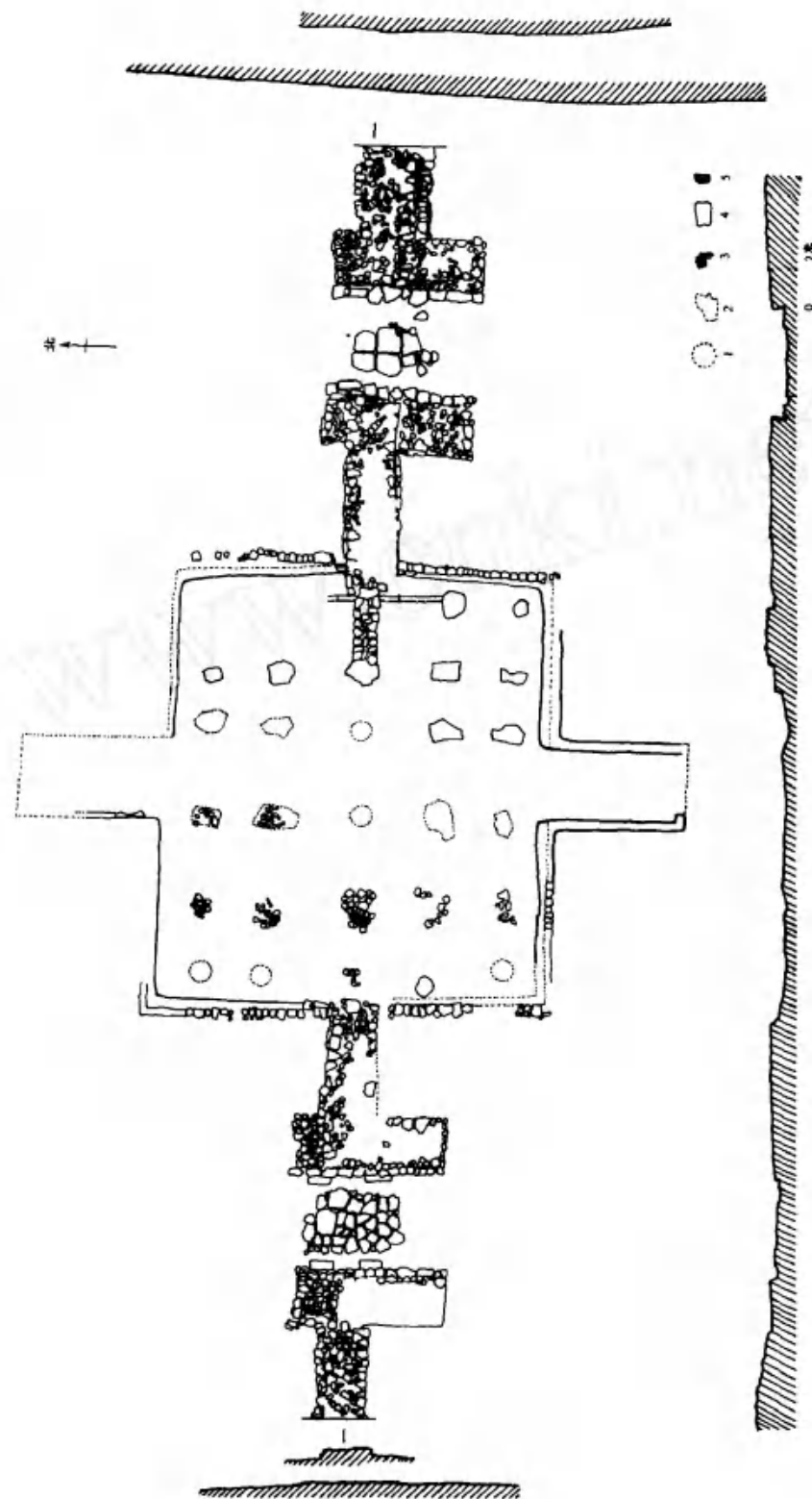
图一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位置示意图

沙公路的一段,在原东沙公路的修筑、修补和使用过程中,遭到了极大的破坏。遗址中部已形成了一条以公路为底部的南北向凹槽。1998年6~11月和1999年7~11月,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宁安市文物管理所和渤海国上京遗址博物馆对其进行了考古发掘。

此次发掘属于渤海国上京宫城遗址发掘规划的一部分。规划采用了象限法布方,于第二宫殿址的西北侧设立了永久性坐标基点,并在整个宫城内布设了10×10平方米的探方网,对宫城内的各遗迹单位进行了有效控制。正北门址发掘共布方12个,位于I区横坐标05—10,纵坐标57—58区域内,加上南、北、东向的扩方,实际发掘面积1632平方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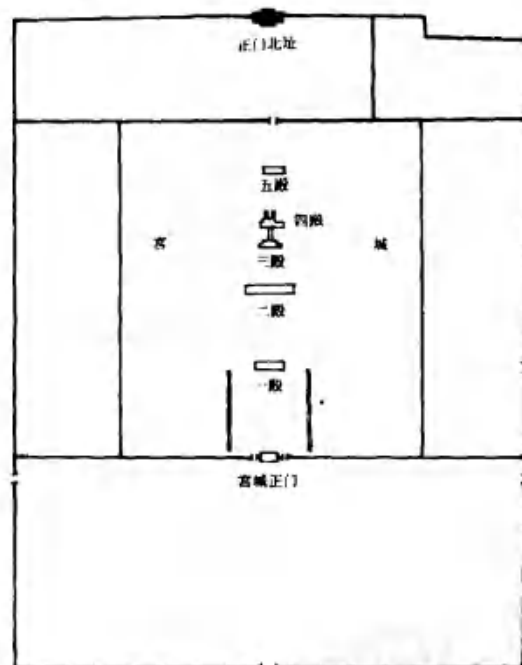
— 遗迹

渤海国上京正北门遗址是由中间一座台基址、东西两侧门址和其间相联结的两段短墙组成的建筑遗址。整个遗址东西长(从东侧



图二 渤海国上京外城正北门址平、剖面图
1. 推测复原之础石 2. 据东京城一书复原之础石 3. 础石佚后裸露之基础 4. 现存础石 5. 门框安装坑

文物·2000年第11期



图三 正北门址位置及发掘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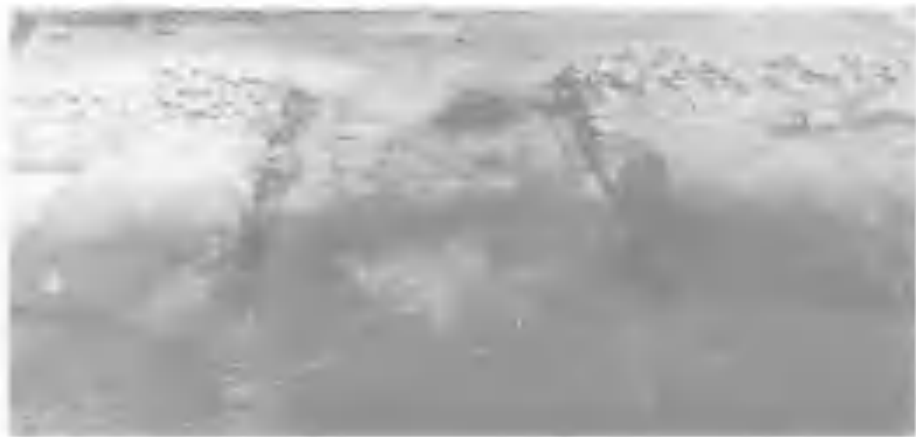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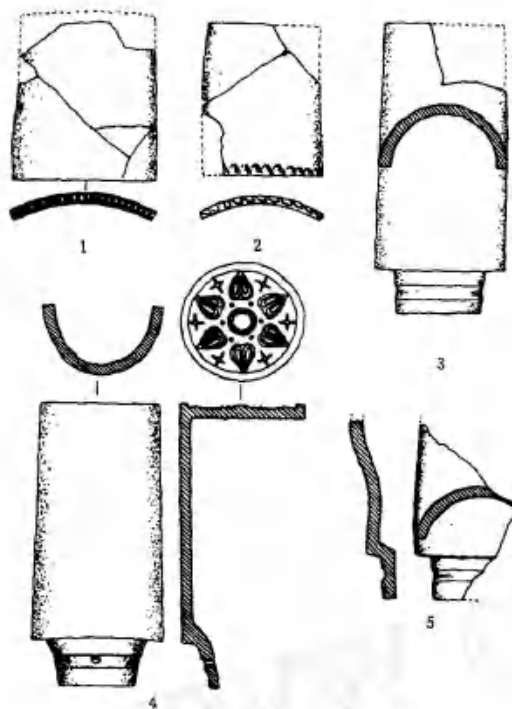
门东侧至西侧门西侧)52.12、南北宽(从南侧踏道南端至根据南侧踏道推测复原的北侧踏道北端)30.8米,台基的使用高度0.75米(封二:1,图三)。

由于后代的扰动等因素,门址的堆积各部分有所不同。台基址的中部和西部为公路,土石混筑,厚约50厘米,两侧路边沟内堆积着厚厚的细砂土。公路西侧为一条供大车使用的土路。这部分台基主体已遭破坏,台基内

部一些碎石铺就的础石基础裸露于地表。台基东部上层为黑色的腐殖土,厚约10~15厘米;其下为当时台基上建筑坍塌的堆积,内含有大量的炭渣和红烧土块、白灰渣,厚约15~20厘米。坍塌堆积之下即为黄黏土夯筑的台基。两侧联结墙处的堆积基本相同,可分为三层。表层为黑色的腐殖土,厚约10~15厘米;中层为黑灰土堆积,内含较多的瓦砾、石块、器物残片等,此层分布不均,墙体之上较薄,两侧较厚,约在20~40厘米之间;下层为城墙坍塌形成的黄土堆积,较为纯净,含一定量的白灰渣。其分布形态是靠近城墙的部分厚,可达70厘米,向两侧呈坡状渐薄,直至接近当时地面的高度。门道部位的堆积可分为表土、城门建筑的坍塌堆积和门道路面三层。表土层为现代路土,较坚硬,厚约15~20厘米;坍塌堆积层较厚,约60厘米,内含大量的红烧土和炭渣炭块;门道的路面中部铺石,有些地方以沙土找平。

1. 台基

台基由黄色黏土夯筑而成,四周砌有条石。条石的外侧较厚,雕琢得较为平整,贴近夯土的内侧略薄,保持其自然面,如此是为了方便台基的四壁进行收分。条石大部分佚失,仅余数块,被取走的尚在台基夯土的四周留有沟痕。在台基四周紧贴包壁条石,用自然石块铺设散水石,其内侧与包壁石接触部位打

图四
西侧门址及烧毁
的炭迹(北—南)

图五 正北门址出土瓦件

1. 檐头板瓦(T0858②:35) 2. 板瓦(T0858②:37) 3. 筒瓦(T0858②:40) 4. 檐头筒瓦(T0658②:41) 5. 异形筒瓦(T0858②:39)(1为1/15,2为1/20,余为1/10)制出平面,以利于接合。散水石部分佚失,但多留有沟痕。台基西北角和东北角的散水石有移位现象,北部的散水石已破坏殆尽,仅西端尚留有约1米长的沟痕。

台基南端长21.9、北端长22.6米,南北长18.4(踏道长度除外)、使用高度0.75米,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址发掘简报

四壁收分约4°。

台基上的柱础破坏较为严重,中部和西部由于长期作为公路使用,柱础大部分佚失、移位和翻倒,在部分柱础的安放位置上,尚可见碎石铺就的础石基础。在台基的东部完好地保存有两列柱础,未发现扰动和移位现象。根据现存的柱础和础石基础,可知台基上建筑东西面阔五间,南北进深四间。以柱础中心点计,中间三间开间相等,为4.2米,两侧梢间较窄,为3.1米。

台基的南北两侧各设有一踏道,两侧砌有包石壁,其上部已全部损毁。南侧踏道包石尽皆佚失,现存两条长6.2、宽约0.4米的沟痕。沟壁朝向踏道夯土的一面参差不齐,另一面较为平整。两沟间为踏道夯土,与台基夯土连为一体,其南侧与路土直接相接。路土呈青黄色,沙性较重,虽未发现清楚的使用面,但土质土色与夯土显然有别。南侧踏道南北长6.2、东西宽4米。根据其长度和台基的使用高度推算,南侧踏道应为一斜坡漫道式踏道,其倾斜度约为7°。台基北侧踏道仅西侧存有两块土衬石,其东部和北部均遭破坏,痕迹无存,只能推测其大小形制与南侧踏道同。

2. 联结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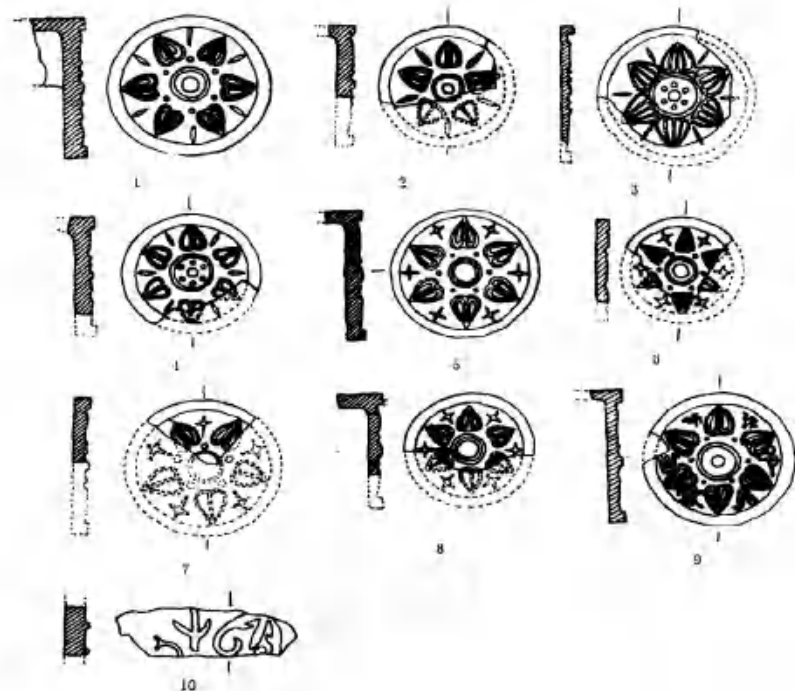
在台基两侧各有一段城墙将台基与东西两个侧门联结起来。这两段城墙的形制基本相同,长5.3、宽2.2~2.3、现存高度约



图六 散水石



图七 散水石



图八 正北门址出土瓦当
1. Aa 型 (T0957 ②: 40)
2. Ab 型 (T0958 ②: 36)
3. Ac 型 (T0958 ②: 34)
4. Ad 型 (T0857 ②: 30)
5. Ba 型 (T0658 ②: 41)
6. Bb 型 (T0858 ②: 34)
7. Bc 型 (T0857 ②: 33)
8. Bd 型 (T0957 ②: 39) 9. C 型 (T0857 ②: 27) 10. D 型 (T0658 ②: 40) (10 为 1/4, 余皆为 1/8)

0.8米。墙体为土石混筑结构,墙外壁用自然石块垒砌得较为规则,内填黄色黏土和自然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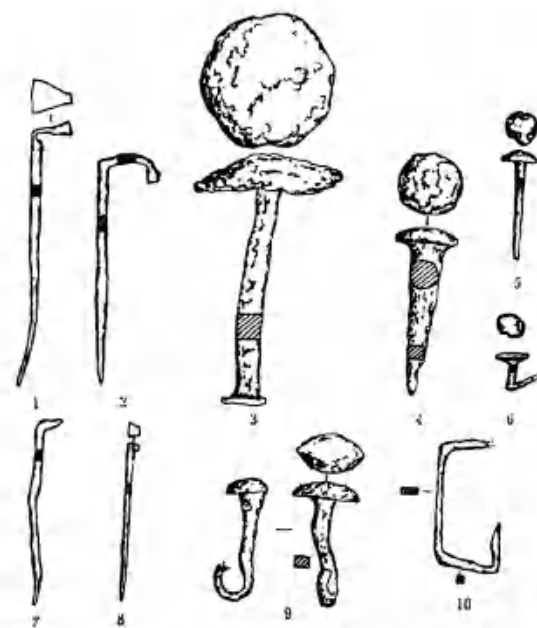
3. 侧门

正北门址有东、西两个侧门,对称分布于台基两侧,规模及形制基本相同。现以西侧门为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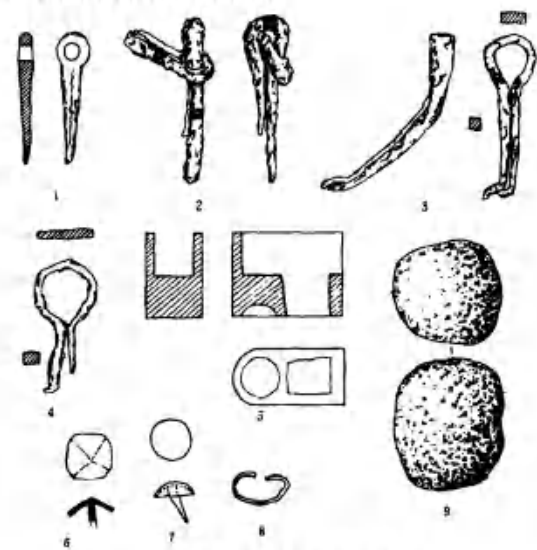
西侧门由中央门道和东西两侧的门墩组成(图四)。门墩用自然石块垒砌,破坏较为严重,石块大多佚失,长约7、宽约2.4、现存高度约0.8米。其构筑程序是先砌好城墙,然后分别在城墙的南北两侧附筑一石台而成。门墩在城墙北侧的部分较短,长约1.2米;南侧的部分较长,约3.3米。

门道宽5.2米,其两侧贴近门墩处分别有一排土衬石位于地袱之下,与门道走向相同,长度几与门墩等。其内缘较整齐,但未发现有打磨加工痕迹,宽度在30~40厘米之

间。门道中间部位铺有石质路面,以大石为主,其间夹有一些较小的石块。这部分石块在使用过程中逐渐下沉,部分有用黄沙找平的迹象。铺石部分宽约2.7米,两侧边缘与两侧地袱下土衬石相距约0.8米,其间为沙土带。在门道铺石与两侧地袱下土衬石之间,紧贴土衬石有四个大小、形状、深浅基本相同,东西两两对称的长方形坑,长度在1.05~1.2米之间,宽0.4、深0.2米。北部两坑北侧边缘距门墩北缘0.5米,南部两坑与北部两坑以最近边缘为准相距约1.5米,对称的两坑按最近边缘为准相距约3.6米。坑内堆积不尽相同,有的为木炭和红烧土,有的为黄沙土和石块。这四个坑是为了安放门枢而设置的。在门道路面和地袱下的土衬石之上,发现有已烧成炭并翻倒的木柱痕迹。木柱略呈方形,现存木炭截面每边长10~20厘米不等。



图九 正北门址出土铁钉
1. Aa 型 (T0958 ②: 4) 2. Ab 型 (T0958 ②: 13) 3. Ba 型 (T0558 ②: 2) 4. Bb 型 (T0658 ②: 3) 5. Bc 型 (T0958 ②: 1) 6. Ba 型 (T0958 ②: 28) 7. C 型 (T0958 ②: 6) 8. D 型 (T0958 ②: 8) 9. E 型 (T0558 ②: 1) 10. F 型 (T0958 ②: 3) (1, 7, 8 为 1/5, 余皆为 2/5)



图一〇 正北门址出土遗物
1. A 型门鼻 (T0857 ②: 17) 2~4. B 型门鼻 (T0557 ②: 4, T0757 ②: 5, T1057 ②: 4) 5. 门枢 (T0957 ②: 8) 6, 7. 铜钉 (T0857 ②: 19, T0957 ②: 6) 8. 铜环 (T0957 ②: 17) 9. 揣石 (T1058 ②: 2) (1, 3, 9 为 1/5, 5 为 1/10, 余皆 2/5)

以上遗迹数据的测量,是以台基四周散水石的内壁和残余包壁石的外壁为基准;台基的使用高度,是指完好柱础至散水石上面的垂直距离;台基的四壁收分,是根据台基西侧与城墙接触部位所余的包壁的倾斜度而测得的。

二 遗物

按质地区分,有陶器、铁器、铜器、石器

1. 陶器

本次出土的陶器多为建筑装饰件,有板瓦、筒瓦、瓦当、兽头、鸱尾等,此外还有少量的生活器皿。

板瓦 可分为檐头板瓦和板瓦两种。

檐头板瓦 标本 T0858 ②: 35, 泥质灰陶, 模制。横截面略呈弧形, 前端饰有较复杂的组合纹饰, 是在上下两排斜向栉齿纹之间插入一排戳印的圆点纹。前端宽 28.5 厘米; 向后略窄, 残长 32、厚 2 厘米(图五: 1)。

板瓦 标本 T0858 ②: 37, 泥质灰陶, 模制。横截面呈弧形, 前端边缘饰有指捺而成的齿状花边。前端 32、后端 30、通长 44、厚 1.8 厘米(图五: 2)。

另外, 在一些普通板瓦上有文字戳记, 一般印在靠近后端的瓦面上。可见“官”和“贝”两种字, 其中后者仅 1 例。

筒瓦 可分为普通筒瓦、檐头筒瓦和异形筒瓦三种。

普通筒瓦 标本 T0858 ②: 40, 泥质灰陶, 模制。其横截面呈半圆形, 前后等宽, 后端瓦唇较窄, 其上有一道瓦箍。通长 38、宽 17、高 9、厚 1.6 厘米(图五: 3)。

檐头筒瓦 标本 T0658 ②: 41, 泥质灰陶, 模制。其横截面呈半圆形, 前端较窄, 后端较宽。前端附有圆形瓦当, 直径 15.6、厚 1.6 厘米。瓦当饰莲花纹。后端为瓦唇, 上有一道箍, 中间有一圆孔以钉瓦钉。通长 39、前端宽

15.9、后端宽 17.5、高 9.5、厚 1.5 厘米(图五:4;图六)。

异形筒瓦 标本 T0858②:39,泥质灰陶,模制,前部和一侧边缘已残。其横截面呈弧形,前部隆起。侧边中部呈外弧状上行,然后又折角呈现内弧状向上方延伸。残长 24.2、残宽 12.8、厚 1.6 厘米(图五:5)。

瓦当 此次所出土瓦当均饰莲花纹,可分为 4 型。

A 型 瓣间饰以萼形纹,据纹样细部差异又可分 4 亚型。直径约 15~18、厚约 0.7~2 厘米(图八:1~4、图七、一一)。

B 型 瓣间饰以星状纹,又可分 4 亚型。

直径约 13~17.5、厚约 1.1~1.6 厘米(图八:5~8)。

C 型 莲瓣间饰以六种各不相同的类似符号的纹饰。直径 16.7、厚 1.1 厘米(图八:9)。

D 型 莲瓣间饰以枝形纹。厚 1.1 厘米(图八:10)。

兽头 标本 T0658②:52,三彩釉陶,手制。其形体不大,但造型复杂。鼻朝天,嘴大张,齿外龇,眼暴突,耳竖起,釉色以黄、绿为主,狰狞可怖。高 26.5、前后长 31、左右宽 35 厘米(封三:1)。

本次发掘出土的鸱尾和陶质器皿皆为较细碎的残片,后者可辨认的只有罐类。

2. 铁器

此次发掘出土的铁器中,铁钉数量最多,次为门鼻、门枢等。

铁钉 皆为锻打制成,除极少数涂有漆皮外,皆呈锈红色。可分 6 型。

A 型 梯形帽。钉帽弯折处经锻打形成一内凹的折痕,钉体向尖端渐细,形成四面的棱锥体。按大小又可分 2 亚型,长 16~20 和 9~12 厘米(图九:1~2)。

B 型 圆形帽。钉帽顶视略呈圆形,侧视帽顶部略弧。根据大小,可分为 4 亚型。长者



图一一 A型瓦当



图一二 门枢



图一三 门枢

8.2、帽径 4.9 厘米(图九:3~6)。

C 型 凿形帽。钉长在 9~13 厘米之间,有的钉外表涂有漆皮。标本 T0958②:6 上部弯折成帽,侧视似凿形。钉整体呈锥形,钉身略曲,应为使用所致,长 12.1 厘米(图九:7)。

D 型 卷曲帽钉。标本 T0858②:8,钉上端卷曲成帽,钉体呈锥形,钉身略曲,长 10.2 厘米(九:8)。

E 型 橄榄形帽钉。标本 T0558②:1,钉体截面略呈长方,钉体弯曲,残长 5.6 厘米(图九:9)。

F 型 异形钉。标本 T0958②:3,是用两端皆尖的铁条弯折而成。钉体中间部分截面呈长方形,两端弯折处截面呈方形。残长 4.4 厘米(图九:10)。

门鼻 此次发掘出门鼻 8 件,皆锻打制成。根据其形制,可分 2 型。

A 型 2 件。标本 T0857②:17,铁料较粗大,环端孔较小,器身为一体而不是分成两股。整体呈锥形。长 9.1 厘米(图一〇:1)。

B 型 6 件。此型门鼻由一根铁料卷折而成,器身分为两股。长 4.5~15 厘米(图一〇:2~4)。

门枢 1 件。标本 T0957②:8,模制。其上半部中空,顶视呈一端弧状封闭、一端敞开的槽状,在其内中部偏下的位置形成一台面,靠近长方形侧面的部分有一贯穿门枢下半部的平面呈方形,截面略呈梯形的孔。门枢的底面是一端呈弧状的长方形,靠近弧端部分有一半球状凹坑,靠近直端的部分是与上部相通的方形孔。通高 12、长 15.6、宽 8 厘米(图一〇:5,图一二、一三)。

3. 铜器

本次发掘只出土了 3 件铜器,为 2 枚铜钉和 1 只铜环。

铜钉 锈绿色,模制。由钉帽和钉身组成。标本 T0857②:19,残长 0.8 厘米。标本 T0957②:6,长 1.6、帽径 1.4 厘米(图一〇:6、

7)。

铜环 标本 T0957②:17,锈绿色,锻造。为一略呈片状的铜丝弯曲而成,长径 2、短径 1.1 厘米(图一〇:8)。

4. 石器

本次发掘只出土了 1 件石器——插石。标本 T1058②:2 是一琢制得略呈扁球状的石块。长径 9、短径 7.3 厘米(图一〇:9)。

三 结 语

渤海国上京城门址,历来受到学术界关注,此次正北门址的发掘,为探讨渤海国上京的用门制度、都城的建制以及建筑形式提供了科学的资料。

1. 关于正北门址的建筑形制。

隋唐时期,都城如长安和洛阳主要城门的通行做法,是在一个城门楼下设若干个门道,而渤海国上京正北门则是由两段短墙将中间的台基式建筑与两侧城门相联结的组合式建筑。两者显然有别。但在城门结构的具体做法上,又与中原有颇多的相通之处,反映了渤海政权在对隋唐文化学习借鉴的同时,根据自己的需要又有所变化和创新。

在已发掘的渤海国上京主要城门中,皇城正南门¹⁾的形制和风格与唐都的城门相似;宫城的南门²⁾在形制上虽也属城门建筑的一个特例,但与正北门的组合形制仍迥然有别。

本次发掘,证明了渤海国上京正北门的建筑形制是由中央台基式建筑和两个侧门等三个个体建筑构成的群体建筑。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这是我国隋唐考古及建筑史上的新发现。

2. 关于正北门的中央建筑。

渤海国上京外城正北门址就其位置及遗迹的规模形制看,中央的台基建筑无疑是这一群体中的主体建筑。台基南北两侧的漫道式踏道,应该是可供出入的门道,从正北门所

处的位置看,它应该是渤海国宫禁与城外交通之门。在渤海国上京城北面,有著名的三陵屯墓群,应为渤海国的王陵区^[1];另外在城北“玄武湖”北岸有假山和建筑的遗迹,地表散落着渤海国时期的砖、瓦,其中有雕花砖、绿釉瓦,被认为是渤海国时期王室宴饮游乐的场所。如此则正北门应在渤海国王室谒陵和郊游活动中起重要作用。而其中中央建筑的门道则极有可能是渤海王专用的御道。此种情况,有唐明德门之先例^[4]。

正北门的中央台基建筑,由于保存情况较差,台基东起第3、4列柱础的中间柱础存在与否已无从得知。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对其进行考察时,只找到了台基上东起第3、4列柱础中南数第1、2、4、5块柱础,而未对正北门址进行整体和全面的勘查^[5]。因此他们的结论是不准确不全面的。根据以往资料及遗址现状,目前还不能确定中央台基建筑究竟采用了什么样的柱网布置形式,而只能判断其有两种可能性,即采用“减柱法”或“满堂柱法”。若是前者,则应是中央设一门道的殿式建筑。

在无可靠证据证明东起第3、4列柱础中间础石存在的情况下,我们仍倾向于其采用“满堂柱法”的布置方式。如果采用“满堂柱”,则此建筑应为一楼阁式建筑,其下设一门道。从而保持建筑的整体高度,突出其主体建筑的地位。在材料的对比中我们发现,虽然开间有所区别,但渤海国上京正北门址中央台基的平面布置与唐兴庆宫勤政务本楼遗址的平面布置极为相似^[6]。

3. 关于正北门的防卫作用。

渤海国上京城北区的中央部分,是渤海国王室的宫禁所在,其防卫工作是极其重要的。

正北门的防卫设施,城门外侧的情况尚不甚清楚。在城门的内侧发现了两条以城门

中轴线为对称轴的南北向的墙,两墙相距160米。墙的厚度基本相同,从其残余的基部粗测约为2.5米。其南北两端分别与禁宫北墙和外城北墙垂直相接。此四墙所围成的区域,在正北门的防卫中应起重要的作用。在唐长安大明宫,玄武门与重玄门之间的区域是北衙所在,屯有重兵^[7]。渤海国上京仿唐制,或许也在这一区域内驻有精锐的部队。坚墙、精兵,加之所采用的“重门”制度,可构成渤海国上京正北门的严密的防卫体系。

以上仅是本次发掘及初步整理资料后形成的粗浅看法,有关进一步的认识和结论,当以日后正式发掘报告为准。

领队:李陈奇
副领队:赵虹光
参加人员:赵哲夫 吴英才 王广文
 刘晓东 陶刚 王祥滨
 宋玉祥 张庆国 黄金涛
 李彦君
执笔:刘晓东 赵虹光 陶刚
 李陈奇 王祥滨
绘图:王祥滨
摄影:陶刚

- [1] 原田淑人《东京城》,东亚考古学会,1937年。
[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3] 张博泉、魏存成《东北古代民族·考古与疆域》,第412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
[4] 秦浩《隋唐考古》,第19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5] 同[1]。
[6] 马得志《唐长安兴庆宫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0期。
[7] 《新唐书·兵志》。

(责任编辑:李力)

(下转第22页)

王义学、王长明、王乐、齐晓亮、李香民、陈航、周黎明、段惠子。

执笔:赵哲夫 李陈奇 王培新
 赵虹光 罗大志 黄景林

绘图:王祥滨

摄影:陶刚 赵虹光

- [1] 版位是古文献记载中朝会、祭祀等活动时的替导之物。(见《宋本大唐之典》,中华书局,1991年),

国内尚未见实物发现的明确报道。

- [2] 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卷上,66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3年,北京。
[3] 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卷上,69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3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科学出版社,1959年,北京。
[4] 罗哲文《中国古代建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上海。

(责任编辑:李力)

Excavation of a Palace Site of the Bohai Kingdom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Somewhere in the Upper Capital of the Bohai Kingdom, this site of the imperial palace includes five halls arranged along a north-south axis. The second from the southern end of the axis, the hall in discussion is the largest of the five, located at the very center of the palace. The excavation from July to October of 1999 reveals the scale and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and brings to light such relics as tri-colored roof ridge ornaments and glazed tiles.

(上接第12页)

Excavation of the Northern Gate of the Outer City of the Upper Capital of the Bohai Kingdom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CPAM of Mudanjiang City

The first season of excavations lasted from June to November 1998 and the second from July to November 1999. It turns out that the main gate of the northern wall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capitals of the same time as well as other excavated gates of the Upper Capital of the Bohai Kingdom. However, it bears some structural similarity with those of the Central Plains, a fact that suggests that the Bohai regime knew well how to make a difference for its own needs while learning from the Sui-Tang culture. The excavation yielded a large amount of architectural parts and a few objects of daily use.



1.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遗址出土三彩兽头



2.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第二宫殿遗址出土三彩兽头



1.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遗址全景(西-东)



2.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第二宫殿遗址(西-东)

(4) 近十年来渤海国五京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综述 摘自《黑龙江民族丛刊》2014年第3期

近十年来渤海国五京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综述

王禹浪, 于 彭

(大连大学, 辽宁 大连 116622)

摘 要:渤海国五京包括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东京龙原(源)府、西京鸭绿府和南京南海府。目前,学术界关于渤海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和东京龙原府的地理位置已成定论,即上京龙泉府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中京显德府位于吉林省和龙市头道镇西古城,东京龙原府位于吉林省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的八连城,西京鸭绿府和南京南海府的地理位置则一直存在着争议。主流观点认为南京南海府位于朝鲜咸镜南道北青郡的青海土城,西京鸭绿府位于吉林省临江市市区附近。本文主要从如下三方面针对近十年来,渤海国五京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状况进行梳理:其一,渤海国五京的地理位置及地理环境;其二,渤海国五京的建筑形制与五京制度;其三,渤海国五京的交通及历史地位与作用。

关键词:渤海国;五京之制;研究综述

中图分类号:K28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922(2014)03-0079-06

渤海国五京是其辖境内重要的地理枢纽和行政统治中心。从流域的角度观察,渤海上京龙泉府地处牡丹江流域,中京显德府地处图们江中游左岸,东京龙原府则坐落在图们江下游流域的左岸,西京鸭绿府坐落在鸭绿江流域上游的右岸,南京南海府坐落在靠近朝鲜东海的沿海盆地中。这些地域分别是古代东北的肃慎、秽貊、沃沮、高句丽等民族的活动中心。渤海国的五京之设对东北地区乃至东北亚区域的各个民族政权的五京制度的影响是极为深刻的。近十年来,有关渤海国的考古与历史学研究的成果十分丰富,我们择其要点对这些浩如烟海的学术成果进行了扼要的梳理,并就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综述。

一、渤海国五京的地理位置及地理环境

(一) 渤海国五京之地理位置

渤海国五京包括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东京龙原府、西京鸭绿府和南京南海府,是渤海国的统治中心。最早对渤海国五京作记载的历史文献

是《新唐书·渤海传》。《新唐书·渤海传》只是介绍了渤海五京的大致地理位置。经过近一百多年的研究,我们对渤海五京的地理位置已经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其中,较早对渤海上京龙泉府进行实地考察的是清初被流放至宁古塔的流人。他们的流放地靠近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著作中保留了许多记录渤海上京龙泉府的考察成果。但是,当时他们错误地认为渤海上京龙泉府可能是“女真人建立的金上京会宁府遗址”。对这一错误认识提出质疑的则是清乾隆年间的大学士阿桂。阿桂是乾隆在位时期的重臣,曾两次充任伊犁将军,军功显赫,累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兼首席军机大臣。乾隆四十二年(1777),阿桂等人奉敕编撰《满洲源流考》。据《满洲源流考》载“考龙泉府即渤海之上京忽汗州也。”阿桂等人经过实地考察得出此结论。此后,曹廷杰等人经过实地考察又提出“东京城”即渤海之上京龙泉府遗址的观点。曹廷杰是清朝末年研究东北地理的专家,他撰写的《东北边防辑要》、《西伯利亚东偏纪要》和《东三省舆

地图说》对于东北史地的研究意义重大。

较早对中京显德府故址——西古城城址进行著录的是吴禄贞的《延吉边务报告》。吴禄贞是近代的资产阶级革命者,与蔡锷齐名,有“北吴南蔡”之称。1907年7月,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吴禄贞随行任军事参议。此时,日本制造舆论,企图吞并中国的间岛地区。吴禄贞随即编写《延吉边务报告》,成为中日就间岛问题谈判的重要依据。关于渤海国五京的地理位置,目前学术界公认的是“上京龙泉府位于现今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的上京城,中京显德府位于现今吉林省和龙市头道镇的西古城,东京龙原府位于现今吉林省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的八连城,南京南海府位于现今朝鲜咸镜南道北青郡的青海土城,西京鸭绿府推断位于现今吉林省临江市市区。”^[1]五京中唯有上京龙泉府的地理位置没有争议,其他四京都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分歧。金宗赫认为,朝鲜境内咸镜北道清津市富居里城址为东京龙原府故址,咸镜南道北青郡的青海城址为南京南海府故址^[2]。学术界对于“青海城址为南京南海府”这一观点基本认可。田村晃一认为“从现在发现的瓦当来说,西古城决不能说是迁都上京以前的显州。”^[3]有学者从流域的角度对渤海国五京的分布状况作了概括。王禹浪等人在《图们江流域的历史与文化——兼考靺鞨族源、渤海旧国、东牟山及相关历史地理问题》一文中指出:“保留在图们江中游流域的城子山山城,和龙市西古城,以及珲春市的八连城都是渤海国都市文明的标志。王禹浪先生认为‘中京显德府与延吉市郊区的城子山山城等图们江海兰江合流附近的渤海国遗址构成了渤海‘旧国的范围’。”^[4]邹艳丽《东北地区古代城市空间形态发展背景与进程》一文指出:“五京中的二京中京显德府(吉林省和龙县西古城)和东京龙原府(吉林省珲春市)在图们江流域,其余城址大部分集中于牡丹江上游一带。”^[5]

然而,渤海国的五京分布并非是仅仅分布在图们江和牡丹江流域,南京南海府是分布在朝鲜半岛北部靠近朝鲜东海的沿海地区,而西京鸭绿府则显然是分布在鸭绿江流域。鸭绿江、图们江、牡丹江都发源于长白山的天池,唯独南京南海府是临近朝鲜的东海。这一空间分布的规律,向我们昭示了渤海国的疆域其实没有离开长白山的山

麓,基本上是依据长白山山脉东西南北的走向而沿着主要河流的走向和靠近沿海的地方。围绕着五京的分布,渤海的其他古城、村镇,也大致围绕着这五个中心而广泛地分布着,当然连接这五京的就是渤海国的主要交通线。宋玉彬在其文章《渤海中京显德府故址——西古城城址研究简史》中,对西古城城址的地理位置作了详细的介绍,他指出“西古城城址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西城镇城南村,西南距和龙市约25公里,东北距延吉市约55公里。城址地处海兰江流域最大的平原——头道平原的西北部,其南约2公里处为东西向流淌的海兰江,其北约0.25公里处为低矮的山冈。”^[6]宋玉彬主编《西古城——2000—2005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中介绍“城址地处长白山北坡余脉丘陵河谷地带,平均海拔320米,其南约1.5公里处为图们江最大支流海兰江的中游区段,海兰江自西向东横贯头道平原,城址就坐落在头道平原的西北部,城址所在区域地势北高南低,其北0.2公里处丘陵区,其南为头道平原开阔区域。”^[7]

关于上京龙泉府下辖州的地理位置,学者们也作了论述。苏亮的《牡丹江地区古代遗迹述略》一文指出:“上京龙泉府当时辖三州:龙州、湖州和渤海。龙州即今渤海镇忽汗城;湖州即今镜泊湖城墙砬子古城;渤海即今牡丹江市郊桦林南城子古城。”^[8]

王培新等人于2004年对珲春八连城进行了考古调查,在《吉林省珲春八连城遗址2004年调查测绘报告》中,对八连城的地理位置作了描述:“八连城遗址地处珲春平原的西北部,近处地势平坦河渠密布,远处群山环抱。城址西2.1千米图们江自西北向东南流淌,东7千米珲春河自东北流向西南,于城址南方汇入图们江。”^[9]

(二) 渤海国五京之地理环境

杨雨舒、蒋戎的《唐代渤海国五京研究》^[10]对五京的气候、土壤、河川、地形地貌、动植物、矿产等方面作了介绍。杨雨舒的《简论唐代渤海国五京》认为五京的地理环境存在着共同性,“五京中的上京、中京和东京均位于渤海国境内地势相对平坦宽阔的江河冲积平原上或盆地中。”^[11]

孙倩在其《试论唐代渤海国的疆域、自然地理环境以及经济布局》中指出:“上京龙泉府位于

收稿日期:2014-03-19

作者简介:王禹浪(1956-),男(满族),黑龙江方正人,大连大学东北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要从事东北史研究;于彭(1991-),女,黑龙江漠河人,大连大学人文部东北史方向2012级硕士研究生。

距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城 30 公里处的渤海镇内,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该地区原始森林密布,生态环境良好,“无论是上京、东京、中京,还是西京,地理环境良好,水源丰富,气候宜人,适合农作物的生长。”^[12]楚福印在《渤海国之上京城考》中称“上京城遗址所处平坦开阔、土地肥沃、江河纵横,有船运鱼樵之利,适合农牧渔业的发展,四周山高林密,既提供了丰富的野生动植物特产,又恰似一道屏障保卫着上京城的安全。”^[13]

渤海国的第二个都城——中京显德府,在显州,“显州地处图们江与海兰江之间的冲积平原之中,经济基础雄厚。渤海政权把国都迁于此,有利于组织经济生产,推动城内经济的全面发展,增强国家综合实力。”^[14]晓晨在《谈渤海文王大钦茂时期的都城建制》中,对中京西古城的地理环境作了描述“城址南有开阔的海兰江冲积平原,北有连绵起伏的丘陵地带,正处渤海腹心地区,故后世厘定五京而将其命名为中京”^[15]。

崔顺子、孙学宝对东京龙原府所处的地理环境作了总结“琿春图们江下游一带是辽阔的河谷盆地,土地肥沃,水源充足,中温带湿润季候,物产丰富,又东濒大海,十分有利于农业、手工业、畜牧业、渔猎业和水产业的发展。”^[16]王培新等人指出“八连城遗址地处琿春平原的西北部,近处地势平坦河渠密布,远处群山环抱。城址西 2.1 千米图们江自西北向东南流淌,东 7 千米琿春河自东北流向西南,于城址南方汇入图们江。”^[9]

总之,我们从地理空间上可以明显地看出渤海国的五京分布的地理位置,基本上都是渤海国境内的地理要冲。五京虽然并不都属于都城性质,但是其中的上京龙泉府、东京龙源府、中京显德府却在渤海国存在的历史上都曾经起到过都城的作用。然而,南京南海府与西京鸭绿府虽然没有做过都城,但是其所在的地缘位置却十分重要。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都具有地理枢纽的作用。

二、渤海国五京的建筑形制与五京制度

(一) 渤海国五京之建筑形制

关于渤海国五京的形制,晓晨在《谈渤海文王大钦茂时期的都城建制》一文中论述“现存西古城遗址,特别是八连城遗址的基本布局和主体建筑应完成于渤海三世王文王大钦茂之世。即文

王大钦茂世的都城建制应以现存西古城遗址和八连城遗址为代表,为内、外两重城制,内城居外城北部正中。文王大钦茂都上京时的上京城建制亦当与此相同。现存渤海上京城遗址应是渤海大仁秀、大彝震以后的都城形制,而不是文王时期的都城形制。”^[17]宋玉彬将西古城与八连城作比较,指出在城址形制方面,西古城与八连城均为两重城制,主体建筑坐落在中轴线上;还将西古城城址与东京城城址在城市规划方面作比较^[17]。宋玉彬、曲铁莉在《渤海国的五京制度与都城》中指出:“渤海上京城址、西古城城址、八连城城址发掘,明确了界定渤海都城的 3 个标尺:城市设施的中轴线布局、大型宫殿建筑、釉陶建筑构件。”^[18]王培新等人通过调查发现,八连城城址与西古城城址既存在较多的相似性,又存在部分差别。王培新等人的《吉林省琿春八连城遗址 2004 年调查测绘报告》指出“八连城外城城垣接近方形,西古城外城城垣为南北向稍长的长方形。八连城内城位于外城中央略偏北,西古城内城位于外城中央北部。八连城中轴线上最南面建筑址位于内城中央,西古城中轴线上最南面建筑址位于内城南部。八连城在外城北部及南部建多条隔墙形成若干封闭区域,西古城则在内城北部设一条东西向隔墙将内城分为南北两区”^[9]。

五京作为渤海国的统治中心,其城制建设也为统治者所重视。李爽《渤海国城市职能的转变——以渤海国五京为中心》指出“以上京为例,其上京的建设,经历了成康时期的增修,乃至大彝震时期‘拟建宫阙’等大规模扩建而最终定型。”^[19]楚福印在《渤海国之上京城考》中指出:“渤海上京城的营造既依照唐都长安城,同时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其设计严谨、规模宏大、布局整齐、结构对称,宫廷、寺榭浑然一体。整个都城平面呈长方形,占地面积 16.4 平方公里,周长 16.56 公里,分山外城、内城、宫城三部分组成。”^[13]魏存成也认为,渤海上京城的形制深受唐长安城的影响,在中京西古城和东京八连城的建筑中也均有体现。他在《渤海都城的布局发展及其与隋唐长安城的关系》中对上京城的布局作了概括“上京城址的整体布局分为宫城、皇城和郭城三部分,郭城呈东西横长方形,宫城和皇城位于郭城北部稍偏西处,皇城在前,宫城在后,宫城左

右和北面又各有一个附属区。”^[20]赵虹光在《渤海上京城宫殿建制研究》中指出“渤海上京城由郭城、皇城、宫城三部分组成。宫城位于该城的北中部,在中轴线上自南向北所建的五座宫殿,分别由殿、廊和墙、门等围成各自相对独立的宫殿区。”^[21]赵虹光在《渤海上京城考古发掘随笔》中指出“上京城整体建筑的设计布局恪守中轴线对称原则,这条中轴线犹如无形的律典制约着上京城主体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的外延,而且只能遵循但不能逾越也不可解构。”^[22]李陈奇等人对上京城址考察后发现“渤海上京城的郭城、皇城和宫城,应用了不同的建筑方法,各自构成了不同的建筑单元,应是分别修建的。”^[23]栗红在《唐代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综述》对上京城的建筑形制也有阐述^[24]。董志、赵忠对上京龙泉府的建筑形制有所阐释,他们在《浅谈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都城》中指出“建筑所用材料为木材,建筑是木构,做法应与中原一致,不然,浩大的工程无法顺利完成。”^[25]《西古城——2000—2005 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指出“由于在营建时间方面两者之间存在早晚时差,因此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渤海上京宫城的规划是对西古城内城格局的翻版,或者说上京宫城是依照西古城内城建筑模式而进行的拓展、扩建。”^[17]^[10]

关于西古城的建筑形制,魏存成的《渤海都城的布局发展及其与隋唐长安城的关系》一文指出“城墙夯筑。在中轴线两端的南、北墙中间,各有一个门址缺口。”^[20]宋玉彬等人的《渤海中京显德府故址——西古城城址研究简史》一文指出“西古城城址由内城、外城两部分组成,内城、外城平面均呈南北向纵向长方形,内城处于外城的北半部居中位置。”^[16]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西古城进行考古发掘后,在《西古城——2000—2005 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中指出“渤海人营建西古城时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都城营建理念。”该书进一步指出“该城址的都城营建理念,大量吸纳、汲取了中原汉文化都城营建理念的先进经验与营养成分。”^[17]^[16]

关于八连城的建筑形制,崔顺子、孙学宝在《渤海“日本道”和琿春地区的开发》一文中指出:“八连城以我国传统的四方说建城思想为基础,吸收中原唐城制的精华,仿效渤海中京和上京内

城的建筑布局而精密设计,是一座封闭式城市……城呈方形,以土夯筑,周长 2894 米,四面墙上各有一城门,城外围有护城河。”^[16]

1944 年,乌山喜一首先提出了西古城城址为中京显德府的观点^[26]。驹井和爱认为中京显德府初置显州,后迁至卢州^[27]。斋藤优等人通过调查、发掘,认为琿春八连城即为中京显德府故址^[28]。

进入 21 世纪以来,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和龙市博物馆对渤海中京显德府——西古城城址、东京龙源府——琿春八连城遗址都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并于 2007 年整理出版了《西古城——2000—2005 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报告》。该书总结了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和龙市博物馆对西古城为期 5 年的考古发掘成果。书中主要分为五大部分:西古城城址研究简史、西古城外城、西古城内城、西古城内城的建筑布局及西古城出土的瓦件。并附有西古城的遗迹、遗物图片等。此外,《琿春八连城考古发掘报告》也将在 2013 年末出版。

渤海上京龙泉府古城研究的最主要成果有:赵虹光撰写的《渤海上京城考古》一书,已于 2012 年 12 月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记录黑龙江省考古研究所从 1981—2008 年的渤海上京城考古发掘成果的书。作者以二十多年亲身经历的渤海上京考古发掘为基础,在连续发表的考古发掘报告和论文的基础上对其研究成果进行了重新编辑和梳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2009 年 9 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黑龙江省考古研究所编辑的《渤海上京城——考古发掘报告》,是一部近七十年以来渤海上京城考古发掘与研究的最重要的资料。刘晓东的《渤海的历史与文化》、《渤海文化研究——以考古发现为视角》两部著作,分别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于 2003 年先后出版。书中有丰富的关于渤海早期都城以及渤海上京城、琿春八连城等渤海历史遗迹与遗物的资料。此前,20 世纪 30、40 年代,日本学者对渤海国五京进行了掠夺式的考古调查。1939 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出版了《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报告》,对渤海上京龙泉府的遗迹、遗物进行了考古发掘和研究。1963—1964 年,中朝联合

考古队对上京宫城西区、外城区街坊址、三灵坟和大朱屯渤海墓葬进行了发掘^[29]。朝鲜考古队于20世纪70年代出版了《渤海文化》，中国考古队于90年代出版了《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1975年，渤海上京城遗址舍利函首次出土^[29]。上述这些资料是研究渤海五京的重要参考资料。

(二) 渤海国五京制度

渤海国五京制度是渤海国封建化进程的标志，同时也体现了渤海国中央集权的行政体制。宋玉彬在《渤海国的五京制度与都城》中对渤海国五京制度问题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由于文献史籍中缺乏渤海国五京制度初置时间的明确记载，在审视史料文献中能够捕捉到的相关信息时，面对相同的线索，史学界形成了两种学术意见：1. 渤海国的五京制度为渤海第三代王大钦茂创建。2. 渤海国的五京制度为大钦茂后世的渤海王所为。随着研究的深入，围绕渤海五京初置时间而形成的学术分歧，进一步引发了有关五京制度原创性问题的讨论。在五京制度的原创性问题上，同样产生了两种意见：1. 渤海的五京制度源于唐王朝的影响。2. 渤海的五京制度继承于高句丽的五部制。”^[18]

关于五京制度设置的时间，中外学者存在着南辕北辙的观点。刘晓东在《关于渤海五京制起始年代的说明——兼谈渤海王孝廉访日诗中“上京”一词之所指》一文中指出：“似乎中国学者有意无意在把渤海五京制的起始年代拖后，以此来证明渤海的五京制与唐王朝的五京制有关；国外学者有意无意在把渤海五京制的起始年代提前，以此来证明渤海的五京制与唐王朝的五京制无关。”^[30]宋玉彬、曲轶莉的《渤海五京制度与都城》一文认为“依据宋基豪的论证，其始创年代应以大钦茂执政的8世纪60年代中叶为宜。”^[18]宋玉彬的《渤海都城故址研究》一文断定“五京制度实施的上限到不了显州为都之时。”^[17]

关于五京制度的渊源，杨雨舒在《简论唐代渤海国五京》一文中认为“渤海国仿照唐制先后建立了五京”，并进一步指出“以五京制度为核心的渤海国城市体系并不是独立于唐朝之外的。”^[11]刘晓东在《渤海文化研究——以考古发现为视角》一书中认为，渤海“五京仿制中原唐

朝”是在渤海第十代王大仁秀之世“厘定”^[31]。还有学者对五京制度的来源另辟蹊径，赵伟在《论五京制与北斗崇拜》一文中指出“北斗崇拜在通古斯语系的东北民族多有体现”，得出结论：“五京制的产生与相继无论从思想基础上，布局上都符合北斗崇拜”^[32]。

关于五京制度的性质，宋玉彬在《考古学视角下的西古城城址》中指出“关于五京，通常的理解是，作为一种政治制度，五京体现的是行政管理体制，其意义首先在于它们所拥有的特殊的行政级别。文献中不见有关中京、西京、南京曾经为都的具体记载，表明五京的‘京’，并不完全等同于都城，其具体治所不一定均需要具备都城的规模与设施。”^[33]

三、渤海国五京的交通及历史地位与作用

(一) 渤海国五京之交通

渤海国之所以有“海东盛国”的美誉，与其发达的交通网密不可分。渤海国五京作为其统治中心，是渤海国的重要交通枢纽。渤海国有5条重要的对外交通干道，其中有3条道路的枢纽位于五京。这3条道路分别为鸭绿朝贡道（渤海国通往唐朝的水路通道）、龙原日本道（从渤海国通往日本的陆路和海陆通道）和南海新罗道（从渤海国通往新罗的陆路通道）^[34]。这些交通通道的特点为陆路和水路紧密结合；运输手段多样，航海技术发达；水路交通网均匀地分布在各地；上京龙泉府成为连接东西方的交通枢纽之一^[35]。

关于龙原日本道，崔顺子在《渤海“日本道”和琿春地区的开发》一文中介绍了大武艺开辟的日本道路线，及其子大钦茂开辟的日本道路线，并指出“八连城不仅是渤海五京之一，又是日本道的枢纽和出访日本的重要基地。”^[36]桑秋杰、高福顺在《渤海政权迁都考述》指出“东京龙原府是渤海通日本道的起点，足见东京龙原府地理位置之重要。”^[14]关于中京显德府的交通，桑秋杰、高福顺在《渤海政权迁都考述》指出“显州是南海新罗道的中继站。”^[14]显州是渤海国的重要交通枢纽，同时，也是重要的贸易口岸。

2004年，由朝鲜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朝鲜学者张国忠所著的《渤海交通运输史》一书，2006年，由北京华龄出版社出版的延边大学尹铉哲所

著的《渤海国交通运输史研究》，这两部著作都是专门研究渤海国交通史的重要专著，填补了渤海学中渤海交通史的空白。尤其是作者利用了大量的中、朝、日三国的考古、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针对渤海国的陆路交通与海上、水路的交通作了深入的研究。

(二) 渤海国五京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渤海国五京作为渤海国的中心城市，在渤海国的发展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李爽在《渤海国城市职能的转变——以渤海国五京为中心》中指出“五京加快了渤海经济封建化的进程”，“五京也加强了渤海的封建专制统治”，“五京也成为渤海文化中心”，“五京制加强了渤海在中国东北的历史地位”^[19]。杨雨舒的《简论唐代渤海国五京》一文指出“五京的设置，促进了渤海国的封建化，对渤海国政局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进步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唐代东北地区城市的建设、发展和分布格局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辽金两朝的城市布局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1]宋玉彬、曲轶莉的《渤海国的五京制度与都城》一文指出“五京制度的确立意味着渤海国中央集权的行政体制的完备，是渤海国政治制度封建化进程的时段性标志。”^[18]

渤海的五京之制虽然是承继唐朝或效仿唐制而设，然而，这一五京制度的确立和完备对10世纪以后的东北地区古代各族政权的影响极其深远。无论是契丹人建立的大辽帝国，还是女真人建立的大金帝国，都是直接延续和运用了渤海国政权在白山黑水的地域内所确立的五京制度。这种以五京之制而确立起来的多中心地缘关系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相互作用的体制，是东北民族在东北建立政权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综上所述，近十年关于渤海国五京的研究状况，我们可以发现如下两个特点：其一，对于渤海国五京中的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东京龙源府的研究成果尤为突出，而对于西京鸭绿府和南京南海府的研究成果则显得十分匮乏。这一局面与渤海国五京的考古调查与发掘状况密切相关。20世纪以来，有关渤海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东京龙源府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和研究成果异常丰富，而有关渤海西京鸭绿府和南京南海府的考古资料及其研究成果则微乎其微，这是客观造成

的结果。因此，渤海南京南海府、西京鸭绿府是今后需要特别注意和深入研究的领域。我们期待着渤海国的南京南海府与西京鸭绿府的考古工作的成果尽快公诸于世。其二，以往学术界对于渤海五京的研究多侧重于渤海国五京的设置时间、地理位置、地理环境、建筑形制、宗教传播、出土文物、历史地理、考古调查与发掘等方面的研究，而对于渤海国的五京制度对后世的影响、以及政治地位、都城与京城的相互作用、文化的传播与交流及其历史作用等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薄弱。尤其是对渤海国五京之下设的府、州、县的地理位置与考古调查所发现的渤海古城的对比研究还远远不够，有待于学术界今后继续关注。

参考文献：

- [1] 郑永振,李东辉,尹铉哲.渤海史论[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236.
- [2] [朝]金宗赫.我国东海岸一带调查发掘的渤海遗迹与遗物[J].李云铎,译.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3,(1).
- [3] [日]田村晃一.关于渤海瓦当花纹的若干考察[M].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03,(1).
- [4] 王天姿,王禹浪,孙慧.图们江流域的历史与文化——兼考靺鞨族源、渤海旧国、东牟山及相关历史地理问题[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5).
- [5] 邹艳丽.东北地区古代城市空间形态发展背景与进程[J].地理科学,2010,(1).
- [6] 宋玉彬,王志刚,仝仁学.渤海中京显德府故址——西古城城址研究简史[J].边疆考古研究,2004.
- [7] 宋玉彬.西古城——2000—2005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R].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8] 苏亮.牡丹江地区古代遗迹述略[J].文学界(理论版),2011,(12).
- [9] 王培新,梁会丽,王昭,李金锡.吉林省琿春八连城遗址2004年调查测绘报告[J].边疆考古研究,2008.
- [10] 杨雨舒,蒋戎.唐代渤海国五京研究[M].香港:亚洲出版社,2008:15.
- [11] 杨雨舒.简论唐代渤海国五京[J].东北史地,2009,(3).
- [12] 孙倩.试论唐代渤海国的疆域、自然地理环境以及经济布局[J].长春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1).
- [13] 楚福印.渤海国之上京城考[J].黑龙江史志,2008,(17).
- [14] 桑秋杰,高福顺.渤海政权迁都考述[J].东北史地,2009,(2).

(下转89页)

在原始民族中,一夫一妻制仍是基本形态。

参考文献:

- [1] 刘璐. 论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对象的演变 [J]. 清史研究, 1992, (3): 19.
- [2] [俄] 史禄国. 满族的社会组织 [M]. 高丙中译, 刘小萌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82.
- [3] [俄] 史禄国. 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 [M]. 吴有刚, 等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336.
- [4] 郑天挺. 清史探微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48.
- [5]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古代社会 [M]. 杨东莼,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430.
- [6]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M]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5.
- [7] [英] 雷蒙德·弗思. 人文类型 [M]. 费孝通,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85.
- [8] [美] 罗维. 初民社会 [M]. 吕叔湘,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61.
- [9] [美] 罗维. 文明与野蛮 [M]. 吕叔湘,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6: 125.
- [10] [法] 列维-斯特劳斯. 遥远的目光 [M]. 邢克超,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47.
- [11] 郭沫若. 古代社会研究 [M] // 郭沫若全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219.
- [12] 杨向奎. 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 修订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274.
- [13] 李宗侗. 中国古代社会新研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173.
- [14] 吕光天. 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 [M].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1: 84-85.
- [15] 宋兆麟. 共夫制与共妻制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0: 157.
- [16] 定宜庄.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3.
- [17] [美] L. A. 怀特. 摩尔根生平及《古代社会》 [J]. 徐先伟译, 林耀华校. 民族译丛, 1979, (2): 5.
- [18] 费孝通.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67.
- [19] 杨希枚. 杨希枚集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78.
- [20] 谢剑. 试论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 [J]. 社会科学战线, 1983, (3): 241.
- [21] 汪宁生. 古俗新研 [M].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 204.
- [22] [芬] 爱德华·韦斯特马克. 人类婚姻史 [M]. 王亚南, 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191-192.
- [26] [日] 鸟山喜一. 渤海中京考 [J]. 张生镇, 译. 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 2004, (1).
- [27] 驹井和爱. 渤海文化史上的两个问题 [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3, (3).
- [28] [日] 斋藤优. 半拉城と他の史跡 [J]. 半拉城史刊行会, 昭和五十三年一月 (1978).
- [29] 裴红善. 浅谈渤海考古研究的几个阶段 [J]. 黑龙江史志, 2009, (21).
- [30] 刘晓东. 关于渤海五京制起始年代的说明——兼谈渤海王孝廉访日诗中“上京”一词之所指 [J]. 东北史地, 2009, (3).
- [31] 刘晓东. 渤海文化研究——以考古发现为视角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56.
- [32] 赵伟. 论五京制与北斗崇拜 [J]. 长春教育学院学报, 2010, (4).
- [33] 宋玉彬, 王志刚. 考古学视角下的西古城城址 [G] // 新果集——庆祝林沅先生七十华诞论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 [34] 金石柱, 李东辉. 地理学视角下的渤海史研究 [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4).
- [35] [朝] 张国钟. 渤海交通运输史 [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50. [责任编辑 龙岩]

(上接 84 页)

- [15] 晓晨. 谈渤海文王大钦茂时期的都城建制 [J]. 北方文物, 2004, (2).
- [16] 崔顺子, 孙学宝. 渤海“日本道”和珲春地区的开发 [J]. 东北史地, 2004, (11).
- [17] 宋玉彬. 渤海都城故址研究 [J]. 考古, 2009, (6).
- [18] 宋玉彬, 曲轶莉. 渤海国的五京制度与都城 [J]. 东北史地, 2008, (6).
- [19] 李爽. 渤海国城市职能的转变——以渤海国五京为中心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1, (11).
- [20] 魏存成. 渤海都城的布局发展及其与隋唐长安城的关系 [J]. 边疆考古研究, 2003.
- [21] 赵虹光. 渤海上京城宫殿建制研究 [J]. 边疆考古研究, 2009.
- [22] 赵虹光. 渤海上京城考古发掘随笔 [J]. 北方文物, 2012, (2).
- [2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渤海上京城第四阶段考古发掘主要收获 [J]. 文物, 2009, (6).
- [24] 栗红. 唐代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综述 [J]. 黑龙江史志, 2012, (5).
- [25] 董志, 赵忠. 浅谈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都城 [J]. 建筑与文化, 2009, (10).

(5) 渤海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初探 摘自《华中建筑》2009年第7期

渤海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初探

Research on the City Gates of Shangjing Longquanfu of Bohai State

陈涛 Chen Tao
李相海 Li Xianghai

中图分类号 TU911.19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739X(2009)07-0113-04

摘要 该文对渤海上京龙泉府的城门建筑的分布、形制及其特点进行了研究,通过对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与总结,将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按照规模和形制进行了分类,总结了其特点及其分布情况,探讨了两种类型城门与古代东亚都城布局及礼仪制度的关系。在文中还对这两种类型的城门建筑的形制进行了分析,并与唐和高句丽的城门建筑进行了比较研究。

关键词 渤海 上京龙泉府 城门建筑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searched the layout, the form and the character of the buildings of the city gates of Longquanfu, the Capital of Bohai State in Tang Dynasty. By analyzing the record of the Excavation in Archaeology, the author categorized the city gates to two types by their size and form, and concluded the characteristic and the location of each, which presented a direct relation to the capital planning and the ritual system of the ancient east Asia.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building form of the 2 types and compared them with the city gates of Koguryo.

Key Words Bohai State, Shangjing Longquanfu, City gates

隋唐时期,随着律令制度的传播,东亚各国多仿照中国中原王朝的制度建立了律令制都城。在律令制都城中,城门建筑作为城墙内外的通行空间,不仅具有交通、城市管理及军事防御作用,而且具有重要的礼制意义。

渤海国是698年由粟末靺鞨人和高句丽遗民在我国东北地区建立的一个地方政权,其领土包括我国东北地区东部以及朝鲜北部和俄罗斯沿海州等地区,其经济、

军事势力曾一度十分强盛,被称为“海东盛国”,后于926年为契丹所灭。渤海国的主要都城上京龙泉府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从20世纪初以来,日本和中国的考古学者对上京龙泉府进行了多次考古发掘^①,对于其城门建筑的分布及建筑形式有了相当的了解,为对其进行整体研究提供了条件。

本文尝试对渤海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的形制及其特点进行初探。在文中我们将首先对渤海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的考古发掘情况进行总结,然后对其分布和建筑形制进行考察,并将其与唐朝的都城长安及高句丽的古代都城的城门建筑进行比较,来探讨上京城城门的自身的特点。

1 上京城的城门分布及其发掘情况

上京城整体布局分为宫城、皇城和郭城三部分,郭城呈东西横长方形,宫城和皇城位于郭城北部稍偏西处,皇城在前,宫城在后。相对应的,其城门也可分为郭城城

门、皇城城门和宫城城门(图1)。

1.1 郭城城门^②

上京郭城呈横长方形,东墙长3 358.5 m,西墙长3 398 m,南墙长4586 m,北墙中部外凸,长4 946 m,周长16 288.5 m。土石混筑城墙,城墙底下有夯土墙基,城外有城壕。

郭城现已发现共11个城门,其中东墙2个城门,南墙3个城门,西墙2个城门,北墙4个城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东墙北门在郭城东北角以南805.5 m,南距东墙南城1 468.5 m,附近的城墙遗迹保存较好,门址成一豁口,据钻探,门道宽约5.0 m。

东墙南门南距郭城东南角1084.5 m,据钻探,其门道的北部已经被一条近代的水渠所破坏,仅存其南部,残宽约2 m。

南墙东门东距郭城东南角1402.5 m。此城门为单门道,门道两侧设门墩,整个城门由一个门道及其两侧的门墩组成。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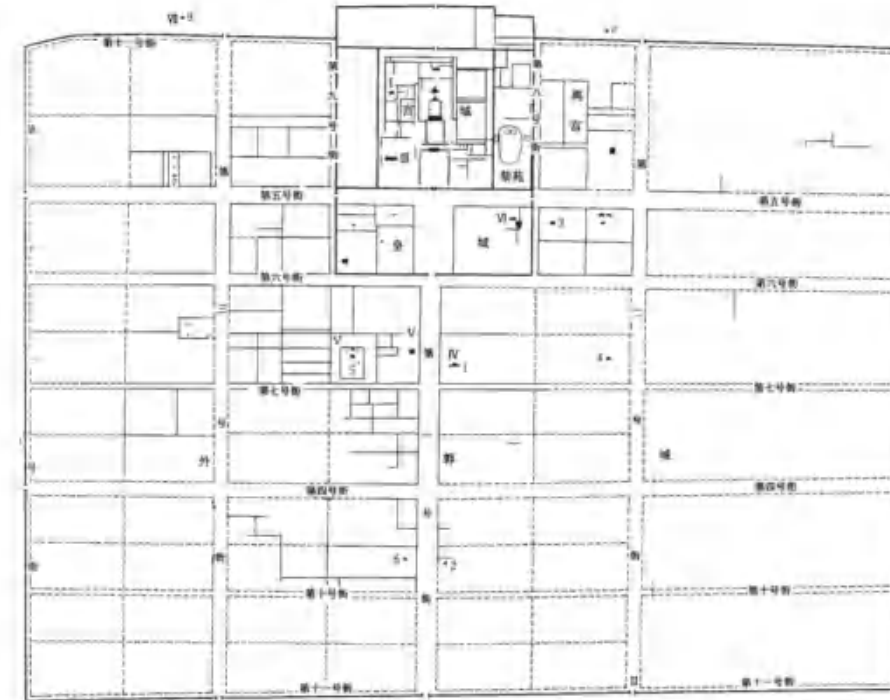


图1 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平面图(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

表1 上京城城门建筑分类表

| 分类 | 城门位置 | 建筑形制 |
|--------|---------|-----------------------------------------------------------------------------------------------------------------------------|
| I型 | 郭城北墙中门 | 门址中间是一座东西21.9m×22.6m、南北18.4m、高0.75m的夯土台基,南北两侧的中部各有一条登台的踏道。台基之上的建筑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台基两侧为东、西门道和门墩。以西门道为例,门道宽5.2m,深7m,门道两侧是宽约2.4m的门墩。 |
| | 皇城南墙中门 | 其台基东西28m,南北9m,高2m左右,台基之上为一座面阔7间、进深2间的建筑。以郭城北墙中门、宫城南墙中门的情况来看,在其两侧应该另有东西门道和门墩。 |
| | 宫城南墙中门 | 门址中间是一高大台基,东西长4.2m,南北宽2.7m,高于地表5.2m。台基上为面阔九间,进深六间的建筑。台基两侧设有门道。以西门道为例,门道长12m,宽5m,西侧门墩东西宽10m,南北长12m,现高5m,东侧门墩与正中台基建在一起。 |
| II型 | 郭城东墙北门 | 单门道,门道宽约5.0m。 |
| | 郭城东墙南门 | 单门道,其北部已经被一条近代的水渠所破坏,仅存其南部,残宽约2m。 |
| | 郭城南墙东门 | 单门道,门道的长度,东侧6.4m,西侧6.1m;门道的宽度,南端5.5m,北端5.4m。门道东西两侧,沿着门墩的台基,各埋置一榀基石,基石上铺地袱,地袱上立柱。门墩的位置在门道的东侧和西侧。西侧门墩的台基保存较好,南北长6.1m,东西宽3.6m。 |
| | 郭城西墙南门 | 东侧门墩的台基保存较差,南北长约6.4m,东西宽约3.2m。 |
| | | 单门道,其东部已经被破坏,仅存其南部,残宽约2.5m。 |
| | 郭城西墙北门 | 单门道,门道宽约5.5m。 |
| | 郭城北墙西门 | 单门道 |
| | 郭城北墙东门 | 单门道 |
| | 皇城东门 | 单门道,门道宽约5.2m。 |
| | 宫城南墙西门 | 单门道,门道长7.55m,宽4.55m,两侧设门墩。 |
| 宫城南墙东门 | 单门道,假门。 | |

门址已经进行过考古发掘(图2)。

南墙中门在南墙东门以西1 091.5 m,西距南墙西门1 066 m。门址破坏严重,不能得知门道的数目及其宽度。

南墙西门西距郭城西南角1 026 m,一条现代的大车路从门址上穿过,门道的宽度已经不能探明。

西墙南门在郭城西南角以北1 122.5 m处,北距西墙北门1528.5 m。门址成一豁口,自渤海镇通往牡丹江边的公路由此经过,据钻探,门址北部已经被公路破坏,仅存其南部,残宽约2.5 m。

西墙北门北距郭城西北角755 m。门址成一豁口,据钻探,门道宽约5.5 m。

北墙西门距郭城西北角1081.5 m,门址处成一豁口,现代的大车路由此经过,其宽度已经难以探明。

北墙中门位于宫城北侧附属区北墙的中间,西距北墙西门1 272.5 m,东距北墙东门1 236 m。此门址中间为一面阔五间,进深三间的木构建筑,左右通过联结墙各接一单门道的城门。建筑此门址已经进行过考古发掘^③。1998年~1999年经过考古发掘,发现其规模宏大、布局与宫城正门基本相似。门址中间是一座东西21.9m×22.6m、南北18.4m、高0.75m的夯土台基。台基四周砌石条,南北两侧的中部各有一条登台的踏道。台基之上的建筑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台基两侧各有一段长5.3m、宽2.2m~2.3m的土石混筑的联结墙,联结墙之外是东、西门道和门墩。以西门道为例,宽5.2m,深7m,门道两侧是宽约2.4m的门墩(图3)。

北墙东门东距郭城东北角1358.5 m,门址成一豁口,一条现代的大车路由此经过,门道宽度未经探明。

此外,1997年在宫城北边附属区东侧的郭城北墙上,还新发现了一个城门,分早晚两期,皆是单门道。在早期西门墩的南侧,还发现了上门楼的石台阶。在宫城北侧附属区西边,与该门址相对应的郭城北墙上,也有一个缺口,推测也是一个门址^④。

1.2 皇城城门^⑤

皇城位于宫城及其两侧附属区之南,中间以92 m宽的横街相隔,东边长447 m,西边长454 m,南边长1 045 m,北边长1 050 m,周长2 996 m。

皇城设东、西、南三座城门。

东门位于皇城北侧东西横街的东端,遗迹保存较好,据钻探,为单门道城门,门道宽约5.2 m。

西门位于皇城北侧东西横街的西端,破坏较为严重,门道宽度已经不能探明。

南门位于南墙中间,北对宫城正门,

第一作者 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第二作者 韩国成均馆大学建筑学科教授

邮 编 210096
电子信箱 chen2000@163.com
收稿日期 2008-12-24

南通郭城南墙正门，南门台基高2 m左右，东西28 m，南北9 m，内为夯土，外部砌石。台基上排列础石，前后行均为8块，中间为4道横向隔墙，每道隔墙的一端或两端又各有一块础石，四道隔墙之间的缺口，则形成门道。整体看起来，这是一座面阔7间，进深2间的城门建筑^①。

1.3 宫城城门

宫城呈规整长方形，东西620 m，南北720 m，周长2 680 m。城墙用形状不同的大小玄武岩石块砌成，保存较好，高处达3 m~4 m。

宫城南墙设有三门，北墙中间设有一门。

宫城南墙中门，门址正中是一高大台基，东西长42 m，南北宽27 m，高于现地表5.2 m。台基内用夯土和卵石层叠夯筑而成，外表分别用玄武岩和条石包砌两道石墙。台基上放置础石，东西向7行，每行10块，有的现已残缺，即面阔九间，进深六间的建筑。台基两侧设有门道。西门道西侧门墩东西宽10 m，南北长12 m，现高近5 m，门墩用玄武岩石块砌成；东侧门墩与正中台基建在一起，中间门道长12 m，宽5 m，用厚0.3 m左右的不规则玄武岩拼铺地面，门道内有制作光整的石门楣两道，门道两侧的石墙上，留有清楚的被烧成红褐色的排叉柱迹象。东门道未经发掘，但推测与西门道形制一致^②。张铁宁和龙江曾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分别对其进行了复原研究^③。

宫城南墙西门，位于中门西门道之西57 m处。单门道城门，门道长7.55 m，宽4.55 m，设有两道玄武岩石门楣。东门墩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南壁长4.14 m，西壁长7.55 m，北壁长4.15 m，东壁除与城墙衔接部分外，北部长1.9 m，南部长1.85 m。西门墩形制与东门墩相同^④。

宫城南墙东门，位于中门东门道东侧约70 m处。从门道及门道两侧门墩看，形制与南墙西门基本一致。但是门道没有通过城墙，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座象征性的假门^⑤。

宫城的北门址在位于宫城北墙正中，现代的公路由此经过，遗迹破坏较为严重，其情况未能详细探明。

2 上京城城门建筑分类

上述的诸城门，除因遗址破坏严重情况不能探明的外，根据各城门建筑的规模以及形制，上京城的城门建筑可以分为两种类型（表1）。

在上述的两类形制中，I型城门建筑其做法特点为门址中央为台基，台基上为木结构的建筑物，根据城门位置的不同，其台基的长宽、高度以及台基上建筑的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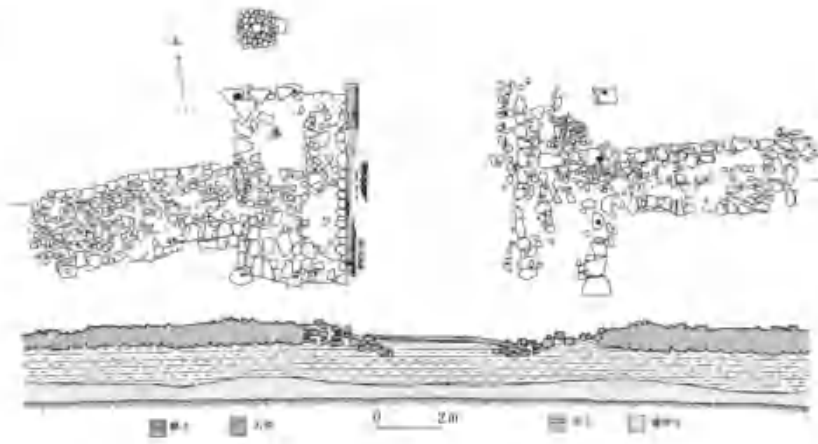


图2 郭城南墙东门图（资料来源：同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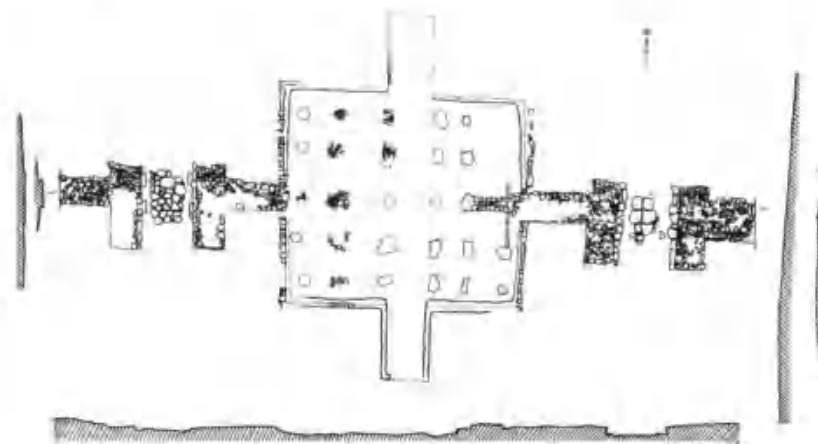


图3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图（资料来源：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址发掘简报》）

向、进深各不相同；在台基的两侧，又各设有门道，门道两侧为门墩。II型城门建筑特点为，单门道城门，门道两侧设门墩，门道宽度一般在5 m左右。这两类城门建筑，I型城门在规模上远大于II型城门，形制上也更为复杂，毫无疑问有着等级上的差别。

这种差别，主要是根据城门所处的位置决定的。位于城市南北中轴线上的郭城北墙中门、皇城南墙中门及宫城南墙中门都属于I型，推测郭城南墙中门及宫城北墙中门其形制也可能属于I型；而中轴线外的其他城门，则都属于II型。

这种情况，在上京城所取法的唐代长安城上也有鲜明的表现。如以长安城郭城城门的情况看，长安城郭城每面3个城门，除北面的芳林门、景耀门、光化门和西边的开远门已被现代建筑所压或破

坏外，其他各门址均已探查清楚。城门的形制除南墙中明德门外，其余各门都是3个门道。明德门是南墙正门，北对皇城朱雀门和宫城的承天门，位于长安城中轴线的南端。经发掘实测，其门址东西长55.5 m，南北进深17.5 m，设有5个门道，门道宽均5 m。门墩为版筑夯土，表面砌砖壁。据复原推测，其上的建筑物为面阔十一间，进深三间的庞大建筑。明德门从其规模及形制上看，等级明显高于郭城的其他城门^⑥。

古代东亚都城，在律令制度的影响下，多采取对称式布局，在对称式布局中，中轴线上的建筑在空间上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古代东亚都城中，南北中轴线上的城门建筑不仅是满足城市内外交通及军事防卫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其所表达的礼制象征意义，因此，南北中轴线上城门建筑在等级上

也高于其他的城门建筑。

3 建筑形制分析

上文我们已经指出，根据方位的不同，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城门建筑在形制上分为I型和II型两种类型，它们在规模及形制上各不相同，下面首先对形制较为简单的II型进行分析。

II型为单门道城门，门道宽度一般为5 m左右，门道两侧为门墩。根据发掘资料较为详细的郭城南墙东门及宫城南墙西门来看，其建筑做法一般为，门道地基用土夯筑，郭城城门的门道地面一般未曾垫石及铺砖，宫城的城门门道地面则可局部或全部用玄武岩石块铺砌。门道内设有石门楣，宫城城门为两道石门楣，即设有两重门，郭城城门情况不明。门道东西两侧，沿着门墩的台基，各埋置一排垫石，垫石上铺木地板，木地板上立“永定柱”。门墩位于门道的两侧，四边一般用形状、大小不同的石块砌筑。其内填以黄土及碎石。

II型城门建筑，是以门道为中心，两侧附以门墩等，其上则建有门楼，这是唐宋时中原地区常见的城门建筑形制，在中国古代绘画中有大量表现。以唐长安城城门的情况来看，虽然长安城城门的门道数多为三或五，在规模及等级上高于上京城，但其基本形制还是属于与II型城门基本类似^⑦。另外，朝鲜平壤所发现的高句丽时代的门址也采用了这种形式的单门道城门，但其门道两侧的垫石上未用木地板，而是直接础石上直接立柱，这是做法上与上京龙泉府II型城门的相同之处^⑧。

与II型城门不同，I型城门则不是以门道为中心。I型城门的中间为台基，台基的规模及高度根据城门位置的不同也各有差别。台基上建有木结构殿阁式建筑，其规模也各不相同。如郭城北墙中门，中间的夯土台基东西长31.9 m~22.6 m，南北长18.4 m，高0.75 m，南北两侧的中部各有一条登台的踏道。台基之上的建筑面阔五间，进深三间；皇城南墙中门，其台基东西长28 m，南北长9 m，高2 m左右，台基之上为一座面阔七间，进深二间的建筑；宫城南墙中门，台基东西长42 m，南北宽27 m，高于现地表5.2 m，台基上建筑为面阔九间，进深六间。I型城门台基的两侧又各设有门道式城门，皇城南墙中门在发掘报告中未提及台基两侧有门道，但其台基高2 m左右，从交通需要来看，应该与郭城北墙中门和宫城南墙中门一样，两侧设有门道以满足日常交通需要。关于I型城门中间的木构建筑的形式，宫城南墙中门的台基高度较高，其上应该是单层殿堂建筑^⑨；而郭城北墙中门与皇城南墙中门，因为台基的高度相

对较低，为与两侧的门道上的门楼建筑连接，其中间的木构建筑应为楼阁式建筑。

I型城门的中间建筑，从其形制来看，应该一般不用作交通用途，而主要是满足礼仪制度的需要而设置。

I型城门的建筑形式，不见于中国古代的绘画及其他的建筑形象，考古发掘中也未发现类似实例。中原地区的城门首先重视的是军事防御功能，因此采用了土木混合的门道式城门建筑，而I型城门的中间采用木构殿阁式建筑，在防御性上应低于门道式城门，在中原地区这类殿阁式门仅用于重要建筑群的外门，比如佛寺山门等。但在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却有将这类殿阁式门用于城门的情况。比如，日本奈良时代平城宫的宫门朱雀门就是一面阔五间，进深二间的木构建筑，日本学者将其复原为楼阁式建筑。而与渤海建筑关系更为密切的是高句丽建筑的情况，朝鲜平壤附近的高句丽安鹤宫的宫城城门即采用了殿阁式门，安鹤宫共有六座城门，其中南墙有三座城门，东西北墙各有一座城门，我们以南墙中门为例加以说明，南墙中门的平面形式为面阔七间，进深二间，其总面阔37.5 m，总进深10 m，是一座规模较为巨大的殿阁式门^⑩。安鹤宫并不位于高句丽时代的平壤城内，周边也没有防御性的城墙围绕，宫城城门已经是其最外层防线，防御地位非常重要，但在这种情况下，安鹤宫仍然采用了殿阁式城门，可以推测高句丽人在地位重要的城门中可能特别强调殿阁式城门的礼仪功能与象征意义。而高句丽文化作为渤海文化的来源之一，这一对殿阁式城门的重视也为渤海人所继承，但与高句丽楼阁式城门不同的是，渤海上京龙泉府的I型城门在中间的殿阁建筑两侧还建有门道式城门。

通过对两种城门形式的分析，尤其是通过与唐长安城城门建筑及高句丽城门建筑的比较，使我们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的特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渤海除了继承及模仿了高句丽和唐的城门形式外，也发展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殿阁建筑与门道组合的I型城门。

结语

在本文中，我们对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城门建筑的分布、形制及其特点进行了初步的探讨。通过研究我们发现，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城市规划受到唐朝都城规划的强烈影响类似，上京龙泉府II型城门虽然仅有一个门道，在规模上小于唐长安城的城门建筑，但二者的形制做法基本类似，反映了当时东亚城门建筑的共同点。但另一方面，上京龙泉府位于中轴线上的各城门则采取了形制更为复杂的I型城门，I型城门和高句丽的城门建筑具有一定的溯源关系，但更重要的I型城门是渤海人根

据自己的需要在高句丽传统之上作出了新的发展，体现了渤海建筑文化独特性。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城门建筑丰富了我们东亚地区城门建筑形式的认识。

注释

- (1) 李陈奇、赵虹光，渤海国上京城考古的四个阶段，北方文物，2004（2）。
- (2) 郭城城门的考古发掘情况，除北墙中门外，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45-46。
- (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11）。
- (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1997年考古发掘收获，北方文物，1999（4）。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52。
- (6) 东亚考古学会，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 1939：11-12。
- (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国上京宫城第二、三、四号门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11）；东亚考古学会，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14-15。
- (8) 张铁宁，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建筑复原，文物，1994（6）；龙江，渤海国上京龙泉府正南门复原研究，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2003。
- (9)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国上京宫城第二、三、四号门址发掘简报。
- (10)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国上京宫城第二、三、四号门址发掘简报。
- (11) 参见傅熹年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317页的相关论述。
- (12) 傅熹年，唐长安大明宫玄武门及重玄门复原研究，考古学报，1977（2）；傅熹年，唐长安明德门原状的探讨，考古，1977（6）。
- (13) 小泉丞夫，平壤方台及其附近の建筑物址，昭和十二年考古学调查报告，朝鲜古迹研究会，1938。
- (14) 这一建筑张铁宁复原为单檐歇山顶建筑，但从础石的分布情况来看，这座建筑周边应有附阶回廊，龙江的复原较为正确。
- (15) 张铁宁，渤海国上京宫城遗址日本朝野关系遗迹，平壤：综合大学出版社，1985。

(6) 渤海上京城的礼制建筑 摘自《黑龙江省文物博物馆学会年会》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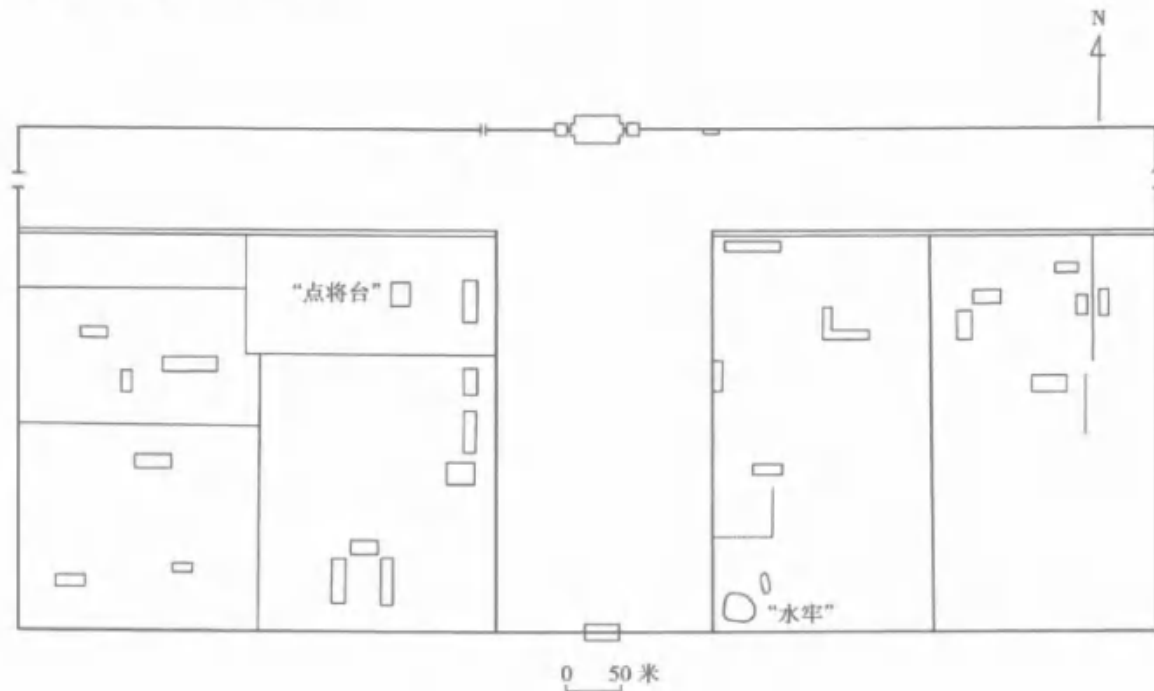
渤海上京城的礼制建筑

赵哲夫

渤海上京城皇城是渤海国统治机构的所在地,遗址保存情况不甚好,地表可见较为明显的遗迹仅有两处,当地俗称“点将台”和“水牢”(图一)。

“点将台”遗址位于皇城西区的东北部,其台基北距宫城墙150米,与宫城正门1号门的平行距离183米(图一)。现存形状为覆斗状高台,上边东西长19、南北宽17米。下边东西长27、南北宽24米,东、南、北三面较陡,西面较缓,高1.9~2.1米,顶部较为平整。经钻探得知,遗址表土黑褐色,之下散布有较厚的瓦砾层,无瓦砾处黑褐土下为黄土(图三)。

民国十年宁安县知事王世选主修的《宁安县志》所附“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图”标注的“点将台”遗迹形状为圆丘。1939年出版的原田淑人《东京城——渤海上京龙泉府的调查发掘》一书中,标号Ⅺ的遗迹,即为“点将台”,形状为东西向椭圆小丘。现在“点将台”上建有“人民英雄纪念碑”,是其北部烈士墓的附属建筑。纪念碑周围建有方形的围栏,台基南北两面有石板修筑的简单台阶,已被湮没。综合以上情况分析,点将台遗迹原来的形状可能是一圆角方形台基上的建筑,修建纪念碑时被修整成现在的模样。



图一 渤海上京城“水牢”与“点将台”位置图

【作者简介】 赵哲夫,现工作于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水牢”遗址位于皇城东区西南部,南距皇城南、西距皇城东区西墙均为10米,整个遗迹的平面呈椭圆形,其内径东西37、南北29米,外侧被农田侵蚀或堆积,形状已经不规则。建筑的墙体堆积断面呈梯形,上宽2米,有部分残断石墙顶部露出,底宽约6米左右。为墙体倒塌堆积形成,残高2米左右。石墙东部略偏南有一缺口,宽12米,残高0.2米,是为了耕种车辆出入扒开的,其余位置无明显痕迹,门的位置无法得知。遗迹南部半圆内侧比较陡直,圆弧状明显,石墙下的堆积保存不好。遗迹北部半圆比较平缓,圆弧状不明显,石墙下的堆积保存较好。经钻探,遗迹内外均有石块、瓦砾的堆积,偶可见白灰碎块(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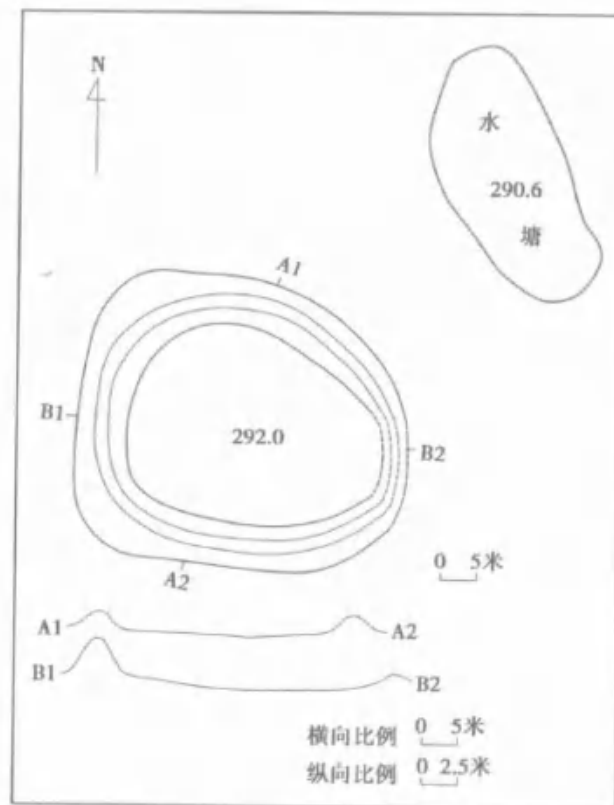
民国十年宁安县知事王世选主修的《宁安县志》所附的“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图”标注了“水牢”遗址,形状为一东西向长方形;1939年出版的原田淑人《东京城——渤海上京龙泉府的调查发掘》一书中,标号Ⅺ的遗迹即是“水牢”遗迹,平面呈东西向椭圆环状。通过对现存遗迹的仔细观察,发现其西南和西北角底部堆积有残存的折角的痕迹,由此推测,二者记载并不矛盾,该遗址早年形态应为为长方形台基之上的圆形建筑。在“水牢”东北角30米处,有一椭圆形池塘,东西15米,南北37米。现在这一地域是水田,在生产季节池塘淹没在水田中,不易发现,枯水季节可见。但以前这一地域是旱地,池塘很明显,大概是当地称为“水牢”的原因。

关于“点将台”和“水牢”的功能和用途,仅朱国忱先生等作过推测:认为点将台的功用可能有:其一是“可能同宫城安全保卫有关——应是右监门军驻地一部分。其二是可能与某种祭祀活动有关,两种说法并列,均未肯定或否定。对于“水牢”遗迹,则认为:“又或与渤海人的某种形式的祭天活动有关”(朱国忱、金太顺、李延铤:《渤海故都》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朱国忱、朱威《渤海遗迹》,文物出版社2002)。

从文献记载来看,渤海国“宪象中国制度”,其官制、朝仪、礼乐均仿唐代制度,同唐代一样,设有太常寺,掌礼乐、郊庙之事。

“点将台”地处皇城之内,周围建有围墙,隔墙北临宫城前的第5号街,原建筑和台基的相加高度不会高过城墙太多,作为安全保卫的设施来看,只有高层建筑才能起观察作用,而居高观察这一任务,历来是城观和角楼完成的,如果是安全保卫设施,皇城东、西二区均应设置,不会只在西区,而且“右监门军驻地”在皇城区,只可能是作为官署之一存在。根据已有的发掘资料,渤海上京城的官署,是不筑很高的台基的。

郊祀天地是国家大典,自南北朝开始,统治者均在都城以南大路东侧建圆丘,都城之北建方丘,分别祭祀天地。隋承旧制,唐沿隋规,圆丘、方丘的位置沿前代制度。故渤海国的郊祀建筑遗迹,也应该在上京城的南北郊,目前尚未有发现。故“点将台”和“水牢”应该与祭祀天地无关。



图二 渤海上京“水牢”遗址

祭祀天地之外,祭祀土地之神的太社和祭祀五谷之神的太稷也是重要的祭坛,一般置于皇城内。《周礼·考工记·王城制度》规定:“左祖右社。”隋因此制度,在大兴城皇城南面西侧的含光门的内侧建社稷,二坛并列,社东稷西。唐代沿用此社稷不改。与社稷相对的太庙,是用来祀祖先的。其位置史无明文记载,但应该在皇城南面东侧的安上门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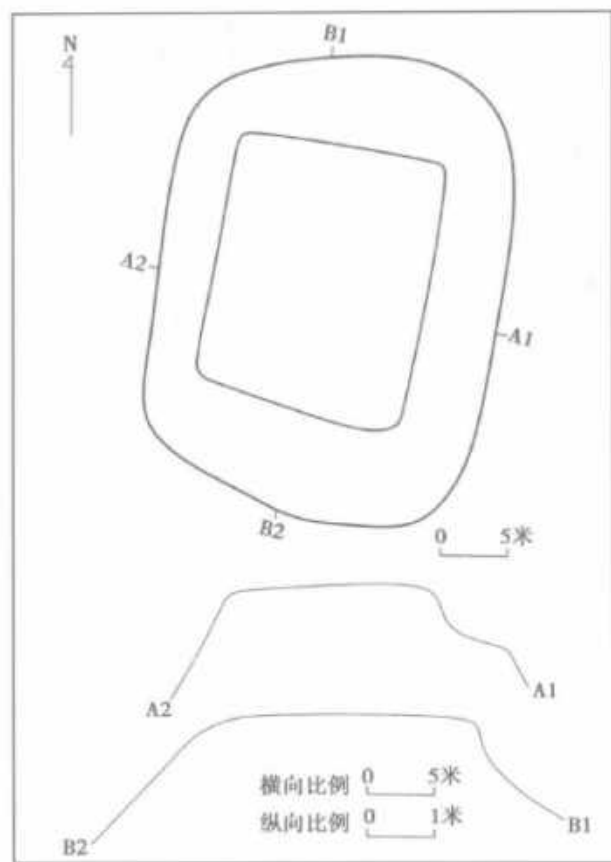
唐的东都洛阳城的皇城,南部开有三门,中央的端门、东面的左掖门和西面的右掖门,将皇城分为4个部分。右掖门以西部分的北端,建有太社,左掖门以东部分的南端,建有太庙和中宗庙。

太社的制度,据《通典》卷四十五,大唐社稷条记载:“天子太社方五丈,社主长五尺,方二尺,坛四面及四陛按五行方色饰之,其上又通覆以黄土,以象征王者覆被四方。”

唐代开元十年以后的太庙,是修筑在称为“太阶”的台基之上的,值得注意的是,隋唐两代唯一修筑成功的明堂,是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建成的。明堂是祭祀上帝及五帝的殿堂,而且祭祀时要以本朝列祖列宗配飨,因此,渤海上京城的太庙,在建筑风格上是容易受到明堂这一圆形建筑影响的。

根据“点将台”和“水牢”的位置分析,结合隋唐的礼制材料推断,“点将台”应为渤海太社的遗迹,与之相对应的“水牢”应为渤海太庙的遗迹。

有关遗迹图为尤洪才描绘,谨此致谢!



图三 渤海上京“点将台”遗址

(7) 渤海上京城营筑时序与形制渊源研究
摘自《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1987年

渤海上京城营筑时序与形制渊源研究

刘晓东

魏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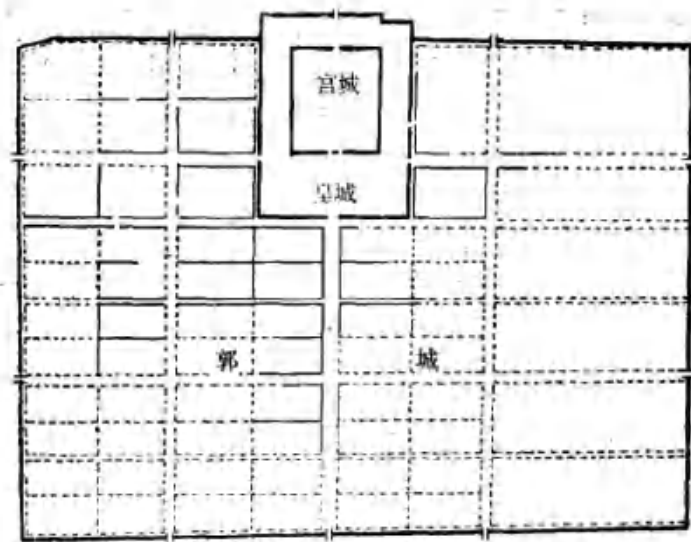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公元7世纪末至10世纪初,在我国东北地区以及朝鲜北部、苏联沿海一带,曾出现一个强大的、由唐朝册封的地方性政权——渤海国。渤海国盛时,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三十余县,一度被中原王朝誉为“海东盛国”。在渤海国存在的229年(698—926年)中,上京龙泉府自渤海三世王大钦茂辟为王都后,除大钦茂晚年曾有过一段短暂的迁徙(钦茂死后,成王即复迁回上京)外,几乎一直是渤海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此,对上京城的研究,有着特殊的意义。

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境内,保存较好,是国务院第一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多年来,在考古调查与科学发掘的基础上,国内外学者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大体搞清了上京城的形制、范围及基本布局,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但是,以往对上京城的研究,多从横向入手,偏重于平面布局。必须承认,现存上京城遗址的平面布局,只是上京城不断完善的最终形式,并不能直接反映上京城始建、扩建、最终完善的整个过程。渤海文化是盛唐文化在东北地区的分支,上京城在某种意义上,则作为渤海文化发展序列的缩影,有其始建、扩建、日臻完善的发展过程。本文拟就现有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对上京城的营建、布局及其发展序列做一探讨性研究,以期抛砖引玉,恳请学界同仁教正。

一 关于上京城三重城的划分

渤海上京城可分宫城、皇城、郭城三部分(图一)^①。郭城东西长约4.5公里,南北宽约3.5公里,呈横向长方形^②。皇城与宫城位于郭城北部正中。对皇城与宫城的划分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目前较为流行的看法,是将图二所表示的区域分成上下两部分,即皇城在南,宫城在北。如《朝鲜考古学概要》云:“皇城在宫城南部,呈东西长的长方形。”^③《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云:“宫城之南有东西1045、南北447—454米,相当于‘皇城’的区域。”^④对皇城的区域划分是一致的。对宫城的看法,上二书似既有一致处又有不同处。《朝鲜考古学概要》认为“宫城为南北^⑤略长的长方形,周长约为4公里。宫城分中心区、北区、东区和西区等4个区”,“宫城中最重要的地方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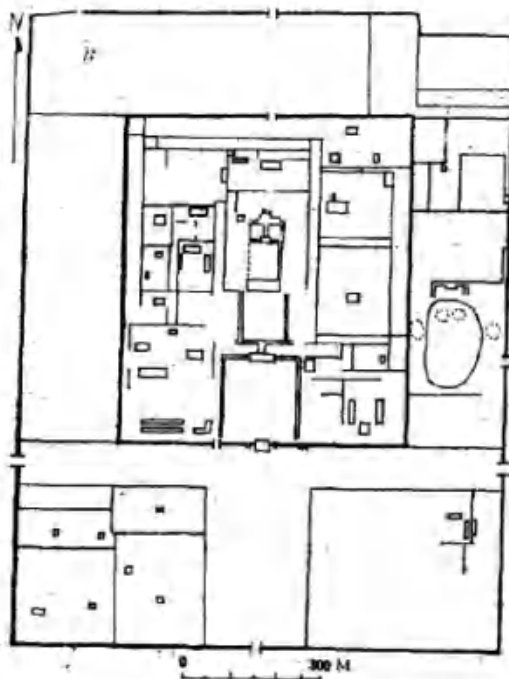


图一 渤海上京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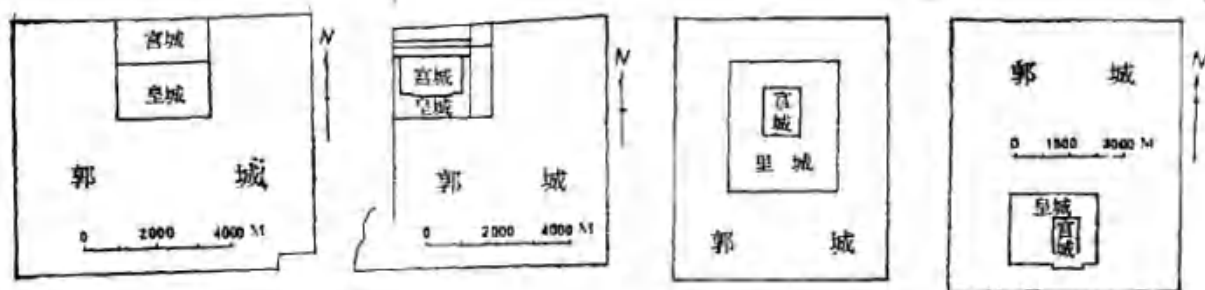
区,周长约2.6公里”,“围绕中心区的东区、北区和西区,有宫城的附属设施”。《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认为:“外郭城内北部居中有宫城,平面为规整的长方形,南北长720、东西宽620米”,“环宫城东、西、北三面,辟有禁苑等附属部分”。上二书的一致处,即都把“中心区”或“宫城”的西、北、东三区作为“中心区”或“宫城”的附属部分。不同处就在于前者把所谓附属部分包括在内统称宫城,而后者只把前者所称的“中心区”作为宫城。

我们认为,现存的上京城平面布局,应该从三重城垣层层相环的角度来考查。即郭城呈东西长、南北窄的长方形,它从东、南、西三面环住了皇城;皇城居郭城北部正中,略向北凸出一小部分,呈南北长、东西窄的纵向长方形(其东北角向内略有收入,乃地形所致),它从东、南、西、北四面环住了宫城;宫城居皇城中部略偏北,与皇城形制相同,亦为南北长、东西窄的纵向长方形。显然,我们这种三重城垣层层相环的考查方法与目前的流行看法是有较大区别的,为此,有必要提出这种考查方法的两点主要依据。

第一,隋、唐以来中原都城皆分郭城、皇城、宫城三重城垣,且三重城垣层层相环。我们把隋、唐乃至宋、元都城三重城的基本布局形式,用考古学分期手段排列起来(图三),从中可清楚地看到其演变规律。隋、唐长安城是分为宫城、皇城和郭城三部分或三重城垣的,其渊源可直接追溯到北魏洛阳城。北魏洛阳城废除了东汉以来南、北两宫分立的制度,在城内北部偏西处之原北宫的基础上建立了单一的宫城。宫城前的东西向



图二 上京城之皇城与宫城



图三 隋、唐、宋、元都城基本布局演变示意图

主要大街将全城分隔为南、北两半。至北魏晚期，北半部几乎全部为皇室所占用，南半部也大都为中央衙署、庙社、佛寺和贵族邸宅所占据，一般居民日趋减少。为此，北魏统治者便在洛阳城的四周又建立了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的庞大外郭城。这样，原洛阳城则处于内城的地位了，整个北魏洛阳城也就具备了宫城、内城、外郭城三重的布局形式^⑥。隋、唐长安城继北魏洛阳城的发展趋势，在相当于原洛阳城宫城前东西向主要大街的北侧又筑起一道墙垣，墙垣之北为宫城，大街之南为皇城。宫城之内又被两道南北向墙垣划分三部分，西部为掖庭宫和太仓，东部为太子宫，中部为宫殿区。如果把宫殿区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来看，则除北部之外，其他三面也可以说是三重城垣相环了。宫城北面为禁苑，当然也起着卫护作用，但是，这里地势较低，而且也不象魏晋、北魏洛阳城那样，另有渊源于曹魏邺城三台而特建的金墉城，因此，其安全比不上其他三面。大概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到隋、唐洛阳城时，则宫城的位置相对南移，在其北面又建两重小城，东、南、西三面则为皇城所环。至五代、北宋开封城，其宫城在内城中的位置，以及宫城、内城在外城中的位置逐渐移到城的中部。就其源流而言，可谓承隋唐长安城、洛阳城而来，只是出现了阶段性变化。但就宫城在皇城内的位置来看，其演变规律十分明显。即宫城的位置由占居皇城的整个北部（如长安城），进而只占北部正中（如洛阳城），再后则居中部偏北（如开封城），到元代则居中部偏南（如元大都）了。渤海上京城的宫城居于皇城内中部偏北，正介于隋、唐洛阳城与五代、北宋开封城的演变形式之间。此时的皇城不仅作为衙属机构与民相隔的屏障，而且作为宫城的第二重城垣，在对宫城的防卫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现存上京城遗址中，宫城本身自成一体，南北长720、东西宽620米（均取两壁厚度之中线计算），周长2680米，城垣皆为石砌，平均高度为今地面以上2—3米左右，厚度约为4—5米，加上两侧土墙，可达10米以上。而宫城西南角与皇城西壁间的隔墙，其高已大体与今地面拉平或在今地面以下，且其厚度仅为1米左右，是不能与宫城城垣混为一谈的。宫城东南角与皇城东壁间的隔墙，虽较西段宽厚（当与后来开辟禁苑有

关），但宫城南垣至此北折而为宫城东垣，其高大宽厚未减，而此段隔墙与宫城墙相比，竟陡然下降1—2米，显然也是不能与宫城南垣等视的。至于宫城西北角与皇城西壁间和宫城东北角与皇城东壁间的两段隔墙亦与宫城城垣有别，此不赘述。有趣的是，类似这种隔墙的结构在隋、唐洛阳城宫城西南角部位也有发现，且叠压在宫墙之上，表明它晚于宫城城垣^⑦。又据近年考古发掘所知，渤海上京城宫城本身有宽2.5、深1.8米左右的环城壕沟，可为宫城本身自成一体之确证^⑧。而目前的流行说法把宫城南垣两端与皇城城垣相交的隔墙也视为宫城城垣，从而扩大宫城范围，实际上是一种误会。

这里，我们只想说明宫城本身自成一体，居皇城之中，皇城为第二重城垣，环宫城四周，郭城为第三重城垣，环皇城东、南、西三面。至于认为皇城内、宫城外的东、北、西三面为禁苑之说，我们并非一概否认。我们认为，修池筑山，开辟禁苑，并不在上京城始建之时。要说明的是，即便后来辟为禁苑，其占地的最初所属范围并不在宫城之内。如长安城的离宫别馆，多为后来所辟。

二 关于上京城三重城建筑次序的推定

现存的渤海上京城遗址，规模宏伟。郭城周长达16公里以上，护城河环绕四周，牡丹江水自其西北而东流。关于上京城的营建，史籍无载。但渤海文化毕竟是唐文化的分支，中原同期都城形成过程的一般规律，无疑是我们推定上京城三重城建筑次序的重要根据。

下面，考查一下中原王朝有代表性的都城的营建序列及形成过程。

首先看汉长安城的营建序列。《中国古代建筑史》对此论述说：汉长安城“最初就秦朝的离宫兴乐宫建造长乐宫，并建未央宫和北宫。由于先建宫殿、后建城墙以及地形的关系，城的平面成不规则形状，主要的未央宫位于城的西南角上，长乐宫位于东南角上”。按汉长安城时尚无皇城，只有若干宫城。值得注意的是其营建次序为先建宫殿、宫城，最后建郭城以环之。

有别于汉长安城的北魏洛阳城，如前所述，其宫城和内城是就旧城之基础和规模所修，先后次序不好断言，但外郭城建于最后则是十分清楚的。

隋、唐长安城的营建序列，清徐松曾有考证，他在《两京城坊考》中说：“隋时规建，先筑宫城，次筑皇城，次筑外郭城，故唐西京（即隋、唐长安城）宫城最在北，皇城在宫城南，外郭城又在皇城南也”。按长安城（隋称大兴）始建于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六月，文帝于开皇三年（583年）三月入于新都，可见宫城此时已大体初具规模，距始建时刚好10个月。《长安志》卷七云：“自两汉以后至于晋、齐、梁、陈，

并有人家在宫阙之间，隋文帝以为不便于民。于是皇城之内惟列府寺，不使杂居止，公私有便，风俗齐肃，实隋文新意也。”可见衙署外围另筑城垣（皇城），不许普通居民“居止”，乃隋文帝所创。以此观之，皇城城垣又似晚于衙署机构的主体建筑。此后，则是里坊的修建。《长安志》卷七又云“宫城直南”之坊，隋文帝“不欲开北街，泄气以冲城阙”，故“每坊但开东西二门”。可见修筑里坊时，宫城、皇城已大体修完。至于郭城的大规模修筑，直到炀帝后期才全面开始。隋大业九年三月，“发丁男十万城大兴”^⑨，但其时天下已乱，群雄四起，炀帝又连年征战，根本不可能集中力量修郭城。故终隋之世，郭城并未修完。唐初亦无暇顾此，直到高宗永徽五年（654年），郭城才最后完成。这在新、旧《唐书》中均有明确记载^⑩，《册府元龟》卷十四所叙最详，记为：“（永徽五年）十月，修筑京师罗郭，和雇雍州四万一千人，三十日功毕，九门仍各施观，明德门一观至五门。”

可见隋、唐长安城的建筑序列，确系先修宫城，次建皇城，最后建郭城。

再看五代、北宋开封城的营建序列。开封城的最终形式亦分宫城、里城、外城三重。宫城原为唐宣武军节度使制所，里城即唐汴州城，外城始建于后周显德三年（956年），周长为四十八里左右，经北宋真宗、神宗、徽宗三代的增筑、重修和展扩，周长已达五十余里^⑪。可见开封城也是先建宫城、里城，后建外城的。

根据汉长安城，北魏洛阳城，隋、唐长安城，五代、北宋开封城的营建次序和发展规律，我们认为渤海上京城层层相环的三重城也是分期分批营建的。隋、唐长安城郭城周长约七十三华里，仅为渤海上京城郭城周长的两倍余，以中原王朝的条件和力量，长安城由宫城到郭城修完竟跨隋、唐两代，计70余年。而渤海当时的条件，充其量不过与唐朝较大的州府节镇相当。如隋炀帝时筑郭城，一次就可“发丁男十万”，这个数字对于隋、唐王朝来说，大约可为百户一丁^⑫，而对整个渤海王国来说，恐怕就要每户一丁了^⑬。因此，渤海上京城的营建不可能是一次性的，因为渤海哪一代王也没有力量独自承担整个上京城三重城的规划与修筑。根据中原都城的一般营建序列与一般形成过程，暂推测渤海上京城的营建序列也是先建宫城，次建皇城，最后建郭城。

三 关于上京城营建、布局及其发展序列的探讨

前面，我们对上京城三重城的营建序列做了初步的推测。但是，探求渤海上京城营建、布局及其发展序列，仅仅依据中原王朝都城建筑的一般规律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对渤海都城自身发展序列的研究。下面，我们逐一探讨上京城三重城的营建过程、具体年代及其基本布局形制的渊源。

（一）上京城与中京西古城、东京八连城三者之间的关系

据文献记载，渤海共有“五京”，分别为上京、中京、东京、西京、南京。随着考古调查与考古发掘方面工作的不断进展，除上京遗址外，东京和中京遗址也相继得到确认。东京龙原府遗址，学界一般认为即琿春八连城，由于八连城所处的位置与文献相符^⑭，加之城址规模亦合，故此说已为国内外学者普遍接受^⑮。中京显德府遗址为和龙西古城之说，虽有争议，但由于近年贞孝公主墓的发现^⑯，得到进一步证实。渤海中京与东京遗址的确认，为我们研究上京城建筑的发展序列提供了重要的自身依据。关于中京西古城和东京八连城的营筑时间，一般认为皆在渤海三世王大钦茂之世^⑰。但无论西古城遗址，还是八连城遗址，就其现存规模来看，都不能与上京城遗址相提并论。推其原因，当与作为都城时间长短有关。上京城自文王建都后，虽有短暂迁徙，但文王死后，成王即复迁回上京，此后，直到渤海灭亡，不见有迁徙的记载，故上京城不仅仅是文王钦茂时始建的规模，而且有相当部分是后代诸王增修、扩建起来的。而中京、东京，自文王死后，不再为王都，因而不可能象上京那样得到后世诸王的不断增修和扩建，故现存遗址还只是文王时期营建的规模。

关于大钦茂迁都上京的时间，《新唐书·渤海传》有明确记载，谓“天宝末，钦茂徙上京，直旧国三百里忽汗河之东”。大钦茂由上京徙都东京的时间，同书同传记为：“贞元时，东南徙东京”。按“天宝末”至“贞元时”其间间隔30年左右，说明钦茂以上京为都城约30年，即由上京迁往东京。显然，这条线索是十分清楚的，故学界亦无争议。问题在于“天宝末，钦茂徙上京”是由何处迁徙而至。过去，学界一度认为系由敦化散东城迁徙而至，认为散东城即所谓“旧国”，是文王钦茂徙上京前的都城，所本即前引“直旧国三百里忽汗河之东”一语^⑱。我们认为，“旧国”是一个较大的区域概念，不应与旧都混而为一。《新唐书》于钦茂徙上京之际，所以用“旧国”这一概念，可从如下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此时领地已有新、旧之分，称旧国可别于武吉“斥大土宇”新取之地；第二，此时国称已有新、旧之别（渤海国初始本称震国），称“旧国”即指震国之故地^⑲。如果说文王从散东城徙上京，从实际情况看似亦不可能。因为二者从规模上不成比例，散东城外城东西长400、南北宽200米，整个面积还不足上京城宫城面积的五分之一^⑳。

我们认为，文王徙上京是由中京之所在——显州迁徙的。文王都显州的时间，唐宰相贾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新唐书·地理志》引）已明确指出：“显州，天宝中王所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著于贞元时，去“天宝中”不过40年左右。且《武经总要》卷十六亦云：“显州，渤海国唐天宝前国都”。可见文王徙上京前都显州是没有问题的。目前，这一观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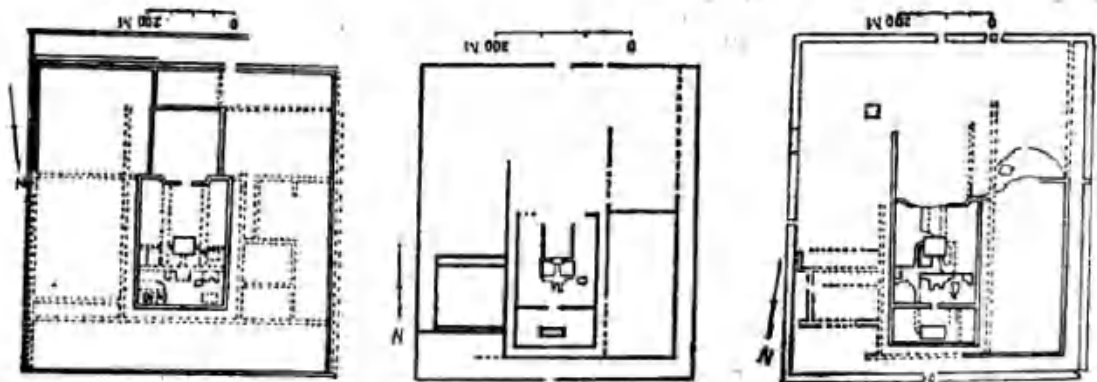
通过上面的探讨,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即钦茂“天宝中”都中京,“天宝末”由中京徙上京,“贞元时”由上京徙东京。这样,我们就把文王徙上京前所都之城和徙上京后再徙之城按时间顺序紧紧衔接起来了。

(二) 大钦茂时期的上京城规模与基本布局

前面,我们探讨了渤海三世王钦茂世所都三京的先后次序,即为中京—上京—东京。钦茂在位57年,徙上京为“天宝末”。唐天宝年号共用15年,“天宝末”可定为天宝十五年(756年),即渤海文王大兴20年,故暂定渤海以中京为都乃钦茂早期;徙东京为“贞元时”,金毓黻先生定“贞元时”为贞元元年(785年)^④,即渤海文王大兴四十九年(金老记为大兴四十八年),故暂定渤海以上京为都乃钦茂中期;唐贞元九年(793年),即渤海文王大兴五十七年,钦茂死,族弟元义立,国人杀之,同年,成王立,复迁上京,故暂定渤海以东京为都乃钦茂晚期。

如果说现存中京西古城遗址的规模与基本布局大体完成于钦茂早期,现存东京八连城遗址的规模与基本布局大体完成于钦茂晚期,那么,钦茂中期所辟之上京城规模与基本布局形式也必然会在此二城之间找出线索,即此时的上京城规模与基本布局形式应介于中京西古城与东京八连城之间。

西古城南北长729、东西宽628米,为一规整的纵向长方形(图四:左)。八连城南



图四 渤海文王时期都城基本布局比较示意图

北长约740、东西宽约706米,其整体形状接近方形^⑤(见图四:右)。从对比中可以看出,二者形制与布局比较接近,东、西两墙皆长于南、北两墙,城内中部偏北各有一南北长的长方形小城,小城内各有成组的宫殿址群体。但从规模上看,八连城比西古城已有所扩大,不仅南北向长度有所扩展,而且东西向宽度竟扩展80米左右,从而使八连城的占地面积比西古城增加65000平方米左右。可见钦茂晚期所都之东京比钦茂早期所都

之中京从规模上已明显扩大了。根据钦茂中期所都之城一般不会小于早期所都之城,同时也一般不会大于晚期所都之城的推测,我们来探讨一下钦茂中期所都的上京城之规模及形制。

现存上京城宫城遗址南北长720米,东西宽620米,亦为规整纵向长方形,规模及形制与中京西古城相同。应该说明的是,上京城宫城城垣为石砌,与中京土筑城垣不同,这大概是二城在长、宽数据上稍微有异的原因所在。且上京城宫城,所谓南北长720、东西宽620米的数据是以两端厚度的中线计算的,石墙本身厚5米左右,加上内外土墙,可达十几米厚。如果包括墙壁厚度计算,几乎可以得出与西古城南北长729、东西宽628米完全相同的数据。过去的研究,注意了中京西古城与东京八连城的相似性,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西古城建于钦茂早期,八连城建于钦茂晚期,二者必然存在着某种因袭关系。但是,如果把上京城宫城与中京西古城相比,人们也许会大吃一惊,二者不唯规模相等、形制相同,甚至内部格局也有意想不到的相似处。我们不妨以上京城宫城遗址的实测图来观察对比,即从实测图中去掉中京西古城中没有的遗迹,人们就会清楚地看到,凡是西古城里已有的主体建筑遗址乃至细部格局遗迹,几乎都能在上京城宫城遗址中找到其相应的位置(图四:中)。因此,我们认为,现存上京城宫城遗址的规模应该就是钦茂中期都城上京城之规模,图四:中所揭示的布局形式应该就是钦茂中期所都上京城之基本布局形式,其余部分则为文王以后所建。

需要解释的是,钦茂中期所都之城与钦茂早期所都之城相比,不仅规模毫无扩大,而且形制、布局也基本相同,那么,钦茂舍中京而又辟上京到底有什么意义?即出于哪方面的需要?这个问题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来考虑。

第一,与“安史之乱”有关。当时安禄山以平卢节度使的身份而兼两蕃、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之职,是渤海王国的直接上司。安禄山“反范阳,诡言奉密诏讨杨国忠,腾榜郡县”^⑥,具有很大的欺骗性。渤海地处一隅,当时又不知内情,既有所适从之感,亦有恐惧心理,故北向迁都,既可远观动静,又可据险自守。安禄山起兵于天宝十四年十一月^⑦,故文王北向迁都当在天宝十五年(756年)初。据《续日本记》卷二十一,同年秋,唐平卢留后徐归道“遣果毅都尉行柳城县兼四府经略判官张元润来聘渤海,且征兵马,……渤海疑其有异心,且留未归。十二月丙午,徐归道果鸩刘正臣于北平,僭通禄山、幽州节度使思明,谋击天子”,次年四月,唐平卢节度王玄志遣将军王进义“来聘渤海,且通国故”,“渤海王为其事难信,且留进义,遣使详问”。可见渤海对“安史之乱”的态度十分谨慎。而北向迁都,无疑也是对安禄山北还的防备。正如日本淳仁天皇从遣渤海使口中得知“安史之乱”情况与渤海对此的态度后,即敕太宰府所云:“安禄山者,是狂胡狡竖也。违天起逆事,必不利。疑是不能计西,还更掠于海东。”^⑧“疑是不能计西,还更掠于海东”,正反映了渤海王与日皇的共同心理。日皇

得知此事已是唐至德二年(757年),渤海已经北向迁都,有鉴于此,日皇亦即敕太宰府“予设奇谋”,“储备无悔”^⑩。

第二,与黑水靺鞨势力中兴有关。黑水靺鞨乃渤海北部劲敌,渤海二世王武艺在唐开元十四年(726年)至开元二十年(732年)之间,曾对黑水靺鞨发动了大规模的征战,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功^⑪。此后,终武艺之世,不见黑水靺鞨朝唐^⑫。文王继位后,与唐关系中断10年之久的黑水靺鞨又开始频繁朝唐。自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年)至天宝十一年(752年)仅12年间,黑水共朝唐达6次之多^⑬。而钦茂将王都北迁上京后,终文王之世,不见黑水朝唐,可见徙都上京,也加强了对黑水靺鞨的控制。

大概正是上述两个原因,决定了这一时期的上京城规模没有比中京扩大,基本布局形式也不过是中京模式的大体照搬。所不同的是上京城比较偏重于设防。城址地理位置优越,进可攻,退可守,城垣以石砌筑、高大宽厚等,都是中京西古城所不能比拟的。而这恰恰适应了钦茂徙都南避中原“安史之乱”、北控黑水诸部的需要。

(三) 成、康时期的上京城规模与基本布局

渤海大钦茂后期,国力进一步加强。大兴二十六年,即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唐诏以渤海为国,次年,唐又派内侍韩朝彩册封钦茂为国王,再度对既成事实表示承认^⑭。大兴三十六年,即唐代宗大历七年,日本光仁天皇宝龟三年(772年),钦茂与日皇书“顿改文道,日下不注官品,书尾虚陈天孙僭号”^⑮。大兴三十八年,即唐大历九年(774年),钦茂改年号为“宝历”,此后不久,又私用“大兴宝历孝感金轮圣法大王”尊号,并僭称“皇上”^⑯。可见钦茂后期,越来越注重王权的威严与名号的尊崇。至贞元初,遂舍上京而又辟东京为都^⑰,显然,东京的规模要比当时的上京城扩大。事实上现存的八连城遗址已较上京城宫城规模有所扩大。如依金毓黻把“贞元时”定为贞元元年(785年),当即渤海文王大兴四十九年(或称宝历十二年),那么,至贞元九年(793年),即文王大兴五十七年,钦茂死,则以东京为都计9年。有人认为,现存八连城遗址还有环绕它的外城,“据当地人说,城的南墙外曾有一堵很长的东西向的城墙,但是现在已经没有了”。且“八连城”,又名半拉城^⑱。“半拉”是“半个”的俗称。据此,推测钦茂末期,曾在现存八连城的外围又规划设置了第二重城。人们过去只在城南发现城墙的痕迹,说明这重城垣可能还没有完成,钦茂即已谢世,随之便是王位之争,元义被杀,同年,成王复迁回上京,当然也就不会派人再去修东京,以致东京的第二重城垣始终没有留下完整的痕迹。

根据东京八连城外曾有过未完成的第二重城垣遗迹,故成王复迁回上京后,亦不能不考虑上京城第二重城的设置。成王复迁上京,意在“中兴”(改年号为“中兴”),然不及半年,便亦去世。显然,成王之世不可能有力量和时间去规划与修筑比原上京城

规模大若干倍的第二重城。推测上京城第二重城的规划与修筑大体完成于康王嵩璘世。康王嵩璘在位16年(794—809年),是三世王钦茂后至十世王仁秀前的渤海诸王中在位时间最长的一个。据《新唐书·渤海传》,渤海正历五年,即唐贞元十四年(789年),嵩璘曾“遣使叙理”,要求由郡王进封国王,唐廷乃授其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司空、渤海国王;正历十二年,即唐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唐加册嵩璘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次年,又加册检校太尉。可见康王嵩璘之世是颇有建树的。既然文王晚年对东京已有了第二重城的规划并已开始实施,那么,康王之世,局面安定,国力重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则不能不在上京城进一步实现文王晚年对都城规划和设计。因此,我们认为,康王时的上京城规模无疑已经有了第二重城垣,其基本布局形式当大体承自东京第二重城的规划与设计,遗憾的是东京第二重城的完整规划与布局形式今天已经很难查考了。

值得说明的是,今上京城遗址第二重城垣(皇城城垣)东北角隅头向内凹入,乃地形所致,城外地势陡然下低,故城垣无法取直,只好将隅头内收。类似这种情况的处理,在中原都城的修筑时也能找到例证。如隋、唐长安城修筑时,其郭城东南角亦因地形不宜,而将隅头向内凹入^⑲,实乃不得已而为之。

(四) 上京城总体布局的最后完成及其渊源关系的考查

渤海上京城整体规划与基本布局的最后形成,应以现存遗址第三重城垣的修筑为标志。

从现存遗址来看,第三重城垣作为郭城几乎环围了整个第二重城(康王时期的外城,今所谓皇城)的东、南、西三面。由于第二重城的北垣已经建在城址所在的台地的北部边缘,故第三重城已无法将第二重城的北垣也环绕在内。看来规划者为了保持郭城平面的大体规整,不得不将北垣南移,从而使第二重城的北端裸露在郭城之外^⑳。即便这样,郭城北垣的西端还是向内斜收了一段,如果取直,城垣难免还是会修到牡丹江旧道里去。

在上京城第二重城之外再修郭城,就其整体规划来说,无疑是渤海都城史上极为不寻常的壮举。康王时代的上京城规模,就其占地面积来看,要超过文王时代的上京城3倍以上,而第三重城修筑后,其占地面积则要超过康王时代的上京城10倍左右。可以断言,如果渤海王国的国力不是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决不可能规划和修筑第三重城。

渤海自康王以后,定、僖、简三王共计10年(809—818年)的短暂统治,并无较大的发展。此后便进入十世宣王大仁秀的时代。渤海自大祚荣建国后,诸王对周边部族进行大规模武力征服的主要有两世,一为二世武王武艺,一为十世宣王仁秀。这两次征战的成功,不仅大大扩展了渤海的疆域,使领地由初期的“地方两千里”而发展到“地方五千里”,而且相应地引起了渤海都城建设体制方面的重大变化。二世武王的“斥大

土字”，畏臣“诸夷”，乃有三世文王的励精图治，先后营建了中京（西古城）、上京（现存上京城遗址之宫城规模）、东京（八连城）等初具规模的渤海前期都城；十世宣王仁秀的“南定新罗，北略诸部，开置郡邑”^⑧，“讨伐海北诸部，开大境宇”^⑨，乃有十一世王彝震的进一步厘定州府，拟建宫阙。因此，我们认为，现存上京城郭城的总体布局大体完成于彝震世。

通观上京城的总体布局，确有与隋唐长安城相似处。如：郭城东西横长，宫城、皇城位于郭城北部中间，以皇城前的南北向宽广大街为轴线，左右又多为东西横长的若干里坊均匀对称等等。但是上京城也确有与长安城的不同之处。最突出的一点是规模大小不等，长安城郭城占地面积竟超出上京城5.5倍以上，同时郭城设门的多少也有不同。规模的大小，当然可以用各自势力的强弱来解释，但是设门的多少，似乎就关系到制度方面的区别^⑩。《太平寰宇记》卷六十九引《郡国志》记幽州城为“南北九里，东西七里，开十门”，与此相比，上京城则为东西九里，南北七里，开十门。可见渤海上京城郭城在规模上和用门制度方面是仿幽州城的。之所以如此，第一，既然唐朝册封渤海为州、府，在某种意义上亦可如梁思成先生所言：“大氏又本唐之旧郡，‘拟建宫阙’”^⑪，即其首府王城的设计不能不参考唐之州、府建城之制。第二，史载“渤海与幽州相聘问”，自应与幽州联系较密，且渤海为幽州所辖，这就更使上京城无论从规模上，还是从建城制度上，都不好完全超出幽州城的等级。即便是其鼎盛时期，其首府王城的规模与建城制度似乎至多只能与幽州城拉平，而不可能远远超过这个级别。也就是说，渤海努力效法中原，其王城建筑在吸收中原都城制度方面，并不是毫无约束的。中原城址自都城到地方城是有比较严格的等级的，而历代接受唐朝册封、并列为唐朝一州之地（忽汗州）的渤海，固然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在模仿唐长安城规划自己大城的同时，又不得不考虑到自己相应的地位和身份。而这种情况正好从另一方面证明了唐代全国大一统局面的巩固和中央政令影响的深远。

1985年7月初稿

1986年12月改定

注 释

- ① 渤海是中原王朝册封的地方性政权，其都城等级当然不同于中原都城。本文所以用宫城、皇城、郭城等概念，主要是为了叙述方便。
- ② 郭城“东垣长3358.5米，南垣长4586米，西垣长3406，北垣中段（当宫城北面）曲折外凸，使该垣长度比直线距离为长，达4946米，总计周长16296.5米”。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 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李云铎译，顾铭学、方起东校，《朝鲜考古学概要》，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内部发行），1983年，哈尔滨。
-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 ⑤ 根据该书下文所述，此“南北”当为“东西”之误。

- ⑥ 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齐陵墓——鲜卑遗迹集之三》，《文物》1978年7期；王仲殊，《中国古代都城概说》，《考古》1982年5期。
- ⑦ 洛阳博物馆：《洛阳发现隋唐夹城城墙》，《考古》1983年11期。
- ⑧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11期。
- ⑨ 《隋书·炀帝纪》。
- ⑩ 《旧唐书》卷四：“（永徽五年）冬十一月癸酉，筑京师罗郭，和雇京兆百姓四万一千人，板筑三十日而罢，九门各施观”。
- 《新唐书》卷三：“（永徽五年）十月癸卯，筑京师罗郭，起观于九门”。
- ⑪ 吴涛：《北宋东京城的营建与布局》，《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3期。
- ⑫ 《隋书·地理志》谓隋“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又中华书局之1973年版《隋书·校刊记》据本志各郡、县分到的户数统计为“户九百零七万五千七百九十一”。
- 《新唐书·地理志》谓唐开元二十八年户部帐记“户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
- ⑬ 《旧唐书·渤海传》谓渤海“编户十余万”。《新唐书·渤海传》谓渤海“户十余万”。
- ⑭ 《新唐书·渤海传》云：“东南徙东京”，“龙原，东南濒海，日本道也”。
- ⑮ 参见王佚：《浑春的海道遗迹与日本道》，《学习与探索》1982年4期。
- ⑯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
- ⑰ 驹井和爱，《中国都城·渤海研究》。
- ⑱ 曹廷杰：《东三省舆地图说》。
- ⑲ 刘晓东：《渤海“旧国”议》，《学习与探索》1985年2期。
- ⑳ 单庆麟：《渤海旧京城调查》，《文物》1960年6期；王承礼：《吉林敦化牡丹江上游渤海遗址调查记》，《考古》1962年11期。按，以上两文对敦东城规模描述有异，本文所用数据系取后者。如用前者，则敦东城面积更小。
- ㉑ 魏存成：《关于渤海都城的几个问题》，《史学集刊》1983年3期。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内部发行）。刘晓东：《渤海“旧国”议》，见注⑲。
- ㉒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大事表》。
- ㉓ 八连城东、西、南、北墙长分别为746、735、701、712米，见1984年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主编：《浑春县文物志》。
- ㉔ 《新唐书·安禄山传》。
- ㉕ 《新唐书·玄宗本纪》。
- ㉖ 《续日本纪》卷二十一。
- ㉗ 同⑲。
- ㉘ 刘晓东：《渤海国渤海考》（1986年东北三省渤海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材料）。
- ㉙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属部表》。
- ㉚ 同⑲。
- ㉛ 参见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二章。按，《续日本纪》卷21谓至德三年（758年），即渤海文王大兴二十二年，唐遣王进义“来聘渤海”时，曾有“唐王赐渤海国王敕书一卷”，可见王进义亦为敕使。只是“渤海王为其事难信”，未能当即接受，故五年后乃有二次韩朝彩之行。
- ㉜ 《续日本纪》卷二十二。
- ㉝ 阙万章：《渤海贞惠公主墓碑之研究》，金毓黻：《关于“贞惠公主墓碑之研究”的补充》，《考古学报》1958年2期。王承礼：《唐代渤海“贞惠公主墓志”和“贞孝公主墓志”的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
- ㉞ 《新唐书·渤海传》谓“贞元时，东南徙东京”。按贞元年号共用21年（785—805年），文王死于贞元九年（793年），即渤海大兴五十七年，同年，成王复迁回上京。可知钦茂迁东京必在贞元初年，故《渤海国

志长编》定之为贞元元年（785年）。

- ③ 《琿春古城考》。
- ④ 《太平御览》卷一九七引《天文要集》。
- ⑤ 对整个郭城来说，也可以看成其北垣中段是借用了皇城城垣的北端。
- ⑥ 《辽史·地理志》。
- ⑦ 《新唐书·渤海传》。
- ⑧ 《周礼·考工记》谓天子之都“旁三门”。汉长安城，隋唐长安城皆每面三门，以遵“旁三门”之制。上京城则南北各三门，东西各二门。
- ⑨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梁思成文集》之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年。

三
五
四

三
五
四

(8) 黑龙江渤海上京城墙体砌筑方式解析 摘自《古典园林历史与理论》2012年第3期

黑龙江渤海上京城墙体砌筑方式解析

孙志敏^{1,2} 刘大平¹

渤海上京城遗址保存了大量的墙体遗迹,主要包括城墙、坊墙和建筑墙体三种类型,由于不同的功能属性,墙体的砌筑方式也各有不同。对墙体遗址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有助于全面而准确的解读渤海建筑技术特质。下面以建筑墙体和城墙为例进行研究分析:

一、建筑墙体构造做法

渤海上京城遗址主要表现了三种类型墙体:木骨版筑墙、木骨土坯墙和“拉哈墙”。下面将分别从墙体的结构形式、砌筑方式、基础的构造形式等几个方面进行详尽的研究。

1. 木骨版筑墙

木骨版筑墙,是版筑墙的一种形式,由木骨泥墙演变而来,最早见于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建筑遗址中。有关版筑墙的砌筑方式,最早见于《诗·大雅·绵》,“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揀之陟陟,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屦冯冯,百堵皆兴。”简单的说是先“墙基放线,然后架立枱,干等模具,向模板内填土,用夯杵捣实,拆模后进行壁面整修加工”^[1]。较之普通的版筑墙,木骨版筑墙只是在墙基内加立了木柱,木柱起到加固墙体的作用。

上京城遗址中等级不高的主要建筑,或等级较高的次要建筑的墙体采用的都是木骨版筑墙的形式。具体的砌筑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在础石之间布置一个或两个小垫石,础石之上立承重的木柱,小垫石之上立墙间柱,并且墙间柱位于墙体的内部;然后再用灰褐土垒墙,墙两面用黄沙土抹平,墙的内侧抹白灰面,这是遗址中最常见的一种木骨版筑墙的砌筑方式,见于第二宫殿西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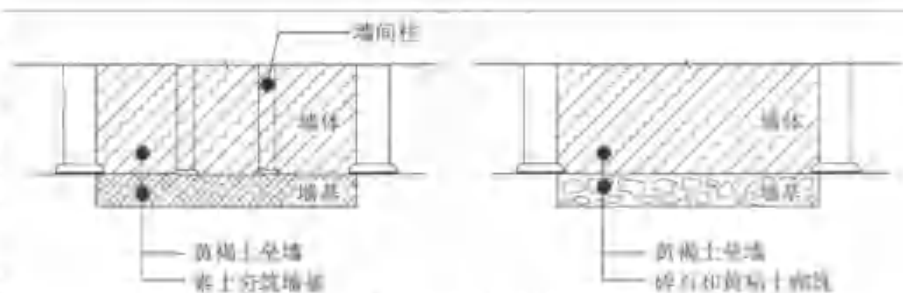


图2 木骨版筑墙构造示意图(作者自绘)

庑(图1)。另一种砌筑方式是在台基面上挖基槽,在基内砌墙基,墙基经过夯实加固,其上砌墙体,墙体两侧抹白灰,部分墙体由彩绘,见于东内苑主殿东廊,这种形式不见多于遗址中(图2)。



图1 第二宫殿西廊庑木骨版筑墙遗迹(图片来源: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木骨版筑墙的墙基构造方式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简单的素土夯基(图2),这是唐代中原地区墙体普遍采用的一种墙基形式;另一种是用石块垒砌的墙基,这是上京城所在地区特有的一种墙基构造做法(图2),也见于该地区前一时期——高句丽时期建筑墙体基础的处理方式。相比较素土墙基,石块砌筑的墙基的抗压力和承载力更强。这两种墙基处理方式同时见于第二宫殿西廊庑的遗址中。由此可见,上京城建筑墙体采用的木骨版筑墙的形式比较灵活,这即可能和建造的前后时间有关,也可能与当时建筑等级制度有关。

2. 木骨土坯墙

木骨土坯墙,是土坯墙的一种形式,也是由木骨泥墙演变而来。较之一般的土坯墙而言,木骨土坯墙是在墙体的内部间隔一定的距离立小木柱作为墙间柱,上京城的主要建筑采用的几乎都是这种木骨土坯墙的形式。

上京城遗址发现的土坯块是由沙性土掺杂草梗用模具预先制成的,其中草梗起到增强土坯的抗拉、抗剪和

抗弯的能力,并且具有防寒保温、防风、放热、隔音、防火、防震等性能。

根据遗址的信息推测,木骨土坯墙的砌筑方式为:先在础石之间,立小垫石,其上立木柱,然后垒砌土坯,土坯采用横向相错叠砌的干摆

方式,没有任何筋骨,土坯之间用细泥沙土抹缝,然后在砌好的墙面上抹一层细泥沙土,再刷上一层厚约1—2cm的白灰,等级较高的墙面上还绘有彩绘(图3、4)。

上京城采用的木骨土坯墙并没有墙基,这不同于已知唐代建筑土坯墙带墙基的构造做法。这可能是由于上京城建筑墙体的厚度多在1m以下,相对于唐代建筑墙体而言,厚度较小,并且在土坯中已经加立木柱来提高墙体的稳定性,故木骨土坯墙自身的稳定性可以满足建筑稳定性的需要,故不需要进行太多的构造做法来加强墙体的牢固性。这也正是为什么上京城的木骨土坯墙只采用干摆砌筑方式,而在土坯之间没有加筋来增强墙体稳定性的原因。

3. 拉哈墙

拉哈墙是东北地区民居采用的一种墙体形式,具体的构造形式可以简单的概括为:先立墙体的框架柱,然后在框架柱上钉上一定间距的木杆,然后用沙土混入稻草捻成泥辫子,直接砌于木框架之上形成墙体,再在墙两侧抹上黄泥,墙内侧裱糊纸,外侧抹白灰。这种形式多见于朝鲜族民居。在上京城第三宫殿遗址中就发现了一种较为特殊的墙皮,即由沙性土掺杂草梗和泥制成的草拌泥。并且墙皮的内面为凹面,其上有接触木条的痕



图3 第三宫殿土坯墙遗迹(图片来源: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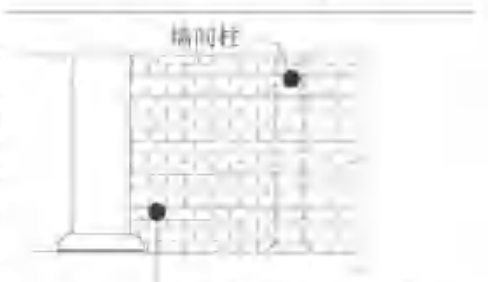


图4 木骨土坯墙构造示意图(作者自绘)

迹,故推断墙皮可能是附着在木框架之上,这与拉哈墙的形式十分相似。故判断可能是“拉哈墙”的构造形式的早期做法。

参考朝鲜族民居墙体的做法,推测拉哈墙的具体施工方式为:在距离较近的木柱之间平行钉上较为密集木条,然后将草拌泥填入抹平,其上抹砂泥土,最外侧抹白灰。这种墙体主要用于次要建筑。需要说明的是,在渤海时期拉哈墙构造做法上还没有形成泥辫子的形式。

至于建筑墙体的表面处理,遗址反映的具体构造做法为:在土坯墙或版筑墙的外表面先用沙性土填缝,然后用粘性较强的黄褐土抹面,再外侧抹白灰,最后在白灰面上绘制彩绘。这与宋《营造法式》卷十三记载墙面做法基本相似,即一般墙面先用粗泥找平,再用中、细泥抹平,最后用掺有颜料的石灰泥亚光。一般墙体的外壁为红灰色抹面,墙内壁为白灰抹面。只是在材料使用上更多的采用的地方性材料。

二、城墙的构造做法

上京城的城墙类型主要包括宫城城墙、皇城城墙和郭城城墙三种形式,这三者由于具体的功能不同,砌筑方式、墙基构造、墙面的处理各有不同。其一,上京城城墙结构形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基础和墙体两部分组成,宫城城墙和郭城城墙采用的是这种结构形式;另一种是在地面找平后,直接砌筑墙体,墙体底部没有设置基础,如皇城城墙结构。第一种形式是上京城城墙主要采用的结构形式。

其二,城墙基础构造方式。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成台阶状,分上下两层,下层宽度在5—6m左右,深约2m,超过上京城地区的冰冻线1.8m,由河卵石砌筑而成;上层由大小不同的玄武岩石和黄粘土砌筑而成,且较之下层收进50cm左右。这是宫城城墙基础的砌筑



图5 宫城城墙基础遗址(图片来源: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方式(图5、6)。另一种基础构造做法为,截面呈梯形,由一层灰色土和一层黄色土交替砌筑而成,每层厚度在5—8cm左右;且墙的内层平缓,外

作者:1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 东北石油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基于建筑考古学的渤海国上京城宫殿遗址复原研究》(20092302110042)

^[1] 杨鸿勋,杨鸿勋建筑考古论文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48



图6 宫城城墙墙体遗址
(图片来源: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侧倾斜,墙基深入地下1.3m。这是郭城城墙基础的砌筑方式(图9)。从基础的构造形式来看,宫城城墙的防御性明显要高于郭城城墙的防御性。

其三,城墙墙体的砌筑方式。从现有的遗址来看,具体的砌筑方式又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由玄武岩石块砌筑,以黄粘土填缝,如宫城城墙(图6、7);另一种是,土石结合砌筑方式,这是郭城城墙和皇城城墙主要采用

的砌筑方式。这种方式根据具体的构造做法,又具体分为两种形式:一种砌筑方式是,城墙分内外两部分,内侧由玄武岩碎石和黄粘土砌筑,外侧由大块玄武岩石砌筑;第二种砌筑方式为,城墙的内外两壁较为规整的玄武岩石砌筑,内填小碎石,并由黄粘土填缝(图8、9),郭城城墙采用的是这种砌筑方式。

基于以上三点分析,推测上京城城墙体具体的砌筑顺序为:先在地面上挖宽于墙体底部的基槽,在基槽内填碎石或素土形成基础,且基础高于基槽的高度,在基础之上砌筑墙体,然后在墙体一定高度范围内,砌筑护坡,最后对墙体表面进行抹平处理。并且上京城城墙是以石材为主要砌筑材料,这不同于唐代中原地区夯土砌筑城墙的方式,较之后者,上京城城墙具有更强的牢固性。这既是由于上京城地区盛产石材所致,也受到早期高句丽时期建筑工程做法的一些影响。

其四,城墙的墙面处理。城墙的墙面处理具体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用沙泥抹面或白灰抹面,如宫城城墙;另一种形式是保持墙体的原始状态,未经过任何的处理,郭城城墙和皇城城墙采用就是这种方式。需要特殊说明的是上京城地区盛产白灰,且多处宫殿遗址中发现了白灰墙面和地面的处理形式,说明白灰的使用是非常普遍的,为何城墙并没有完全采用白灰抹面。其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如果墙面采用白灰抹平,白灰的需要量很大,这对当时的技术来讲,可能有一定的困难;二有关唐代都城的描述,体现的是红墙绿瓦,而遗址中采用抹面的沙泥,由于其中掺有红泥土,故风干后会呈现出红色,形成“红墙”。其三,部分墙体墙面有经过后期修复过的迹象,故推测白灰抹面可能是后期的一种处理方式。另一点是为何只有宫城城墙的墙面进行了处理。这是由于从整体的城墙的处理手法来看,包括城墙的高度、砌筑方式、城门的处理手法,都说明宫城是上京城规划和防御的重点,处处体现宫城的中心地位,可能墙面的处理也是为了体现这一点。

渤海上京城墙体的砌筑方式,在积极主动吸收唐代中原地区墙体的砌筑方式的同时,更多的体现的是地方性的做法,从一个侧面表明渤海建筑技术在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地域性特质起到了主导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杨鸿勋.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2]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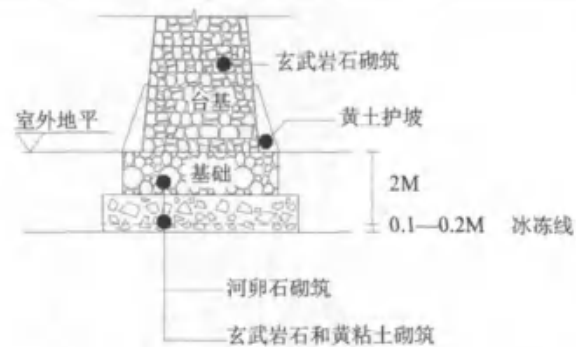


图7 宫城城墙构造示意图(作者自绘)



1.表土 2.黑褐土 3.浅黑褐土 4.浅黄褐土 5.浅黑褐土

图8 郭城城墙遗迹剖面

(图片来源: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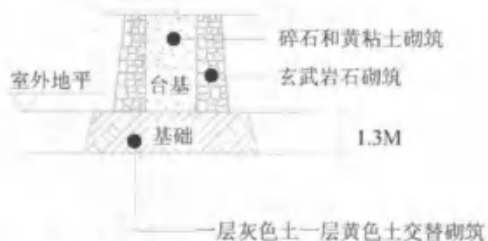


图9 郭城城墙砌筑方式(作者自绘)

(9) 黑龙江渤海上京城基础、台基的构造做法解析
摘自《古典园林历史与理论》2012年第4期

黑龙江渤海上京城基础、台基的构造做法解析

孙志敏^{1,2} 刘大平¹

渤海上京城建筑基础和台基的构造做法是渤海建筑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借鉴唐代中原地区典型构造做法的同时,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地域性的做法。并且根据不同的建筑类型和使用性质,台基和基础的的砌筑方式和构造做法又存在细微的差别,这为全面而正确的解读渤海建筑技术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

一、基础的构造做法

基础是台基、墙体或是柱础的地下埋深部分,主要是为了提高基础上部结构的承载力和稳定性,同时也起到抗湿性和抗水土流失性的作用。通过对渤海上京城遗址报告分析,发现主要的建筑、城墙、城门墩等都有地下基础部分。为了便于研究分析,现将建筑遗址中基础做法比较清晰的遗址状况进行整理分析(见表1)。

从表1的分析来看,上京城建筑基础做法体现了以下几点特征:

1、基础的类型

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满堂基础,即将建筑底部整体夯实后,嵌入石柱础和柱础,这是唐代建筑遗址常见的一种基础类型,大明宫含元殿、麟德殿、丹凤门遗址等采用的都是满堂基础。从现有的遗址状况来看,上京城建筑遗址主要采用的也是满堂基础(见图1、2)。另一种基础类型是独立式的柱基础,直接在柱础下挖方形的柱坑,形成碌墩形式,基础之间互不联系(见图3)。这种类型基础的优点在于不用考虑柱础不均匀沉降的影响,抗土壤湿陷能力提高,但承载力相对较小,故用于规模不大的建筑遗址中。

2、基础的构造方式

主要分为三种形式:第一种基础由素土分层夯筑而成,这种构造方式与唐代宫殿建筑通常采用的密实素土夯筑的做法相同,如唐大明宫含元殿、麟德殿等大型宫

殿采用的都是这种构造做法;第二种构造方式为基础由石块砌筑而成,用黄粘土填缝,且在石材的选择上会有一些不同,如宫城城墙的基础,最下层由河卵石砌筑,其上层由玄武岩石块砌筑。到目前为止,只发现宫城城墙基础采用的是这种构造方式;第三种构造方式为土石结合的砌筑方式,即基础由碎石和黄粘土混合夯筑而成的,这是上京城建筑台基、城墙或是城门墩最常用的一种砌筑方式(见图1、2、3)。三种基础的构造方式相比较而言,从基础的承载力和抗湿性能来看,石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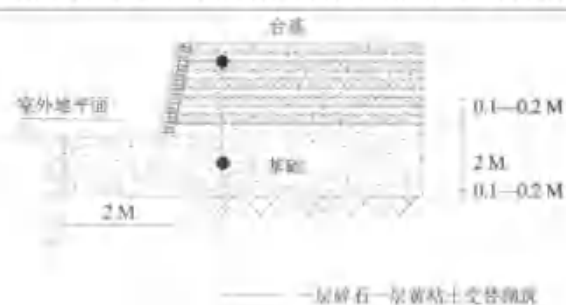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宫殿台基、基础做法(作者自绘)



图2 宫城正南门台基、基础做法(作者自绘)



图3 第一宫殿廊庑基础做法(作者自绘)

作者: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哈尔滨, 150006)
2 东北石油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大庆, 163318)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基于建筑考古学的渤海国上京城宫殿遗址复原研究》(20092302110042)
通讯作者: 刘大平, 教授。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66号1528信箱。电子邮箱: ldp_abc@sina.com

| 名称 | 基础类型 | 尺度大小 | 砌筑方式 | 与冰冻线关系(1.8m) |
|-------------|------|--------------------|---------------------------|--------------|
| 宫城正南门中央台基基础 | 城门基础 | 比台基宽2m, 深约2m | 先在地面挖一个基槽, 内填碎石沙土, 层层夯筑 | 超过冰冻线 |
| 宫城城墙基础 | 城墙基础 | 宽6m, 深2m, 高出基槽0.4m | 分层砌筑, 下层河卵石, 上层玄武岩石 | 超过冰冻线 |
| 郭城城墙基础 | 城墙基础 | 深入地下1-1.3m | 灰黑土和黄褐土分层交替夯筑 | 在冰冻线以上 |
| 第一宫殿台基基础 | 宫殿基础 | 宽于台基底边, 深约2m | 黄粘土和石块砌筑, 基础深入台基内部 | 超过冰冻线 |
| 第一宫殿廊庑基础 | 廊庑基础 | 宽于台基, 最深处超过1.7m | 黄粘土和沙土逐层夯筑 | 推测超过冰冻线 |
| 第二宫殿西廊庑台基基础 | 廊庑基础 | 宽于台基底部, 深约0.6m | 底层为厚0.3m的黑土, 上层为厚0.2m的黄沙土 | 在冰冻线以上 |
| 城北9号佛寺 | 佛寺基础 | 台基深入地下0.25m | 黄粘土夯筑 | 在冰冻线以上 |

>土石结合基础>素土基础。三者的功能性质和建筑的等级有关,等级越高的建筑采用的基础牢固性就越强。其中第二种和第三种基础构造方式是渤海特有的一种地方性做法,也见于渤海国其他都城遗址中,这说明在基础中加入石材是渤海国通用的一种基础砌筑模式。

3. 基础与其上结构的关系

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基础深入台基或是墙体内部,即基础高出地平一定的高度,使得基础和其上结构成为一体,这样的构造做法,使得基础和其上的部分联系的更为紧密,主要用于等级较高或是对建筑的稳定性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如第一宫殿台基与基础的关系(见图1)。其二,基础和台基或是墙体交与地平位置,这是上京城建筑基础普遍采用的一种结构关系形式(见图2)。

4. 基础的埋深

基础埋深一般与地区的冰冻线有直接的关系,为了

保证基础抵抗寒暑天气变化的能力,提高基础的强度,一般要求基础埋深超过冰冻线的深度。从遗址反映的信息来看,等级较高的建筑、城墙或城门的基埋深在2m左右,超过上京城地区冰冻线1.8m,而对于等级不高,或承重荷载不是很大的基础,基埋深多在冰冻线以上。这说明基埋深也与建筑等级、承载力、牢固性能有一定的关系。

二、台基的构造做法

台基是建筑的“下分”,起到防水隔潮,提高建筑稳定性的作用,增强建筑的整体美观效果。渤海上京城遗址的主要宫殿及其附属建筑都建在台基之上,并且部分遗址保存的较好。为了更加清晰的解读上京城遗址反映的台基的砌筑方式、材料选择、收分形式等要素,现将遗址中比较清晰的台基遗址的相关信息整理分析(见表2)。

表2 渤海上京城主要宫殿建筑台基的砌筑方式分析

| 名称 | 砌筑方式 | 材料 | 包壁 | 收分 |
|-----------|-------------------------------------------|-------------------------|------------------------|---------|
| 第一宫殿台基 | 一层厚约30cm的砾石或碎石块,一层厚20-30cm厚的含沙的黄粘土层层交替夯筑之 | 土石 | 内外两层,内层较为规整的玄武岩石,外侧青砖 | 4°收分 |
| 第二宫殿 | 主殿 | 纯净的黄土堆筑 | 内外两层,内层玄武岩石,外层为条石,黄土填缝 | 4°收分 |
| | 廊庑 | 黄土砌筑 | 条石包壁 | |
| 第三宫殿 | 主殿 | 上下两层,上层为玄武岩石砌筑,下层为黄褐土堆砌 | 土石结合 | 条石和青砖包壁 |
| | 廊庑 | 夹杂白灰颗粒的纯净黄褐土堆砌 | 土 | 砖制散水 |
| 第四宫殿 | 黄褐土堆砌 | 土 | 青砖包壁 | |
| 第五宫殿台基 | 黄土筑城 | 土 | 青砖干摆包壁 | |
| 第50号宫殿 | 黄粘土夹杂河卵石、玄武岩碎石砌筑 | 土石 | 条石包壁 | |
| 西区寝殿 | 沙土和黄褐土分层夯筑 | 土 | 条石包壁 | |
| 东半城1号佛寺正殿 | 黄褐土夯筑 | 土 | 不规则、未经加工的玄武岩石块包壁 | |
| 城北9号佛寺 | 黄土和碎石夯筑而成 | 土石 | 条石包壁 | |
| 宫城正南门中央台基 | 含沙黄粘土和碎石块交替分层夯筑 | 土石 | 两层:内侧为毛石,外侧为条石 | 4°收分 |
| 皇城正南门 | 黄粘土夯筑而成 | 土 | 玄武岩石块包壁,灰褐土粘结 | |

从上表的分析研究,可以看出上京城台基的以下几点构造特征。

1、台基的砌筑方式

可以分为三种形式:一种是素土分层夯筑而成,这

是唐代建筑台基常见的一种砌筑方式。唐代建筑台基往往采用柁木来提高台基的整体性,防止台基塌陷。但上京城宫殿台基未见有特殊的处理(见图4),这可能与台基的高度有关,已知的唐代宫殿遗址台基高度较高,而上京城采用素土分层砌筑的台基一般都比较低矮,多在2m以下,故无需采用特殊的方式来提高台基的整体稳定性。

第二种形式为土石混合砌筑。从具体的砌筑方式来看,又可以具体的分为两种构造形式:一种是一层素土一层碎石交替砌筑(见图1),另一种是素土种夹杂碎石砌筑(见图5),这种砌筑方式类似与宋《营造法式》中提到的瓦渣的砌筑方式。这两种形式是渤海上京城建筑台基最常用的砌筑方式。较之素土台基而言,土石



图4 第二宫殿廊庑台基遗址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图5 第三宫殿台基遗址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图6 第二宫殿台基包壁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混筑台基承载力更高、耐久性更强。土石结合基础>素土基础。

2、台基包壁

上京城几乎所有宫殿遗址台基都有包壁处理,这即是为了防止台基滑坡,也起到了美观的效果。由于建筑等级和具体使用功能不同,采用的包壁材料和构造方式也略有不同。等级较高的宫殿建筑台基往往采用内外两层包壁,内侧多采用不规则的玄武岩石,外侧多采用规整的条石或清砖(见图6)。等级较低的建筑台基一般采用一层包壁,且以清砖材料为主(见图7)。可见,包壁构造形式的差异与建筑等级、台基高度、砌筑方式都有一定的关系。



图7 第二宫殿掖门包壁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3、台基的收分

上京城遗址中台基具有一定的收分坡度,遗址中只有宫城正南门、郭城正北门和第一宫殿台基的收分形式比较明确,采用的是4°收分,较之唐宋宫殿台基的4:1收分坡度(约10°收分)小很多。从土力学的角度来讲,收分坡度越大,台基的侧向下滑力越小,台基的稳定性越好。但为何上京城宫殿台基采用较小的收分坡度呢?这可能与石材的应用有关,上京城台基主要采用的是土石结合的砌筑方式,这种形式较之唐代时期素土夯筑台基稳定性更强,故收分坡度较小,这可能是上京城遗址的一种地方性做法。

渤海上京城基础和台基构造做法虽然表现了一定的唐代中原地区典型的构造做法,但是更多的体现的是地域性特质,包括材料的选择、砌筑方式、细节处理等方面,进而从一个侧面揭示渤海建筑技术的地域性特征。

参考文献:

- [1]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3] 杨鸿勋,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10) 唐王朝由内地通往东北渤海及朝鲜半岛和日本的交通路线与文化交流 摘自《新果集：庆祝林沅先生七十岁论文集》2009年

唐王朝由内地通往东北渤海及朝鲜半岛 和日本的交通路线与文化交流

魏存成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中国与朝鲜半岛和日本间的交往，自很久以前的远古时代就开始了，经先秦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到了隋唐，尤其是唐代，则发展到了空前的历史高潮。有学者统计，唐代朝鲜半岛新罗派遣来唐的使团达126次，唐王朝派遣到新罗的使团也有34次^[1]；日本派遣来唐的使团近20次，一次使团的人数，有时多达几百人，唐王朝派遣到日本的使团计10次^[2]。当时，唐王朝由内地通往朝鲜半岛和日本的交通路线，自北向南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三条。

第一条是从中原出发，经辽西、辽东到朝鲜半岛，然后渡海至日本，走的主要是陆路。

第二条是海路，一是从山东半岛渡海至辽东半岛，然后再沿海岸航行至朝鲜半岛和日本；或者是从山东半岛出海东行，直接到朝鲜半岛南部和日本。前者虽稍曲折、缓慢，但比较安全，官方往来常选择这条路线，日本遣唐使初期也多选择这条路线；而新罗与唐的民间交往多采用后者^[3]，所以当时在楚州（今江苏省淮安）以北至山东省的沿海州县，到处都有新罗人侨居的新罗坊^[4]。

第三条是从长江口及其两侧海岸出海，一是直接通往朝鲜半岛南部和日本九州；或者是朝东南方向横渡东海，然后沿琉球群岛北上，到达九州。有学者将前者称为“南路”，将后者称为“南岛路”。“南路”所需时间较短，而且风险也相对少一些；“南岛路”是7世纪末期由于日本和新罗关系紧张恶化才开通的，但是由于航行时间漫长，风波险恶，8世纪末则很少使用了^[5]。南方的海运路线不仅是当时中国南方与朝鲜半岛南部及日本长期交往的主要路线，而且有时日本人到中国中原地区，也取道于此。对中日文化交流影响深远的鉴真和尚东渡与圆仁和尚朝唐，走的就是这条海路。

本文要谈的是前两条路线，这两条路线正好与《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唐贾耽“边州入四夷道里记”中的营州道和登州道基本相符。而这时，在以我国东北地区为主，同时包括朝鲜半岛东北部和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在内的广大区域内，存在着一个以靺鞨族为主体建立的渤海政权。《新唐书·渤海传》记渤海政权对外有五条交通路线^[6]，其中通往中原的陆路“营州道”和海路“朝贡道”，也正好被分别包括在“边州入四夷道里记”中的营州道和登州道之中。据统计，渤海通过这两条路线向唐王朝、后梁、

后唐派遣王弟、王子及各种使臣共约150次，其中留有姓名的70余人^[7]。因此，《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也就成为我们追溯唐王朝由内地通往东北渤海及朝鲜半岛和日本交通路线的最重要文献。对于营州道和登州道，自吴承志、金毓黻开始，有不少学者都先后作过不同程度的考证^[8]，这些年来又不断有新的考古发现，下边将上述记载、考证和发现综合在一起，并与现今地图相对照再加以考察。

一、营州道

营州道走向和经由，《新唐书·地理志》记：“营州东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经汝罗守捉，渡辽水至安东都护府五百里。府，故汉襄平城也。东南至平壤城八百里；……南至鸭绿江北泊沟城七百里，故安平县也。自都护府东北经古盖牟、新城，又经渤海长岭府，千五百里至渤海王城，城临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肃慎城，其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

营州，即今辽宁省西部的朝阳，它地处我国中原地区通往东北地区的咽喉要地，同时也是中原民族与东北诸民族交往融合的集中地区，自公元前300年前后战国燕于此设辽西郡开始，其重要地位一直是有增无减。燕郡城，位于大凌河下游今义县南七里河乡开州城村古城。女（汝）罗城在《水经注》中则见记载，唐代设为汝罗守捉城，位于今义县南开州城村以东大凌河西岸的老君堡一带^[9]。辽水，今辽河。安东都护府所在，今辽阳。同样自公元前300年前后战国燕于此设辽东郡开始，辽阳便一直是中原政权对东北地区进行管辖的中心所在，地位相当重要。辽东郡的首县为襄平，郡治与县治同在一处。安东都护府是公元668年唐王朝灭高句丽政权之后设立的，初治平壤，公元676年内迁辽东，之后又迁往他处。“边州入四夷道里记”在安东都护府下又记“府，故汉襄平城也”，不仅地点更加明确，而且说明至贾耽作“边州入四夷道里记”时仍将这里作为该地区的政治中心^[10]。

营州道至安东都护府，则分不同方向向四周辐射，其中“东南至平壤城八百里；……南至鸭绿江北泊沟城七百里，故安平县也”，实际上是同一方向，而且前一路段中包括后一路段。平壤城，即今平壤，曾长期先后为箕子、卫氏古朝鲜和汉乐浪郡中心所在，公元427年高句丽迁都于此，成为高句丽政权后期的都城。安平县城，经20世纪70年代考古调查，确定为位于鸭绿江下游靺鞨河口冲积台上的靺鞨尖古城，其有力根据，是在此发现一块上有“安平乐未央”文字的云纹瓦当^[11]。该城址在出土汉代灰色绳纹陶片、瓦片和五铢钱的同时，还出土有高句丽的红色瓦片和莲花瓦当，说明高句丽时期仍在沿用此城。那么，靺鞨尖古城是否就是高句丽的泊沟城呢，据《旧唐书·薛万彻传》记载，泊沟城是一座“因山设险，阻鸭绿水以为固”的山城^[12]，不像是位于地上的靺鞨尖古城。20世纪90年代初，在与靺鞨尖古城隔靺鞨河不远的鸭绿江北岸的虎山上，发现了高句丽山城——虎山山城，符合《旧唐书·薛万彻传》记载的地理位置与地势。它应是高句丽占领了汉安平县治靺鞨尖古城后，为了保护该平地城而修筑的，从而形成了山城与平地城相结合的整体布局。因此，泊沟城又可以将靺鞨尖古城同

样包括在内。自安东都护府至平壤，越辽东山地顺靺鞨河而下，是要从泊沟城经过的，而按《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安东至平壤城八百里，至泊沟城七百里，一看地图则知，两段距离显然是不确切的。与上述“营州道”还记到的安东都护府“西南至都里海口（今旅顺——笔者注）六百里；西至建安城（今盖州青石岭山城——笔者注）三百里”相比，此“安东至平壤城八百里”所记距离不足，而“至泊沟城七百里”所记又过了。吴承志参照《魏书》和《通典》等文献曾予考证：安东都护府“东南至平壤城八百里”，“‘八百’本作‘千八十’，‘千’字落去，‘十’字为校者改‘百’，‘至’上当更有‘渡鸭绿江经泊沟城’八字”，读全则为“东南渡鸭绿江经泊沟城至平壤城千八十里”。吴承志考证的“千八十”与实际距离是相符的，而在“至”字上是否要加“渡鸭绿江经泊沟城”八字，有无皆可，而如果加的话，也应是“经泊沟城渡鸭绿江”八字。

自安东都护府向东北去是另一条路线，是通往渤海和南黑水靺鞨的路线。古盖牟，今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屯火车站东北塔山山城。新城，今抚顺高尔山城。由此逆浑河东北而上，过南北水系分水岭，进入辉发河流域，同时进入渤海境地。渤海长岭府即在此地区，经考古调查，已被确认为桦甸苏密城。过苏密城继续东北行，自第二松花江上游进入牡丹江上游，抵敦化渤海“旧国”。而从敦化顺江北去，则到黑龙江省宁安镜泊湖（忽汗海）附近的渤海王城上京龙泉府。自王城顺牡丹江再向北，经渤海德理镇（今牡丹江市南城子古城），行程千里，到达松花江下游的南黑水靺鞨。渤海政权到南黑水靺鞨当然也走这一段路程，只是在《新唐书·渤海传》中没有作为渤海对外交通的一条道路记载在内。

二、登州道

登州道，《新唐书·地理志》记：“登州东北海行，过大谢岛、龟歆岛、末岛、乌湖岛三百里。北渡乌湖海，至马石山东都里镇二百里。东傍海孺，过青泥浦、桃花浦、杏花浦、石人汪、橐驼湾、乌骨江八百里。乃南傍海孺，过乌牧岛、贝江口、椒岛，得新罗西北之长口镇。又过秦王石桥、麻田岛、古寺岛、得物岛，千里至鸭绿江唐恩浦口。乃东南陆行，七百里至新罗王城。自鸭绿江口舟行百余里，乃小舫泝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沟口，得渤海之境。又泝流五百里，至丸都县城，故高丽王都。又东北泝流二百里，至神州。又陆行四百里，至显州，天宝中王所都。又正北如东六百里，至渤海王城。”

登州，即今山东蓬莱。9世纪，日本圆仁和尚入唐求法，著《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记登州“城南街东”有新罗馆和渤海馆，说明新罗人和渤海人来唐是经常走这条路线的^[13]。这条道路首先自登州渡海东北行，所过大谢岛、龟歆岛、末岛、乌湖岛，皆属今庙岛群岛。北渡之乌湖海，即今渤海海峡。马石山，即今辽东半岛南端老铁山。都里镇，即今旅顺。公元713年唐鸿胪卿崔忻远赴渤海，对大祚荣进行册封，就是越海而去的，有名的唐鸿胪井刻石即在旅顺黄金山山麓发现^[14]。渡海抵旅顺，傍辽东半岛继续东北行，所过之青泥浦，即今大连市。以下参照吴承志考证：桃花浦，在今清水河口东

北侧；杏花浦，在毕里河（今碧流河——笔者注）口东北侧；石人汪，在今石城岛之北庄河口附近；橐驼湾，即今大鹿岛与大洋河河口之间海域。乌骨江，现多认为是靺鞨河，靺鞨河流过乌骨城（今凤凰山城），注入鸭绿江，乌骨江口接近鸭绿江口；而吴承志解释，此“乌骨江”三字当是“乌骨城”，“乌骨城”之上还有一“至”字，“乌骨城”之下还有一“东”字及“鸭绿江口”四字，合起来则是“至乌骨城东鸭绿江口八百里”。两种说法，到达地点都是在鸭绿江口。

到此，则分两路，一路沿海岸南行去新罗。乌牧岛，即身尾岛，又名身弥岛，在今地图中可查到。贝江口，即湏江口，今大同江口。椒岛，在大同江口南侧，现今地图中也可查到。长口镇在大东湾口，大东湾在现今有的地图中名大同湾，至此进入当时新罗地境。秦王石桥是指大东湾内的某海岛礁石，其形如桥，称其为秦王石桥，是因此处距秦长城东端起点不远。麻田、古寺、得物三岛，吴承志考证为乔桐、江华及大富群岛，是瓮津湾至仁川所必经岛屿，乔桐、江华二岛今仍名，而大富之名不见，仁川之南今有大阜岛，笔者疑是同一岛。过大阜岛至南阳湾（在牙山湾北部，今有的地图只标牙山湾，而没标南阳湾），唐恩浦口就在此处。唐恩即新罗唐恩郡，《三国史记》卷35《新罗地理志》记：“唐恩郡，本高句丽唐城郡，景德王（公元742~764年）改名。”吴承志引《朝鲜八道纪要》考证唐恩为南阳旧名。《唐书·地理志》所记在唐恩浦口上有“鸭绿江”三字，吴承志认为是衍文，金毓黻认为“鸭绿江”三字“应在上文乌骨江三字之下”，与上述吴承志解释基本相同。至唐恩浦口上岸，“乃东南陆行，七百里至新罗王城”，即到朝鲜半岛东南部庆州。

另一路则离开海域逆鸭绿江去向北方，“自鸭绿江口舟行百余里，乃小舫泝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沟口，得渤海之境”。上边介绍营州道时已将泊沟城定为靺鞨河口两侧的虎山山城和靺鞨河尖古城，所以泊沟口也只能在靺鞨河口处。自泊沟口上行，“又泝流五百里，至丸都县城，故高丽王都”，即今集安市。“又东北泝流二百里，至神州”。神州又是渤海西京鸭绿府所在，学术界推定为今临江。从临江上岸，“又陆行四百里至显州，天宝中王所都。又正北如东六百里至渤海王城”。“天宝中王所都”的显州，即是位于今延边海兰江畔的和龙西古城，“正北如东”，据调查，是顺海兰江向东北行到龙井市，再东北行过延吉市进入嘎呀河下游地区，则溯嘎呀河向西北远方面去就到了宁安渤海王城上京龙泉府。渤海与中原的交往，由于安史之乱和契丹兴起，营州道时断时续，朝贡道则成为主要通道。9世纪张建章受幽州节度府派遣出使渤海，走的仍是海路，张建章据其所见所闻，写了具有重要价值的《渤海记》，可惜该书后来失传^[15]。

三、渤海政权的日本道与新罗道

就渤海政权而言，除上述通往中原的营州道、朝贡道和向北通往黑水靺鞨的道路之外，还有分别通往日本、新罗、契丹的三条道路。其中日本道和新罗道，则成为当时我国与日本和朝鲜半岛交往中另外两条重要的支线。

渤海与日本的交往是很频繁的，据记载，自公元727~919年之间渤海出访日本 34

次，公元728~811年之间日本回访渤海13次。开始渤海以敦化“旧国”为都的时候，日本道是自敦化出发，向东越过哈尔巴岭，沿布尔哈通河或海兰江下行，进入今珲春境内，然后继续东去，进入今俄罗斯境内，到达日本道的出海口——波谢特湾内的克拉斯基诺古城；而以和龙西古城“中京”为都的时候，则是直接顺海兰江下行进入今珲春境内的。之后，渤海长期以今黑龙江省宁安兴凯湖附近的“上京”为都，则是自西北方顺嘎呀河而来，进入今珲春境内，与上述路线汇合。其间，渤海又曾短期以珲春八连城“东京”为都，则是直接从东京东行则可。

当年渤海使者出使日本，曾有学者考证为三条航线^[16]：一是自波谢特湾出发，向东南横渡日本海，到达日本本州岛的西海岸，此为北线；二是同样自波谢特湾出发，沿朝鲜半岛东海岸南下，到达日本的筑紫（今福岡），此是筑紫线；三是从渤海南海府出发，沿朝鲜半岛东海岸南行，到达筑紫，此为南海府线。渤海使者出使日本共34次，筑紫线和南海府线只各用1次，其余皆用的北线。开始由于经验不足，有好几次漂流到能登半岛北边的出羽地区（秋田、山形），受到了巨大损失，后来渤海人掌握了日本海季风和海流的规律，出海便以秋末冬初，利用大陆吹来的西北风和自北向南的寒流里曼海流，扬帆远行，登陆的地点在能登半岛及其以南；返回在第二年夏季，乘海上吹起的东南风和自南向北的暖流对马海流，驾船北归。

而关于渤海使者每次到达日本的登陆地点，之后日本学者和中国学者又作了考察和统计，34次中有30次见于记载（第16、18、19、20计4次不见记载），自北向南如下^[17]：

第1、2、7、11、12、13计6次是在出羽（今秋田、山形）登陆；

第3次是在越后（今新潟）登陆；

第8、25、26计3次在能登（今石川）登陆，第21、28、30计3次在加贺（今石川）登陆；

第4、6、9、10、15、34计6次在越前（今福井）登陆，其中第34次是先停于若狭国（今福井）丹生浦，不能靠岸，后至越前敦贺登陆的；

第23次在但马（今兵庫）登陆；

第32、33计2次在伯耆（今鸟取）登陆；

第14、22计2次在隐岐（今岛根）登陆，第17、27、29、31计4次在出云（今岛根）登陆，其中第27次是经隐岐在出云岛根郡登陆的；

第24次在长门（今山口）登陆；

第5次在筑紫（今福岡）登陆。

以上，其中第5次走的是上述所说的筑紫线，经过对马岛，到筑紫登陆，途中曾遇风险；第9次是从渤海南京南海府外港吐号浦出发的，则是上述所说的南海府线，也是因海上遇风，桅折帆落，未能到对马，便改为越前。可见，从南边九州登陆的风险并为减少。之前，日廷曾要求渤海使者从筑紫道来朝，至第14次渤海使者来日时，则放弃此要求。而从第一次开始，先后在北边出羽登陆的几次，有的也遇到海上风险，有的还遭到当地蝦夷人的劫杀。相比之下，从今石川县能登半岛向南一带海岸较为安全，因此

从这一带登陆的次数也最多，集中地点是今石川、福井和岛根。

渤海使者离开日本和日本使者出发的主要地点是加贺（石川）和越前（福井），有明确记载的海港是福良津（石川县羽咋市福浦港）、三代湊（福井县坂井郡九头龙川河口）和敦贺（福井县敦贺市）^[18]。

通过这些频繁的交流，渤海将唐的文化传到日本，并协助日本遣唐使和日本僧人入唐及归国，甚至有时江南唐人也从日本取道渤海回国，起到了唐王朝与日本交往中的中转站和桥梁的作用^[19]。在这之中，通过渤海传入日本的唐长庆宣明历，对日本的历法影响极其深远，而渤海贞素和尚不辞远途劳苦，跋山涉水来往于五台山、渤海和日本之间，为在五台山的日本灵仙和尚和日本天皇互相传送舍利、佛经、黄金等物，以及与渤海道有关的日遣唐使大使藤原清河、唐鉴真和尚和在唐日人阿倍仲麻吕等人的传奇事迹更是一直在中日两国人民之间传诵。

宣明历为唐司天官徐昂在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制定，同年颁行全国。公元859年渤海第26次出使日本的大使乌孝慎将该历法传入日本。在此之前，日本并行的是自唐传入的太衍历和五纪历。公元862年，唐长庆宣明历由天皇批准代替旧历，由此开始一直到1684年，唐长庆宣明历在日本持续使用了822年^[20]。

灵仙和尚是公元804年随同日本遣唐使来唐朝的。公元820年他告别长安北上五台山。公元821年第20次渤海使臣去日本，天皇托渤海使臣将黄金百两和书信等转交灵仙。公元825年，渤海和尚贞素受渤海政权委托，携带此黄金百两和书信等到五台山交给灵仙；灵仙将一万颗舍利和经书、表文等交给贞素，托他转交给天皇。贞素回到渤海，当年（公元825年）12月随第22次渤海使臣去日本，将此物品交给天皇，天皇又以黄金百两托贞素转交灵仙。公元827年贞素随渤海使臣到唐，第二年上五台山，可惜灵仙已死。贞素返回渤海途中不幸海上遇风溺死，受托的百两黄金也沉落海底。公元841年，第24次渤海使臣去日本将此事报告了天皇。为了表彰灵仙和尚献身佛教的精神和纪念他与贞素和尚的动人友谊，1987年在五台山灵仙和尚住过的金阁寺左侧建立了“日本国灵仙三藏大师行迹碑”^[21]。

藤原清河是日本第4次遣唐使的大使，公元752年到达长安。他来唐的目的是要求支援修建大佛的金粉材料，实际上暗接鉴真和尚入日。在此之前，鉴真自公元742年开始，曾先后五次东渡皆因故失败。公元753年在日本藤原清河的组织下，与公元717年入唐，在唐学习、做官达36年之久的日本人阿倍仲麻吕（中国姓名晁衡，又写朝衡）一起陪同鉴真等人从扬州出发。他们共乘四船，鉴真乘第二船，藤原清河与阿倍仲麻吕乘第一船。他们走的是“南岛路”，先至冲绳岛，突遇风暴，经过几天搏斗，鉴真于12月26日到达鹿儿岛秋月浦，正式登上了日本国土。而藤原清河与阿倍仲麻吕乘的第一船被风暴吹到安南驩州（今越南荣市），全船百余人，只有藤原清河与阿倍仲麻吕等十余人幸生还。公元755年6月，藤原清河与阿倍仲麻吕两人又回到长安。藤原清河未曾遇难的消息传到日本后，天皇于公元759年任命高元度组成第5次遣唐使接藤原清河回国。高元度所走的路线正是经过渤海。但唐王朝留藤原清河不放，高元度只好取南边海路回国复命。而藤原清河与阿倍仲麻吕一样，留唐做官，同于公元770年病逝。他们与

鉴真和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为中日人民永久怀念^[22]。

渤海与新罗，以泥河即今朝鲜咸镜南道南端之龙兴江为界。《新唐书·渤海传》记：“沃沮故地为南京，曰南海府，……南海，新罗道也。”学术界已有考证，此沃沮乃濊貊之误，濊貊故地在今朝鲜咸镜道。南京南海府的位置，历来有咸镜北道镜城、咸镜南道咸兴和北青三说，经近年考古工作，确定为北青土城^[23]。新罗道则是先从渤海“上京”到“东京”，此段与上述日本道所走相同；然后沿朝鲜半岛东海岸南行，路过今咸镜北道清津市松坪区、渔朗郡会文里和金策市东兴里三处二十四块石建筑址，到达北青土城，继续向南，通往半岛东南部的的新罗，而这一段正是文献所记自新罗泉井郡至渤海栅城府、即渤海东京龙原府的道路，二者相距近 1200 里^[24]。据介绍，在朝鲜东北部已发现了平地城、山城、建筑址、墓葬和窑址等众多渤海遗迹。渤海新罗道虽然远不如日本道那样繁忙，但是该道的开通，为当时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的交流还是提供了不少方便。

注 释

- [1] 陈尚胜：《中韩交流三千年》第 17 页，中华书局，1997 年。
- [2] 参见张声振《中日关系史》第 104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年；蔡凤书：《中日交流的考古研究》第 197 页，齐鲁书社，1999 年；再查〔日本〕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中日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1980 年。
- [3] 陈尚胜：《中韩交流三千年》第 19、20 页，中华书局，1997 年；裴岚：《7—14 世纪中日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第 26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 [4] 〔日本〕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119、120 页，商务印书馆，1980 年。
- [5] 〔日本〕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二篇第二章第四节，商务印书馆，1980 年；裴岚：《7—14 世纪中日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第 261—26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 [6] 《新唐书·渤海传》：“（渤海）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龙原东南濒海，日本道也。南海，新罗道也。鸭绿，朝贡道也。长岭，营州道也。扶余，契丹道也。”中华书局本第 6182 页。
- [7] 参见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第 244—258 页，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1984 年。
- [8] 吴承志：《唐贾耽记边州人四夷道里考释》，文物出版社，1987 年；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十四、十九。
- [9] 王绵厚、李健才：《东北古代交通》第 141—144、167 页，沈阳出版社，1990 年。《新唐书·兵志》：“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将军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曰大都督。”中华书局，1975 年版第 1328、1329 页。
- [10] 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 66 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年。
- [11] 曹讯：《霁河尖古城和汉安平瓦当》，《考古》1980 年第 6 期。
- [12] 《旧唐书·薛万彻传》：“（贞观）二十二年，万彻又为青州道行军大总管，率甲士三万自莱州泛海伐高丽，入鸭绿水，百余里至泊灼城，高丽震惧，多弃城而遁。泊灼城主所夫孙率步

骑万余人拒敌，万彻遣右卫将军裴行方领步卒为支军继进，万彻及诸军乘之，贼大溃，追奔百余里，于阵斩所夫孙，进兵围泊灼。其城因山设险，阻鸭绿水以为固，攻之未拔。”

- [13]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登州都督府城东（应是缺一‘西’字——笔者注）一里，南北一里。……城南街东，有新罗馆、渤海馆。”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1976 年版第 48 页。
- [14] 公元 713 年唐鸿胪卿崔忻远赴渤海，对大柞荣进行册封，返回路上，在旅顺凿井刻石，留下了有名的“唐鸿胪井刻石”。该刻石原在大连旅顺口区黄金山北麓，20 世纪初被日本海军作为日俄战争的战利品盗运日本，现放在东京千代田区皇宫内建安府的前院。被一起盗运走的还有于 1895 年由清前任山东登、莱、青三州兵备道长官（兵备巡道道员——俗称道台）安徽省贵池县人刘含芳修筑的遮盖在刻石顶上的方形石亭，所以有人将刻石和石亭合称为“唐碑亭”。碑石为赭红色珉岩，宽 3 米，厚 2 米，高 1.8 米，碑文刻在左上角，其曰：“敕持节宣劳鞞使鸿胪卿崔忻井两口永为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
- [15] 张建章所著，《新唐书·艺文志》载为《渤海国记》，张建章墓志载为《渤海记》，应以墓志为准。张建章墓志 1956 年 11 月出土于北京德胜门外，志文记，张建章，中山北平人，死于唐懿宗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享年 61 岁，大和六年（公元 832 年）“渤海国王大彝震遣司宾卿贺守谦来聘。府选报复，议先会主假瀛洲司马朱衣使行。癸丑（公元 833 年）秋，方舟而东，海涛万里。明年（公元 834 年）秋杪，达忽汗州。州即挹娄故地。彝震重礼留之，岁换（公元 835 年）而返。□王大会，以丰货、宝器、名马、文革以饯之。九年（公元 835 年）仲秋月复命。凡所笈、启、赋、诗、盈溢细帙。又著《渤海记》，备尽岛夷风俗、宫殿、官品，当代传之”。
- [16] 王侠：《唐代渤海人出使日本的港口和航线》，《海运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关于环日本列岛的海流，参考日本坂本太郎著，汪向荣、武寅、韩铁英译《日本史概说》第 6、7 页，商务印书馆，1992 年。
- [17] 参考《越之海、波涛之道》，日本北陆电力株式会社，1994 年；参考王承礼：《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第 201—232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关于日本古今地名对照，参考日本坂本太郎著，汪向荣、武寅、韩铁英译《日本史概说》，商务印书馆，1992 年。
- [18] 王承礼：《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第 235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
- [19] 参见王承礼：《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第四章第六节、第七节，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关于江南唐人从日本取道渤海回国之事，是指公元 819 年 11 月渤海第 19 次遣使去日、第二年夏返回时，唐越州人周光翰、言升则随同取道渤海归唐而言的。
- [20] 参见王承礼：《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第 269、270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
- [21] 参见王承礼：《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第 275、276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
- [22] 〔日本〕真人元开著，汪向荣校注：《唐大和尚东征传》，中华书局，1979 年；参见张声振《中日关系史》第二章第四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年。
- [23] 李云铎、顾铭学编译：《关于渤海南京海府的遗址和遗物》，载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总第 14 期，1990 年；〔朝鲜〕金宗赫著，文一介译：《青海土城及其周边的渤海遗迹》，载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总第 16 期，1991 年；〔朝鲜〕金宗赫著，李云铎译，刘福祥校：《朝鲜东海岸一带的渤海平地城与山城》，载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总第 39 期，2003 年。
- [24] 《三国史记》卷 37《高句丽地理志》记：“贾耽古今郡国志云，渤海国南海、鸭绿、扶余、栅城四府并是高句丽旧地也，自新罗泉井郡至栅城府，凡三十九驿。”《三国史记》卷 35《新

罗地理志》记：“井泉郡，本高句丽泉井郡，文武王二十一年（公元681年）取之，景德王（公元742~764年）改名。”看来该郡在新罗时是由原来泉井郡改名为井泉郡。《新唐书·渤海传》记：“貔貊故地为东京，曰龙原府，亦曰栅城府。”（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182页）学术界认为此貔貊乃沃沮之误，栅城府即东京龙原府所在，今珲春八连城。《新唐书·职官志》记“凡三十里一驿”，（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36页）。《“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考证“井泉郡为今朝鲜咸镜南道之德源”（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00页），而查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朝鲜、韩国地图册》，在咸镜南道没查到德源，在江原道元山北侧有德源里，从此德源里到珲春八连城的距离与三十九驿的距离是基本相符的。

4 参考文献

一、著作

1. 唐晏 《渤海国志》，《求索斋丛书》1919年版。
2. 金毓黻 《渤海国志长编》，《辽海丛书》华文书局，1934年版。
3. 《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东京1939年。
4. (日)东亚考古学会 《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调查》，《东方考古丛刊》第五册，1939年。
5. (朝) 《中国东北遗迹发掘报告》，朝鲜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63—1965年。
6. 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
7. 李殿福、孙玉良 《渤海国》，文物出版社，1987年。
8. 《宁安县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
9. 谭英杰等 《黑龙江区域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10. 朱国忱、金太顺、李砚铁 《渤海故都》，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2. 傅熹年 《傅熹年建筑史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13. 柴泽俊 《古建筑史文集》，文物出版社，1999年。
14. 傅熹年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建筑群布局及建筑设计方法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
15. 杨鸿勋 《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
16. 朱国忱、朱巍 《渤海遗迹》，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17. 傅熹年主编 《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
18. 潘谷西主编 《中国建筑史》（第四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年。
19. 魏国忠、朱国忱、郝庆云 《渤海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20. 刘晓东 《渤海文化研究——以考古发现为视角》，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21. 尹铨哲 《渤海国交通运输史研究》，华龄出版社，2006年。
22.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西古城——2000~2005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隋仁寿宫·唐九成宫——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2008年。

24. 魏存成 《渤海考古》，文物出版社，2008年。
2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渤海上京宫城》，文物出版社，2009年。
2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安虹鳟鱼场——1992~1995年度渤海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9年。
2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赵虹光著 《渤海上京宫城考古》，科学出版社，2012年。

二、论文

1. 马得志 《唐兴庆宫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0期。
2. 马得志 《1959~1960年唐大明宫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7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城工作队 《唐代长安城明德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1期。
4. 孙秀仁 《唐代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黑龙江古代文物》，1979年。
5. 丹化沙 《关于兴隆寺与渤海大石佛》，《北方论丛》，1980年第6期。
6. 陈显昌 《渤海王都上京龙泉府遗址》，《文物》，1980年第9期。
7. 陈青柏 《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黑龙江文物丛刊》，1981年创刊号。
8. 赵虹光 《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发掘的回顾》，《北方文物》，1982年第10期。
9. 魏存成 《渤海城址的发现与分期》，《东北历史与考古》，1982年。
10. 魏存成 《关于渤海都城的一个问题》，《史学集刊》，1983年第3期。
11. 阮仪三 《城市志——唐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城市规划汇刊》，1984年第4期。
12. 殷鹏琦 《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的调查与发掘》，《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考古学专刊，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
1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 《渤海上京宫城第2、3、4号门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1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 《渤海上京宫城第一宫殿东西廊庑发掘清理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1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渤海砖瓦窑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1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牡丹江文物管理站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第二宫殿遗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1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渤海砖瓦窑址发掘报告》，《北方文物》，1986年第3期。

18.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渤海上京宫城内房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87年第1期。
19. 刘晓东、魏存成 《渤海上京城营筑时序与形制渊源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1987年。
20. 丹化沙 《渤海上京近年发现的重要文物和遗迹》，《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2期。
21. 姜华昌 《渤海上京龙泉府与唐长安城建筑布局的比较》，《北方文物》，1988年第2期。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 《唐东都武则天明堂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3期。
23. 李殿福 《渤海上京永光殿考》，《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
24. 王维坤 《隋唐长安与日本平城京的比较研究》，《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1期。
25. 刘晓东、魏存成：《渤海上京主体格局的演变—兼谈主要宫殿建筑的年代》，《北方文物》，1991年第1期。
26. 黄林启 《渤海上京城御花园南门址被首次发现》，《北方文物》，1993年第1期。
27. 张铁宁 《渤海上京龙泉府宫殿建筑复原》，《文物》，1994年第6期。
28. 陈春霞、东青 《清初宁古塔流人对渤海上京城遗址的调查与著录》，《北方文物》，1995年第4期。
29. 晓辰 《重订渤海纪年简表及其说明》，《北方文物》，1997年第2期。
30. 杨雨舒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地理环境概述》，《北方文物》，1997年第2期。
31.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牡丹江文物管理站 《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1997年考古发掘收获》，《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
32. 刘晓东 《日本古代都城形制渊源考察——兼谈唐渤海国都城形制渊源考察》，《北方文物》，1999年第4期。
33. 赵永军 《渤海中小城址的初步考察》，《北方文物》，2000年第3期。
3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牡丹江文物管理站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外城正北门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11期。
35. 刘晓东、胡秀杰 《渤海陶器的分类、分期与传承渊源研究》，《北方文物》，2003年第1期。
36. 魏存成 《渤海都城的布局发展及其与隋唐长安城的关系》，《边疆考古研究》，第2辑，科学出版社，2003年。
37. 晓辰 《谈渤海文王大钦茂时期的都城建制》，《北方文物》，2004年第2期。
38. 高福顺 《试论渤海初都旧国的过程及其原因》，《北方文物》，2004年第2期。
39. 李奇伟 赵虹光 《渤海上京城考古的四个阶段》，《北方文物》，2004年第2期。
40. 刘晓东、李陈奇 《渤海上京城“三朝”制建制的探索》，《北方文物》，2006年第1期。
41. 董智 《唐代渤海国都城遗址保护与景观概念的设计》，《南方建筑》，2006年第7期。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改造保护领导小组 《唐大明宫遗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
43. 赵越 《渤海莲花纹瓦当类型学考察与分期》，《北方文物》，2008年第4期。
44. 赵哲夫 《渤海上京城的礼制建筑》，《黑龙江省文物博物馆学会年会》，2008年。
45. 陈涛、李相海 《渤海上京龙泉府城门建筑初探》，《华中建筑》，2009年第7期。
46. 赵虹光 《渤海上京城宫殿建制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8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
47. 赵虹光 《渤海上京城城门建制研究》，《新界集——庆祝林沅先生七十华诞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
48. 唐王朝由内地通往东北渤海及朝鲜半岛和日本的交通路线与文化交流，《新界集：庆祝林沅先生七十岁论文集》，2009年。
49. 孙志敏、刘大平 《黑龙江渤海上京城墙体砌筑方式解析》，《古典园林历史与理论》，2012年第3期。
50. 孙志敏 《黑龙江渤海上京城基础、台基的构造做法解析》，《古典园林历史与理论》，2012年第4期。
51. 王禹浪、于彭 《近十年来渤海国五京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综述》，《黑龙江民族丛刊》，2014年第3期。